



自提研究計畫

台灣銀行業在中國發展金融相關事業之
可行性研究
-以創投、融資租賃與擔保產業為中心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李桐豪

研究顧問：張秉熙

協同主持人：唐正道

盧淑惠

研究員：李紹瑋

研究助理：戴郁文

林欣蓓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5
一、研究方法	5
二、研究架構	6
三、預期研究成果	6
第二章 中國金融相關事業之發展現況與展望	8
第一節 大陸融資租賃產業之發展現況與展望	8
一、世界融資租賃產業之發展現況與經驗	8
二、大陸融資租賃產業之發展歷程與現況	12
三、大陸融資租賃產業之發展限制與挑戰	26
四、大陸融資租賃產業之商機與後續發展	30
第二節 大陸創投產業發展現況與展望	34
一、大陸創投產業之發展階段	35
二、大陸創投產業發展之歷年表現	37
三、大陸創投產業的前景	55
第三節 大陸擔保產業發展現況與展望	58
一、大陸擔保產業之發展階段回顧	58
二、大陸擔保產業之運作現況	62
三、大陸擔保產業之展望與問題評析	74
第三章 中國金融相關事業外商投資規範與優惠獎勵	83
第一節 大陸融資租賃產業外資法令規範與優惠獎勵	83
一、大陸融資租賃產業法令政策環境	83
二、大陸融資租賃產業外資法令規範	84
三、大陸融資租賃產業之優惠獎勵政策	90
第二節 大陸創投產業外資法令規範與優惠獎勵	91
一、大陸創投產業之法令規範與監管架構	91
二、大陸創投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102
第三節 大陸擔保產業外資法令規範與優惠獎勵	108
一、大陸擔保產業之法令規範與監管架構	108
二、大陸擔保產業之外資投資規範與優惠獎勵措施	116
第四章 大陸金融相關事業銀行背景企業之案例研究	122

第一節 融資租賃產業之案例研究	122
一、租賃公司背景介紹與審批程序	122
二、業務發展及展望	126
第二節 創業投資產業之案例研究	130
一、國內金控登陸發展創投案例	130
二、大陸本土阿里巴巴創投成功案例分析	136
第三節 擔保產業之案例研究	142
一、富登投資信用擔保公司背景介紹	142
二、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	152
第五章 台灣金融業者在大陸發展金融相關事業之可行性研究	156
第一節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政策環境	156
一、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准入門檻	156
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注意事項	159
第二節 台灣金融業者在大陸發展融資租賃事業之可行性分析	160
一、台灣金融業者前進大陸租賃業之現況	160
二、台灣金融業者前進大陸租賃業之 SWOT 分析	161
三、小結	168
第三節 台灣金融業者在大陸發展創投事業之可行性分析	168
一、台灣相關法律規範	168
二、台灣銀行業登陸從事創投事業之 SWOT 分析	174
三、小結	178
第四節 台灣金融業者在大陸發展擔保事業之可行性分析	178
一、台灣金融業者前進大陸擔保業之現況	178
二、台灣金融業者前進大陸擔保業之 SWOT 分析	179
三、小結	18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88
一、整體金融相關產業部分	188
二、個別金融金融相關產業	189
參考文獻	197
附錄一 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	200
附錄二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209
附錄三 《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	214

附錄四 《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暫行辦法》	226
附錄五 《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辦法》徵求意見	232
附錄六 《合夥企業法》	245
附錄七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261
附錄八 《國內專家訪談紀錄 I》	270
附錄九 《國內專家訪談紀錄 II》	277
附錄十 《期中報告會議紀錄》	287
附錄十一 《海外調研：融資租賃》	295
附錄十二 《海外調研：創投》	297
附錄十三 《海外調研：擔保》	299

表目錄

【表 1-1-1】外資銀行在大陸設立據點相關規定	1
【表 1-1-2】「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 摘要表	3
【表 2-1-1】2008-2009 年各區域租賃市場總量與成長	9
【表 2-1-2】融資租賃產業發展階段	10
【表 2-1-3】兩岸租賃分類之差異說明	17
【表 2-1-4】融資租賃企業與金融租賃企業之差異說明	18
【表 2-1-5】直接租賃與融資性經營租賃的比較	20
【表 2-1-6】大陸金融租賃公司依股東背景分類列表(截至 2010 年底)	24
【表 2-1-7】大陸融資租賃產業運作機構比較表	26
【表 2-1-8】大陸融資租賃產業運作之風險	29
【表 2-2-1】大陸投創業總數，投資資本及趨勢分析 1994-2000	38
【表 2-2-2】大陸創投業資本來源比率	39
【表 2-2-3】大陸創業風險投資資金來源分佈 2009-2010	40
【表 2-2-4】大陸 2010 年創投業投資行業分佈-投資金額及項目	42
【表 2-2-5】大陸創業風險投資項目所處階段分佈 (2003，2006 及 2009)	45
【表 2-2-6】2010 大陸創業風險投資項目所處階段分佈	45
【表 2-2-7】大陸創投業的退出方式	46
【表 2-2-8】2009 年外資及內資創投前十大投資行業:投資金額與項目比例	48
【表 2-2-9】各國在 2008 年的創投發展比較	54
【表 2-2-10】各國政府支持創投產業比較	54
【表 2-3-1】大陸擔保機構代償率以及代償損失率數據	65
【表 2-3-2】大陸擔保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要項	67
【表 2-3-3】擔保運作模式彙整	71
【表 2-3-4】《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四大重點	78
【表 3-1-1】大陸現行融資租賃業政策環境	83
【表 3-1-2】《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設立之規定	87

【表 3-1-3】《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租賃業之規定	89
【表 3-2-1】大陸成立公司制與有限合創投機構比較分析	98
【表 3-2-2】公司制與有限合夥制基金稅負比較	99
【表 3-2-3】大陸創投法律環境現況	100
【表 3-3-1】《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重點彙整	111
【表 3-3-2】《外商投資擔保業審批指引》重點彙整	118
【表 3-3-3】《外商投資擔保業審批指引》重點彙整	120
【表 5-1-1】外資銀行在大陸設置據點之相關規定	156
【表 5-1-2】台灣銀行業資產規模	157
【表 5-1-3】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要點	158
【表 5-2-1】台資銀行業登陸設置租賃業之現況	160
【表 5-2-2】1991-2010 年核准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行業別	162
【表 5-2-3】台資銀行業者前進大陸發展融資租賃產業之 SWOT 分析表	167
【表 5-3-1】外資創業投資公司相關規定摘要:《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辦法》 徵求意見	170
【表 5-3-2】外資設立創業投資管理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辦法》徵 求意見第 5 章摘要。	173
【表 5-3-3】台資銀行業者前進大陸發展創投產業之 SWOT 分析表	177
【表 5-4-1】兩岸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運作之差異	182
【表 5-4-2】台資銀行業者前進大陸發展擔保產業之 SWOT 分析表	186

圖目錄

【圖 2-1-1】	全球各地區歷年租賃市場規模走勢圖	10
【圖 2-1-2】	大陸各類型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合同餘額比重	15
【圖 2-1-3】	截至 2010 融資租賃系統各機關登記情況	34
【圖 2-2-1】	2010 年大陸被創投機構投資企業所處行業分佈	44
【圖 2-3-1】	2005~2010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數量以及增長率	63
【圖 2-3-2】	2005~2009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累計服務企業情況	63
【圖 2-3-3】	2005~2009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擔保規模	64
【圖 2-3-4】	2009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營運類型組成比例	66
【圖 2-3-5】	2009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來源	66
【圖 3-3-1】	《暫行辦法》頒布前擔保業的中央層級監管架構圖	113
【圖 3-3-2】	《暫行辦法》頒布前擔保業的地方層級監管架構圖	114
【圖 4-1-1】	甲金融控股公司組織圖	123
【圖 4-1-2】	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審批流程圖	125
【圖 4-2-1】	乙金控創投赴大陸從事創投事業模式	134
【圖 4-3-1】	富登金融控股公司在中國大陸發展架構	144
【圖 4-3-2】	外商投資融資擔保公司審批流程	147
【圖 4-3-3】	富登信用擔保公司發展歷程	149
【圖 4-3-4】	富登信用擔保公司七位一體的主動監管	151
【圖 5-3-1】	創投企業設立程序	171
【圖 5-3-2】	審批流程	173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隨著台灣金融環境日益成熟，市場發展空間飽和，國內銀行業者為爭取更多的機會，紛紛摩拳擦掌至大陸開疆闢土，現階段仍以開設銀行營業據點為主要方向。在 MOU 與 ECFA 簽訂後，兩岸金融互動更加頻繁，開放程度也大幅增加，然而，開設銀行業務高度受限於兩岸主管機關之互動氣氛與政策立場，以開設分行為例，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基會與中國海協會簽署 ECFA 後，國內符合升格分行資格的七家行庫卻遲遲未獲核可，一直到 8 月 17 日立法院通過後，9 月 16 日土銀、合庫、一銀、彰銀等 4 家業者才得到中國銀監會許可升格或設立分行，並且在銀行完成籌設，取得執照方可開始營業。由此可知，銀行業務受到政策的高度關注。此外，銀行設立限制條件多，資本要求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針對外資銀行成立子行、分行與參股的資本限制與業務範圍設下相當嚴格的要求，因此陳志彥(2010)也提到，外商銀行想要在大陸拿到新的分行牌照，是相當困難的，特別是在大城市中，要拿到新的分行牌照，更是曠日費時。雖然 ECFA 簽訂後，台資銀行登陸可享時程與業務上的部份優惠，但對於進入時間已較晚的台資銀行來說，優惠的項目與內容仍然不足(如表 1-1-1)。

表 1-1-1 外資銀行在大陸設立據點相關規定

	外商獨資銀行	中外合資銀行	外國銀行分行
進入方式	子行	參股	分行
註冊資本金	10 億元人民幣	10 億元人民幣	2 億元人民幣
唯一或主要股東條件	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已設立代表處	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資產規模要求	提出設立申請前一年底之總資產不得少於 100 億美元	提出設立申請前一年底之總資產不得少於 100 億美元	提出設立申請前一年底之總資產不得少於 200 億美元
批准設立取得之證明	營業執照	營業執照	營業執照
業務範圍	1.吸收公眾存款	同左	同左，但受有下列限

	外商獨資銀行	中外合資銀行	外國銀行分行
	2.發放短中長期貸款 3.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4.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股票以外之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5.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6.辦理國內外結算 7.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8.代理保險 9.從事同業拆借 10.銀行卡業務 11.提供保管箱服務 12.提供資訊調查與諮詢服務 13.經人行批准可經營結匯與售匯業		制： 1.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人民幣之定期存款 2.無銀行卡業務 3.經營外匯業務之營運資金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 4.經營外匯業務與人民幣業務之營運資金不少於 3 億元人民幣
人民幣業務限制	境內開業滿 3 年 申請前 2 年連續獲利	同左	同左
台灣金管會限制條件	1.資本適足率 10%以上 2.逾放比低於 2% 3.備抵覆蓋高於 60% 4.在 OECD 國家經營業務五年以上	1.以一家為限 2.集團資本適足率 110%以上 3.雙重槓桿比率不得小於 110% 4.銀行資本適足率 10%以上 5.逾放比低於 2% 6.備抵覆蓋率高於 20% 7.在 OECD 國家經營業務五年以上	1.第一類資本高於 8% 2.逾放比低於 2% 3.備抵覆蓋大於 100% 4.在 OECD 國家經營業務五年以上
ECFA 簽訂後優惠	1.代表處設立滿 1 年能升格分行 2.營業 1 年且獲利，可申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 3.營業 2 年且 1 年獲利，可申辦人民幣業務 4.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 5.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設立綠色通道 6.審查有關盈利性資格時，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因此，為加速佈局大陸市場，國內銀行業者紛紛思索發展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之可行性，並要求金管會開放更多前進中國金融市場的管道，因應眾家業者之訴求，金管會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經委員會決議通過「銀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原則中通過銀行、金控旗下非金融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其中金融相關事業包括¹：融資性租賃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資產服務公司、財務顧問公司、應收帳款公司、金融資訊服務公司、外匯經紀商等，並針對投資主體與被投資對象等設立相關規定(如表 1-1-2)，為國內金融業者前往中國提供更多投資機會與途徑。

表 1-1-2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

摘要表

投資主體	被投資對象	修正後家數及金額限制	申請程序
金控、銀行、第三地區子銀行	金融機構	不以 1 家為限(依據 100 年 9 月最新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兩岸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47-49 條
金控、銀行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	不以 1 家為限，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25%。	依金控法第 36 條 4 項、銀行法第 74 條向金管會提出申請，經金管會核准後再向投審會提出申請。
工業銀行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創業投資事業、融資租賃公司、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	不以 1 家為限，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25%	依銀行法第 74 條向金管會提出申請，經金管會核准後再向投審會提出申請。

註 1：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為之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註 2：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研究整理

¹ 資料來源：林建甫(2010)，租賃業登陸 拓寬金融管道，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分析

根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100 年 6 月 7 日為止，已核准 5 件本國銀行及金控公司旗下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投資設立於大陸地區之創投事業及融資租賃公司。包括：第一銀行投資新設於蘇州之一銀租賃公司、中華開發工銀投資新設於福州之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台新金控投資新設於南京之台新租賃公司、臺灣工銀投資新設於蘇州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以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投資設於南京市之永豐國際租賃公司等。

由於大陸金融市場快速發展，多元化金融服務體系日益成形，2007 年 8 月 3 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設定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經銀監會批准設立的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境外非銀行金融機構駐華代表處等機構，作為完善金融體系的行政性規範指導。此外，為配合經濟轉型與維持增長，中國積極鼓勵中小企業與”三農”(農業、農村、農民)等群體的扶助金融體系，並推出許多優惠方案。

尤其在中小企業融資上，大陸中小企業尤其是民營企業對國民經濟貢獻的比重越來越大。然而，不論是從直接融資還是間接融資上看，中小企業都存在很大資金缺口。中小企業通過股權和債券進行直接融資的很少，絕大多數只能在間接融資方面尋找突破。由於目前中小企業與銀行的資訊不對稱所導致的道德風險和逆選擇的現實，使金融機構存在較大的放貸風險。而金融機構為防止道德風險和逆選擇引起信貸風險的發生，便採取「慎貸」甚至「拒貸」的做法，從而產生信貸市場的兩難選擇。一方面，中小企業急需資金進行經營卻無處尋覓；另一方面，金融機構又積壓大量存款貸不出。因此，金融相關事業之融資租賃、擔保與創投企業成為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的重要管道。

綜合上述討論，台灣金融業者在前進大陸時，除了進軍競爭激烈的銀行產業外，也可考慮透過投資或成立金融相關事業之渠道進入，藉由更寬鬆的准入條件、較少的監管限制與較多的優惠政策加快大陸佈局的腳步，

並成為後續銀行產業發展的輔助優勢。有鑑於此，本研究針對大陸具有准入條件、政策優惠與市場發展潛力，並掌握中小企業融資商機之金融相關事業包括創投、融資租賃與擔保三大產業進行產業發展現況與兩岸相關法律規範之分析，探究台灣銀行業者前往大陸發展創投、融資租賃與擔保產業之可行性，並整理此三大產業內經營成功之具有銀行背景外商投資者的案例研究，作為後續國內銀行業者在大陸發展創投、融資租賃與擔保三項金融相關事業之策略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將以資料文獻分析、案例研究與出國考察為基礎，透過深度訪談輔助，瞭解中國金融相關事業包含融資租賃、創投與擔保產業之發展現況與商機，藉由案例研究法深入了解各產業成功外資銀行之發展，做為台灣銀行業者前往中國佈局金融相關事業之參考

(一) 資料文獻分析

整理中國金融相關事業—融資租賃、創投與擔保產業之發展現況與相關法規、優惠措施，並收集各產業中來自外資銀行投資或成立之企業營運與獲利模式。

(二) 案例研究法

本次研究將針對由外資銀行在大陸金融相關事業包括：融資租賃、創投與擔保產業成立之企業進行訪談與研究，藉由成功案例模式之研究，思索國內銀行業者後續佈局之策略與模式。

(三) 實地考察

本研究赴大陸江蘇省南京市、蘇州市與上海市實地訪查大陸創投、融資租賃與擔保行業之現況，並訪問在行業中運作良好的具外資銀行背景之創投、融資租賃與擔保企業，作為後續研擬國內銀行業者跨足大陸金融相關事業發展之參考。

(四) 專家訪談

本研究擬透過訪談熟悉大陸創投、融資租賃與擔保行業之專家學者，收集各方之寶貴意見，作為後續提供國內業者擬訂大陸金融相關事業發展策略之參考。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將於第一章說明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架構以及預期研究成果；在第二章詳細介紹大陸融資租賃、創投與擔保產業之現況與展望；之後在第三章整理大陸融資租賃、創投與擔保產業之投資法令規範與優惠獎勵；在第四章撰寫融資租賃、創投與擔保產業中具參考性企業之案例研究；接著在第五章分析台灣金融業者在大陸發展融資租賃、創投與擔保產業之可行性，最後在第六章結論提出具體建議與結論。

三、預期研究成果

本研究預期之研究成果如下：

- (一) 本研究藉由文獻與相關資料之蒐集，瞭解中國金融相關事業中具有准入條件、法規限制與優惠政策等優勢之產業，包括如融資租賃、創投、擔保產業之發展現況與相關法律規範，並整理台灣當局對銀行業者投資中國金融相關事業之規範，分析台灣銀行業者前進中國金融相關事業之可行性，並探究台灣銀行業者前往佈局與發展之策略建議。

- (二) 透過案例研究法，收集與瞭解在中國金融相關事業中包含融資租賃、創投與擔保產業經營或投資之外資銀行現況，並從中選取出較為成功或具參考價值之三家外資銀行進行訪談與深入研究，藉由外資銀行之經驗，作為後續台灣銀行業者進入中國金融相關事業之借鏡。
- (三) 對目前台灣金融業者前往中國可透過多角化發展，除了設立銀行營業性據點外，也可規劃跨足中國金融相關事業，更快達到順應中國金融政策優惠、搶佔中國金融市場商機與培養後續銀行業潛在客戶之目的。

第二章 中國金融相關事業之發展現況與展望

本章將針對融資租賃、創投與擔保產業在大陸之發展歷程與現況進行說明。

第一節 大陸融資租賃產業之發展現況與展望

融資租賃在開發國家之經濟發展扮演重要角色，是銀行信貸與證券外最主要的融資管道，融資租賃業在大陸發展已有三十多年歷史，雖已非新興產業，但從市場滲透率、業務種類與相關法制規範來評析，距離產業發展成熟國家仍有相當大的距離。近年來，在人民銀行逐步採取緊縮貨幣的信貸環境下，中小企業籌資難的困境日益惡化，而以「融物」取代「融資」的融資租賃公司成為中小企業的新選擇，因而產業蓬勃發展、前景可期。

本節將就世界融資租賃產業發展現況與經驗、大陸租賃產業發展歷程與現況、運作模式、營業範疇與主要運作機構進行探討，並且整理與分析當前產業發展限制與挑戰以及後續產業之商機與前景，透過上述回顧將有助於掌握大陸融資租賃產業發展之整體脈絡。

一、世界融資租賃產業之發展現況與經驗

融資租賃於 20 世紀 50 年代初產生於美國，50 年代末擴展到加拿大和澳大利亞，60 年代初擴展到北歐發達國家和日本，70 年代後擴展至南美、亞洲與非洲，80 年代後全球開始普遍接受。目前租賃融資已成為新興資本投資的主要來源。

根據 White Clark Global Leasing Report (2010) (2010 年世界租賃年報)，從全球租賃市場的比率分布來看，歐美發達國家仍佔據主導地位，2009 年，歐洲租賃市場總量為 2,115 億美元，北美地區為 1,908 億美元，兩個地區加總佔了全球市場份額的 72.1%，其次分別是亞洲、拉丁美洲、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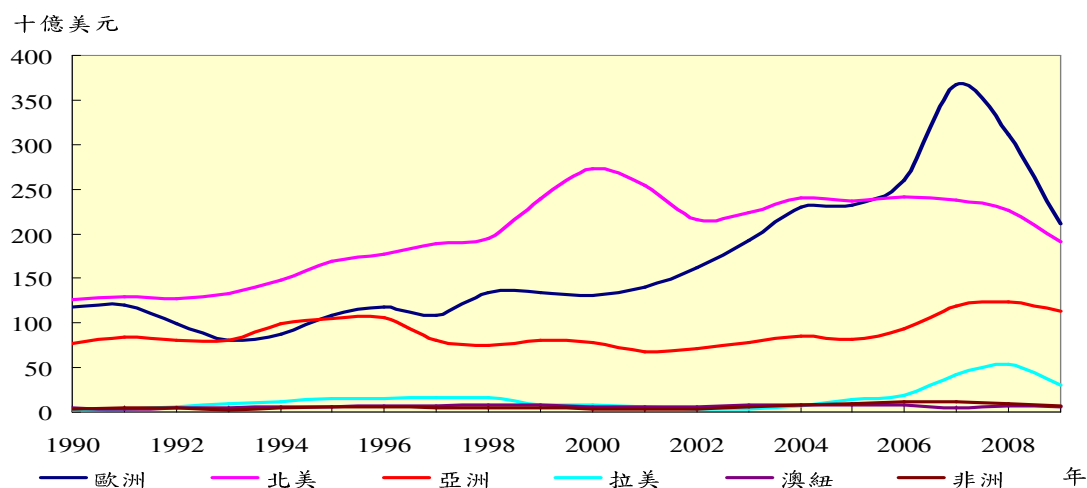
以及澳洲與紐西蘭(如表 2-1-1)。

表 2-1-1 2008-2009 年各區域租賃市場總量與成長

排名	地區	年度市場總量(十億美元)	2008-2009 成長率	2008 年占世界市場總量比率	2009 年占世界市場總量比率	2008-2009 市場份額變化
1	歐洲	211.5	-32.2	42.6	37.9	-4.6
2	北美	190.8	-15.6	30.8	34.2	3.4
3	亞洲	112.7	-9.1	16.9	20.2	3.3
4	拉美	30.2	-44.3	7.4	5.4	-2.0
5	非洲	6.5	-6.0	0.9	1.2	0.2
6	澳紐	5.7	-41.0	1.3	1.0	-0.3
總額		557.3				

資料來源：2010 年世界租賃年報

值得注意的是，2008 年金融海嘯後，歐美經濟走滑，租賃市場也隨之驟減，反觀亞洲的租賃市場呈現強勁發展趨勢(如圖 2-1-1)，特別是大陸租賃市場的增長尤其亮眼，2008-2009 年成長 86.7%，租賃市場達 410.1 億美元，列居世界第四大，其原因除了強勁的經濟增長需求外，對於表外融資需求的提升也是一大因素，隨著大陸的經濟自由化，大量外資與本土租賃企業應運而生，根據 2010 年世界租賃年報，2009 年有超過 150 家以上的融資租賃公司，其中 60%是具有銀行或其相關機構之背景，另外 35%是獨立的融資租賃公司或廠商背景者。



資料來源：White Clark Global Leasing Report (2010) (2010 年世界租賃年報)

圖 2-1-1 全球各地區歷年租賃市場規模走勢圖

儘管大陸的租賃規模已急速增長，但市場的發展仍未成熟，根據路徑依賴理論認為在大的國家發展環境，例如政治體制、經濟發展狀況、技術環境等背景下，偶然選擇導致技術的發展進入一條特定發展路徑，意即儘管不同國家體制不盡相同，但產業或制度的發展卻具有一定的脈絡與趨同性。因此從先進國家融資租賃產業的發展歷程，可以推論大陸融資租賃產業的發展趨勢。本研究針對國內外學者之論述，整理融資租賃產業發展現況如表，從表 2-1-2 中可知，儘管大陸具有相當大的租賃市場規模，但其租賃產業發展仍屬於先期的簡單融資階段，在產品與服務項目上仍相當侷限，儘管有少數金融租賃公司如工銀租賃宣稱可以透過設計風險參與、殘值與收益等多樣形式的租賃商品，為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但距離大陸整體租賃市場邁向成熟階段仍有相當大的距離。

表 2-1-2 融資租賃產業發展階段

階段	名稱	內容	代表國家 ²
第一階段	傳統融資階段 (Rental)	➢ 租賃產業處於萌芽階段。 ➢ 出租人提供全面維修服務，租賃物到期返還出租人。 ➢ 僅限於實物出租，收取租金。	

² 資料來源：王涵生(2010)，金融租賃國際比較研究

階段	名稱	內容	代表國家 ²
第二階段	簡單融資階段 (Simple Finance Lease)	➤ 由出租人購買承租人指定的租賃物，並出租給承租人使用。 ➤ 承租人亦在最終取得租賃物，出租人不負責保養與維修。 ➤ 租賃物成本透過租金全額回收。	宏都拉斯、波蘭、俄羅斯、泰國、大陸(大部分) ³
第三階段	創新融資租賃階段 (Creative Finance Lease)	➤ 租賃產業進入競爭階段。 ➤ 租金支付方式更為靈活，例如租賃物在期末的處理方式由原先的單一購買，轉換成留購、退還與續租等選擇方式。 ➤ 企業廠商為增進銷量開始設立自己的租賃公司。 ➤ 由於競爭加劇，出租人開始對承租戶提供附加服務，例如：設備的維修保養與升級換代等	哥倫比亞、巴基斯坦
第四階段	經營租賃階段 (Operating Lease)	➤ 出租人對租賃物提供全面服務。 ➤ 經營租賃伴隨市場競爭而起，在會計處理上將承租人非全額支付租賃物金額，並由出租人承擔設備剩餘價值的租賃型態稱呼為『經營租賃』。 ➤ 返還的租賃物需要有再次出租的市場，二手設備租賃市場應運而生。	巴西、智利、韓國、南非、台灣
第五階段	新產品階段 (New Products)	➤ 伴隨市場競爭白熱化，融資租賃開始業務出現創新性產品，包括：風險租賃、合成租賃、證券化、銀行保理、項目租賃以及槓桿租賃等。	新加坡、英國、愛爾蘭、德國、日本、澳洲
第六階段	成熟期階段 (Maturity)	➤ 租金收入已非租賃公司主要的收入來源，盈利依賴提供增值服務。 ➤ 利差因產業競爭而變低，租賃公司更為強調增值服務。 ➤ 租賃行業併購活動盛行，競爭激烈。	美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³ 目前部分大陸金融租賃公司(如工銀金融租賃)已開始嘗試證券化等創新租賃模式，但大部分租賃公司之操作仍屬單純，因而劃分在簡單租賃階段。

二、大陸融資租賃產業之發展歷程與現況

大陸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為積極引進外資、擴大國際經濟合作與技術交流，並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與設備，很早就開放外資設立融資租賃企業，1979 年 10 月中國國際信託公司在北京成立，1981 年即與北京機電設備公司、日本東京租賃公司成立第一家中外合資租賃公司—中國東方租賃公司，並在同年 7 月與國家物資局合資組建中國租賃公司，成為大陸第一家內資租賃公司，自此開啟大陸融資租賃產業之發展。

(一) 大陸融資租賃產業發展歷程

根據李魯陽、張雪松(2007)與姜仲勤(2008)等人之研究，大陸融資租賃業可以概分為四大階段：

1. 第一階段—1981 年—1987 年的迅速發展階段。

在此階段中，各級政府單位為經濟行為之主體，儘管徵信體系尚未建置，企業財務報表也未與國際接軌，但由於當時處於改革開放初期，承租戶的固定資產更新都需得到政府的批准，因此幾乎沒有欠租現象發生，吸引境外投資者蜂擁而至。但在此階段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並非租賃企業的主要目的，例如具有銀行背景的境外投資者主要動機為搶灘據點，為日後在大陸設立分行做準備，同時為資金尋找投資項目，而國內租賃企業投資人的投資動機則為引進外資，支持國內技術改造。在此階段大陸租賃市場高速成長，全國有中外合資租賃公司 20 家，中資租賃公司 25 家，加上兼營租賃業務的機構，三類共計百餘家。此時融資租賃業務增長迅速，在 1981 年租賃額僅有 200 萬美元，至 1987 年 6 月租賃額已達 24 億美元，承租戶達 3000 餘家；其中，中外合資租賃公司累計租賃額達 12 億美元，租賃項目 1400 多個。主要的境外投資者不乏世界級的銀行與企業，例如：日本的東方(ORIX)租賃公司、興業銀行、三和銀行、三菱信託銀行、三井物產、三菱商事等；來自美國的第一聯美銀行、GATX；德國的德勒斯登(Dresden)

銀行、裕寶聯合銀行(Hypo Vereinsbank)以及法國的巴黎巴(Banque Paribas)銀行與義大利的義大利商業銀行等。

2. 第二階段—1988 年—1998 年為行業整頓階段。

在此時期，大陸經濟改革的問題湧現，1988 年 6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佈了《關於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若干意見(試行)通知》，其中第 106 條提供政府為經濟合同擔保無效的司法解釋。同年 8 月 1 日《全民所有制工業企業法》開始施行，投資主體由政府轉向企業，由於銀行、財政等部門不再為企業提供擔保，加上美元、日元等外幣不斷升值的外部壓力，中資融資租賃企業稅收負擔沉重，導致承租企業拖欠租金愈演愈烈。根據統計，截至 1994 年 6 月，24 家中外合資租賃公司被拖欠的租金總額約為 6 億美元，許多租賃企業營運出現困境，在此階段，由於租賃業者並未專注於租賃業務本身，反而胡亂投資、從事高息攬存業務並變相吸收公眾存款，加上亞洲金融危機衝擊，外國投資者紛紛撤資，成為租賃業第一次危機，為挽救大陸租賃業，財政部等國家四部委聯合發文，批准為政府曾經提供擔保的中外合資租賃公司的欠租問題而墊付 2 億美元資本金之資金援助，暫時緩解了這一嚴重問題。儘管在此階段，大陸租賃產業進入整頓時期，但仍持續有新的企業加入產業之中，10 年間新設立了 14 家中外合資融資租賃公司，共完成新簽融資租賃合同金額達 46 億美元。但隨著 1995 年大陸新的《商業銀行法》規範境內商業銀行不得向非銀行金融機構與企業投資，加上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衝擊，中外資租賃公司出現撤退的趨勢。

3. 第三階段—1999 年 2003 為法制建設期。

尤其之前全產業性租金拖欠問題嚴重，政府開始檢視支持融資租賃發展的四大支柱—法律、會計準則、監管規範與稅收政策的建設。從 1999 年開始，陸續完成融資租賃法律框架之建設，包含 1999 年 3 月 15 日頒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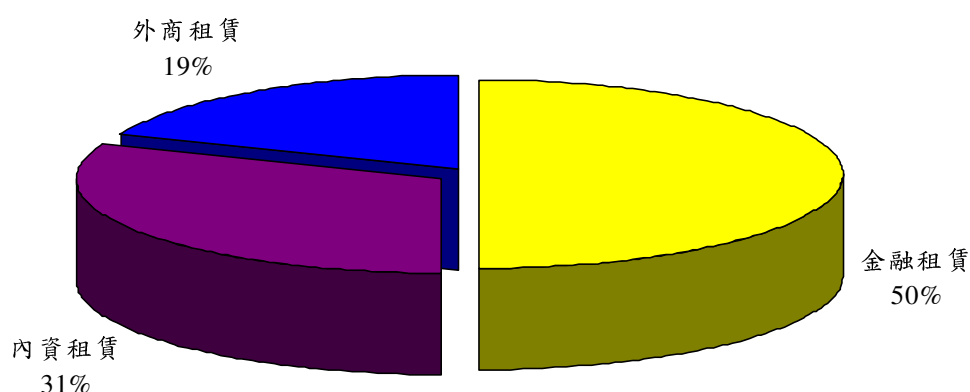
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企業會計準則—租賃》(2006 年修訂為《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2006 年 6 月 30 日發佈之《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與 2001 年 8 月 13 日發布之《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後修改為《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此外，針對租賃產業的監管政策也陸續出台，例如：中國銀監會依據 2000 年人民銀行公佈之《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對全國 12 家曾經具有銀行背景的融資租賃公司以及 100 多家兼營融資租賃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監管；商務部依據 2001 年公佈之《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審批管理辦法》對外商投資租賃公司進行市場准入的審批，要求外商投資租賃公司按照一定的資產負債比例進行經營等。

4. 第四階段—2004 年至今是活力復甦期。

商務部於 2004 年底開始開放外商獨資融資租賃業務，並分兩批共批准 20 家內資企業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試點，其後，中國銀監會於 2007 年公佈《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修訂版，重新允許銀行入主金融租賃產業，並陸續批准其所管轄之銀行重新設立金融租賃公司因此促進融資租賃業的蓬勃發展。

根據大陸租賃業研究中心發佈的「2010 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截至 2010 年底，全國在冊運營的融資租賃公司約 182 家，比上(2009)年的 117 家增加 65 家，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約為 7000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 3700 億元人民幣增長 89%。其中，金融租賃 17 家，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約 3500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 106%；內資租賃 45 家，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約 2200 億元，比上年增長 54%；外商租賃約 120 家，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約 1300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 86%。從融資租賃合同餘額比例來看(圖 2-1-2)，金融租賃占比為 50%，內資租賃企業為 31%，外商租賃的比重則為 19%，

顯示具有金融執照性質的金融租賃公司具備較大的融資能力，成長幅度也相對較為快速。



資料來源：大陸租賃業研究中心，2010 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

圖 2-1-2 大陸各類型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合同餘額比重

根據銀監會進一步統計，截至 2011 年 3 月末，大陸全國 17 家金融租賃公司，資產總額達到 3640 億元人民幣，比 2007 年同期增長 25 倍。此外，17 家金融租賃公司實現淨利潤 13.24 億元人民幣，也較 2007 年同期增長 39 倍，資產利潤率(ROA)和資本利潤率(ROE)分別達到 1.56%、10.07%，比年初提高 0.06 個百分點和 1.49 個百分點。不良資產率為 0.49%，撥備覆蓋率 322%。目前總體金融租賃公司在飛機、船舶、專業設備領域的投資餘額已分別達到 381.42 億元人民幣、337.07 億元人民幣和 1924.77 億元人民幣。

2011 年後，隨著人民銀行緊縮貨幣政策，銀行放貸額度大幅降低，但企業融資需求仍十分旺盛，因而融資租賃產業湧入大量客戶，根據今(2011)年 5 月 18 日~19 日召開的“2011 中國金融高峰論壇”與會專家預估，5 年內大陸租賃業市場規模(融資租賃合同餘額)將可望超過 3 萬億人民幣，林建甫(2010)也認為，在發達國家融資租賃業已成為與銀行信貸、證券並駕齊驅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根據 2010 世界租賃年報，2009 年大陸租賃市場年度總量(Annual Volume)已達 410.1 億美元，躍居為世界第四大，然而租

賃市場滲透率⁴僅有 3.1%，遠低於已開發國家如美國的 17.1%、德國的 13.9%與英國的 14.69%，根據王涵生(2010)採用 48 個國家的數據進行實證分析證明，租賃滲透率對經濟增長有正向影響，當租賃滲透率增長 1%，GDP 增長率為 0.701%，因此後續大陸在經濟持續增長的過程中，租賃產業將發揮更重要的功能與角色。

(二)大陸融資租賃產業之運作模式與營業範疇

1. 融資租賃的概念與類型

融資租賃係經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商務部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主管部門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開展的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是一種常見的經濟活動，係由出租人(租賃公司)與承租人(使用者)之間約定，由承租人向出租人租進設備，並由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其基本特徵為商品所有者以獲得租金為條件，讓渡一定期間的商品使用權給承租人，承租人則以付出一定租金為代價取得相應時期商品使用權。融資租賃是集融資與融物、貿易與技術更新於一體的新型金融產業，由於其融資與融物相結合的特點，出現問題時租賃公司可以回收、處理租賃物，因而在辦理融資時對企業資信和擔保的要求不高，非常適合中小企業融資。此外，融資租賃屬於表外融資，不出現在企業財務報表的負債項目中，亦不影響企業的信用狀況，這對需要多管道融資的中小企業而言是非常有利的。

融資租賃和傳統租賃一個本質的區別就是：傳統租賃以承租人租賃使用物件的時間計算租金，而融資租賃以承租人佔用融資成本的時間計算租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將租賃進一步分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在台灣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租賃分為「營業租賃（Operating Lease）」及「資本租賃（Capital Lease）」，其

⁴ 市場滲透率計算方式為租賃業在固定資產投資中所佔比例

中「資本租賃」又分為「銷售型租賃（Sales – type Lease）」及「直接融資租賃（Direct Financing Lease）」。租賃類別之區分，端視租賃風險承擔與報酬移轉之情形而定。在大陸《企業會計準則》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則將租賃合同分為租賃合同與融資租賃合同。為釐清大陸融資租賃之用法，可與台灣現行之規範相比較，如表 2-1-3。

表 2-1-3 兩岸租賃分類之差異說明

台灣用語	資本租賃	營業租賃
中國大陸用語	融資租賃	經營租賃
特點說明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方。 2. 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與報酬轉移給承租方。 3. 出租的設備由承租方提供要求購買或由承租方直接選定。 4. 租賃期間較長，接近或等於資產的有效使用期。 5. 設備的維修與保養由承租方負責。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並不直接轉移給承租方。 2. 未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與報酬轉移給承租者方。 3. 出租的設備由租賃公司根據市場需求選定，而後尋找承租方。 4. 租賃期間較短，通常短於資產的有效使用期。 5. 設備的維修與保養由租賃公司負責。
會計處理原則	出租物由承租方列入固定資產計提折舊。	出租物由出租方列入固定資產併計提折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表 2-1-3 比較可得知，在大陸租賃業務依據租賃物資產風險承擔方式之不同，可分為「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兩種類型，其中融資租賃因其原名為 Financial Leasing，亦翻譯成「金融租賃」，值得注意的是，大陸同樣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被分為「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的一般企業」兩類，並且分屬於兩個不同的監管部門，依循不同的法令規章，相關比較如表 2-1-4。

表 2-1-4 融資租賃企業與金融租賃企業之差異說明

	融資租賃企業	金融租賃企業
性質	非金融機構的一般企業	金融機構
監管單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要法規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
市場准入條件	根據 2005 年頒布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對外商投資的融資租賃公司外方投資者的總資產為 500 萬美元，成立融資租賃公司最低註冊資本金為 1000 萬美元，並要求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 30 年。且需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三年的從業經驗。	根據 2007 年修訂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最低註冊資本金為 1 億元人民幣。
業務範圍	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1. 融資租賃業務； 2. 租賃業務； 3. 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 4. 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5. 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6. 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1. 融資租賃業務； 2. 吸收股東 1 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 3. 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 4. 向商業銀行轉讓應收租賃款； 5. 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 6. 同業拆借； 7. 向金融機構借款； 8. 境外外匯借款； 9. 租賃物品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 10. 經濟諮詢； 11.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監管要求	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 10 倍。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而訂。	1. 資本充足率：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不得低於風險加權資產的 8%； 2. 單一客戶融資集中度：金融租賃公司對單一承租人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 30%。 3. 單一客戶關聯度：金融租賃公司對一個關聯方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的 30%； 4. 集團客戶關聯度。金融租賃公司對全部關聯方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的 50%； 5. 同業拆借比例。金融租賃公司同業拆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的 100%。
監管方式	商務部對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方式主要有兩種： 1. 年檢制度：根據《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聯年年檢的》通知，在規定期間內到工商行政部門領取年檢報告書，並依要求填寫後提交。 2. 年度報告制度：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監管部門—商務部提交經營情況與財務報告。	由銀監會進行非現場監管與現場檢查。金融租賃公司被要求定期提交基本財務資料及規定之監管報表。

參考來源：任彥祥、劉海軍(2008)，金融租賃公司監管

2. 融資租賃常見的形式⁵

隨著租賃業的不斷創新與發展，在實務運作上出現了各種不同的形式，這些形式在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兩種類型上都可以應用，其基本形式如下：

⁵ 參考來源：2010 年金融租賃航業風險分析報告

(1) 直接租賃

是最基本的租賃形式，由承租人向出租人表達租賃意願並選擇需要購買的租賃物件後，出租人通過對租賃專案風險評估後願意出租租賃物件給承租人使用。為取得租賃物件，出租人首先全額融資購買承租人選定的租賃物件，按照固定的利率和租期，根據承租人使用出租人融資本金時間的長短計算租金，承租人按照租約支付每期租金，期滿結束後以名義價格將租賃物件所有權賣給承租人。在整個租賃期間承租人沒有所有權但享有使用權，並負責維修和保養租賃物件。出租人對租賃物件的好壞不負任何的責任，設備折舊在承租人一方。

(2) 融資性經營租賃

融資性經營租賃是非全額清償的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的基礎上計算租金時留有超過 10% 以上的殘值，租期結束時，承租人對租賃物件可以選擇續租、退租、留購。出租人對租賃物件可以提供維修保養，也可以不提供，會計上由出租人對租賃物件提取折舊。

與直接租賃相比，二者最根本的不同點是租金與租賃投資額之間是否有全額清償關係。並且，由這一差異所決定，使二者在租賃環節的某些其他方面也不盡相同。表 2-1-5 比較直接租賃與融資性經營租賃的差異。

表 2-1-5 直接租賃與融資性經營租賃的比較

	直接租賃	融資性經營租賃
租金與租賃投資額	全額清償	非全額清償
承租人的目的	中長期融資	中長期表外融資
租賃投資決策權	承租人	承租人決定權，出租人否定權
全方位服務	不是	不一定
期末租賃物所有權	以名義價格留購	退租、續租或留購
出租人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和資產風險
會計處理	納入承租人資產負債表	不納入承租人資產負債表

可否解約	不可	不可

資料來源：2010 年金融租賃航業風險分析報告

(3) 融資轉租賃

租賃公司從其他租賃公司融資租入租賃物件後，再轉租給下一個承租人。一般在國際間運作，因此又稱國際融資轉租賃。此項目之做法與直接租賃並無太大區別。原始出租方在與其他租賃公司進行租賃業務過程中，僅依據購貨合約確定融資金額，與最終承租人並無直接聯繫。由於作法靈活，已成為租賃公司融通資金的一種方式。租賃公司做為第一承租人，但並非設備的最終用戶，因此也無法提取租賃物件的折舊。轉租賃的另一優點就是能解決跨境租賃的法律和操作程式問題。

(4) 返還式租賃

返還式租賃是直接租賃的一種衍生作法，又稱回租賃或售後租回。其特點在於承租人就是租賃物件的供應者。租賃物件不是外購，而是承租人在租賃合約簽訂前已經購買及使用的設備。承租人將設備賣給租賃公司，然後做為租賃物件進行反租，保有物件的使用權，但出售所有權。由於設備的買賣是形式上的交易，承租企業僅在會計帳上將固定資產轉為租入固定資產，因此返還式租賃具備融資功能，能滿足企業設備投資之需求。

(5) 槓桿租賃

主要承作大型的融資租賃項目。同常是由一家租賃公司作為主導公司。首先成立一個脫離租賃公司主體的操作機構，專為本專案成立資金管理公司出專案總金額 20% 以上的資金，其餘部分資金來源主要是吸收銀行和民間資金，由於租賃公司得以用少數資金承作大額租賃項目，因此具有槓桿操作性質。一般而言，槓桿租賃為政策獎勵的業務項目，由於享有稅收優惠、租金收入穩定與資金成本低廉等優點，一般用於飛機、輪船、通

訊設備和大型成套設備等融資租賃。槓桿租賃對融資租賃的發展有重要意義，透過財務槓桿改變了出租人資金來源的單一性，同時也為其他投資人及債權人建構參與融資租賃交易的平臺。

(6) 委託租賃

委託租賃指出租人接受委託人的資金或租賃物品，根據委託人的書面委託，向其指定的承租人辦理融資租賃業務。在租賃期內租賃物品的所有權歸委託人，出租人只收取手續費，不承擔風險。委託租賃的特點在於使沒有租賃經營權的企業，可以「借權」經營。

(7) 廠商租賃

由設備製造商或經銷商，對所生產或經銷的設備購買者提供租賃融資，在此情形下，設備出售方即為出租方，由於具備商品專業知識，因此能提供租賃設備較佳的售後服務。

(三) 大陸融資租賃產業之運作機構

由於融資租賃產業發展之歷史背景，目前大陸存在三種類型的融資租賃公司，分別為彙整與說明如下表：

1. 具金融執照的金融租賃公司

(1) 銀行類金融租賃公司：1997 年，人民銀行曾明確規定，商業銀行不得混業經營，並要求已開辦或參加融資租賃業務的商業銀行退出融資租賃公司。2007 年 2 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重新修訂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辦法中明確規定，允許商業銀行作為主要出資人組建金融租賃公司。國家的這種政策變化，為國內外商業銀行進入大陸這個廣闊的融資租賃市場提供了機遇。國內幾家主要商業銀行立即著手申

請組建的金融租賃公司。此輪試點中，工行、建行、交行、民生銀行、招商銀行和國開行設立了金融租賃公司。

- (2) 資產管理公司類金融租賃公司：在銀行加緊建立金融租賃公司之際，資產管理公司也開始涉足金融租賃行業。目前，大陸四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都開展了融資租賃業務。在資產管理公司的商業化轉型和綜合經營方面，監管部門持開放及支持態度，這勢必會推動資產管理公司類金融租賃公司的發展。
- (3) 大型國企類金融租賃公司：大型國有企業營運所需之固定設備投資龐大，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負債比率等動機下，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等均投入金融租賃產業中。

根據銀監會副主席表示，截止 2011 年 3 月末，大陸 17 家金融租賃公司的資產總額達到 3,640 億元人民幣，實現營業收入 33.45 億元人民幣，淨利潤 13.24 億元人民幣，分別比 2007 年同期增長了 25、27、39 倍，資產利潤率、資本利潤率分別達到 1.56%、10.07%，比年初提高了 0.06、1.49 個百分點，不良資產率僅有 0.49%，撥備覆蓋率 322%。目前總體金融租賃公司在飛機、船舶、專業設備領域的投資餘額已分別達到 381.42 億元人民幣、337.07 億元人民幣和 1,924.77 億元人民幣。銀行系金融租賃正逐漸成為金融租賃業務發展的中堅力量，設立金融租賃公司亦蔚為風潮。2011 年 7 月 27 日皖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籌建，成為第 18 家金融租賃公司。表 2-1-6 整理 18 家金融租賃公司之分類與主要股東背景等資訊。

表 2-1-6 大陸金融租賃公司依股東背景分類列表(截至 2010 年底)

分類	金融租賃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註冊資本	地點
銀行類金融租賃公司	1.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74.85 億元人民幣	深圳市
	2.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全資	50 億元人民幣	天津市
	3.建信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和美國銀行	45 億元人民幣	北京市
	4.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全資	20 億元人民幣	上海市
	5.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交通銀行全資	20 億元人民幣	上海市
	6.民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和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50.95 億元人民幣 ⁶	北京市 天津市
	7.農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農民銀行	20 億元人民幣	上海市
	8.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興業銀行獨資	20 億元人民幣	天津市
	9.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銀行為主要發起人	8 億元人民幣	武漢市
	10.江蘇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銀行、國際金融公司等		南京市
資產管理类金融租賃公司	11.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25 億元人民幣	杭州市
	12.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		北京市
	13.中國外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各持 50% 股權	15.07 億元人民幣	北京市
	14.新疆長城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	15.19 億元人民幣	烏魯木齊市
大型國企類金融租賃公司	15.昆侖金融租賃公司	中石油投、重慶機電集團	60 億元人民幣	四川省
	16.山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山西金通投資	5 億元人民幣	太原市

⁶ 2011 年 9 月 26 日銀監會同意民生金融租賃公司將註冊資本提高至 50.95 億元人民幣。

分類	金融租賃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註冊資本	地點
賃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等。		
	17.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 億元人民幣	石家莊市
	18.皖江金融租賃公司 ⁷	中國海航集團、天津渤海租賃公司、安徽蕪湖市建投、蕪湖美的的有限公司等	30 億元人民幣	蕪湖市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外資、合資金融租賃公司

根據統計，僅 2007 年一年的時間內，商務部就批准了 14 家外商租賃公司。原尚在持續經營的外商租賃企業，也採取增資擴股等措施，加大大陸租賃市場的競爭力度。根據統計，目前大陸已有各類融資租賃公司 170 餘家中，商務部審批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就有 120 餘家。

3. 內資金融租賃公司

內資企業融資租賃試點始於 2004 年底。截至 2011 年 6 月份，大陸內資企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試點的達到了七批共 53 家。總體來看，試點成效明顯。截至 2009 年底，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約 1300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 106%。值得關注的是，許多企業在業務創新、市場拓展和內部管理等方面取得明顯業績，呈現出良好勢頭，開始在業內發揮示範作用。

總結上述運作機構之發展背景、審批與監理單位、交易規則等差異分析如表 2-1-7：

⁷皖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7 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目前仍在籌建中。

表 2-1-7 大陸融資租賃產業運作機構比較表

	外商投資的融資租賃公司	金融租賃公司	內資試點的融資租賃公司
發展背景	1981 年為引進外匯資金，紓解國內外資金短缺	1981 年人民銀行批准設立	2004 年 12 月後，依據大陸加入 WTO 之承諾，開放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公司並同步開放內資獨資融資租賃公司，以示公平。
審批與監管單位	商務部	銀監會	商務部與國家稅總
交易規則	依據《合同法》第 14 章	依據《合同法》第 14 章	依據《合同法》第 14 章
會計處理	《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	《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	《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
稅收類型	營業稅，按利差課稅	營業稅，按利差課稅	營業稅，按利差課稅
企業性質	外商投資企業	非銀行金融機構	商業中介服務機構

參考來源：姜仲勤(2010)，融資租賃在中國問題與解答(第二版)

三、大陸融資租賃產業之發展限制與挑戰

(一) 與融資租賃發達國家相比，仍相對落後

根據 2010 年世界租賃年鑑統計，大陸租賃市場總量已達 410.1 億美元，躍居全球第四位，從 2008 至 2009 年市場總量成長率高達 86.7%，是成長最快的國家，但目前大陸的租賃滲透率僅有 3.1%與租賃發達國家如美、英、德等相比，仍有相當大的差距。以世界融資租賃發展歷程來看，大陸仍屬於早期發展階段，主要體現在融資租賃商品與服務的侷限上，探究其主要原因，除了企業對融資租賃的特點與好處的認知不高外，缺乏專業人才，以及從歷史背景來看，融資租賃或金融租賃仍被當成融資管道，而忽略其融物、促銷、投資與資產管理的功能，加上相關法律制度與政策仍未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融資租賃產業的發展。

(二) 尚未形成完善的行業發展法制環境

大陸目前尚未出台融資租賃的專門法律，1996 年人民銀行率先頒布《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若干問題的規定》，解決了部份融資租賃判決中的相關問題；其後，《合同法》將融資租賃明列於第 14 章中，讓融資租賃在法律上得到保障；接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與銀監會等先後頒布租賃公司管理辦法，財務部亦在《租賃會計準則》規範會計處理方式、財務資訊的計量標準與披露要求，稅務部門亦給予試點融資租賃公司相關稅收政策優惠，上述法令規定的出台，對於推進融資租賃產業的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然而對於業界關注的《融資租賃法》(草案)卻是一波三折，在 2006 年提出後，遲遲無法正式立法，相關租賃物登記和取回因涉及多項產業與多個行業主管部門，導致租賃物所有權的持有和取回在實務運作上無法執行，讓出租人面臨很大的信用風險。而在稅收上針對增值稅抵扣與售後租回等稅收減免都問題亦未有明確規範，成為大陸邁向更趨成熟租賃市場的發展阻礙。

(三) 稅務規範與政策不利融資租賃產業發展

目前大陸稅制中針對融資租賃公司直接受益的制度相當缺乏，並在多項稅收制度上造成融資租賃公司的困擾⁸：

1. 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間流轉稅負不均：不同租賃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承擔的流轉稅負存在較大差異，甚至同一融資租賃行為可能適用完全不同納稅方式。
2. 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之貨物無法直接進行增值稅抵扣：2009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增值稅轉型方案，允許企業抵扣新購入設備所含的增值稅，但是並未明定企業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的貨物能否進行增值稅抵扣。

⁸ 參考來源：熊鶯(2010)，融資租賃稅收政策國際比較與借鑒。

3. 融資租賃折舊政策不利於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目前，融資租賃由承租人提折舊，不利於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並在會計處理和稅收處理都增加了複雜性。
4. 融資租賃的印花稅政策適用標準不一：融資租賃的印花稅政策把適用“借款合同”的融資租賃合同納稅的出租方主體界定為銀行及其金融機構，但是對於飛機租賃業務中，卻又可以不考慮出租方主體，根據雙方簽訂合同的形式來界定應適用的稅目。
5. 鼓勵融資租賃業發展的稅收優惠政策欠明確：例如飛機租賃業務的增值稅優惠稅率規範不明確，在關稅和增值稅減免受益人認定不同，使承租人將無法享受關稅和增值稅的減免稅優惠政策，在呆賬準備金政策上，亦缺乏明確的租賃業務呆賬準備金的提取規定。

(四) 融資租賃公司資金來源受限，發展模式單一，規模拓展不易

目前融資租賃公司的資金來源仍集中於公司自有資金、股東增資、銀行貸款等傳統融資方式，信託、租賃投資基金、資產證券化等新型融資方式仍未被充分利用。金融租賃公司以其金融特性，可以透過發行金融債籌措資金，目前已有3家金融租賃公司和1家汽車金融公司總計發行金融債券50億元，對於整體7000億元融資租賃合同餘額來說仍是鳳毛麟角。同時，目前大陸融資租賃業務模式仍屬單一，除了直接租賃、售後租回業務外，聯合租賃、委託租賃、轉租賃、項目租賃、風險租賃、結構式參與租賃、混合性租賃等業務模式仍需進一步探討及完善，與發達國家相比，仍有相當大的成長與改善空間，使得融資租賃的金融服務功能未能充分展現。

(五) 金融租賃公司之市場風險監管將日益嚴格

目前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07年1月23日頒佈修正之《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需滿足資本適足率、單一客戶融資

集中度、單一客戶關聯度、集團客戶關聯度與同業拆借比例之監管標準，但金融租賃已被視為銀行借貸業務的輔助機構，因此自2011年3月開始，銀監會便要求金融租賃公司試行47項監管指標，並規劃後續出台完整金融租賃風險監管體系，根據銀監會4月份所發布2010年年報表示：在借鑒國際經驗的基礎上，結合國內租賃公司的實際情況，銀監會將提高對金融租賃公司之市場風險監管，其監測重點將關注在租賃資產餘值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等方面。特別是在租賃資產餘值的市場風險方面，將以租賃餘值波動率、租賃餘值品質偏離度、減值準備覆蓋租賃餘值率等指標加以衡量，以反映租賃資產餘值的價值波動風險以及租賃資產餘值準備金之充足程度。此外，在風險抵補方面，租賃資產餘值按100%的風險權重納入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未提足的租賃資產餘值減值準備從資本淨額中扣減，並最終與資本充足率計算掛鉤。從銀監會相繼出台的監管指標與措施可以預見，後續金融租賃公司將面臨更嚴格的監督環境與更高的合規成本。

(六) 大陸租賃市場尚未成熟，箇中風險仍須謹慎

由於大陸租賃市場仍屬於早期發展階段，法制上亦尚未完備，相關法令對租賃公司的保護不足以及租賃承租方信用違約的成本偏低等，在大陸經營租賃企業仍須小心潛藏之風險，整理相關風險如表2-1-8：

表 2-1-8 大陸融資租賃產業運作之風險

風險	內容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主要是指融資租賃價格波動的風險。 2. 對出租人而言，主要是由於對租賃項目的選擇出現失誤造成的，對設備市場缺乏分析、篩選，造成投資不能按時收回，或者由於資金融通能力不足無法支付設備購買資金； 3. 對承租人而言，主要是由於其對租賃設備帶來的收益缺乏詳盡的分析，以及由於企業日常經營管理出現問題造成其未實現預期收益而無法交納租金。 4. 除此之外，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也是租賃各當事人可能面臨的風險。
系統性風險	1. 系統性風險是指與整個經濟體系和市場相關的風險，如貨幣政策調整、政治法律和社會環境變化等導致的風險。 2. 2011 年開始，人民銀行已六度調高存款準備率，透露出對流動性

風險	內容
	收緊與緊縮貨幣政策的信號。銀行資金成本提升，導致放貸資金與意願大幅下降，將對資金來源有限的融資租賃公司造成威脅。
操作風險	1. 融資租賃業務整個業務交易環節複雜，交易對手多，具有複雜性、專業性的特點。 2. 承租人和出租人都有技術風險。對承租人而言，若租賃期限內設備技術落後但不允許提前解約，會承擔技術風險； 3. 對出租人而言，回收的設備很可能由於技術進步而無法再租出。同時，由於內部控制系統或清算系統失靈也會導致風險。 4. 要求設備廠商提供租賃物餘值回購承諾或擔保，是防範操作風險的一種有效手段。 5. 通過對租賃物更加審慎的選擇，以及對租賃期限的合理確定，也能一定程度上減少風險。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的沒有按照諾言履行自己的義務，從而給他方帶來了損失。 2. 信用風險是融資租賃最主要的風險形式。大陸信用體系尚未建立、企業違法成本低，信用環境較差，在融資租賃過程中較容易發生信用風險。 3. 對信用風險的防範，最重要的是加強客戶信用管理系統建設，加強客戶信用管理，做好租賃融資前的調查和信用分析工作，避免信用狀況差的承租人往來或承作風險過大的專案投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大陸融資租賃產業之商機與後續發展

(一) 融資租賃產業之發展商機龐大

融資租賃產業在大陸之發展前景輝麗可期。目前大陸經濟發展最大難題在於內需不足，生產過剩。由於內需不足，消費不旺，急需發展新的行銷方式。生產過剩，產品積壓嚴重，單一的銷售管道已經很難滿足，繼續發展除銷售之外的流通管道、實施行銷改革成為一種客觀需求。宏觀經濟所表現出的購買力疲軟，正是促進租賃需求增長的重要動因之一，更多的投資人和消費者在資金不足的情況下，被迫轉向於借助租賃的方式解決設備和商品的取得。租賃是降低購買力門檻的重要方式，對拉動內需和激發購買力起到四兩撥千斤的作用。信貸消費、租賃消費成為國家宣導的、亟待發展的新型消費模式。信用消費租賃消費已到了必須出臺的時候。高科技日新月異，新產品更新換代越來越快。常租常新、先租後買的行銷新概

念，已越來越被人們接受。民營企業和非公經濟實體的大量發展及國有企業的改革使租賃成為一種融資的新手段。中央“西部大開發”的戰略決策，為租賃業的開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機遇。隨著大陸融入 WTO 的體系越來越深，租賃也成為國外的設備供應商進入大陸市場的重要途徑。此外，為控制高漲的通貨膨脹，吸收市場多餘的流動性，人民銀行已逐步施行緊縮貨幣政策，融資租賃產業的融資功能恰好解決了企業資金短缺的困境，因而迎來蓬勃發展的商機。

在總體經濟增長與緊縮貨幣政策的背景下，融資租賃需求正快速增長著，後續融資租賃產業之商機如下：

1. 大型設備投資，需求強大：大陸快速發展的經濟中的大型設備如電力、運輸、城市基礎設施等需求均很大。僅以運輸中的航空運輸來說；大陸的民航運輸業將以 8%—9% 左右的速度增長，到 2023 年，大陸民航需要增添 2200—2300 左右架飛機，價值 1800—1830 億美元。目前大陸國內各航空公司的飛機 60%-80% 是採用租賃方式通過外國租賃公司引進的，保守估計飛機租賃市場的容量至少是 1080 億美元，平均每年新增租賃合同金額 54 億美元。西部大開發、振興老東北，以及南水北調、西電東輸、西氣東輸等重大工程，需要大量的設備投資，如果都靠銀行貸款、直接購買，既行不通又不必要。通過現代租賃，既可滿足上述地區、工程的投資需要，又能活化東部發達地區的閒置設備、存量資產，促進大陸設備製造業發展。
2. 消費用品租賃，後勢可期：生活用品的租賃需求正在各個消費品領域出現，從電腦租賃到汽車租賃，房產租賃、辦公用品租賃、兒童用品租賃、會展商用工具租賃，乃至不久前眾多國際知名 IT 企業（包括 IBM、HP、DELL）在大陸紛紛推出其用租賃方式實現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租賃的需求在各個領域蔓延，且從傳統行業發展到新興行業，大有星火燎原之勢。

3. 中小企業市場，商機無窮：依據大陸官方統計資料指出，自 2003 年以來，大陸中小企業創造出的最終產品和勞務價值相當於其國內生產總值的 60% 左右，並提供了 75% 以上的城鎮就業機會，而中小企業的總數也佔全體企業總數的 99% 以上。然而與其重要性相比，中小企業獲得資金的管道與規模卻極為短缺。2011 年起，為舒緩通貨膨脹壓力，人民銀行祭出緊縮貨幣政策，至今(2011 年 6 月)已六次上調存款準備率，讓中小企業融資困境雪上加霜。然而，在經濟增長環境下為數眾多的中小企業，對生產設備投資與租賃、生產和經營場地的租賃與對庫存商品和閒置資產的租賃，都有高度需求。

在當前融資環境下，對大多數中小企業來講，貸款、上市這兩條融資管道尚難走通，而租賃恰恰是破解中小企業融資難瓶頸的最佳管道之一。融資租賃係以『融物』取代『融資』，透過融資租賃方式可以達到銀行借貸的目的，解決承租方在營運過程所需固定資產投資的資金需求，對承租方而言，租賃合同手續較銀行借貸更簡捷便利，並且可以取得百分百融資。由於其融資與融物相結合的特點，對於出租人而言，由於具有租賃物的所有權，在承租公司出現問題時可以回收與處理租賃物，因而相對於還款能力，出租人更重視承租企業未來的盈利能力，在辦理融資時對企業資信和擔保的要求亦不高，非常適合中小企業融資。此外，融資租賃屬於表外融資，不體現在企業財務報表的負債項目中，不會影響企業的信用條件，對於資金短缺、需要多管道融資的中小企業而言相當有利。

(二) 融資租賃發展信用體制獲得改善

在上述發展商機外，融資租賃的信用機制也逐步獲得改善。有鑒於融資租賃登記缺乏統一平台，導致信用資訊不易取得，人民銀行為進一步拓展動產登記業務，2008 年 10 月大陸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委員會簽署合作協議。2009 年初大陸人民銀行徵信中心開始建設融資租賃登記系統，並於 2009 年 7 月正式運行。融資租賃登記系統通過徵信中心的網站提供

服務，任何要對租賃物之權利進行公告的企業主體，包括金融機構、企(事)業單位等各類機構，均可註冊為登記系統之常用戶，並可進行登記與查詢。為規範登記行為，徵信中心制訂並實施《融資租賃登記規則》與《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登記系統用戶服務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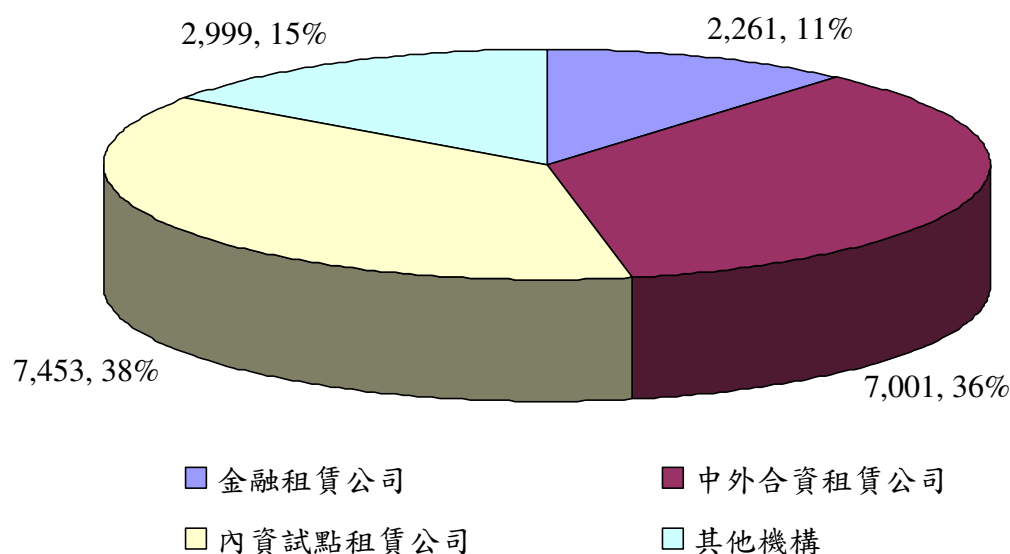
在融資租賃系統建設過程中，來自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廣東、山西、河北與新疆等省、市與自治區之多家金融租賃公司、內資試點與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積極參與系統建設之可行性評估、需求編輯、軟體開發與測試、模擬運行等工作，以及登記規則、用戶協議的制定與修改。

2010 年後融資租賃系統年度登記量呈上升趨勢，登記業務的覆蓋面則有待進一步擴大。根據人民銀行徵信中心(2011)動產融資登記公示系統專題報告統計，2010 年融資租賃系統共發生 16,325 筆登記，其中，第三、四季度登記量分別為 6,233 筆和 4,166 筆，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 446%和 85%，呈總體上升趨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系統累計登記量為 19,714 筆，全國共有 18 個省市發生融資租賃系統登記，其中福建省、上海市、江蘇省和北京市在系統的登記量位居前列，登記量分別為 6,808 筆、4,047 筆、3,523 筆和 2,586 筆，分別占系統登記總量的 34.53%、20.53%、17.87%和 13.12%。

融資租賃系統全年查詢量為 3,983 筆，各季度系統查詢量分別為 521 筆、818 筆、1,682 筆和 962 筆，分別占年度查詢總量的 13%、21%、42%和 24%。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系統累計發生查詢 5,071 筆，提供查詢證明 285 筆。

另外，在登記情況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各類租賃公司以及部分金融機構在融資租賃系統均有登記發生。其中，內資試點租賃公司和中外合資租賃公司在系統的登記量合計占系統登記總量的 3/4。內資試點租賃公司登記量為 7,453 筆；中外合資租賃公司登記量為 7,001 筆；金融租賃

公司登記量為 2,261 筆;金融公司,財務公司等其他機構登記量為 2,999 筆,分別占系統登記總量的 38%、36%、11%和 15%。



資料來源：人民銀行徵信中心(2011)

圖 2-1-3 截至 2010 融資租賃系統各機關登記情況

第二節 大陸創投產業發展現況與展望

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之初便提出未來的發展以科學為中心，直到 90 年代中期，「科技興國」方針確立後，高新科技發展及知識經濟等議題不斷成為熱門話題，也形成創業投資⁹的發展契機。大陸的創投事業發展經過 90 年代的摸索期輔以參考諸多國家成功的經驗後，到 2000 年代中期開始步入法制化的軌道，過程中政府亦積極地制定獎勵政策以刺激創投發展。2009 年時，由於二板市場/創業板¹⁰的正式成立使創投退出的管道更加順

⁹創業投資(Venture Capital，以下簡稱創投)，也可譯為風險性投資。創投的運作方式是由一群具備專業背景的經理人所組成的風險投資團隊(Venture Capitalist)，利用向機構或個人投資者所募集的以權益型式存在的基金，然後以掌握部分股權的形式投資於新興、發展迅速或具有巨大競爭潛力的企業。創投基金是分階段多次投入的，一般有一段固定的投資期限，約為 3 到 7 年不等，退出時以資本增值作為回報。而 Private Equity (PE)指的是私募股權投資。在中國 PE 與 VC 雖然都是對上市前企業的投資，但是兩者在投資階段、投資規模、投資理念和投資特點等方面存在差別，在實際業務中兩者界限越來越模糊。

¹⁰二板市場是相對主板市場而言，又可稱為創業板市場，也有的國家叫自動報價市場。它是世界上眾多資本市場中為了促進中小型高新技術或快速成長的企業而設立的股票/證券融資市場。其上市標準較低，主要以高科技、高成長的中小企業為服務物件的證券市場。二板市場是相對主板市場而言，主板市場主要是為大中型企業融資服務，而二板市場主要是面向各新興的高科技、高

暢，奠定大陸創投事業蓬勃發展的根基。2010 年時，創投基金規模大幅成長加上國家對新興產業的政策激勵等因素，大陸的創投市場投資案例數量及金額急速上升，使得大陸創投業市場表現更為熱絡活躍。

然而，即便深知金融、產業與中小企業¹¹三者之間相輔相成的重要關聯性，現金融資困難仍然是中小企業發展過程當中普遍面臨的窘境，舉例來說，目前光是大陸深圳的 75% 中小企業就存在 5,700 億人民幣的資金缺口¹²。因此，在中國大陸政府不斷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的同時，創投事業的發展尚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本節將針對大陸創投事業的發展階段及表現進行說明，並在本節末段將大陸與世界其他成功發展創投事業的國家相互比較。

一、大陸創投產業之發展階段

與創投資事業發展成熟的美國與台灣相比較之下，大陸創投的發展目前仍屬於發展中的狀態。按過去發展歷程來看，初步歸納後可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屬於科技及發展改革部門分別獨立探索的階段。大陸創投事業的早期萌芽始於 1980 年代中期。1984 年時，原來的國家科委在探討「新技術革命和中國對策」的議題時，便意識到發展創投的必要性，並借用香港、台灣通用的譯名，提出「創業投資」的概念。在 1985 年 3 月，中國大陸中央發表的一篇「關於科技體制改革的決定」中提到，「對於變化速度快及風險性高的技術開發工作，可以設立創業投資予以支持」，此後便著手開始研擬發展創投。同年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又稱中創，後因經營不善，於 1998 年關閉)，大陸的創投事業

成長的中小企業，為中小創新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融資場所。從而進一步推動科技產業的發展。

¹¹ 引述李子彬於 2009 年在中國創業版與中小企業融資論壇的談論內容。資料取自網址 <http://stock.stockstar.com/SS2009101930022475.shtml>。目前中國的中小企業超過 1020 萬家數，占全國企業總數的 99% 以上，貢獻全國 GDP 60%，稅收占全國 50%，發明專利占 66%，勞動就業占 80%。

¹² 摘錄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聯合早報網。

從此踏入了初步實踐的階段。中創是大陸第一家專門經營風險投資事業的全國性金融機構，它的成立可說是揭開了大陸創投業序幕。

第二階段大致是從 1997 年底，(中國大陸國務院批准後)中國國家科委、國家計委等七部委所聯合成立「國家創業投資機制研究課題組」的時間點開始算起；換句話說，第二階段是以各相關部門合作代替上一階段各部門獨立推動的方式發展創投事業。在第二階段當中，創投事業漸漸受到政府高度重視，但此時期也是大陸創投事業同時遭遇大起大落的階段。此時期，外資創投基金不但開始進入大陸市場；而且隨著大陸高新技術產業的發展與高新技術開發區紛紛建立，政府開始允許有關部門可以在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立風險投資基金，並用於投資風險較大的技術產品開發，同時也允許條件成熟的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可創辦風險投資公司，諸如此類的政策誘發各省份/城市的創投機構紛紛成立。尤其是在 1999 及 2000 年，由於市場上受到準備開設創業板的氣氛影響，讓創投機構的設立與投資活動順勢蓬勃發展，但是一直到了 2001 年創業板遲遲未開，造成大批創投機構被套牢，投創業發展陷入低潮。

2001 年底時，為順利發展創投事業，相關部門共同研究制定一連串促進創投基金發展的相關政策，大陸的創投產業也隨後邁入第三段法制化的階段。法律規定眾多，但尤其重要的包括：2003 年實施的《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其為公司制及有限合夥制創投企業提供相關法律依據以及 2006 年實施的《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為創業投資企業提供特別法律保護。此外，2009 年 3 月，中國大陸證監會發布《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管理暫行辦法》，並隨後正式推出創業板，此舉拓寬了創投退出的管道，並激勵了中國創投業的發展。更值得一提的是，《暫行辦法》的實施，一方面使相關部門按照《暫行辦法》管理創投企業使其按規範運作，另一方面，有關部門也積極研擬促進創投企業發展的扶持政策，如稅收優惠、引導基金支持和創業板等。

這些法規及激勵政策的制定帶領著大陸的創投環境邁向更完善與健全的目標。

以下將對大陸創投事業發展的具體表現做重點性的歸納整理。

二、大陸創投產業發展之歷年表現

(一) 大陸創投業投資家數及資本

1994 年以前，大陸的投創業發展屬於剛起步階段，創投家數及資本總額極少，相關的統計數據也未被完整披露。一直到 1994 年大陸在歷經改革一段時間後，創投產業得以擴展，而相關數據亦從 1994 年以後才具有較完善的數據揭露。因此，本研究報告的數據及分析，多數將以 1994 年做為分析的起始年。

創投事業成立的家數及成長率可略窺創投產業的興盛與否。表 2-2-1 顯示大陸從 1994 年至 2010 年的創投家數總計、新設家數以及其成長率。首先，創投成立的家數在 90 年代中後期每年維持成長的狀態，尤其在 1996 至 1999 年期間幾乎以雙倍速率成長(約 50%)；而促成創投業快速成長的主因是政府在 1996 年對創投業相關法律的制定。在 1996 年以前，大陸對於創投事業停留在政策研擬階段，直到 1996 年才首度將創業投資概念納入法律條款；更在 1998 年風險投資 1 號的提案以及 1999 年創投的基本原則、目的及各項具體內容制定後，市場紛紛看好創投產業前景，因此成立的創投家數大幅上升。

在 2000 年以前，新設立創投家數連年成長，從 1994 年的總數 26 家上升到 1996 年的 32 家；2000 年時更攀升至 249 家(成長率達 111%)，2001 及 2002 年創投家數持續成長的原因是大陸 2000 年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成立創業板的計畫，因而推動此行業發展。但是到了 2002 年，創業版的進程暫停，讓創投產業發展瞬間跌入谷底，進入長達四年的低迷氣氛時

期。因此從表 2-2-1 我們可以觀察到，在 2003 至 2004 年時，總投創家數明顯減少(成長率分別為-13.9%及-3.5%)。2005 年，創投家數再度回升；2008 年，由於從 2002 年便停滯不前的創業板程序又再度啟動，再加上大陸區域經濟的轉型，使得大陸的創投業又開始邁向發展巔峰。總體而言，新成立家數成長率在 2005 到 2010 年期間約為 5-20%。

另一方面，從創業資本總量的變化趨勢來看，其成長走勢與創投家數的成長有相同的趨勢。在 1996 年以前，新增創業資本最高的年份為 1997 年(人民幣 46 億元)；至 1999 年時，新增資本達 137 億元人民幣，更於 2000 年時達到高峰(人民幣 205.8 億元)。2000 年後，創投業新增資本呈下滑趨勢，到了 2003 年，新增資本首度呈現負成長，較前年減少約 69.2 億人民幣(-10.5%)。2004 年後，創投業新增資本回復正成長(0.2%)，2007 年時新增資本率的成長幅度達 67.7%。雖然在 2009 年時，投創業新增資本再度呈現負成長(-33.8%)，但到了 2010 年時，資本增額較前一年度上升高達 83.58%，說明了創投業 2010 年在大陸發展的復甦，同時暗示了大陸創投事業發展的前景。

表 2-2-1 大陸投創業總數，投資資本及趨勢分析 1994-2000

(單位/人民幣億元)

年度	創投機構 總數	新設立創投 家數(成長率%)	創投機構資本 總量(成長率%)	新增資本 (成長率%)
1994	26	5(0.0)	-	-
1995	27	1(3.8)	51.3	0(0)
1996	32	5(15.18)	55.2	3.9(7.5)
1997	51	19(59.4)	101.2	46(83.3)
1998	76	25(49.0)	168.8	67.6(66.8)
1999	118	42(55.3)	306.2	137.4(81.4)
2000	249	131(111)	512.0	205.8(67.2)
2001	323	74(29.7)	619.3	107.3(21.0)
2002	366	43(13.3)	688.5	69.2(11.2)
2003	315	-51(-13.9)	616.5	-72.0(-10.5)
2004	304	-11(-3.5)	617.5	1(0.2)

年度	創投機構 總數	新設立創投 家數(成長率%)	創投機構資本 總量(成長率%)	新增資本 (成長率%)
2005	319	15(4.9)	631.6	14.1(2.3)
2006	345	26(8.2)	663.8	32.2(5.1)
2007	383	69(20.0)	1112.9	449.1(67.7)
2008	464	81(21.1)	1455.7	342.8(30.8)
2009	483	19(4.09)	963.29	-492.41(-33.8)
2010	597	114(23.60)	1768.37	805.08(83.58)

資料來源：2009 中國創業風險投資發展報告(2009)及 2010 中國風險投資行業報告(2010)。

(二) 創投資金來源

大陸創投業的資金來源大致分為內資及外資兩大類，其中又以內資為主要來源(外資部份於本節後半部份進行較詳細的討論)。首先，從投創產業開始發展的 1994 – 2001 年間觀察來看的話(表 2-2-2)，大陸創投事業資本來源變化趨勢大致可歸類為以下特點：

1. 由於大陸整體創投環境及法規的建立與改善，其境內創投企業逐漸取代政府資金成為創投資本的主要資金來源。
2. 外資因大陸市場體系不夠健全以及缺乏有效退出機制，因此外資占資金來源比率無明顯進展，甚至出現下滑趨勢。

表 2-2-2 大陸創投業資本來源比率 (%)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政府	58.70	56.50	55.70	48.90	49.10	45.70	34.60	34.30
國內企業	4.70	8.20	9.40	8.90	16.20	24.10	35.60	37.00
外資機構	36.20	34.90	34.40	29.90	23.60	22.00	23.00	21.90
金融機構	0.40	0.40	0.50	11.70	10.20	6.40	4.30	4.10
其他合計	0.00	0.00	0.00	0.60	0.90	1.80	2.50	2.7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中國創業投資發展報告(2002)。

近年來資金來源的變化來說，總體而言，資金來源的分散程度愈趨明顯。表 2-2-3 顯示 2009-2010 創投事業資金的來源變化；其中以未上市公司來源為主體，占總額的 42.9%，而國有獨資機構及政府出資如往年一般，占全體約 35.9% 的份額。其他如個人、上市公司及境外等各類機構佔有 3% 到 7% 的比例。從目前最新的 2010 年資金結構來看，非金融企業及個人投入為募資的主要來源，分別占 2010 年新募集的資本約 25.6% 及 25.5%。政府引導基金及政府直接投資佔整體一共約 24%，與往年比較說明中國政府對創投產業的重要性已漸漸被企業所取代。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於以往，銀行業、證券業以及保險機構分別占整體創投資金來源的 12.61%、6.16% 及 0.03%。整體來說，2010 年的創投資金來源較以往更加多元化，政府公共財政出資略為下降，政府領導基金吸引更多的社會資金的融入，各非金融類企業和個人亦將閒置的資金投資到創投行業來。而更深入的來看，2010 年新募集的來源為海外的風險資本中，機構投資者占總海外資本的 56.35%，其次為 FOF(參考表 2-2-3 註一)，占 32.22%。

表 2-2-3 大陸創業風險投資資金來源分佈 2009-2010

2009		2010			
來源	分布百分比	來源為內資(%)		來源為海外(%)	
未上市公司	42.90	非金融企業	25.63	機構投資者	56.35
國有獨資投資機構	23.60	個人	25.55	FOF	32.22
政府	12.30	政府引導基金	19.34	企業	6.65
個人	6.90	保險機構	0.03	個人	4.46
其他	4.30	銀行	12.61	政府基金	0.32
上市公司	3.90	證券公司	6.16		
境外	3.60	政府直接投資	4.91		
事業單位	1.10	FOF(註一)	1.39		
銀行	1.10	其他	4.38		
非銀行金融機構	0.20				
合計	100		100		100

參考資料: 2009 中國創業風險投資發展報告(2009)。2010 年中國風險投資行業調研報告(2011)。

註一: FOF 為 Fund of Fund 縮寫，意指一種專門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

(三) 投創的投資行業分佈

由於創投機構所投資的目標通常是具高度發展潛力、創新性及市場前景佳的行業。因此，在大陸除了傳統製造業的創投金額比例相對高之外，投資於高新產業的金額與項目也逐年提升。根據 2010 年「中國創業風險投資發展報告」指出，2004 至 2008 年創投機構的投資主要集中在以下五種行業：傳統製造業、金融服務業、新能源高效節能技術、軟件產業及新材料工業；創投機構的投資集中在上述產業的金額共約 55%。2009 年時，創投對金融服務業的集中度最高，到了 2010 年時，醫療保健類則首度躍居創投集中度的首位；相反地，傳統製造業的投資集中度近年則呈現下滑的趨勢。根據「2010 中國創業風險投資機構的投資分析」指出，投資金額結構的轉變與中國大陸經濟結構的調整有關；隨著以金融為首的現代服務業占 GDP 的比重逐年上升，創投業者亦加大了對這一領域的投資。整體來說，大陸創投市場在 2010 年時約涉略 20 種行業；其中，製造業、互聯網、IT 及醫療健康行業分別披露的投資案例達 176 起、111 起、106 起和 87 起，共佔 10% 以上投資案例數量比例。

看準大陸經濟條件改善、人民收入及生活水準大幅提高所帶來的老齡化社會使未來全體社會對於醫療保健產生大量需求，因此創投業者近年亦重視醫療保健相關產業；2010 年創投事業在這項產業投入的資金佔全體的 17%、遠高於分屬第二名及第三名的新農業(11.66%)和傳統製造業(11.43%) (參考表 2-2-4)。此外，新能源及新材料工業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同樣為近年投資較密集的產業。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創投產業以投資高新產業¹³為主要標的物，但投資於傳統製造業的比例亦不容忽視。根據「2009 中國創業風險投資發展報告」中指出，傳統製造業的投資比例高的重要因素是由於投資者認為傳統產業升級到先進製造業的機會較大，與投資其他創新產業相較穩定”。因此，為了豐厚的資本回報，創投機構除了投資於高新產業，

¹³意指成長性高、科技含量高、新經濟、新服務、新農業、新材料、新能源及新商業模式。

在一定程度上，依舊會選擇投資容易受資本市場歡迎的傳統製造業。

就不同行業間投資強度的差異性來看，總體來說，2009 年時，由於創業板的重新啟動，使創投的退出機制更加順暢並激勵投資的速度，形成 2009 年的投資強度較 2008 年為高。平均而言，2009 年單項投資金額可達大約 1059 萬元(較 2008 年上升 1.78%)；其中又以零售批發、媒體娛樂、醫藥保健及新材料工業等投資強度最為明顯。2010 年時，平均單筆投資金額為 705 萬美元，低於 2006 年到 2008 年的水準。其原因可能是：一、2008 年後金融危機後，創投機構，特別是外資機構對投資策略更加謹慎，連帶使投資規模也更趨向保守；二、2009 年以來，人民幣基金快速發展，有許多規模較小的人民幣基金活躍在股權投資市場，因此其投資規模與美元基金相比相比較之下存在顯著的差距¹⁴。

表 2-2-4 大陸 2010 年創投業投資行業分佈-投資金額及項目

行業	投資金額(%)	投資項目(%)
軟件產業	3.93	8.93
互聯網(Internet)	3.41	3.53
通訊	0.85	3.76
半導體	1.47	1.88
節能環保	2.88	5.41
生物科技	0.66	2.23
新材料工業	1.79	3.29
新能源、高效節能技術	3.86	4.94
醫藥保健	17.82	8.46
消費產品與服務	11.30	9.64
傳統製造業	11.43	14.45
新農業	11.66	4.58
金融服務	4.52	3.64
其他行業	4.71	3.06
傳統能源	3.12	3.64
化工行業	0.53	2.47
房地產	5.16	1.76
高端裝備	0.94	1.29
教育培訓	0.12	0.35
電子商務	7.55	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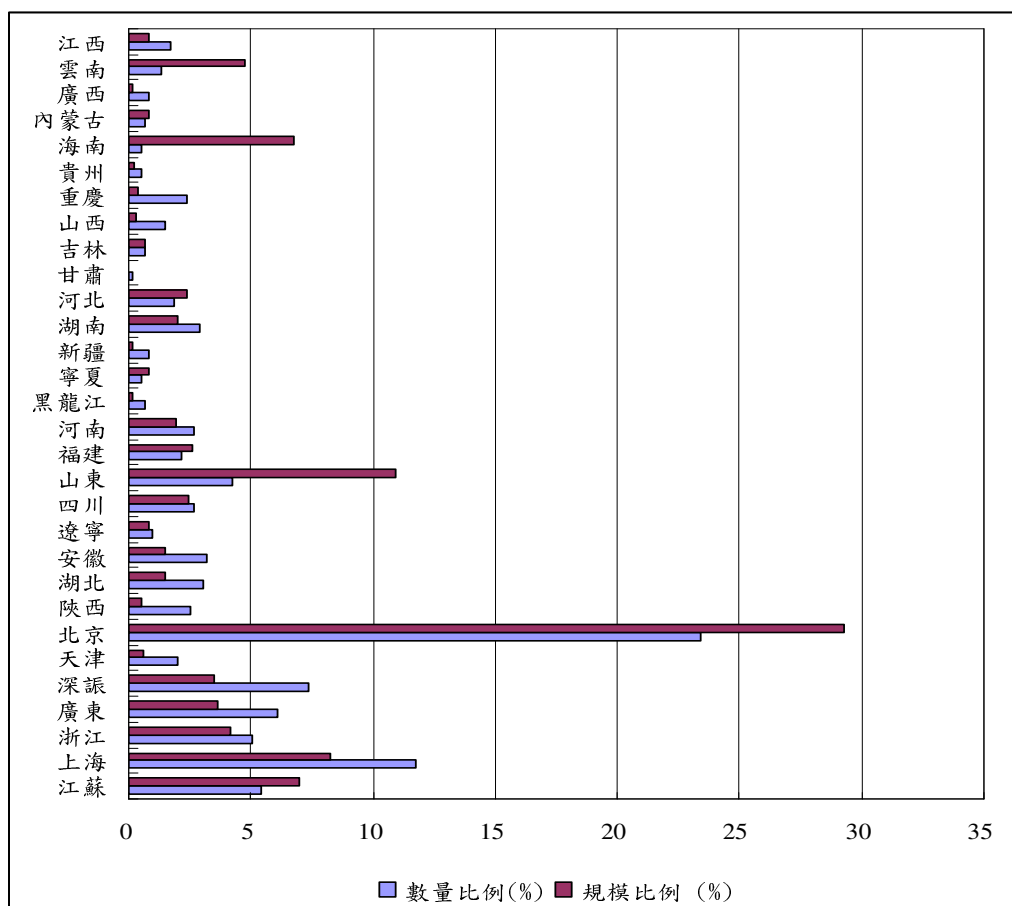
¹⁴ 詳細解釋請參考馮波(2011)。

行業	投資金額(%)	投資項目(%)
文化傳媒	2.31	5.52
合計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 2010 年中國風險投資行業調研報告(2011)。

(四) 創投分佈區域與投資階段

投創業所投資的企業和金額與各省份經濟發展程度及其潛力有密切的關係。圖 2-2-1 為 2010 年被投資企業的地區分佈。整體來說，被投資的企業大多數集中在經濟發展程度高的省份，例如北京及上海等；而被投資的金額亦隨地區經濟發展程度的高低而有所差別，程度越高，投資金額越大。就 2010 年的現況來說，約 54% 的創投機構分佈在北京(23.44%)、上海(11.72%)、深圳(7.32%)廣東(6.13%)及浙江(5.06%)5 個地區，區域的集中程度可說是相當的高。同時，在上述提及的地區當中，其所在地企業被投資資金規模也相對較大。舉例來說，2010 年總創投資金中的 29.3%及 10.89%分別流入北京及山東等經濟發達且投資機構設立較密集的區域。



資料來源: 2010 年中國風險投資行業調研報告(2011)。

圖 2-2-1 2010 年大陸被創投機構投資企業所處行業分佈

大陸創投的投資階段在經歷一段時間的發展下也出現結構性的變化。從表 2-2-5 及表 2-2-6 觀察出，創投業偏好投資於正處於成長階段的企業，其歷年投資於此階段的项目比例高達 30% - 49%，投資的金額也相對較高，佔約 30% - 45%，其次為投資於處在種子期及起步期的企業。反之，成熟期、重建期的投資項目和金額都佔相當小的比例。2010 年時，成長期企業最受創投業者歡迎，其投資的項目及金額分別高達 30.54%及 14.92%；其次受創投業偏好的是擴張期的企業，其獲得投資的項目及金額的比例分別為 22.16%及 27.09%。

表 2-2-5 大陸創業風險投資項目所處階段分佈 (2003，2006 及 2009)

	2003		2006		2009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種子期	13.0	5.3	37.4	30.2	32.2	19.9
起步期	19.3	16.8	21.3	11.5	20.3	12.8
成長期	49.5	37.5	30.0	39.4	35.2	45.0
成熟期	18.2	40.4	7.7	14.6	9.0	18.5
重建期	0	0	3.6	4.3	3.4	3.7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 2009 中國創業風險投資發展研究報告(2009)。

表 2-2-6 2010 大陸創業風險投資項目所處階段分佈

	2010	
	項目(%)	金額(%)
初創期	21.8	9.86
成長期	30.54	14.92
擴張期	22.16	27.09
成熟期	15.27	15.68
pre-IPO	6.89	15.18
PIPE(註)	4.05	17.27
合計	100	100

資料來源: 2010 年中國風險投資行業調研報告(2011)。註: PIPE 為 Private Investment in Public Equity 縮寫。PIPE 為私募基金、共同基金或其他的合格投資者以市場價格的一定折價率購買上市公司股份以擴大公司資本的一種投資方式。

(五) 創投的退出

創投獲利的基本模式是在企業發展初期投入資金，待其發育成熟並獲利後，透過市場的退出機制，將所投入的資本由股權形態轉變為資金型態，以收回投資，同時獲取高額的風險投資收益（換句話說，創投事業以出售股權以獲取資本利得為創投業的原始動機及目的）。因此，退出渠道的暢通是創投業興盛與否的重要條件之一。

目前國際上創投的退出主要方式包括：風險企業首次公開發行(IPO)、企業收購與合併(M&A)、風險企業回購及風險企業清算。一般來說，發行股票上市是投資報酬率最高的方式；企業購併可迅速收回投資；股份回購是回收風險投資的基本保障；而清算能夠有效預防損失擴大和風險資本的低效運行。在稍早討論創投資金來源的部分時已提及到，早期大陸一直缺乏有效的退出機制，因此侷限了外資創業資本在中國的發展。

表 2-2-7 整理出 2003 年到 2010 年大陸創投的主要退出方式。整體來說，2003 到 2007 年間，收購為主要退出的方式，比例約為 29%-55%；而利用回購的方式退出則僅次於收購的方式，比例約占 30%-36%。創投事業早期發展利用 IPO 退出的比例較少，後因 2009 年創業版重新開啟的關係，利用 IPO 退出呈現上升的趨勢，由 2003 年的 5.4% 攀升至 2010 年的高峰 72.5%。促使 IPO 成為大陸創投機構主要退出方式除了是創業板重啟的激勵之外，還包括大陸境內融資多元化的政策實施及境外資本市場回暖等因素。

表 2-2-7 大陸創投業的退出方式 (%)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10
上市	5.40	12.40	11.90	12.70	24.20	22.70	72.05
收購	40.40	55.30	44.40	28.40	29.00	23.20	NA
回購	36.30	27.60	33.30	30.40	27.40	34.80	NA
股權轉讓	-	-	-	-	-	-	25.45
清算	14.90	4.70	10.40	7.80	5.60	9.20	0.23
其他	3.00	0.00	0.00	20.60	13.70	10.10	2.27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 2009 中國創業風險投資發展研究報告(2009)及 2010 中國風險投資行業調研報告(2011)。

(六) 2010 年大陸創投市場前三大投資案及創投機構

2010 年，大陸創投市場中所披露投資金額最高投資的創投企業分別是東京商城，次為凡克誠品，第三名則是土豆網¹⁵。另一方面，活躍於創投市場的機構超過 100 家，當中，深創投、達晨創投及同創偉業是排名前三大的創投機構，前述投資機構在 2010 年披露的投資案例分別為 69 起、32 起及 25 起。此外，在 2010 年十大的投資金額案例中，互聯網披露了共 6 起超過 5,000 萬美元的案例，其中 4 家是電子商務公司；另外，IT 產業也有 3 例投資金額排名前十大的案例。

(七) 外資從事創投事業之行爲

在大陸從事創投事業的外資可分作境內及境外兩個部份。前者是指透過外商(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和合資合作而取得的創業資本；後者是指境外機構在境外註冊並在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等方式投資於境內企業的創業資本。由於大陸官方或其他獨立研究機構所調查的外資創投機構多數是利用中外合資的方式進行投資，因此一定程度上而言，純粹外資創投在中國的行為表現無法完全透過統計的方式突顯出來。因此外資創投機構的特色在本文當中僅提供初步的參考。

首先，2010 年「中國創業投資風險報告」中顯示，2009 年時外資創投行業分布較往年集中。從表 2-2-8 的投資項目一欄看出，前五大行業所佔比重約為 52%，高於 2008 年的 43%。具體而言，無論是投資金額或投資項目所佔比例，傳統製造業、金融服務業及新能源/高效節能技術皆分屬兩個項目的前三名。另外，投資金額較高的行業還包括醫藥保健及其他 IT 產業；而投資項目比例較高行業包括生物科技、醫藥保健及軟體產業。上述產業不但皆為中國大陸政府近年重點扶植的產業；同時，可觀察到的一點是，傳統製造業以及金融服務業皆為內資及外資的重點投資行業，此點

¹⁵馮波 (2011)。

可間接的說明創投事業對政府政策的敏感性，更暗示了金融及傳產業兩者間未來相互支持成長的空間。

從投資的行業來說，表 2-2-8 顯示出外資與內資創投事業對投資的行業非常類似，前十大投資行業中有七項是雙方所共同重視，尤其是排名前三名的行業。相對內資而言，外資創投對投資的行業較為集中，就投資的金額來說，外資前三大投資的行業佔全體外資約 60.2%，比內資的前三大行業約 37.2%高出許多。整體來說，外資對投資行業較為集中，而內資對投資的標的則較為分散。此外，外資所投資的行業也隨時間有很大的變化。2008 年時，外資投資金額(比例)最高的前五大行業依序是:其他行業(27.5%)、傳統製造業(20.0%)、計算機硬體產業(8.5%)、光電子與光機電一體化(5.8%)及新材料工業(5.7%)；到了 2009 年時，除了傳統製造業上升成為排名第一的行業，其餘的行業的投資熱度皆下滑甚至落出前五大的排名。這些名次上的變化可說明外資(及內資)對全球經濟及產業發展的嗅覺有很強的前瞻性及敏感性。

表 2-2-8 2009 年外資及內資創投前十大投資行業:投資金額與項目比例

行業	外資 (%)		行業	內資 (%)	
	投資金額	投資項目		投資金額	投資項目
傳統製造業	25.9	21	金融服務	14.6	5.1
金融服務	20.3	9.9	軟體產業	12.0	14.4
新能源/高效節能技術	14	8.6	其他行業	10.6	9.9
醫藥保健	9.3	7.4	傳統製造業	10.2	8.4
其他 IT 產業	6.4	4.9	新能源/高效節能技術	7.8	6.1
其他行業	4.4	6.2	新材料工業	6.8	7.4
生物科技	3.9	8.6	消費產品與服務	4.6	2.9
IT 服務業	3.3	3.7	醫藥保健	4.4	5.9
光電子與光機電一體化	3.1	3.7	光電子與光機電一體化	4.2	5.2
新材料工業	2.7	4.9	農業	3.9	2.5

資料來源: 2010 中國風險投資行業調研報告(2011)。

另外，對於外資機構投資企業的階段來說，2009 年時，外資及內資皆偏好投資於成長期階段的企業¹⁶。退出機制方面，外資與內資的退出方式亦無明顯差異；外資傾向以準備上市(12.5%)、原股東回購(9.9%)及收購(7.2%)三大主要方式進行退出，而內資主要以原股東回購(13.6%)、準備上市(10.2%)及已上市(6.5%)為主。而外資投資的企業其上市的地點也是值得關注的重點之一。在外資機構所投資項目中，已在境內上市或準備在境內上市的比例約為 15%，內資的這一個比例約為 14.5%；另外，外資機構投資的項目已在境外上市或準備在境外上市的比例為 3.2%，內資的這一部份約為 2.2%。由此可觀察，大陸創業版的推出使創投退出機制更為健全完善，不但使創投企業有多元的選擇，更能刺激創投事業在中國的發展。

(八) 大陸與各國創投產業發展比較

創投業開始於 19 世紀末期，至今已經超過 200 年的發展歷史，世界上許多高科技事業發達的國家/地區便是靠著創投事業的力量（如美國加州矽谷及台灣的台北新竹等地區），吸引國內外資金的流入及技術的傳導等方式培植國家的全球競爭力。以下將分別對創投事業發展別具特色且發達的三個國家逐一介紹。末段再將中國與上述三個國家的創投事業進行的比較¹⁷。

1. 美國

美國是全球創投事業的發源地且為發展最為成功的國家，美國加州矽谷的高科技表現，便是創投業的重要成就之一，美國的創投事業不但促成其科技發展的領先地位並對整體經濟發展有重大的貢獻。

早在 60 年代，美國為鼓勵及健全創投產業的發展，促使創投相關法案及優惠政策陸續出爐。包括美國在 1958 年制定的中小企業投資法案

¹⁶ 以下數據參考 2010 中國風險投資行業調研報告(2011)。

¹⁷ 數據及資料主要參考：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現況調查與趨勢分析報告 (2009)。

(Small Business Investment Act)及 1959 年成立的中小企業投資公司(Small Business Investment Company, SBICs)；後者本身就是創投基金，而兩者的目的主要是藉由政府參與的創投基金以鼓勵初創型中小企業的發展。另一方面，美國政府也提供創投事業的保險與融資保證以促成 SBICs 向一般金融機構作財務的融資。此外，1999 年美國藉由通過金融現代法(The Gramm Leach Bliley Act)放寬原本聯邦銀行及州立案銀行不得投資創投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的規定，以促進創投事業的集資管道。

此外，由於美國創投事業的組織形式 80%以上為有限合夥制，因此在股東承擔有限風險並可減免稅負下，激勵市場將資金投入到創投事業。美國的創投退出機制方面，NASDAQ(全球交易值第二大市場)旗下的 The NASDAQ National Market 與 The NASDAQ Smallcap Market 提供初創科技公司有利的上市條件，對促進創投事業發展有很大的助益。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在美國創投的退出機制多元化，但是仍然以 IPO 及併購為主要模式；早期以 IPO 為主要退出模式，到了 1999 年前後，美國經濟及 IPO 市場氣氛低迷，股價上漲不易，使創投大量轉以併購方式退出。

而就美國創投業的表現來看，美國創投業在 70 年代末期每年成立的家數只有約 20 多家，且平均規模達到約美金 3,100 萬；到了 80 年代，新成立創投家數快速成長到每年約 80 家（甚至偶有超過 100 家），平均規模最高曾達到美金 5,700 萬(1989 年)；90 年代由於網路科技及創意的發展，每年新成立的創投基金數與平均規模年年攀升並一路成長到網路熱潮結束的 2000 年，當年新成立創投家數達 410 家，平均規模逾美金 2 億元。

2002-2008 年間，美國創投事業呈現穩定成長的狀態，在 2007 年時，美國創投企業曾高達 1000 多家，但 2008 年次級房貸的爆發使創投事業的投資金額、規模、投資案件等大幅滑落。舉例來說，2008 年美國的創投產業新增資本額約 279 億美元，較 2007 年下降 30%；2008 年每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約 1.55 個基金，較 2007 的 2.09 個基金少。2008 年，美國創投對

企業的投資階段以擴張期及成熟期為主，兩者合計近 70%；投資的產業別以軟體工業(17%)、生物科技(16%)、能源工業(16%)為主；受次級房貸的影響，當年僅有 6 家企業成功 IPO 上市，因此創投退出的方式仍是以併購為主。2009 年，美國的創投公司數量下降到只有約 400 家，IPO 上市的企業也是寥寥無幾，但到了 2010 年便呈現復甦的跡象。

2. 以色列

而提到創投事業就不能不提到以色列。以色列屬世界上人口少且缺乏天然資源的國家之一，為了要突破資源上的限制及促進經濟發展和建立全球競爭力，因此以色列政府投資許多資源於人才培養及發展高科技技術。鑑於創投業在美國的成功發展，以色列在數十年以前便師法美國並致力於發展創投產業。簡單來說，以色列政府 1959 年頒布的「資本投資鼓勵法」(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Capital Investment) 鼓勵海內外人士或機構對以色列投資，並向投資者提供激勵措施及優惠政策；而以色列主要利用三種方式鼓勵創投事業發展包括：補助金、租稅優惠以及研發獎勵措施。

近年以色列創投事業的發展，就投資的金額及成立的創投家數來說，從 2002-2008 年呈現上升的趨勢，但是 2010 年卻是經營相當慘淡的一年，其中的一個原因是以色列的創業公司長期以來偏好投資非常專業化領域，如安全、半導體和網路設備，這類行業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本，因此越來越不適合小公司進入，也侷限了創投的投資目標及數量。

另外，以色列創投事業的主要投資標的隨時間出現些微變化，但整體來說，舉凡具高度創新及技術含量高的產業幾乎是以色列政府所關注的目標。具體來說，通訊工業是最受以色列青睞的產業之一，但近年來有呈顯小幅度的下滑現象，投資比重從 2005 年的 36% 下降到 2008 年的 25%；軟體產業在 2000 年代末期呈小幅度的波動，但大致上維持在 20%；從 2000 年代初期低迷的網際網路產業到了末期後呈上升的趨勢，從 7% 爬升到

15%；半導體產業也有類似的增幅，在 2008 年時投資比重佔全體約 15%。另外，2006 年在美國崛起的綠色科技產業也延伸到以色列，使以色列近年有許多創投基金投注在綠色科技當中，只是比重在 2008 年時只佔全體約 4%(但成長率達 58%)。此外，生醫產業亦是近年以色列發展的重點。

從投資階段來看，大部分的投資案是以種子期以後的創建期及擴張期為主，但近年由於國際資本市場震盪造成風險趨避的原因，使得投入在種子期的投資比例減少，相反地，投資在擴張期與成熟期的投資比例增多。創投的退出機制方面，以色列的創投資本 IPO 主要通過美國和歐洲的創業板市場進行。

3. 台灣

台灣的創投產業開始於 1982 年，台灣的第一家創投公司(宏大創投) 於 1984 年設立，過去台灣可與美國和以色列並列全球發展創投事業最為發達的國家。為鼓勵創投發展，台灣也模仿美國創投經驗提供優惠獎勵或制定相關法規，以達到引導民間資金流入創投或特定產業，如提供租稅減免，資本市場功能強化、種子基金設置與投資範圍的放寬的措施等。隨著台灣創投業的發達及成熟，台灣 1999 年底通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案，在 2000 年時取消過去台灣為了發展創投事業而制定的創投公司股東的投資抵減優惠，但同時也放寬許多對創投事業上的限制，例如:開放證券業可投資創投事業及取消創投投資製造業上限等。另一方面，相較於美國較通行的有限合夥制，台灣創投的組織形式以公司制為主；就退出管道而言，台灣的創投業以 IPO 為主要退出方式，與美國早期盛行的方式雷同。

就台灣過去創投事業的表現而言，大致上來說，1995-2000 年間屬於台灣科技事業快速發展期，創投公司家數大幅增加，這段期間每年新增加的創投公司平均約 28 家，每年創投業新增資本平均約為新台幣 135 億元。同時，在政府政策的引導下，台灣創投主要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在此時期

由於台灣的經濟及股市皆處於成長及熱絡的現象，因此造就台灣科技產業與創投產業的蓬勃發展。但是，從 2000 年開始科技泡沫化，同年政府取消對創投事業股東的租稅優惠，造成台灣創投產業資金來源大量流失。在 2001-2007 年期間，新增創投公司家數下降到只有 1995 - 2000 年間的 48%；每年創投業平均新增資本也減少到只有 1995 - 2000 年間平均值的 80% 左右。2008 全球經濟大衰退後更造成台灣創投產業的萎縮狀態，但無論如何台灣政府不積極的態度是造成台灣創投產業從 2000 年以來疲弱不振的主因。產創條例中幾乎沒有提到鼓勵創投事業發展的條文，另外，中小企業要達到符合產創條例中投資抵減優惠的門檻也極高，這些都是造成台灣創投事業停滯發展的一項重要因素。

4. 大陸與前述國家創投產業之比較

大陸從 2000 年代將創投事業帶入到法制化的階段，並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內外資將資金投入到高新產業，而 2009 年創業版的成立更加速創投事業在大陸的發展。創投事業在不同時期的投資規劃如：資金規模、創投成立家數、對企業投入資金的階段等皆有所差異，而內資與外資創投事業的行為模式也略有不同。中國創投事業的啟蒙及發展受到許多成功發展創投事業國家的影響，尤以台灣為最。

進一步將大陸與其他國家創投事業的特色加以比較發現(可表 2-2-9 及表 2-2-10)，大陸的創投事業發展歷程仍處於發展中的階段，而其他創投產業發展成熟的國家如美國及台灣目前則面臨高度發展後速度減緩的階段。大陸的創投事業以扶植高度創新事業為主，這部分與其他國家非常相似，特別的是，大陸的創投事業投入大量資金於傳統產業，這是與其他國家比較上的相異之處。以投資階段來說(根據 2008 年資料)，表上所列國家的大部份創投資金都流入到擴充期階段的企業。自從新的《企業合夥法》修訂後，從前大陸多以公司型組織型式設立的創投基金多數已改制並以有限合夥型式設立及運作。

政府的態度也是決定國家創投事業發展熱絡與否的因素之一。綜合來說，大陸參考各國促進創投事業發展的成功經驗後，制定適合中國大陸市場的機制，無論是創投事業的法律環境、租稅減免或專科計畫等出台，皆表現出政府對發展創投事業的正面積極態度。

表 2-2-9 各國在 2008 年的創投發展比較

	美國	台灣	以色列	大陸
實際營運家數成長率	-11.81%	-3.83%	3.92%	34.50%
資金募集成長率	-23.26%	-81.17%	-23.24%	14.00%
創建期投資比例	19.00%	13.39%	31.00%	20.17%
擴充其投資比例	38.00%	57.10%	43.00%	45.57%
成熟期投資比例	38.00%	28.06%	18.00%	26.46%
投資比例最高	軟體	光電	軟體	傳產
投資比例次高	生技、能源	半導體	通訊	IT
投資比例第三高	醫療器材	電子	生命科學	文化傳媒
創投支持上市家數	6	-	0	40

參考資料: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現況調查與趨勢分析報告(2009)。

表 2-2-10 各國政府支持創投產業比較

措施比較	美國	以色列	大陸	台灣
主動參與作為				
保險與融資擔保	V			
允許退休基金參與創投	V		V	
投資金額補助		V		
投資租稅優惠	V	V	V	
鼓勵國外創投投資本國產業		V	V	
設立創投引導基金			V	V
政府舉辦之投資媒合活動				V
被動參與作為				
允許私募基金的設置	V	V	V	
有限合夥制	V	V	V	
研發補助		V		V
專科計畫補助		V		V
成立簡易上市辦法			V	V
放寬金融業投資創投	V		V	V

參考資料: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現況調查與趨勢分析報告(2009)。

三、大陸創投產業的前景

總體而言，2010 年大陸創投市場的熱絡發展可歸納於以下五個方面的刺激：一、內外資機構快速成長，投資理念更趨專業化；二、退出渠道多元化，包括主板市場、創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海外 IPO 的渠道；三、有限投資投資人購成多元，包括政府引導基金、社保基金、民間資金等；四、投資標的多元化，除高科技網路等行業擴大到醫療保健及先進製造業等；最後，法律環境改善，無論是公司治或合夥人制機構皆在法律許可下進行投資以及享有租稅優惠等。

然而，從近年大陸創投市場的發展也觀察到以下特殊的現象/問題：

1. Private Equity 市場競爭激烈，恐有價格泡沫化隱憂

創業板開啟後，PE 項目成為市場上創投企業投資廝殺的戰場，投資機構不分行業和區域，投資前也幾乎不進行調查，只要認為有機會有價值就投資，過度競爭加上粗糙的投資策略皆引發價格泡沫化的隱憂，也可能會導致 PE 投資的失敗。另一方面，PE 市場的激烈競爭隨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數量極速增加形成道德危機。許多上市公司主管趁股價高時套現後離職、或是不當利用公司超募而來的資金，其他如財報灌水、業績欲振乏力問題亦接連出現，這些原因都使牽涉其中的創投機構受到質疑，使創投機構未來在募集新資金時受到阻礙。前述的問題多因為 PE 市場中的過度競爭而產生；許多創投機構專注在擴張期階段的企業，而忽略具有高潛力及發展空間的企業，未來風險控制以及如何從”上市驅動型”轉變為”價值發現型”的投資策略才是創投機構真正面臨到的重要課題之一。

2. 創投基金大量設立

大量中小型創投基金在各地紛紛設立，城市裡大型創投機構則掌握越來越多的基金，因此市場上出現搶募資金、專案及人才的競爭狀況。尤其

許多創投機構為了在短時間內獲取高利潤¹⁸，因此爭奪投資於及將上市的企業，競相爭取投資的情形無論在內部投資決策或風險管理等皆可能造成疏漏，形成投資的風險。

3. 市場競爭者多元化

大陸證券公司已獲政監會允許向社會大眾募資設立並管理龐大金額的基金。與其他形式創投機構相較，證券公司擁有三項特殊的優勢，包括重視傳統的投資銀行、上市保薦及證券投資基金業務。證券公司集股權投資、上市保薦及 IPO 承銷三項優勢於一身，對其從事創投事業可說是如魚得水。除此之外，保險基金、社保基金及大型金融控股集團皆投入創投業（其特色為：資金規模大、人才豐富、項目資金多、社會關係廣等），這些大型國有金融機構與現有的內資創投基金、外資人民幣資金及證券機構受託管理基金等形成多元競爭的局面。

除了上述現象/問題之外，就法規而言，目前相關部門的規定仍是政出多門，地方政府的政策也相繼出台，造成創投管理上的混亂。中國的創投市場雖然仍然有許多待改善之處，但觀其市場規模不斷的擴大輔以政府的支持，因此，整體而言，未來大陸創投業的蓬勃發展已可預見。以下就大陸創投產業的前景提供簡單的歸納。

1. 游資豐沛及政府引導基金輔助

從創投資金的需求面來說，由於創業板和中小企業版通道的刺激下，創新創業企業對融資需求提高；另從供給面來說，通貨膨脹的預期加上大陸目前嚴控炒作房地產，因此社會充斥大量游資，巨額的熱錢也在大批具有投資經驗和能力的專業人士帶領下投入創投業。此外，中國的創投發展處在新興和轉軌的階段，全國各地政府增大原有的創投引導基金規模，又

¹⁸ 尤其是公司型組織形式的創投企業會因為每年召開的股東會壓力而較合夥形式創投企業更趨向投資短期獲利的 PE 市場。

設立新的引導基金，有效地使大量長期閒置資金湧入商業性創投基金，尤其社保基金這一個特殊母基金的設立，大力地推動了創投業的發展。

2. 法律環境改善

創投業相關的法規、政策及行業管理等已構成了較早年完善的配套系統。目前《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正在修訂當中，並將可能升級成為國家法律法規層面¹⁹，以增強其權威性。《合夥企業法》目前也醞釀修訂，修訂重點包括如：有關有限合夥企業的稅收問題，其中合夥企業的自然人被視為個體工商戶予以徵稅的不合理現象目前也列入修訂之列。

3. 創投產業體系趨向健全

隨著創投市場的規模不斷擴大及近年創投產業的發展迅速下，與創投相關的投融資體系也逐漸成熟中。一方面，從創業的活動、管理、投資、與創業板的建立形成完整連鎖；另一方面，投融資服務仲介體系包括銀行、擔保、券商、獨立的第三方資金募集機構和投資顧問公司(或稱行業諮詢中心及仲介機構)、會計律師及產權交易所等越來越多，創投相關價值鏈中的能力及分工越來越專業，成為輔助創投產業的角色。

4. 併購取代 IPO

雖然企業 IPO 對創投企業是最好的退出方式，但近年大陸創投市場復甦，符合上市標準的企業眾多但真正能搶得到上市的中小企業比例極小，因此未來創投基金所投資之企業如難上市，但又與上市企業上下游產業聯繫緊密相關，則可透過議價轉讓或換股併購等方式，將所持股權變現獲利。預期未來併購退出的風氣會越來越興盛。

¹⁹ 其屬於部門規章，尚未上升到行政法規和法律的高度，因此立法層級較低。

5. 資本市場拓寬退出管道

以一個成熟市場來說，證交所代表的集中市場(場內市場)只佔完整資本市場體系中一個金字塔尖端的部分，以下還有龐大的場外資本市場做支撐，而這個沒有固定、集中交易的場外市場也是創業投資退出的重要途徑。2010 年底，大陸 204 家在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其中有 90 家(44%)有創投背景，創業板上市的 117 家中的 78 家(66%)具有創投背景。由此可知多層次的資本市場對推動產業發展的重要推力。大陸目前還沒有全國性的場外市場，導致了創投企業的退出管道依靠集中的場內市場(深交所或者境外上市成主要的選擇)。目前中小板及創業板正在加快擴充，全國統一監管的場外市場亦預備開設，因此退出渠道的擴充及增加皆預告了創投事業在大陸發展的前景。

第三節 大陸擔保產業發展現況與展望

大陸擔保產業兼負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的任務，同時在大陸銀行體系融資業務發展仍相對謹慎以及融資基礎環境尚未健全的條件下，融資貸款市場上供需之間的落差須要適時填補，這便成就了過去十年來擔保機構的迅速發展。但不可諱言，擔保機構快速成長的背後也產生不少隱憂，並且對整體金融秩序的穩定帶來不利的影響，於是大陸官方在近年來開始透過更明確的法令規範以及更審慎的監管原則來引導整個擔保產業的良性發展，並著手整頓擔保業發展過程中的失序現象。關於大陸擔保產業的發展，本節將透過回顧擔保產業之發展階段、擔保產業之現況介紹以及擔保產業的問題評析等三大部分，進行深入的討論。

一、大陸擔保產業之發展階段回顧

近年來，信用擔保(或稱信用保證)在大陸已引起政府及全社會的高度重視，主要是為了解決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難的問題和完善中小企業服務體系。大陸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後，尤其是從 1992 年開始，大陸確立實行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資源配置有計畫的轉向市場，企業成為社會經濟活動的主體，國家信用逐步從一般經濟活動領域退出。為適應市場經濟需要，建立新的社會信用中介並扶持中小企業發展，擔保體系的建設被納入了國家發展計畫中，有關政策也紛紛出台。1993 年 11 月，大陸國家經貿委和財政部共同發起並經過國務院批准，創辦了大陸首家全國性專業擔保公司——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公司，此後，擔保行業逐步成長。

從 1992 年至今，大陸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或是融資擔保體系)²⁰的發展歷程大致可分為以下四個階段²¹：

(一) 探索起步階段(1992 年~1997 年)

1992 年，上海、重慶等地的中小企業為解決貸款難問題，並為防止企業間相互擔保所造成承擔連帶債務問題，自發地探索成立了企業互助擔保基金會，大陸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實踐開始起步。1993 年 11 月，大陸國家經貿委和財政部共同發起並經過國務院批准，創辦了大陸首家全國性專業擔保公司——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公司。在此之後，四川、廣東等地也出現了服務對象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商業地方性擔保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楊浦支行與街區企業和區政府合作成立了擔保基金。

這個階段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實踐的特點帶有明顯的自發性、地方性以及互助性。但是，由於缺乏國家政策和銀行的支持，使得擔保所能發揮的規模和效益都相當有限。

²⁰ 融資擔保與信用擔保雖然皆須支付保費，但是融資性擔保需要的是被擔保方提供一些反擔保物(抵押物)給擔保公司，通常需要辦理抵押登記；而信用擔保則通常給予被擔保方一定的信用額度，在此授信範圍內，擔保為被擔保方提供擔保，無需被擔保方提供押物。因此，嚴格而論，融資擔保與信用擔保是有所區別的。但是現今大陸擔保行業的實況是，從事融資性擔保業務的，不一定在名稱中出現融資二字，雖名叫融資擔保公司，不見得從事融資擔保業務。因此本研究中不嚴格區分兩者間的差異。

²¹ 第一階段以及第二階段之分類方式請參考「中國信用體系建設二十年大事紀：1984~2004」，第三階段以及第四階段之分類為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 試點發展階段(1998 年~2001 年)

1998 年 12 月在大陸全國經貿工作會議上，通過了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決議。而 1999 年 6 月，大陸國家經貿委發布了《關於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的指導意見》，就試點的指導原則、模式體系、擔保機構的資金來源、職責與程式、協作銀行、風險控制及責任分擔、內外部監管及組織實施等內容作了明確規定，大陸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試點工作初步邁入規範階段，各項相關的扶持政策也陸續出台。在此之後，江蘇鎮江、山東濟南、安徽銅陵等城市開始進行試點，探索組建獨立擔保機構和設立擔保資金。其中鎮江中小企業信用擔保中心是由聯合國開發計畫署援助、國家經貿委指導的項目，也是首家大陸與國際接軌並規範運作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並為大陸借鑒國際經驗探討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提供了可借鑒的運作模式。

隨後在浙江、雲南、福建、貴州等省的一些市縣開始探索以服務私營企業為主的中小企業貸款擔保中心的組建。陝西、北京等地開始出現依行業別屬性所建置的專業擔保機構。大陸其他地區也在做著各種模式的探索及業務交流，同時人民銀行以及經貿委等部門也在研究起草相關的政策意見。在這個階段，中小企業擔保實踐呈現出地方自我試點與資金扶持相結合的特點，試點模式越來越多樣化。

2001 年 3 月，大陸財政部發布《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機構風險管理暫行辦法》，對擔保機構的內部組織結構、自主經營管理、專案評估、決策與監管、財務管理辦法以及擔保準備金的提取等問題作了規定。上述的工作皆有效的推動大陸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的發展。

(三) 體系建構階段(2002 年~2009 年)

大陸國務院辦公廳 2000 年 8 月印發《關於鼓勵和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意見》，要求有關部門和各級政府加快建立信用擔保體系。2000

年9月，在大陸國家經貿委的召集下，信用擔保體系與大陸國家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機構方案起草工作座會談順利召開，會上探索組建為擔保機構提供再擔保服務的國家級信用再擔保機構。2002年6月，第九屆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了《中小企業促進法》，使得建立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於法有據。

隨後，大陸財政部於2003年7月發布了加強地方財政部門對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政策支持和財務管理的通知，《通知》中對擔保機構的財務行為做了進一步的規範。同時，許多地方紛紛成了行業協會，自律和監管力度因此加大，擔保行業更加規範。

而後於2006年底，大陸國務院辦公廳發布了由發改委、財政部、人民銀行、稅務總局、銀監會五部委所制定《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該政策措施的出台，預示著擔保行業將進一步得到政府的扶持和規範，而其緩解中小企業融資難的作用更加明顯。《意見》中規定，符合一定條件的擔保機構經向國家發改委申請同意後可以免徵三年營業稅。擔保機構實際發生的代償損失，可按照規定在企業所得稅前扣除，同時進一步研究其他稅收優惠政策；此外，擔保費率相對自由浮動，按照先前的規定，基準擔保費率可按銀行同期貸款利率的50%執行，而本次的新規定可以相對自由浮動，擔保費率可依項目風險程度在基準費率基礎上上下浮動30%~50%，另外，如經擔保機構監管部門同意，擔保費率還可以由擔保雙方自主商定；《意見》還進一步明確擔保機構風險補償機制、鼓勵擔保機構與金融機構互利合作，以及有關部門要給予抵押物登記和出質登記等措施。

(四) 審慎監管階段(2010年起至今)

2010年3月，由銀監會、發改委、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等七部委共同制定了《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

暫行辦法》(詳如附錄七)，並經國務院批准公布。依《暫行辦法》的規定，監管部門須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訂定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但不得低於人民幣 500 萬。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辦理存貸業務，擔保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 10 倍，擔保賠償準備金為責任餘額 1%。從事再擔保業務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 1 億元人民幣，並連續營業兩年以上。

該《暫行辦法》明確要求融資性擔保公司要以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為經營原則，並要求加強對資本金、杠桿率、撥備、內部控制、關聯交易、資訊披露等面向加強監管，對風險較大的機構亦提出監管要求，以求建立市場化運作的審慎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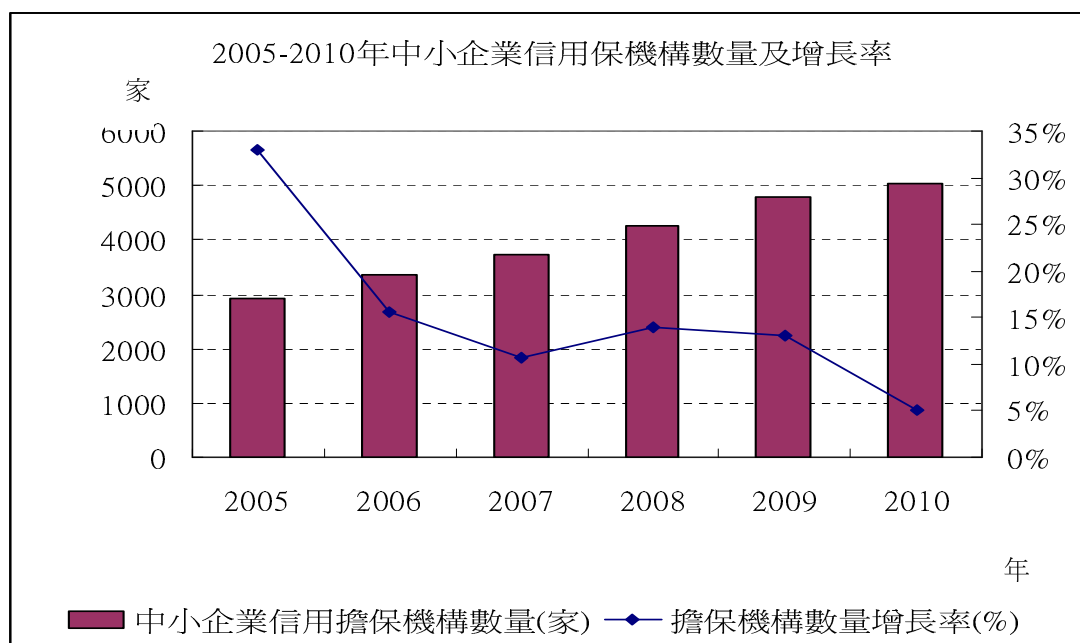
二、大陸擔保產業之運作現況

大陸擔保產業的現況除了可從產業內信用擔保公司的統計次級資料了解其規模以及營運表現外，本小節同時也簡述擔保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及其與銀行間的合作關係，並介紹擔保業的主要運作模式。

(一) 大陸擔保產業發展現況之統計次級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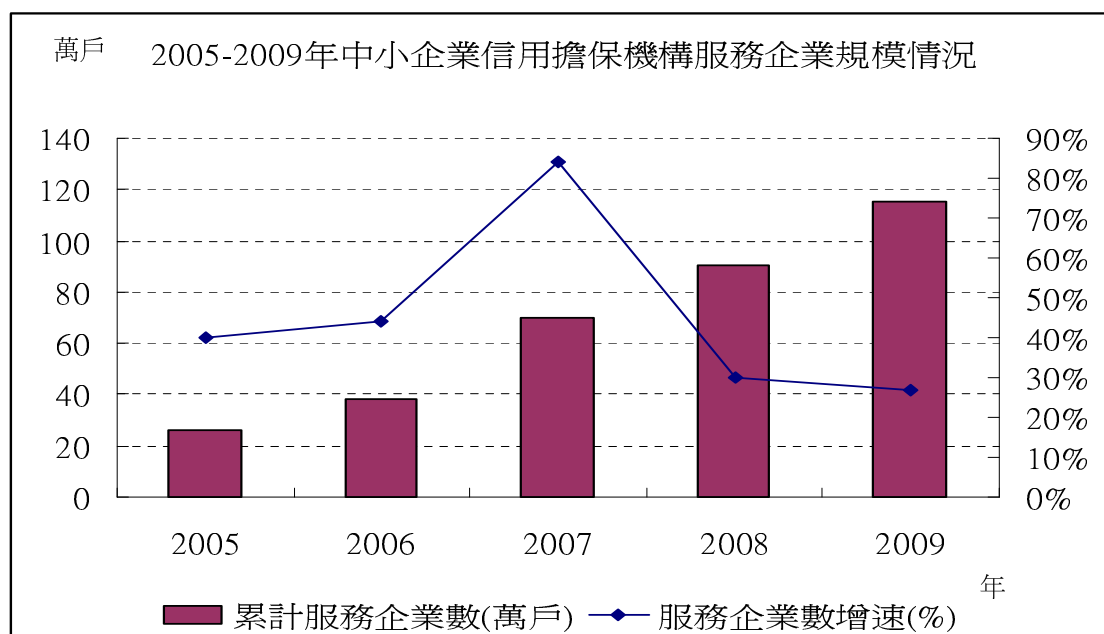
依據大陸「2009 年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發展報告」指出，截至 2009 年底，大陸共設立各類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 4800 餘家(參見圖 2-3-1)，共籌集擔保資金 2500 多億元人民幣，累計之企業服務數量達到 115 萬戶(參見圖 2-3-2)；另外依據「2010~2011 年中國擔保行業分析及預測報告」，2010 年大陸的中小企業擔保機構總數更預估達到 5040 家，相較於 2009 年成長約 5%²²。

²² 參考《2010-2011 年中國擔保行業分析及預測報告》，然而由於擔保業目前之發展深受 2010 年七部委所聯合發布之《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所影響，未來大陸擔保產業之規模是否會依此報告中的預測增長，仍有待觀察。



資料來源：「2009 年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發展報告」以及「2010~2011 年中國擔保行業分析及預測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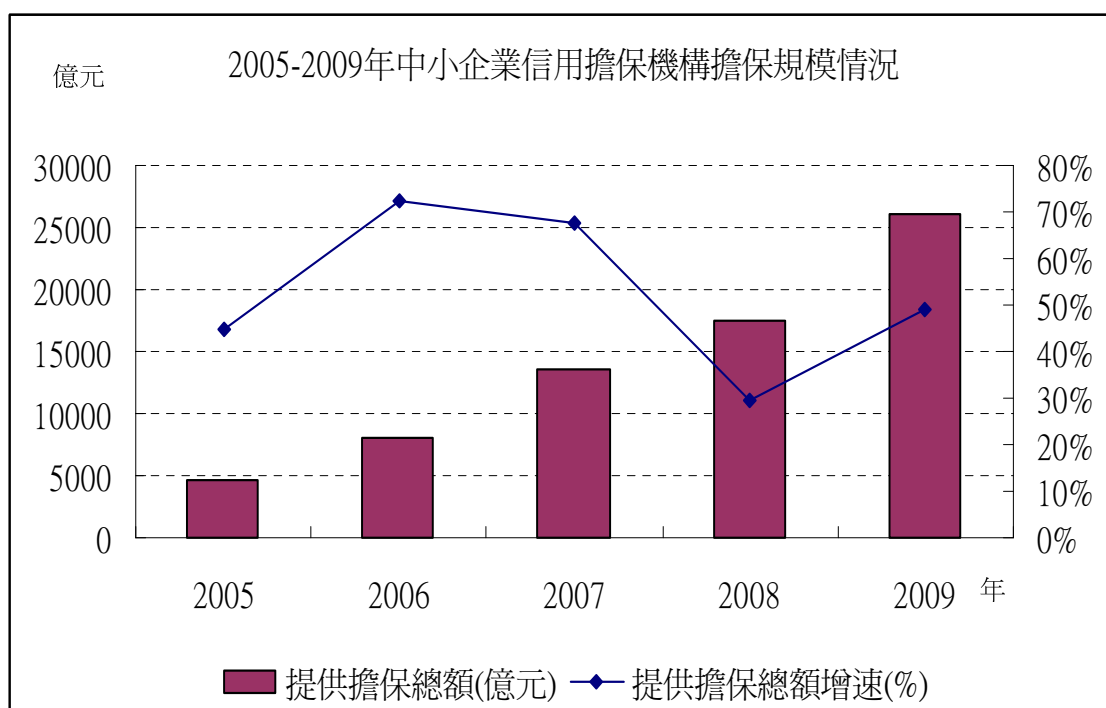
圖 2-3-1 2005~2010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數量以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2009 年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發展報告」。

圖 2-3-2 2005~2009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累計服務企業情況

至於信用擔保機構為企業所提供之擔保額度，至 2009 年擔保總額已達 2.6 兆元人民幣，相較於 2008 年的 1.75 兆元人民幣，成長率約為 50%(參見圖 2-3-3)。這除了反應出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持續增長，也顯示出企業對於資金需求的殷切。



資料來源：「2009 年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發展報告」。

圖 2-3-3 2005~2009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擔保規模

表 3-2-1 為近年來大陸擔保機構辦理保證業務之代償以及損失概況，由此表可知，從 2004 年至 2006 年大陸擔保業的代償總額以及損失額皆陸續增加，惟平均代償率以及平均損失率大體維持不變，而 2007 年累計代償總額雖然明顯下滑，但是 2008 年由於受到國際上金融危機的影響，大陸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代償總額比上年增加 11 億元人民幣，達 43.4 億元人民幣，平均單筆代償額由上年 30.3 萬元人民幣增加到 61.2 萬元人民幣，增加一倍多。此外，雖然 2008 年大陸擔保業務的規模仍持續增加(不論就機構數量以及擔保總額而論)，但所實現之擔保利潤共 44.7 億元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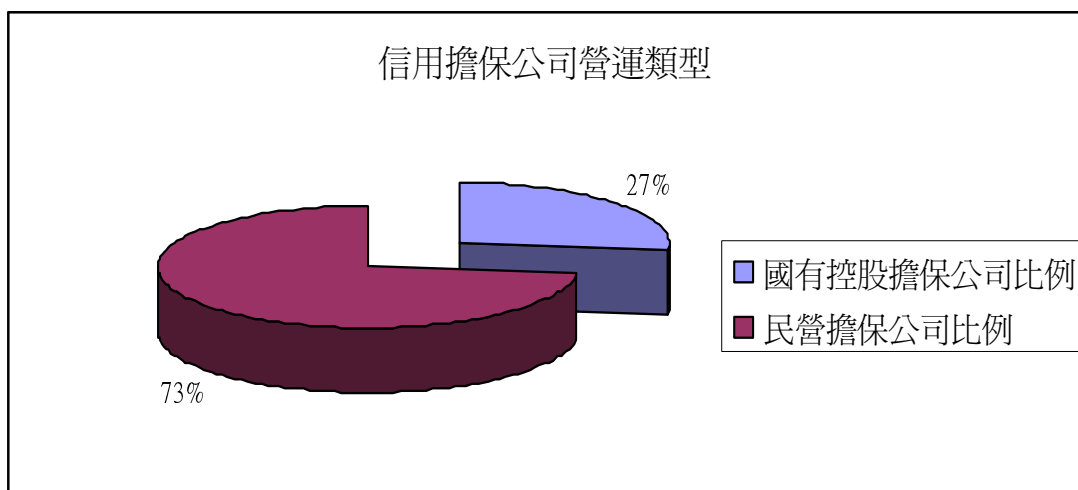
幣，僅比上年增加 0.58 億元人民幣，變化不大，而 2007 年擔保利潤增長卻高達 144%。也正因為大陸擔保業在金融危機之後所面臨之經營環境惡化等諸多問題，大陸中央政府也體認到擔保產業之發展需要進一步加以規範，遂有 2010 年七部委聯合發布之《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表 2-3-1 大陸擔保機構代償率以及代償損失率數據

年度	累計代償總額 (億元人民幣)	平均代償率 (%)	累計損失額 (億元人民幣)	平均損失率 (%)
2004	-	0.5	-	0.04
2005	25.29	0.5	3.47	0.07
2006	38.21	0.47	5.9	0.07
2007	32.4	1.07	-	0.075
2008	43.4	0.6	5.8	0.08
2009	29.8	0.27	5.2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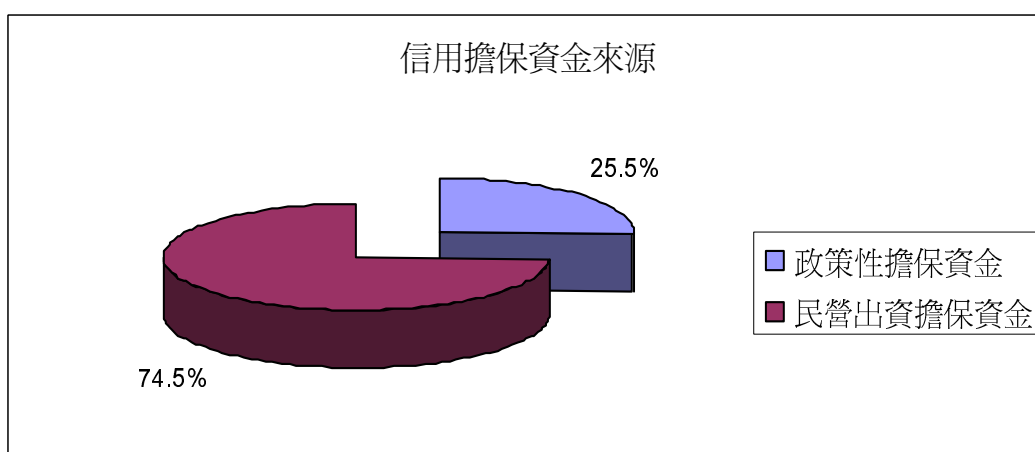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05、2006、2007 以及 2008 年度「擔保業發展報告」以及「中小企業簡報」2010 第 3 期。

大陸的擔保公司數目不僅眾多，而且在機構的出資來源、擔保項目類型以及組織形式等各方面，都呈現出多樣化的發展。若單就其主要控股機構的屬性而論，可分為國有控股擔保公司以及民營擔保公司兩類。在 2008 年，國有控股的擔保公司占全國擔保公司總家數的 29.3%，而政策性的擔保資金則占擔保資金總額的 26.3%，截至 2009 年底為止，國有控股的擔保公司占全國擔保公司總家數的 27%(參見圖 2-3-4)，而政策性的擔保資金則占擔保資金總額的 25.5%(參見圖 2-3-5)。基本而言，相較於 2008 年，2009 年政府出資與民營出資增幅與去年持平，民營資擔保機構仍占主體，同時民營出資的擔保資金仍占較大的比重。



資料來源：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小企業司「中小企業簡報」2010 第 3 期。

圖 2-3-4 2009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營運類型組成比例



資料來源：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小企業司「中小企業簡報」2010 第 3 期

圖 2-3-5 2009 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來源

(二) 擔保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及其與銀行之合作機制

擔保公司通過有償出借自身信用資源、控管信用風險來獲取經濟與社會效益，因此其內部之風險管理能力以及和銀行間之風險分擔機制乃為擔保公司有效運作之關鍵。

1. 擔保公司內部的風險管理

個人或企業在向銀行借款的時候，銀行為了降低風險，不直接放款給個人，而是要求借款人找到第三方(擔保公司或信用紀錄好的個人)為其做信用擔保。擔保公司會根據銀行的要求，讓借款人出具相關的證明進行審核，之後將審核好的資料交到銀行，銀行覆核後放款，擔保公司則收取相應的服務費用。因此，信用擔保本質上是銀行將中小企業貸款風險轉嫁給擔保公司，以及擔保公司憑藉自身風險管理能力化解風險的過程，而擔保公司若要能成功運作，就其組織內部而言，如何有效做好風險管理乃至關重要。一般來說，擔保公司內部風險管理包含承擔風險能力以及防範風險能力兩項要點(見表 2-3-2)。

表 2-3-2 大陸擔保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要項

承擔風險的能力 (事後)	1. 資本規模 2. 資本內容 3. 政府或股東的實際支持
防範風險的能力 (事前)	1. 風險識別能力與內稽內控制度 2. 擔保的放大倍數 3. 風險性資產的總量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1) 承擔風險的能力

所謂承擔風險的能力主要是指擔保公司的資本規模、資本內容以及政府或股東的實際支持。沒有一定的資本金規模，就沒有承擔相應擔保風險的實力。例如在山東省內的擔保公司，平均註冊資本金只有 3400 多萬元人民幣，在此情況下，一家擔保公司如果出現兩、三筆壞帳就可能面臨經營危機。此外，資本的內容成分也同樣重要，如用一些無法變現或明顯貶值的資產充作擔保資本，會使資本規模大打折扣。而股東的支持在擔保公司出現危機時也相當重要，雖然由政府出資的擔保公司，理論上而言受到政府財政的支持，相對較為保障，但是隨著地方財政的緊縮，政府資金的

挹注也有其限制性。

(2) 防範風險的能力

風險未發生之前，擔保公司必須要能採取相對應之措施，以防範風險的發生。防範風險的能力主要是指擔保公司對風險的識別能力、分散能力以及控制能力等，也就是擔保公司的業務操作水準和管理能力。所以擔保公司應結合自身客戶群的實際情況和信用擔保行業的特點，建立符合自身需要的風險防範機制，例如嚴控擔保資金進入高風險行業，嚴防借貸予貸款用途與主業不符的企業等。

此外，擔保的放大倍數也是擔保公司於事前防範風險時應注意之事項，目前銀行多半要求擔保公司的放大倍數控制在一定範圍內，如 5 倍以下。然就理論上而言，放大倍數並不是衡量擔保公司風險的最佳指標，因此隨著擔保業的進一步發展，各方面應借鑒銀行資本適足率的監管經驗，除了觀察擔保公司的放大倍數，而且要看擔保機構的資本適足率，也就是前述關於擔保機構資產當中涉及高風險的部位總量。

2. 擔保公司與銀行間之風險分攤

(1) 擔保公司與銀行間之關係

大陸中小企業近年來發展迅速，已成為推動大陸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但同時中小企業大多存在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規範以及財務混亂等現象，因此儘管企業有很強的融資需求，卻很難滿足銀行信貸的信用審查要求。信用擔保機構的介入，彌補了中小企業與銀行間的信用空缺，解決了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促進了金融資金的合理配置。因此，擔保公司的出現和擔保業的發展，對於銀行擴大信貸對象的範圍、提高貸款案的品質以及防範信貸風險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而擔保公司作為中介服務機構，只有通過銀行才能實現其經營目標，客戶源也主要通過銀行推

薦，對銀行具有一定的依賴性。因此擔保機構與銀行之間是合作互補的關係，具有利益上的一致性。

(2) 擔保公司與銀行間之風險分攤機制

擔保公司與銀行之間建立風險分擔機制，既是國際通行的做法，也是實現雙方公平互惠、長期合作的基礎所在。從理論上而言，銀行是貸款的主體，對風險的控制也有較制度化的機制，但是在和擔保機構合作的過程中，銀行仍須承擔一定的風險，以避免銀行本身的道德風險。而根據國際經驗，擔保機構承擔責任的比例一般為 70%~80%，其餘部分則由協作銀行承擔。

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大陸建立信用擔保體系之後，由於缺少明確的制度規範，加上擔保機構的實力過於弱小、信用等級較低或銀行不了解而缺乏有力的談判地位，使得不少銀行將中小企業的貸款風險完全轉嫁給擔保機構，擔保機構因此被迫承擔了 100% 的信貸風險²³。這一狀況不僅造成了擔保機構責任與收益的不對等，也弱化了銀行對企業的考察與評估，從而加大了整體營運風險。

此外，與銀行相比，擔保機構受自身經營歷史短、風險管理經驗不足、知名度不高以及專業人員少等因素的影響，客戶來源相對較少，而銀行由於處於第一融資者的位置，往往可以優先了解到企業的融資需求，並掌握了大量的企業經營訊息。因此，擔保機構的客戶也主要來源於銀行的推薦。反過來說，銀行為了不斷擴大業務領域、增加貸款規模、提高貸款的安全性，也非常需要尋求與擔保機構的合作，這樣就難以避免風險較大的客戶進入擔保機構的客戶群中。因此，在一個健全的合作機制環境中，擔保機構不宜過分依賴銀行推薦客戶，應積極主動地拓展市場；同時不應盲目接受擔保，要按照自己的擔保政策、擔保條件與程序進行嚴格的審查和

²³ 目前只有在主要大城市中的少數大型擔保公司與部分銀行做到了 70%~80% 的比例分攤。

認真分析，並加強客戶的風險預警。

最後，由於擔保產業與銀行之間關係密切，因此與銀行之間合作關係的穩固除了要能建立一套有效的風險分攤機制外，擔保公司本身履行代償債務的意願以及自身財務的透明度也是彼此間合作的重要基礎。履行代償債務的意願是指被擔保的客戶在發生貸款逾期時，擔保機構能否按照與銀行的約定即時代客戶償付銀行的貸款，而不會出現賴賬；另外擔保機構若能定時對銀行揭露自身的財務狀況，也有助於彼此之間合作關係的維繫。

(三) 擔保公司的運作模式

大陸的擔保公司不論在機構性質、擔保類型以及組織形式上，都呈現出多樣化的發展。從擔保公司組織形式看，有政府管理部門所屬的事業單位、國有股份制公司、私營股份制公司和各種基金的管理公司等；從機構性質看，有非營利的政策性擔保機構，也有以盈利為目的的商業性擔保機構，還有政策性與商業性擔保業務混業經營的擔保機構。另外中小企業擔保公司中有單純提供貸款擔保的機構，也有集投資與擔保功能於一身的投資擔保公司；有的僅為企業提供信用擔保，也有的同時為企業和個人提供信用擔保等。

整體而言，目前大陸大部分中小企業擔保公司是小規模、功能單一的政策性擔保機構，但不少地方政府和擔保機構仍積極發展中小企業擔保事業營運的新模式，下面介紹四種重要的擔保運作模式(見表 2-3-3)。

表 2-3-3 擔保運作模式彙整

模式	資金來源	經營方式
1	以省(市)為單位，省(市)之下的各級財政共同出資	委託民間專業團隊經營管理
2	以地方企業為主出資成立互助擔保基金	委託民間專業團隊經營管理
3	以省(市)為單位做為主要出資者	由地方政府主導經營
4	不限	以民營企業為主進行經營管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1. 各級財政建立共同基金，委託專業機構管理

上海市採取各級財政出資建立財政預算安排的共同擔保基金，集中委託專業機構管理的模式。上海市中小企業擔保基金是由市、區縣兩級財政共同出資 7 億元人民幣；其中，市財政局出資 4 億元人民幣，20 個區縣財政共出資 3 億元人民幣。同時，一部分區縣還建立了小規模財政擔保基金作為共同擔保基金的預備款，為一些微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目前，上海市財政共同基金是全國最大規模的財政出資的中小企業擔保基金。具體而言，上海市財政共同基金採取以下管理和運行機制²⁴：

(1) 委託專業擔保機構運作和管理共同基金

由於專業型擔保業務在大陸還未運作成熟，擔保專業人才短缺。為了利用專業人員，實現政企分離，上海市財政局委託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投保上海分公司」)管理和運作共同擔保基金，政府與專業擔保公司簽訂委託管理協議。

(2) 建立出資人之間的利益和風險分攤機制

擔保基金的決策以擔保公司為主，區縣政府負責提供被擔保企業的信

²⁴ 參考上海市市財政局與中投保上海分公司所簽訂的委託管理協議：《上海市小企業貸款信用擔保資金委託管理協議》。

用證明，具有擔保項目的推薦權和否決權，而由中投保上海分公司進行最終決定是否擔保。上海市財政部門基本不參與擔保項目的決策過程，然須負責制定擔保基金管理和運作規則，與受託擔保機構簽訂契約，通過規範共同基金的運作機制來實現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目標。擔保責任由市財政與區縣財政共擔，並強調市財政對高新技術企業的扶持。當發生擔保代償時，對一般中小企業，市財政和區財政各承擔 50% 的責任；對高新技術企業，市財政擔負 60% 的代償責任，企業所在的區縣財政承擔 40% 的責任。根據市區縣各自承擔的風險比例分配擔保費收入，盈餘部分提取呆賬準備金。

上述由上海市政府所主導的模式主要有以下優點：首先，它集中了分散的資金，擴大擔保基金規模，因為目前各級政府出資的擔保機構面臨的一個主要問題，即分散出資導致每個基金規模較小，擔保機構很難靠保費維持收支平衡，而上海的模式解決了小規模分散出資的問題。再者，實行委託管理的結果，可以通過競爭招標的方式選擇有信譽、業績好的專業擔保機構來管理和運作基金。

2. 互助基金委託專業機構代理擔保

2001 年，深圳市有兩個區建立了企業互助擔保基金，把分散的小額擔保基金集中起來，形成約人民幣 1 億元的互助基金，擔保對象是互助基金的會員企業。互助擔保基金委託民營專業擔保機構代理擔保，實現了互助擔保基金與商業擔保機構的結合。

深圳的企業互助基金建立了一套有效的管理和運作機制。首先是實行理事會管理制度，建立了專門負責管理互助基金的理事會，並制定了一套管理辦法和約束機制。互助擔保基金理事會由互助企業代表、擔保公司代表，以及經濟、管理等方面的專家組成。此外，互助基金理事會委託中科智科技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科智擔保公司」)代理擔保。基金

理事會為決策者，擔保公司主要提供擔保專業服務，其擔保審查和決策程序是：互助基金成員推薦擔保項目；擔保機構負責項目初審和擔保項目的文件準備；最終是否擔保由理事會來決策。最後，深圳的企業互助基金建立了代理擔保的利益和風險分擔機制，亦即擔保公司只收取擔保費的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擔保費歸互助基金。風險分擔原則是，當發生代償時，先由互助基金代償，不足部分由中科智擔保公司代償。

這種模式的主要優點是，一方面，把分散的小額互助金集中起來，實行專業機構與互助擔保基金結合，利用專業擔保機構提高互助基金的信譽，因為現存的一些企業互助擔保基金規模小，又缺乏專業人員管理，很難獲得銀行的信任。另一方面，有利於引入競爭機制，互助金可以選擇有信譽、業績好的專業擔保機構進行代理擔保。

3. 分層次再擔保

(1) 安徽模式

目前，安徽省正在進行再擔保的試點。安徽省中小企業信用擔保中心以再擔保業務為主，除了自己直接從事少量擔保業務以外，還有選擇地與地市一級擔保機構簽訂再擔保協議。再擔保的條件是，當地市擔保機構出現破產時，債務清償後仍不足以補償貸款銀行的部分由省擔保中心代償。再擔保收費為被擔保機構在保期內全部應收保費的 5~10%，其中 50% 返還給被擔保機構，另 50% 用於建立再擔保體系。

(2) 上海模式

上海市區(縣)兩級財政分散出資集中管理，按比例分擔風險的運作模式，實際上是特大城市範圍內的兩級政府再擔保。市財政對區(縣)財政基金進行再擔保，再擔保比例是 50~60%。這種再擔保相當於直接再擔保，只要發生代償，市財政就為區財政資金承擔一部分損失。

4. 集投資和擔保於一體

目前，不少投資擔保機構集投資和擔保業務於一體，主要有三種形式。第一種是同時開展擔保和投資業務。如，深圳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新投」）的業務額中 80% 是擔保，20% 是小企業投資。第二種是在進行擔保時，有股權要求。如，深圳中科智擔保公司通過股權要求來避免擔保風險。該公司在進行擔保時，通常與被擔保企業簽訂延遲還款的契約，當被擔保方不能如期償還銀行債務時，擔保公司進行代償；一旦被擔保方不能在寬限期內償還擔保公司債務，擔保公司可以將代償的債權變為股權。第三種是擔保公司成立專門的部門或分公司進行資本金運用，以保證擔保基金保值增值。目前，不少擔保機構在資本市場上進行資本金運用，但也衍生出不少問題；有的擔保機構靠資本金運作盈利，而不開展擔保業務；也有的擔保機構資本投資不當而出現損失。

三、大陸擔保產業之展望與問題評析

本節將從三個角度觀察大陸擔保產業發展至今所遇到之問題，首先是《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的出現背景與影響，再者為在擔保體系建置的議題，最後則由宏觀的角度，評述大陸擔保產業從偏向促產為主的思維，逐漸過渡至金融觀點的進程，並進一步探索大陸擔保產業未來發展的趨勢。

（一）《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之出現背景與影響

1. 《暫行辦法》的出現背景

根據大陸相關法規的規定，擔保服務所收取的擔保費用不得超過同期銀行貸款基本利率的 50%²⁵。即使擔保公司將全部營運資本投入貸款擔保

²⁵ 此一擔保費率乃於大陸財政部以及工業和資訊化部於 2010 年聯合出臺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中所明確規定，但其實早在此辦法正式出臺前，有關單位對中小企業擔保業務所收取的保費便已經做出了「銀行貸款基準利率 50%」的限制。

業務，平均按五倍的貸款擔保放大倍數計算，擔保公司年最高主營業務收入不會高於 12.5%(貸款利率以 5%作為試算標準)。而為了控制風險，不可能將全部營運資本都投入貸款擔保業務，所以擔保公司的實際經營收入會比這一假設的指標更低。也就是說，如果僅從事貸款擔保服務，擔保公司的收入非常有限。同時，擔保業又是一個高風險、低收益的行業。一方面，承擔著由中小企業和銀行所引起的雙重「道德風險」和雙重「逆向選擇」，潛在風險波動性較大；另一方面，政府規定擔保行業基準擔保費率應按銀行同期貸款利率的 50%收取，雖有 30%~50%的浮動空間，但因中小企業獲得擔保貸款的綜合成本已經很高，擔保機構利用提高擔保費率來增加收益的空間相當有限。

舉例而言，一筆 1000 萬的貸款，保費收入可達到 30 萬，如果出現了代償，擔保公司需要首先須向銀行償還 1000 萬元，也就是說，擔保公司未來必須達到 3.3 億元的擔保額才能彌補回損失。當然，擔保公司還可以處置企業的抵押物，不過這些抵押物的處置往往並不容易，不然當時企業一開始大可將容易變現的抵押品押給銀行，而不用透過擔保公司。因此在抵押物的處置是未知，但償付額是固定的情況下，擔保公司可說面臨著嚴重的抵抗風險不足的弱點。

換句話說，單純的擔保業務對於許多公司而言，不僅很難維持其正常運作，更別說能夠營利。因此大部分擔保公司的獲利來源，主要是來自於投資。這也就是為何現行在大陸規模較大的擔保公司，一般都有專門的投資團隊，並將資本金和風險準備金投資於股票、地產、債券等。僅以北京為例，依據「北京信用擔保業協會」所公佈的資料顯示²⁶，2008 年北京市 71 家擔保機構保費收入 7.76 億元人民幣，投資收益 9.14 億元人民幣，投資收益超過擔保業務收入。特別是一些較大規模的擔保機構，投資收益普遍大於保費收入，企業利潤大部分來自於投資收益。由於擔保業投資收益

²⁶ 參考北京信用擔保業協會網站，「北京信用擔保業協會簡介」一文：
<http://www.bjdbxh.org.cn/news/XHNR/old/098251653834H9KDDB7FF3GE8JC.html>。

超出主業收入的現象普遍存在，結果不僅造成擔保產業的發展越來越缺乏規範，也使得擔保行業的整體營運風險大為增加²⁷。

此外，長期以來，由於擔保行業缺乏相對統一的准入要求和經營規範，沒有建立持續的日常監管制度，許多大陸融資性擔保機構僅作為普通的工商企業進行註冊管理，導致行業市場定位不清、機構發展無序，融資性擔保的專業優勢和信用增強功能未能得到有效的發揮，進而影響了整個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而在金融海嘯發生之後，融資性擔保業更是不斷暴露出業務運作規範性差、內部管理鬆弛、風險識別和管控能力不足，以及違法抽逃資本金和非法經營金融業務等問題。也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2010年3月，由大陸銀監會、發改委、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等七部委共同制定了《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並經國務院批准公佈。此一《暫行辦法》的公佈，對於大陸融資性擔保業的規範和發展產生了立即和深遠的影響。

2. 《暫行辦法》的內容重點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的基本框架與主要內容，請詳參第四章關於擔保業投資規範的具體介紹，此處主要指出該《暫行辦法》所包含之四大重點。

(1) 高風險投資受限

對於融資性擔保公司內部投資、融資業務不明晰，兩種業務之間缺乏防火牆的現狀，《暫行辦法》做出明確規定，限定融資性擔保公司可以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國債、金融債及大型企業債券融資工具等信用等級較高的固定收益類產品，股票、房地產等高風險領域也可涉足，但前提是「不存在利益衝突」，而且出於安全性考慮，這類風險投資總額不高於其淨資產

²⁷ 2008年，前文所提及的中科智擔保公司，亦是大陸最大的民營擔保公司便出現危機，主因為中科智偏離主業從事高風險投資，以及公司內部管理混亂造成的。

的 20%。

(2) 擔保倍率定出上限

關於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的放大倍數問題，《暫行辦法》規定，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倍，也就是融資性擔保公司擔保放大倍數為 10 倍。在上限為 10 倍的前提下，各地方政府可根據當地情況決定執行標準²⁸。

(3) 風險控管力度加強

為了控制風險，《暫行辦法》對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也作出了明確規定，為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 10%；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5%；對單個被擔保人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由於新的標準中考慮了關聯企業的因素，也就是「15%」的規定同時包含了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的融資性擔保餘額。因此這樣的標準也比許多地方政府原先所採取的規定較嚴。

(4) 准入的審查門檻提高

在《暫行辦法》中，被業界人士譽為一大突破的是它規定了「前置審批」程序。所謂前置審批，也就是申請人需要先獲得審批之後，才能進入工商登記程序，之前由於未有明確的審批要求，不少擔保公司便跳過這一關，逕至到地方上工商部門登記。今後，凡是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都應當先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由監管部門頒發經營許可證，並憑該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冊登記。這一規定，可助於終結過

²⁸ 在實務操做上，只有極少數大型的擔保企業才能獲得 10 倍的倍率，例如由新加坡淡馬錫主權基金所投資的富登擔保，便享有 10 倍之放大倍率；部分擔保公司只能獲得 3 倍倍率。

去擔保公司的無序生存狀態。

表 2-3-4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四大重點

規定面向	內容重點
高風險投資項目	風險投資的類型與總額皆做出限制
擔保倍率	明訂擔保放大倍數為 10 倍
風險控管程度	控管風險性資產的標準更嚴
准入的審查機制	審查門檻標準提高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3. 《暫行辦法》的問題與挑戰

《暫行辦法》雖然具有很大的開創性，但也有一定的不足，以下就《暫行辦法》中不足處進行初步的分析探討。

(1) 資本適足率

《暫行辦法》對融資性擔保業務的槓桿率進行了規定，即融資性擔保機構承保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倍。對非融資性擔保業務並沒有明確規定。訴訟擔保、工程履約擔保等非融資性擔保業務雖屬低風險擔保業務，但仍存在一定風險，同時一些擔保公司的擔保業務已涉及市場風險。

(2) 規範對象

《暫行辦法》將規範對象僅限於融資性擔保公司，並對融資性擔保和融資性擔保公司都進行了定義。所謂融資性擔保，是指擔保人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擔保人依法承擔契約約定的擔保責任的行為。所謂融資性擔保公司，是指依法設立，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但是在擔保行業內，擔保公司在名稱中冠以投資擔保、擔保投資、信用擔保或者直接以擔保字樣出現者比較常見，也就是說，從事融資性擔保業務的，

不一定在名稱中出現融資二字，雖名叫融資擔保公司，不見得從事融資擔保業務。因此將規範對象限於融資性擔保公司，似未考慮到擔保產業整體發展的現況。

此外，隨著大陸資本市場的發展，融資性擔保機構業務已經開始進入債券擔保、理財產品擔保、信託計劃擔保、基金擔保以及企業年金擔保等金融投資工具的擔保市場，這些機構可以稱為金融擔保機構。這些擔保機構承保的風險不僅涉及信用風險，還涉及市場風險；其服務的客戶不局限於銀行的貸款客戶，還涉及信託公司、基金公司等機構。一旦擔保機構不能履行擔保責任，則不僅會影響到銀行的利益，還會影響到理財產品和基金產品持有人的利益。《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僅涉及個別債券擔保業務，似乎有所不足，也無法滿足當初基於金融安全考量而針對融資性擔保進行規範的法益要求。

(3) 監管體系

《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形成了相對統一的擔保行業監管法規。但從實質上看，融資性擔保機構的監管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這容易造成監管部門在不同省市由不同級別或不同職能的部門負責，在短期而言，可能不利於整體監管體系的建置。

(二) 從產業思維邁向金融觀點的大陸擔保產業

1. 思維轉變之背景與成因

由前文關於大陸中小企業擔保發展階段之敘述可知，擔保業之開展最初主要是由大陸的國家經貿委所主導推動，而隨著擔保產業從自發性的探索、試點設立，及至後來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由於擔保產業對於整體金融環境的重要性越來越高，對於金融穩定的影響也逐漸增強，因此大陸官方在規範擔保產業的思維也開始逐步的調整。2003 年財政部頒布了《關於加

強地方財政部門對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財務管理和政策支持若干問題的通知》，此一《通知》的出現，可說是大陸中央在思考規範擔保產業發展的重要轉折點。

擔保產業的出現，其初衷當以協助產業發展，特別是中小產業之融資需求為主，然而由於擔保產業規模擴大後有可能對於金融秩序產生衝擊，因此職司財政以及金融的主管當局有必要對於擔保業的發展進行管理，以維繫金融穩定。因此，從 2003 年財政部頒布的《通知》、2006 年由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民銀行、稅務總局、銀監會等五部委所共同擬定之《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一直到 2010 年由銀監會、發改委、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等七部委共同制定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在這樣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主管財政以及金融部門參與規範制定的比例逐漸加重，對於擔保產業的融資擔保業務監管力道也逐漸加強。質言之，大陸的擔保產業發展至今，已經由過往「傾向於促進產業發展的思維架構」，過渡至「偏向金融觀點」。

上述關於擔保體系思維的轉變，放在大陸過去一、二十年來經濟快速增長的時空環境當中似乎有其合理性，但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轉變剛好和台灣發展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的歷程相反。

在台灣，負責中小企業信用補強，以改善其融資取得的主要機構是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這個基金是政府在 1974 年捐資設立的，當時的中小企業融資輔導體系，其建構邏輯很清楚的係以中小企業專業銀行為主，一般商業銀行的中小企業放款為輔，其次再輔以信保基金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以及聯合輔導中心的融資輔導。基於這樣的歷史背景，台灣過去主導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政策的，是負責監理銀行的財政部，而不是與中小企業關係更為密切的經濟部。其間差別在於，財政部重視銀行體系安定性的程度，通常遠在扶植中小企業與促進經濟成長的政策目標之上。因此，此

一時期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可視為是一種「偏向金融觀點」的信用保證制度。一直到 2003 年，行政院為強化中小企業的整體輔導綜效，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更改為經濟部，從此台灣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由傳統的偏向金融觀點，轉變成現今的傾向產業思維架構，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成為首要的政策目標²⁹。

而造成此一發展軌跡的主要原因，和大陸的法律體系發展密切相關。大陸目前對擔保機構起到一定指導和約束作用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中，除了相關部門出台的指導意見和辦法外，在實際從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業務中最直接相關的便是 1995 年頒布的《擔保法》以及 2002 年通過的《中小企業促進法》。其中《擔保法》訂立之初的主要內容，是以維護債權人利益為主，對擔保人的權益保護較為不夠，此外在《擔保法》實行之初，大眾對於擔保法律體制的信心也有所不足，因此銀行業對於擔保品的認定很嚴格，許多台灣的銀行業很早便可自行承做的擔保業務，如押標金保證、履約保證金保證以及票據保證業務等項目，大陸的銀行業在早期皆不願意承做，而寧願把相關之徵信成本以及法律風險轉嫁至擔保公司，然後透過對於擔保公司資產以及風險分擔比例的管控，來維繫銀行信貸資金的安全。也就是說，因為擔保法律體系尚未運作成熟，使得大陸的銀行業在面對中小企業融資服務時便顯得相對保守，但也因此在功能上，給了擔保產業很多發揮的空間。

2. 大陸擔保產業未來的發展趨勢

由以上之說明可知，既然大陸的擔保產業正明顯的從原先以促產為主的思維，過渡到偏金融穩定考量的觀點，未來主管當局在監管的措施上必然會越來越嚴格，這可從 2010 年公布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內容中一窺端倪，未來許多處於灰色地帶的業務比如說發放貸款(過橋)或是自有資金投資金融商品的比例勢必會受到更嚴格的規範，而許多體質不

²⁹ 關於台灣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發展歷程以及職能轉變，請參照黃博怡等(2009)。

良的擔保公司也將逐漸退出市場。但是整體而言，這樣的走向對於擔保產業的良性發展是正面的，而隨著擔保公司的發展更為有序，未來擔保公司在與銀行協商風險分攤機制時，也較能協商出合理的責任承擔比例。

再者，隨著擔保產業即將歷經的汰弱留強的陣痛期，擔保機構之間勢必也將面臨整併，以節約交易成本並增強經營效能，而擔保公司專業化的發展也勢必越來越明確，例如某些擔保公司鎖定的客戶主要是電子科技產業，而某些擔保公司則以服務生物技術產業為主，未來專業化以及市場區隔化的發展將更為鮮明。

另外專業化發展的結果，必然使得擔保公司評估企業發展甚至透過股權投資參與企業經營的能力增強，因此未來擔保公司進行風險投資的情況仍將不可避免，而主管機關如何與擔保業者協調出合理的投資比例以及投資項目，也勢必面臨考驗。

第三章 中國金融相關事業外商投資規範與優惠獎勵

本章將針對融資租賃、創投與擔保三大產業相關監管機制、法令環境，特別是針對外商投資之相關規範進行說明，在本章亦針對三大產業之優惠獎勵進行整理。

第一節 大陸融資租賃產業外資法令規範與優惠獎勵

本節將就大陸融資租賃產業之法令環境、外商投資規範與優惠獎勵措施進行分析與整理。

一、大陸融資租賃產業法令政策環境

Amembal(2000)提出支持融資租賃產業發展的四大支柱分別為一法律、稅收、會計準則及監管，從這四大支柱以及其他涉及租賃產業運作的相關規範來審視大陸融資租賃產業之法令政策環境如表 3-1-1：

表 3-1-1 大陸現行融資租賃業政策環境

類別	法律法規名稱	補充說明
法律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 13、14 章	第 13 章租賃合同、第 14 章融資租賃合同
稅收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條例》	
	《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監管類	《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	
	《金融機構管理規定》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會計類	《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	
其他相關法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明定自然人、法人、財產所有權、債權與訴訟時效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類別	法律法規名稱	補充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以憲法為依據，保障當事人行使訴訟權利、保障人民法院正確適用法律與保護當事人合法權益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需額外遵循之規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儘管融資租賃產業之法律規範已相當繁多，但其關鍵在於缺乏統一的專門法律，為完善融資租賃產業的發展，融資租賃法從2004年3月開始起草後，到2006年11月已推出第三次草稿，但卻遲遲未獲正式立法，由於相關租賃物登記和取回涉及多項產業與多個行業主管部門，導致租賃物所有權的持有和取回在實務運作上無法執行，讓出租人面臨很大的信用風險。因此仍有業者殷切企盼融資租賃法的出台。

二、大陸融資租賃產業外資法令規範

外資企業在大陸租賃業的發展歷史相當悠久，早在1980年2月外經貿部即批准由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信公司)、北京市物資局與東方租賃株式會社(日本)合資成立之中國東方租賃有限公司，成為大陸最早的合資租賃公司，此後，中外合資租賃公司陸續成立，為促進融資租賃業的健康發展，加強對金融租賃公司的監督與管理，大陸人民銀行於2000年6月30

日發佈《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2000)第4號令〕，其後，為規範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的經營行為，2001年8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佈《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外經貿部(2001)第3號令〕，2000年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承諾向外國商業銀行開放金融租賃業務，允許外資金融租賃公司與中資金融租賃公司在相同時間提供金融租賃服務，2006年底，隨著大陸銀行業履行WTO的過渡期結束後，原有的規範已經無法適應對外開放的需求，因此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1月23日頒佈修正後之《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如表)，並於同年3月1日起施行。另有關於外資投資融資租賃公司，還須遵照商務部2005年2月3日頒佈之《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年第5號)之相關規定。以下簡單整理與外資投資租賃業有關之規範如下：

(一) 《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附錄一)

2000年人民銀行為規範金融租賃公司之經營行為並防範金融風險，頒佈《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但隨著金融租賃公司業務實踐與發展，原定之辦法已難以滿足公司發展和監管的需要。此外，大陸在加入世貿組織的相關協定中，承諾向外國商業銀行開放金融租賃業務，允許外資金融租賃公司與中資金融租賃公司在相同時間提供金融租賃服務。到2006年底，隨著中國銀行業入世過渡期的結束，原辦法已不能適應對外開放形勢的需要。基於以上情況，銀監會對原辦法進行修訂，2006年12月28日經第55次主席會議通過後頒佈，並於2007年3月1日。其中涉及商業銀行設立或參股金融租賃公司的政策，已得到國務院原則批准。

修訂後《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共六章，四十六條，對金融租賃公司之設立、變更與終止、業務範圍、經營規則與監督管理訂出具體規範。此次修訂內容主要為以下四個方面：

1. 在股東資格方面：新辦法提出了主要出資人的概念，規定只有商業銀行、租賃公司、主營業務為製造適合融資租賃交易產品的大型企業及其他銀監會認可的金融機構才可以成為主要出資人。
2. 在最低註冊資本金要求方面：原辦法規定金融租賃公司最低註冊資本金為5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新辦法降為1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並提出必須滿足8%的資本充足率要求。
3. 在業務範圍方面：為適應金融租賃公司專業化經營的要求，適當拓寬金融租賃公司融資管道，新辦法取消了原辦法中“向承租人提供租賃項下的流動資金貸款，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擔保”等業務，增加了“吸收股東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向商業銀行轉讓應收租賃款”業務，並對其他業務進行了整合。
4. 在監管規則方面：辦法對一些監管指標進行了調整。此外，新辦法重點就關聯交易和售後回租交易提出了明確的監管要求。在關聯交易上，要求金融租賃公司建立關聯交易的識別、審批及報告制度；在售後回租業務上，要求真正實現合格租賃標的物的買賣及租賃，防止把售後回租業務做成貸款。

根據銀監會有關負責人表示，商業銀行進入融資租賃行業，對銀行本身及融資租賃行業都具有重要意義。對銀行來說，有利於發揮資金優勢，擴大客戶基礎，提高盈利能力，最終提升商業銀行核心競爭力，也符合國際一些主要市場經濟國家商業銀行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慣例；對融資租賃行業來說，商業銀行具有較豐富的專業人才、客戶資源、行銷網路、無形資產等方面的優勢，進入融資租賃行業，必將更好地促進融資租賃行業的健康發展，更好地促進企業設備銷售、技術更新乃至社會經濟的更好更快發展。新辦法的出臺，對於大陸履行和兌現入世承諾，使境內外銀行在開

辦融資租賃業務方面享受到同等的“國民待遇”方面具有重要意義。有關金融租賃辦法相關設立條件整理如表 3-1-2:

表 3-1-2 《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設立之規定

項目	內容說明		
進入方式	獨資或合資		
註冊資本金	最低註冊資本為 1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註冊資本為實繳貨幣資本。		
主要出資人類型	大陸境內外註冊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商業銀行	大陸境內外註冊的租賃公司	在大陸境內註冊的、主營業務為製造適合融資租賃交易產品的大型企業
符合條件	1.資本充足率符合註冊地金融監管機構要求且不低於 8 %； 2.最近 1 年年末資產不低於 800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3.最近 2 年連續盈利； 4.遵守註冊地法律法規，最近 2 年內未發生重大案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5.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機制和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 6.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1.最近 1 年年末資產不低於 100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2.最近 2 年連續盈利； 3.遵守註冊地法律法規，最近 2 年內未發生重大案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1.最近 1 年的營業收入不低於 50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2.最近 2 年連續盈利； 3.最近 1 年年末淨資產率不低於 30%； 4.主營業務銷售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的 80% 以上； 5.信用記錄良好； 6.遵守註冊地法律法規，最近 2 年內未發生重大案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業務項目	1. 融資租賃業務； 2. 吸收股東 1 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 3. 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 4. 向商業銀行轉讓應收租賃款；		

項目	內容說明
	5. 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 6. 同業拆借； 7. 向金融機構借款； 8. 境外外匯借款； 9. 租賃物品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 10. 經濟諮詢； 11.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租賃物	融資交易的租賃物為固定資產
監管指標	1. 資本充足率。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不得低於風險加權資產的 8 %； 2. 單一客戶融資集中度。金融租賃公司對單一承租人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 30%。計算對客戶融資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承租人提供的保證金； 3. 單一客戶關聯度。金融租賃公司對一個關聯方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的 30%； 4. 集團客戶關聯度。金融租賃公司對全部關聯方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的 50%； 5. 同業拆借比例。金融租賃公司同業拆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的 100%。
其他主要限制	不得吸收銀行股東的存款
設立核可機關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管機關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二)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附錄二)

為因應大陸對 WTO 承諾開放外資經營租賃業務，2005 年 2 月 18 日商務部針對原外經貿部《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審批管理暫行辦法》（2001 年第 3 號令）進行修改後頒佈，並於同年 3 月 15 日試實行。新頒布之《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共計二十三條，針對適用主體、審批單位、業務定義與形式、設立條件與程序等制定具體規範，與原辦法相比主要差異為：

1. 放寬投資形式：允許以外商獨資形式設立從事租賃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
2. 降低准入門檻：對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和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外資投資者提出的最低資本要求統一降低為 500 萬美元，與大陸入世承諾之內容一致。同時，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也由原來的 2000 萬美元降低為 1000 萬美元，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由原來的 500 萬美元調整為無特別限制。
3. 轉換管理模式：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設立的租賃公司的審批許可權下放到地方管理。

有關《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就設立方式、設立條件與業務項目等說明，茲整理如表 3-1-3

表 3-1-3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租賃業之規定

設立方式	外商投資租賃公司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
定義	從事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為外商投資租賃公司	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為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
資本限制	總資產不得低於 500 萬美元	總資產不得低於 500 萬美元
符合條件	1. 註冊資本符合《公司法》的有關規定； 2. 符合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的有關規定； 3. 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 30 年。	1. 註冊資本不低於 1000 萬美元； 2. 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 30 年。 3. 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三年的從業經驗。
業務項目	1. 租賃業務； 2. 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 3. 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4. 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1. 融資租賃業務； 2. 租賃業務； 3. 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 4. 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5. 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6. 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租賃財產	租賃財產包括：	

設立方式	外商投資租賃公司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
	1. 生產設備、通信設備、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辦公設備等各類動產； 2. 飛機、汽車、船舶等各類交通工具； 3. 本條（一）、（二）項所述動產和交通工具附帶的軟體、技術等無形資產，但附帶的無形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租賃財產價值的二分之一。	
風險標準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 10 倍。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	
監管規範	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商務部報送上一年度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和上一年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告。	
監管機關	商務部是外商投資租賃業的行業主管部門與批審管理部門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

三、大陸融資租賃產業之優惠獎勵政策

大陸政府對融資租賃業的特殊扶持政策很少。1994 年國家經貿委、中國人民銀行、外經貿部、財政部曾聯合發出《關於解決拖欠中外合資租賃公司租金問題的通知》，政府出資 2 億美元幫租賃公司解決 1988 年以前政府擔保專案欠租問題，算是對融資租賃業的一種支持。

2009 年 9 月 22 日，國務院發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到，要宣導、鼓勵“發揮融資租賃、典當、信託等融資方式在中小企業融資中的作用”。這是從國家層面上首次給予融資租賃的政策支持。

而在此之前，一些地方政府也已出臺或正在醞釀出臺扶持融資租賃的系列政策。如，2009 年初天津市出臺的《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鼓勵投融資發展暫行辦法》規定，對融資租賃公司、保理公司、小額貸款公司等金融機構為區內企業提供融資服務，按照當年融資額度給予 0.5%-1.0% 的補貼，最高補貼額為 300 萬元。

第二節 大陸創投產業外資法令規範與優惠獎勵

從投資循環角度來看，若創投的退出是投資市場之終點，那麼內外資進入創投市場所面臨的法律規範便是循環之始。在大陸從事創投事業會觸及的法規眾多無法詳細說明(可參考表 3-2-3)，本節將依其重要性列舉五項法規加以說明，包括：《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合夥企業法》、《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管理辦法》。另一方面，大陸創投產業的監管制度起步甚晚，監管空白的時間直到最近才算改善。因此本節首先將對內外資進入大陸創投市場的重要法令條文加以整理說明，再來將說明大陸創投產業正式監管制度的改善，最後的部份將說明創投產業相關法規對內外資在享受稅賦優惠上的政策。

一、大陸創投產業之法令規範與監管架構

(一) 《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

為建立完善創投機制與環境及鼓勵外國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赴中國大陸從事創投，2003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投資企業管理規定》)除了對創投公司的組織形式有進一步的法律規範，這部行政法規的重要性在於，在「有限合夥制」尚未被中國大陸新的《合夥企業法》承認之前，對於外商投資的創投企業的註冊登記、設立要求、申請程序、投資管理企業的業務範圍、經營管理及審核都有詳細的規定。(詳如附錄三)

1. 基本框架

《投資企業管理規定》共8章51條，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設立與登記、第三章出資及相關變更、第四章組織機構、第五章創業投資管理企業、第六章經營管理、第七章審核與監管和第八章附則。

2. 創投公司分類

- (1) 創業投資管理企業（VC 管理公司），為其他創投企業管理基金；
- (2) 創投企業（VC 基金），可設經營管理機構自行管理，或委託一家創業投資管理企業代管。

3. 創投的設立與登記條件

- (1) 投資者人數在 2 人以上 50 以下，且應至少擁有一個必備投資者；
- (2)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投資者認繳出資總額的最低限額為 1000 萬美元；公司制創投企業投資者認繳資本總額的最低限額為 500 萬美元。除必備投資者外，其他每個投資者的最低認繳出資額不得低於 100 萬美元。外國投資者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出資，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出資；
- (3) 除了將本企業經營活動授予一家創業投資管理公司進行管理的情形外，創投企業應有三名以上具備創業投資從業經驗的專業人員。

4. 創投企業的組織型式

- (1) 非法人制組織；
- (2) 公司制組織。非法人制創投企業是的一大創新，其主要是仿效美國 LP FUND 的組織形態，主要在突破公司法的現有限制。

5. 必備投資者所需具備的條件

以創業投資為主營業務；

- (1) 在申請前三年其管理的資本累計不低於 1 億美元，且其中至少 5000 萬美元已經用於進行創業投資。在必備投資者為中國投資者的情形下，業績要求為：在申請前三年其管理的資本累計不低於 1 億元人民幣，

且其中至少 5000 萬元人民幣已經用於進行創業投資；

- (2) 擁有 3 名以上具有 3 年以上創業投資從業經驗的專業管理人員；
- (3) 如果某一投資者的關聯實體滿足上述條件，則該投資者可以申請成為必備投資者。而這裡所稱的關聯實體是指該投資者控制的某一實體、或控制該投資者的某一實體、或與該投資者共同受控於某一實體的另一實體。上述所稱控制是指控制方擁有被控制方超過 50% 的表決權；
- (4) 必備投資者及其上述關聯實體均應未被所在國司法機關和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禁止從事創業投資或投資諮詢業務或以欺詐等原因進行處罰；
- (5)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的必備投資者，對創投企業的認繳出資及實際出資分別不低於投資者認繳出資總額及實際出資總額的 1%，且應對創投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公司制創投企業的必備投資者，對創投企業的認繳出資及實際出資分別不低於投資者認繳出資總額及實際出資總額的 30%。

6. 監管規定

創投企業境內投資比照執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創投企業投資於任何鼓勵類和允許類的所投資企業，應向所投資企業當地授權的外經貿部門備案。

(二) 《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

2005 年 9 月 7 日經大陸國務院批准，十部委聯合制定的《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暫行辦法》借鑒國際慣例，結合中國實況，在對創業投資、創業企業和創業投資企業等概念作出法律界定的基礎上，從資本私募、委託管理、承諾出資制度、特別股權投資制度、業績激勵機制和風險約束機制等九個方面，

為創業投資企業提供了特別法律保護。(詳如附錄四)

1. 基本框架

《暫行辦法》共 6 章 32 條，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創業投資企業的設立與備案、第三章創業投資企業的投資運作、第四章對創業投資企業的政策扶持、第五章對創業投資企業的監管和第六章附則。

2. 對創投企業的政策扶持

- (1) 規定國家與地方政府可以設立創業投資引導基金，通過參股和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扶持企業的設立與發展；
- (2) 明確了對創業投資企業的稅收扶持，強調引導其增加對中小企業尤其是中小高新技術企業的投資；
- (3) 提出推進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建設，完善創業投資企業的投資退出機制，除適時推出創業板市場外，還要發展區域性產權交易市場。

雖然《暫行辦法》中有些細則方面還有待落實，但已給予各類風險投資企業未來立足發展的希望。

3. 監管規定

《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國家對創業投資企業實行備案管理”，其確立了中國對創業投資企業實行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亦指出創業投資企業的備案管理部門分國務院管理部門和省級管理部門兩級。換句話說，創業投資企業的備案管理部門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省級（含副省級城市）管理部門」兩級。依照《暫行辦法》規定完成備案程序，並接受備案管理部門監管和經認定投資運作符合有關條件的創業投資企業，均可享受《暫行辦法》的特別法律保護和相應的政策扶持。

(三) 《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辦法》徵求意見

2006 年 7 月，商務部又公佈對《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廣泛徵求意見，換句話說《管理辦法》還尚未成為明文法規，且這部法規的對象仍然是創投類的私募股權基金，對於併購類的私募股權基金仍然不適用。與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相比，《管理辦法》在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的設立和登記，出資及相關變更以及經營管理的規定方面作了較大更動(詳如附錄五)。

1. 基本框架

《管理辦法》的意見徵詢共 8 章 53 條，共包含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設立與登記、第三章出資及相關變更、第四章組織機構、第五章創業投資管理企業、第六章經營管理、第七章審核與監管及第八章附則。

2. 外資創投企業設立與登記

《管理辦法》的意見徵詢中首次允許非法人制外資創投企業以「創業投資基金」的名稱註冊。並透過減少對必備投資人的資金要求而降低外資創投企業的設立門檻。另外，透過提高政府審批的效率加快外資創投企業的審批速度。

3. 外資創投企業經營管理

《管理辦法》擴充了外資創投企業的新業務及經營範圍，包括:代理投資、基金的基金、優先股投資和私募投資公開股票等，使今後外資創投企業可以採用更多的投資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值得一提的是，《管理辦法》首次允許創投企業以債權融資方式進行融資，此為一種收購方以被收購企業資產為抵押物，進行貸款或發行債券來籌集收購資金的融資方式，常被

國際收購基金所採用。為降低風險，《管理辦法》同時對創投企業以債權方式進行融資的資金額度進行了限制。

4.稅賦規定

根據《管理辦法》送審稿中的闡述，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的所得稅將部按照企業標準徵收，但所得稅向合夥人直接徵收。從事外商投資股利類行業的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由國家稅務管理部門給與稅收優惠。送審稿同時說明，外商投資合夥企業規定不適用於非法人合作經營企業。

5.監理規定

採備案管理；創投企業境內投資比照執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

(四) 《合夥企業法》

2006 年 8 月 27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以行之有年的《合夥企業法》做出修訂，修訂後的新《合夥企業法》於 2007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的合夥企業法確認了合夥企業本身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制度，並創設了有限合夥的企業形式，被認為是推動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重要發展。

舉例來說，舊《合夥企業法》不支持國際上通行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組織方式³⁰，不承認有限合夥制度，因此所有合夥人都要承擔無限責任。此外，舊《合夥企業法》中，現制自然人可以成為合夥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不具備成為合夥人的資格；並且在 2001 年以前合夥企業本身需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合夥人的個人還要再繳交個人所得稅，行同雙重繳稅的不

³⁰ 國際上的私募股權基金通常是由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有限合夥行是，投資人適合夥型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不直接成為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東；投資者僅履行繳納出資義務，不參加基金管理。通常基金管理工作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擔，基金管理公司做為合夥型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負責所有投資決定和基金管理。

合理現象。舊《合夥企業法》的缺失，在新《合夥企業法》中已見改善，本文僅摘錄新《合夥企業法》的重點部份，詳細規則請參考全文(詳如附錄六)。

1. 基本框架

新《合夥企業法》共 6 章 109 條，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普通合夥企業、第三章有限合夥企業、第四章合夥企業解散、清算、第五章法律責任及第六章附則。

2. 合夥人資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可從成為合夥人。在此明確“法人和其他組織”享有合夥人資格。從維護公共利益出發，國有獨資公司、國有企業、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被排除出普通合夥人的資格外。

3. 合夥形式

新法規定了三種合夥形式包括：普通合夥，特殊的普通合夥以及有限合夥。其中，有限合夥是新《合夥企業法》的重要突破之一，其由 2~50 位合夥人設立，其中至少應當有一個普通合夥人，其他為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不得以勞務出資，不執行合夥事務，不得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企業。在承擔責任方面，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普通合夥人則承擔無限連帶責任。表 3-2-1 彙整公司制與有限合夥創投機構的主要差異。

表 3-2-1 大陸成立公司制與有限合創投機構比較分析

	公司制		有限合夥人制
	有限責任制	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人數	50 人以下	200 人以下	2-50 人
資金要求	實收資本 ≥ 3000 萬元	實收資本 ≥ 3000 萬元	實收資本 ≥ 3000 萬元
	單個投資 ≥ 100 萬元	單個投資 ≥ 100 萬元	單個投資 ≥ 100 萬元
	貨幣出資	貨幣出資	貨幣出資
承擔風險	以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	以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	LP(註)：有限責任
			GP(註)：無限責任
管理約定	同股同權	同股同權	GP 具有較大管理、決策權
	可約定委託管理	可約定委託管理	
利潤分配	按出資比例	按出資比例	約定比例
	可約定成本計提	可約定成本計提	
承擔稅負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只對合夥人收益部分徵收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各地政府出臺的稅收優惠政策
	適用財稅 [2007] 31 號、國稅發 [2009]87 號優惠條款	適用財稅 [2007] 31 號、國稅發 [2009]87 號優惠條款	

資料來源：清科集團(2011)。註：LP 為 Limited Partner 有限合夥人簡稱；GP 為普通/一般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s 簡稱。

3. 稅收規定

新法規定合夥企業本身無需繳納所得稅，合夥企業的生產經營所得由合夥人分別繳納所得稅。換句話說，在徵收所得稅時合夥企業被視為一個免稅實體；這一項待遇使合夥型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者的稅收負擔顯著減輕。下表(表 3-2-2)為公司制與有限合夥制基金稅負比較。

表 3-2-2 公司制與有限合夥制基金稅負比較

公司制	有限合夥制
1. VC/PE(參考第二章第二節註腳 1)可以其在創投企業中的全部出資為限，對創投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並按照其在創業投資企業中的投資比例取得紅利。將來退出投資專案時，一般可以透過在中國境內轉讓其所持被投資企業股權的方式實現，但是需承擔相應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負擔。	1. 合夥企業生產經營所得和其他所得採取“先分後稅”原則，規定合夥企業應當以每一個合夥人為納稅義務人；合夥企業合夥人是自然人的，繳納個人所得稅；合夥人是法人和其他組織的，繳納企業所得稅，合夥人在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時，不得用合夥企業的虧損抵減其盈利。
2. 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制創投企業，需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是其從投資於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2. 對於合夥企業個人投資者的所得稅，自然人合夥人可就其合夥企業的全部生產經營所得和合夥協議約定的分配比例所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比照“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稅目（適用稅率為 5%—35%）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3. 境內成立的公司制創投企業還可以享受一定的稅收優惠。採取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未上市中小高新技術企業，可按該創投企業對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投資額的 70%，在股權持有滿兩年的當年抵扣其應納稅所得額；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3. 但是，對於有限合夥制的創投企業或其有限合夥人能否享受投資抵免的優惠政策，目前稅法並沒有具體規定。對於有限合夥制創投企業取得的股息或資本利得，各合夥人應如何計算繳納所得稅，現行稅法並沒有特別明確的規定。

資料來源：清科集團(2011)。

4. 外資參與

新《合夥企業法》特別考慮外國企業及個人參與中國大陸合夥企業的情況，但具體的狀況將由中國國務院另行頒布。

(五) 其他重要法規

除了前述法規，大陸對於內外資從事創產事業的相關法規仍不斷地在

修編中(參考表 3-2-3)。關於外資方面，2007 年 1 月中國商務部向國務院遞交《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管理辦法》草稿(以下簡稱《草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這份《草稿》中極大的程度上反映了中國商務部欲對外資合夥企業保留其在外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和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過程中的審批權。此外，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管理辦法》，並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這被視為新《合夥企業法》的配套法規，因為新《合夥企業法》第 108 條規定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外國合夥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外資合夥企業）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表 3-2-3 大陸創投法律環境現況

	法規名稱	本文簡稱	備註
法律方面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管理暫行辦法》		
	《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	《暫行辦法》	
	《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	《投資企業管理規定》	
	《合夥企業法》		
	《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管理辦法》草稿	《草稿》	
	《公司法》		
	《中國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和辦法》		
	《知識產權保護相關法令》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外資企業法》		
	《外匯管制相關法令》		
監管方面	《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試點地區股權投資企業發展和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通知》	
賦稅方面	《關於促進創業投資企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稅收政策通知》	
	《企業所得稅法》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關於合夥企業合夥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關於實施創業投資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		
《關於本市股權投資企業工商登記等事項的通知》		上海*
《浦東新區促進股權投資企業和股權投資管理企業發展的實施辦法》	《實施辦法》	上海*
《關於促進股權投資基金業發展的意見》	《意見》	北京*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屬地方性稅收政策，大陸全國各地另有其他稅收優惠政策。

（六）大陸創投產業的監管制度

大陸創投市場的監管制度起步甚晚，甚至在 2006 年開始實施的《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也沒有採用前置審批制度³¹，而僅僅實行事後備案管理，且備案管理的內容也僅僅限於三個方面：一、審查備案條件；二、依據投資限制條款，對投資運作進行檢查；三、對違規行為適當處罰。

大陸創投產業監管空白的問題一直到近年才獲得改善。首先，中國創業投資專業委員會在 2010 年 10 月 16 日的成立是全國性的行業自律組織，其成立也代表創業投資正式取得國家主管組織的認可。此外，2011 年 1 月 31 日公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試點地區股權投資企業發展和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加上同期公佈的《證券投資基金法》徵求意見稿中明確將監管範圍擴大至私募股權投資（PE）、**及創業投資（VC）兩項**，前述的通知及意見稿正式宣告中國 PE 監管時代正式來臨。

³¹ 前置審批是在辦理營業執照前需要先去審批的專案，也就在查完公司名稱後就要去有關部門審批，審批完後再辦理工商營業執照。前置審批專案是指依據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精神，由市人民政府公佈保留的在辦理營業執照之前需要進行專項審批的項目。

《通知》的出臺是首個規定對股權投資企業作出規範³²，其內含主要包括四點：

1. 備案制度化。規模達到 5 億元的 VC/PE 須在首期資金完成後，在規定期限內到發改委備案；
2. 募集方式上，發送簡訊、講座、研討會等變相公募的方式一律不被允許，股權投資企業不得承諾固定回報、投資領域僅限於非公開交易的企業股權等；
3. 備案流程上較以往簡化；
4. 將外資 VC/PE 備案涵蓋在內，指出“股權投資企業的受託管理機構為外商獨資或中外合資的，應當由在境內具有法人資格的託管機構託管該股權投資企業的資產”。

目前中國國內創投發展如火如荼，但水準良莠不齊、魚龍混雜現象也十分普遍。2010 年，大陸創業投資市場無論在募集創投基金或是投入資金皆破歷史新高紀錄。目前市場上投資價格居高不下、熱錢瘋狂湧入創投等現象也十分明顯，因此監理制度的行成及行業規範是順應趨勢。

二、大陸創投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一）全國性稅收優惠

繼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在 2005 年 11 月聯合發佈《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後，為了再進一步扶持創投事業發展，因此相關配套優惠政策相繼出台，而對於中國創投事業最詳盡的稅收政策是 2007 年 2 月 7 日由中國大陸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布的《關於促進創業投資

³²目前在大陸國家發改委備案股權投資機構已達 22 家，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等省市備案數也達 30 家以上。而這份《通知》主要是在北京、上海、天津、浙江、江蘇、湖北等六省市先行先試。

企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簡稱《稅收政策通知》)，(財稅 [2007]31 號)，並從 2006 年 1 月 1 號起實施。財稅 [2007]31 號文(以下簡稱 31 號文)當中的第一條便明確規定：「創業投資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未上市中小高新技術企業 2 年以上(含 2 年)，凡符合下列條件的，可按其對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投資額的 70% 抵扣該創業投資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

前段所提的《稅收政策通知》發佈不久後的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企業所得稅法》，並於同年 11 月 28 日獲得通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在《企業所得稅法》的第 31 條中規定，「創業投資企業從事國家需要重點扶持和鼓勵的創業投資，可以按投資額的一定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這條規定不但為《稅收政策通知》所規定的稅收優惠方式、稅收優惠的政策導向以及稅收優惠條件提供法律保障，也為今後大陸在制定創投相關政策或優惠的摸索期中，可以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和鼓勵的創業投資”領域和最適中的抵扣比例留下較具彈性的法律空間。

另一方面，在《企業所得稅法》第 31 條中針對“應納稅所得額”的部份，在第 97 條也規定其指的是創投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術企業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資額的 70% 在股權持有滿 2 年的當年度抵扣該創投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如果按投資額的 70% 所計算的應納稅所得抵扣額在當年不足抵扣，還可在以後納稅年度逐年延續抵扣。

(二) 公司制稅收優惠的限制

創投業的稅收優惠政策相繼出台，但卻只有少數公司制創投企業真正享受到《稅收政策通知》31 號文中所規定優惠。而深入探究其原因，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得稅司的相關負責人表示，按照慣例，在《企業所得稅法》正式實施之後，以前公佈的各類稅收政策，包括創投企業稅收政策都要停止實行。因此，絕大多數中國省市區的地方稅務部門都杵在觀望的階段並

等待國家稅務部門根據新發布的《企業所得稅法》重新明確對創投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³³。

(三) 合夥制稅收優惠的限制

前文中已說明合夥制創投機構的組織形式為國際間的主流，而在 2007 年新的《合夥企業法》實施後，合夥制組織型式也成為中國創投機構成立時的選擇之一。但是根據本節稍早曾提及到的，中國政府將創投稅收優惠政策寫入《企業所得稅法》中，而其中第一條規定就明白指出“合夥企業不適用本法”。根據此條文，創投業稅收優惠政策若將合夥制企業排除在外，則表示合夥制創投企業將無法享受稅收的優惠。

另一方面，合夥制創投機構在稅收優惠層面也較公司制來的嚴格，歸咎原因主要是，公司型創投基金本身就是納稅主體，對於公司型創投企業所得稅抵扣的優惠政策，不會出現偷逃稅現象，且又能有效降低投資者稅負。然而，依目前中國大陸的稅制，有限合夥型創投基金不是納稅的主體，若是類似夥伴關係的合夥制創投企業在借公司機制而成為工商實體或法人之後，仍然被視為非納稅主體，則結果必然促使越來越多原本按公司制設立的實體借合夥之名避稅。

關於上述議題，中國國稅總局 2008 年發佈的第 159 號文《關於合夥企業合夥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從五種層面防堵合夥制創投企業的避(逃)稅行為，包括：一、防止合夥企業本身成為避稅工具；二、防止合夥企業將人為造成的虧損無期限沖銷應納稅所得；三、防止事實上的普通合夥人以“有限合夥人”名義，逃避較高稅率的“工商經營所得稅”；四、防止法人及其他組織透過合夥企業避稅；五、防止透過關聯合夥人避稅。如此一來，等同縮小了中國創投業組織形式的選擇，這不僅與當初立法利用租稅減免獎勵創投的原意相違背，也不利於創投業的發展。

³³ 根據 31 號文所體執行稅收優惠的省份僅有如:浙江、江蘇、江蘇及遼寧等。

從上述《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中對外資創投的管理規範已有進一步的認識，接下來便是討論在中國從事創投事業的內外資所享受的租稅優惠具體內容。

(四) 全國性稅收優惠的改善

1. 公司制創投機構方面

對於本文稍早提及的《稅收政策通知》31 號文中的優惠措施難以落實的情況，中國稅務總局在 2009 年時公佈《關於實施創業投資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7 號)，以下簡稱 87 號文，當中明確地規定對法人制創投的稅收優惠政策。因此，在《企業所得稅法》架構下稅收減免難以落實的問題可大幅改善。

從 87 號文的重點來看，其稅收優惠政策與 31 號文是貫通的：

1. 實施稅收優惠政策的環節是創業投資企業；
2. 稅收優惠方式是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3. 稅收優惠的基本條件是合格創業投資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滿 2 年以上；
4. 稅收優惠仍是按照創業投資企業對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投資額的 70%，在股權持有滿 2 年的當年抵扣該創業投資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企業所得稅法》中規定“合夥企業不適用本法”，因此此法規定的創投企業稅收優惠政策也不適用於合夥企業。鑒於此，87 號文明確規定，申請應納稅所得抵扣的創投企業首要條件就是“經營範圍符合《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中的規定，且工商登記為‘創業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專業性法人創業投資企業”。

另外，87 號文也大幅簡化創投企業申請稅收優惠政策的程序。舉例來說：按照原 31 號文，創投企業申請享受投資抵扣應納稅所得額時，必須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對創業投資企業的申請材料進行匯總審核並簽署相關意見後，按備案管理部門的不同層次報上級主管機關；但是，87 號文只要求“在其報送申請投資抵扣應納稅所得額年度納稅申報表以前，向（當地）主管稅務機關報送有關資料備案”即可。

重要的是，87 號文明確地將外資創投公司納入該政策。這主要是之前由於 31 號文未提及《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因此從事創投事業的相關人士誤以為 31 號文沒有考慮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然而 2009 年公佈的 87 號文在第一條便開宗明義地說明，「創業投資企業是指依照《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和《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專門從事創業投資活動的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因此 81 號文對外資角色的定位可說是更加的明確。

(五) 地方政府的稅收優惠

由於 2009 年之前 87 號文尚未公佈時，國家層面下的稅收政策未能及早落實；此外，159 號文在 2008 年公佈的時候，不僅對合夥制創投企業無稅收優惠的狀況下，甚至還加重其稅負；因此許多如：北京、上海、天津及重慶等地方政府相繼推出地方性稅收優惠，不但可以刺激創投發展亦吸引創投資金流入地方。舉例來說：2008 年，上海市的金融辦、工商局、國稅局、地稅局等部門共同發佈了《關於本市股權投資企業工商登記等事項的通知》，當中規定，以“有限合夥形式”設立的企業應由合夥人分別繳納所得稅。其中，自然人普通合夥人，按所得稅法中“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應稅項目，徵收 5% 到 35% 的個人所得稅。不執行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事務的自然人有限合夥人所取得的股權投資收益，按所得稅法中“利息、股息、

紅利所得”應稅項目，繳納 20% 的個人所得稅。

而 2008 年底出爐的《浦東新區促進股權投資企業和股權投資管理企業發展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中，上海市對創投企業的優惠更向前跨進，而其主要是針對股權投資機構的管理或高階經理人制定稅收的優惠。具體來說，浦東新區對於公司制股權投資企業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在內的高階管理人，可按照其當年個人所得稅的 40% 給予補貼；而擔任投資經理或專案經理職位的高階經理人員，也可按照其當年個人工薪所得形成全部財力的 20% 給予補貼。同時，為了將創投資金吸引到浦東新區的重點產業，上述提及的《實施辦法》中還規定，投資於新區公佈的鼓勵投資產業目錄下的企業或新區鼓勵發展的其他新興產業專案，所獲投資收益形成的新區地方財力，按 50% 標準給予獎勵。

另一方面，2009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金融辦、財政局、國稅局、地稅局以及工商局也共同發佈了《關於促進股權投資基金業發展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其主要是為了 PE 在北京的發展而制定的優惠政策³⁴。這份《意見》中，稅收優惠政策占了最大的篇幅，同時也明確了以各種法律形式在北京註冊的私募基金可以享受的稅收優惠，除此之外，當中還規定：

1. 合夥制股權基金中個人合夥人取得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或者“財產轉讓所得”項目徵收個人所得稅，稅率為 20%；
2. 對於合夥制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以無形資產和不動產投資入股的參與利潤分配和股權轉讓行為不徵收營業稅；
3. 對符合條件的公司制管理企業，自獲利年度，所得稅區縣所得部分按照兩免三減半，也就是前兩年按照其所繳企業所得稅時全額獎勵，後三

³⁴ 北京的稅收優惠可追溯到 2008 年 4 月 30 日，由北京市政府發佈的《關於促進首都金融業發展的意見》，當中對於股權投資基金的金融機構研擬出許多優惠的框架。

年減半獎勵。

放眼全球創投事業發達的國家，包括美國、台灣、以色列及英國無不利用稅收激勵政策以鼓勵創投事業的發展。因此，從世界的經驗來看，今後無論是全國性或是地方性的稅收優惠都會是中國發展創投事業的核心政策。此外，對於有限合夥制企業的稅收政策相對公司制還來的嚴格許多，即使有其必需性，但考量到創投事業在中國的長期發展及貢獻，未來對於有限合夥制的稅收政策等仍有改善的空間。

第三節 大陸擔保產業外資法令規範與優惠獎勵

外資企業在大陸投資成立擔保公司除了須滿足國內關於整體擔保產業的法令規範外，同時還須留意大陸商務部外資司是否有針對該產業訂定屬於外商的投資規範。2009年2月25日大陸商務部外資司為規範外商投資融資擔保公司，制定並頒布了《外商投資擔保業審批指引》，指引中允許外國投資者在大陸以獨資或與大陸投資者合資的形式設立從事擔保經營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2010年3月七部委發布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中，在第51條也對於外商投資融資性擔保公司做出簡要說明。本節除將介紹大陸擔保產業外資的法令規範外，也列舉出相關的優惠獎勵政策，並詳細介紹《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大陸擔保業的監管框架。

一、大陸擔保產業之法令規範與監管架構

(一)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是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明確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職責的通知》(國辦發〔2009〕7號)要求，由國務院建立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該會議辦公室即為銀監會融資擔保業務部)起草，而由銀監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

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和國家工商總局聯合發布，其基本框架和主要內容如下³⁵。

1. 《暫行辦法》的基本框架

《暫行辦法》共七章，五十四條。其中，第一章總則，主要規定了制定《暫行辦法》的目的與依據、經營原則、監管體制及相關釋義；第二章設立、變更和終止，重點確立了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設立審批制度與設立的條件；第三章業務範圍，規定了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禁止行為；第四章經營規則和風險控制，對內部控制制度、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指標管理、準備金計提、為關聯方擔保的管理以及信息管理與信息披露等進行了重點規範，對公司治理、專業人員配備、財務制度、收費原則以及責任分擔等內容作出了原則性規定；第五章監督管理，對非現場監管、資本金監管、現場檢查和重大事項報告、突發事件處置、審計監督、行業自律以及徵信管理等內容作出了相應的規定；第六章法律責任，在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度內規定了監管部門、融資性擔保公司以及擅自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的其他市場主體的法律責任；第七章附則，規定了《暫行辦法》的適用範圍、制定相關辦法的授權、規範整頓等內容。

2. 融資性擔保公司最低註冊資本

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管部門根據當地實際情況確定，但不得低於人民幣 500 萬元。就是說，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根據當地的經濟、社會發展情況和發展融資性擔保業的實際需要，由當地監管部門來決定，但任何地區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都不得低於人民幣 500 萬元。

³⁵ 參考《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總說明，以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有關負責人就發布《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的答記者問內容。

3.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應具備條件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有符合大陸《公司法》規定的章程；(2)有具備持續出資能力的股東；(3)有符合本辦法規定的註冊資本；(4)有符合任職資格的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合格的從業人員；(5)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6)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7)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4. 融資性擔保公司可以開展的業務

經監管部門批准，融資性擔保公司可以經營以下部分或全部融資性擔保業務：(1)貸款擔保；(2)票據承兌擔保；(3)貿易融資擔保；(4)項目融資擔保；(5)信用證擔保；(6)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

同時，經監管部門批准，融資性擔保公司可以兼營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1)訴訟保全擔保；(2)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如約償付擔保等其他履約擔保業務；(3)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仲介服務；(4)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5)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此外，融資性擔保公司可以為其他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提供再擔保和辦理債券發行擔保業務，但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1)近兩年無違法、違規不良記錄；(2)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其中，從事再擔保業務的融資性擔保公司除需滿足上述規定的條件外，註冊資本應當不低於人民幣 1 億元，並連續營業兩年以上。

5. 融資性擔保公司所明訂之禁止業務

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下列活動：(1)吸收存款；(2)發放貸款；(3)受託發放貸款；(4)受託投資；(5)監管部門規定不得從事的其他活動。融資性擔保公司從事非法集資活動的，由有關部

門依法予以查處。

6. 融資性擔保業務的監管原則

融資性擔保業務審慎監管原則主要包括以下三個方面的內容：首先，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以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為經營原則，並建立市場化運作的可持續審慎經營模式。再者，對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市場准入、業務範圍實行前置行政許可，推行許可證管理制度。最後，則是對融資性擔保機構的資本、放大倍數、撥備、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集中度、關聯交易、資訊披露、高管及從業人員資格管理等方面實施審慎監管。

7. 外商投資融資性擔保公司

根據《暫行辦法》第 51 條的規定，外商投資的融資性擔保公司亦同樣適用本法，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依照其規定。

上述重要規定之重點彙整請參考表 3-3-1。

表 3-3-1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重點彙整

註冊資本金	最低限額，但不得低於人民幣 500 萬元。
設立條件	(1) 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章程。 (2) 有具備持續出資能力的股東。 (3) 有符合本辦法規定的註冊資本。 (4) 有符合任職資格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合格的從業人員。 (5)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6)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 (7) 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業務項目	融資性擔保公司經監管部門批准，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資性擔保業務：

	(1) 貸款擔保。 (2) 票據承兌擔保。 (3) 貿易融資擔保。 (4) 專案融資擔保。 (5) 信用證擔保。 (6) 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 融資性擔保公司經監管部門批准，可以兼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業務： (1) 訴訟保全擔保。 (2) 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如約償付擔保等履約擔保業務。 (3) 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仲介服務。 (4) 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5) 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其他主要限制	不得吸收銀行股東的存款
外商投資者	同樣適用，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依照其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二) 大陸擔保業的監管框架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第五章當中明確界定大陸擔保產業的監督管理架構，其創新之處主要是整合了之前散落於各機關單位的監管主體，因此欲了解現今擔保產業的監管架構，須同時對於《暫行辦法》頒布之前的監管架構有所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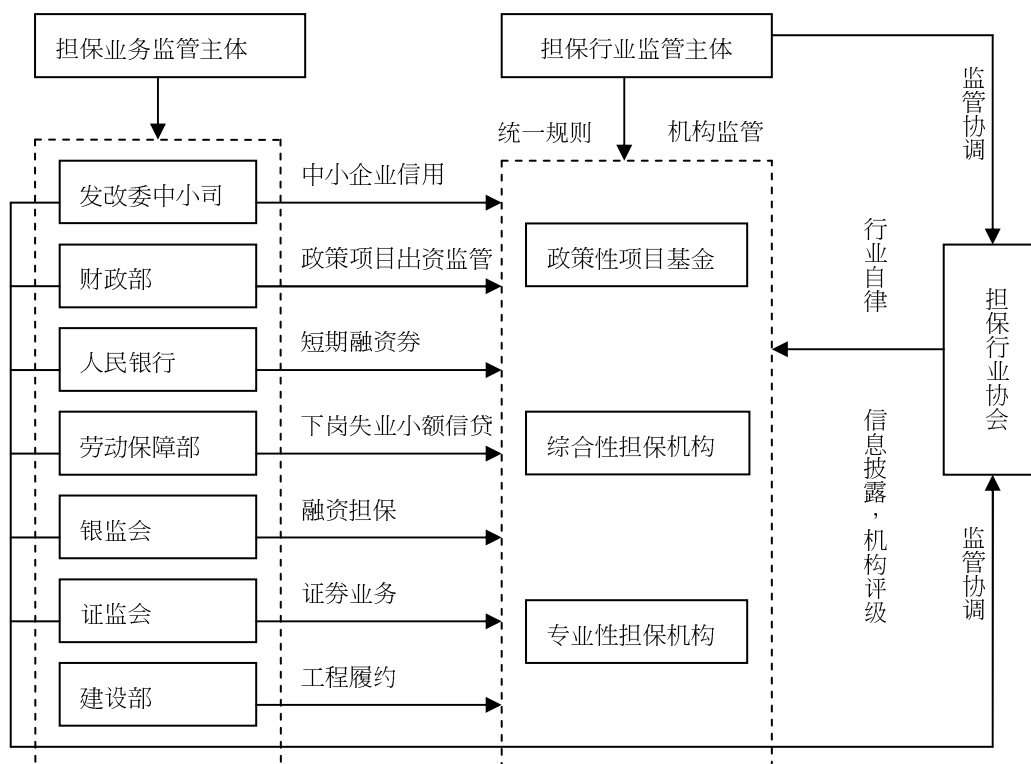
1.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頒布前的監管架構

大陸擔保產業在《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頒布之前，擔保業的管理看似監管主體很多，實際上往往是監管主體空缺，處於政出多門、缺乏統一的行業管理制度的狀態，主因是擔保業涉及領域的廣泛性和業務

品種的多樣性，從而造成對擔保業的監管缺乏統一標準。但在概念上，仍可透過中央與地方兩層次的監管，以及彼此間的連動來理解其監管體系

(1) 中央層次監管框架

在全國的範圍內，有三類監管主體，即行業主管、業務主管和行業協會形成了中央層次的監管(見圖 3-3-1)。行業主管監管整個擔保行業，負責規劃整個擔保行業的發展，從擔保行業整體的角度出發，起草和制定擔保機構的指導方針和法律規定，確定擔保機構的法律地位，規範擔保機構的經營活動，維護市場穩定。業務主管充分利用自身優勢，制定相關業務的管理辦法，對相關擔保業務進行資格審批和分類監管。擔保行業協會制定行業自律規範辦法，幫助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和信用評級制度，對行業進行自律性監管，並對行業主管和業務主管之間的監管進行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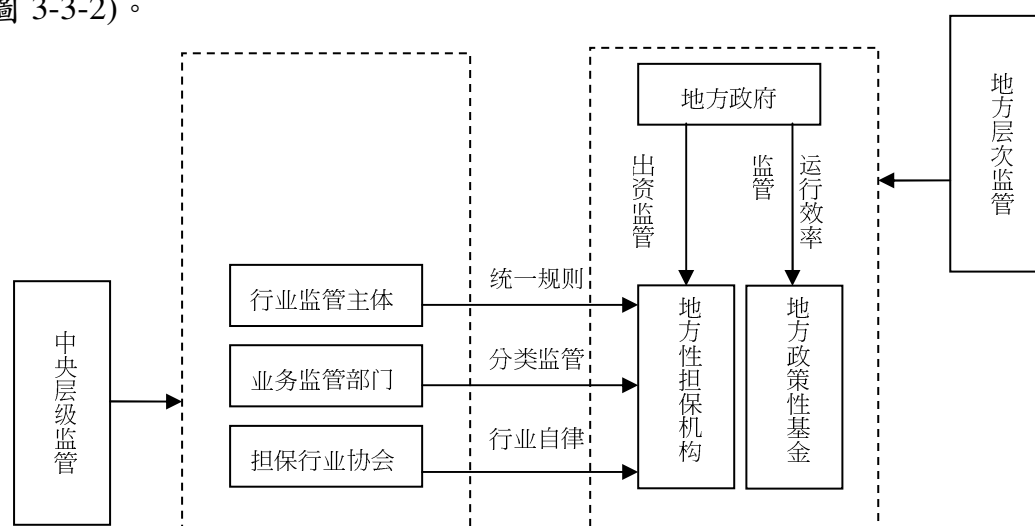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游小列 (2007)。

圖 3-3-1 《暫行辦法》頒布前擔保業的中央層級監管架構圖

(2) 地方層次監管框架

地方政府對擔保機構的監管職能主要有兩點：一是對地方政策性擔保項目資金運用的效率進行監管。為了保證財政出資的政策性項目資金的有效使用，各地方財政對承擔政策性業務的擔保機構開展定期的監督和審查，根據項目的運營情況對擔保機構進行考評，並將情況向行業協會通報，加強行業的信息披露。二是地方政府對於財政出資或者參股設立的擔保機構履行出資人監管。地方政府是這些擔保公司的股東，有動力對其出資資產的保值增值進行監管，股東的監管要比監管機構的監管更加嚴格。但是為了防止地方政府為了自身的利益對擔保機構進行行政干預，行業主管部門、業務主管部門和行業協會等監管主體也會對機構和業務進行監管（見圖 3-3-2）。



資料來源：游小列 (2007)。

圖 3-3-2 《暫行辦法》頒布前擔保業的地方層級監管架構圖

2.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頒布後的監管架構

在《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頒布之後，大陸擔保產業已經將監管體制進一步確立。

(1) 中央層級

《暫行辦法》根據國辦發〔2009〕7 號文件精神，建立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由發展改革委、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工商總局、法制辦、銀監會組成，銀監會為主導機關。聯席會議辦公室設在銀監會，承擔聯席會議日常工作。聯席會議負責研究制訂促進融資性擔保業務發展的政策措施，擬訂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督管理制度，協調相關部門共同解決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中的重大問題，指導地方政府對融資性擔保業務進行監管和風險處置，辦理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亦即在中央層級的監管架構中，原先對於擔保業務以及擔保行業機構分立的情況(如圖 4-3-1 所示)，如今已經整合至單一的機關組織。

(2) 地方層級

融資性擔保公司實行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屬地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監管部門具體負責本轄區融資性擔保機構的准入、退出、日常監管和風險處置，並向部際聯席會議報告工作。而地方的行業主管部門、業務主管部門和行業協會等監管主體事實上仍會對機構和業務進行監管，因此地方層級的監管和先前的差異不大。

至於地方層級的監管架構內容，則依各級地方政府所頒布的暫行辦法，在 2010 年七部委制訂之《暫行辦法》頒布後，各地方政府也開始陸續研擬自身的暫行辦法或是管理實施細則，目前全大陸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已經正式發布地方性《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此外，不論是在中央或是地方層級，根據《暫行辦法》第 46 條的規定，擔保行業自律組織(行業協會)的角色，亦為監管部門所重視。

二、大陸擔保產業之外資投資規範與優惠獎勵措施

(一) 大陸擔保產業之外資投資規範

2009 年 2 月大陸商務部外資司為規範外商投資融資擔保公司，制定並頒布《外商投資擔保業審批指引》，《指引》中指出允許外國投資者在大陸以獨資或與大陸投資者合資的形式設立從事擔保經營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該《指引》為外資進入擔保業做出了具體的指示，其基本框架和主要內容如下。

1. 外國投資者申請資格

外國投資者資信良好，擁有舉辦擔保公司所必需的經濟實力，申請前一年該投資者的淨資產總額不低於 5000 萬美元；以合資方式設立擔保公司的，中方投資者資信良好，申請前一年該投資者淨資產不低於 5000 萬元人民幣。申請設立擔保公司的外國投資者(中國大陸投資者)兩個以上的，則其中至少有一名占大股的外國投資者符合前述條件。

2. 外國投資者擬設立擔保公司基本條件

- (1) 註冊資本不低於 1000 萬美元，全部以貨幣形式繳付；
- (2) 有符合擔保機構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
- (3)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內部管理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

3. 申報程序及審批時限

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在收到申請人申請資料後，在 5 個工作日內對相關材料進行初步審核後，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轉報申請材料。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在收到全部申請材料後 30 工作日內做出是否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外商投資批准證書》，不予批准的，書面說明理由。

4. 擔保公司主要業務範圍

對中小企業或個人向金融機構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等融資方式提供擔保、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再擔保；對消費者購買耐用消費品及消費用途的小額貸款提供擔保；與擔保有關的投資及諮詢等配套服務。此外，該《指引》要求各審批部門在批覆中須明確下列事項：

- (1) 擔保公司不得從事存、貸款金融業務及財政信用業務；
- (2) 擔保公司須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反洗錢的法律法規；
- (3) 擔保公司需在每年 3 月底以前向審批部門報送上一年度業務經營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全年對外擔保業務筆數、盈利情況、擔保履約情況、擔保責任餘額與註冊資本的倍數等。

5. 擔保公司的變更及設立分支機構

擔保公司發生增加經營範圍、股權轉讓、增(減)註冊資本等變更需要報原審批機構批准。擔保公司在其他省市設立分支機構，需經原審批機構批准。原審批機構批准設立分支機構的有關批覆需抄報分支機構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工商管理部門、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擔保公司增加分支機構需要在原證書存根上註明，並在下一次變更換發證書時在備註欄內註明各分支機構的名稱。

6. 監管

此部分在《指引》中雖指出銀監會為監管部門主體，但是在 2010 年《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頒布後，自然依《暫行辦法》的監管規定，在中央為部際聯席會議，在地方則依地方政府針對融資擔保公司管理所頒布之《暫行辦法》。

表 3-3-2 《外商投資擔保業審批指引》重點彙整

進入方式	外商獨資或中外合資
註冊資本金	註冊資本不低於 1000 萬美元，全部以貨幣形式繳付。
設立條件	1.外國投資者資信良好，擁有舉辦擔保公司所必需的經濟實力，申請前一年該投資者的淨資產總額不低於 5000 萬美元； 2.以合資方式設立擔保公司的，中方投資者資信良好，申請前一年該投資者淨資產不低於 5000 萬元人民幣； 3.申請設立擔保公司的外國投資者（中國大陸投資者）兩個以上的，則其中至少有一名占大股的外國投資者符合前述條件。
業務項目	1.對中小企業或個人向金融機構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等融資方式提供擔保、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再擔保； 2.對消費者購買耐用消費品及消費用途的小額貸款提供擔保； 3.與擔保有關的投資及諮詢等配套服務。
監管部門	在中央為部際聯席會議，在地方則依地方政府所頒布之《暫行辦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二) 大陸擔保產業之獎勵措施

目前大陸對於擔保機構的優惠政策主要依據者為 2009 年 3 月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所共同發布的《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免徵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依照《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6] 90 號)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當前金融促進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國辦發[2008] 126 號)有關精神，亦即支持和引導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為中小企業特別是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和融資服務，因此有了該信用擔保機構稅收優惠政策的出台，其主要內容如下。

1. 信用擔保機構免稅條件

(1) 經政府授權部門(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同意，依法登記註冊為企(事)業法人，且主要從事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機構。實收資本超過 2000 萬元人民幣。

(2) 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擔保業務收費不高於同期貸款利率的 50%。

- (3) 有兩年以上的可持續發展經歷，資金主要用於擔保業務，具備健全的內部管理制度和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的能力，經營業績突出，對受保項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評估、事中監控、事後追償與處置機制。
- (4) 為工業、農業、商貿中小企業提供的累計擔保貸款額占其兩年累計擔保業務總額的 80%以上，單筆 80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累計擔保貸款額占其累計擔保業務總額的 50%以上。
- (5) 對單個受保企業提供的擔保餘額不超過擔保機構實收資本總額的 10%，且平均單筆擔保責任金額最多不超過 3000 萬元人民幣。
- (6) 擔保資金與擔保貸款放大比例不低於 3 倍，且代償額占擔保資金比例不超過 2%。
- (7) 接受所在地政府中小企業管理部門的監管，按要求向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報送擔保業務情況和財務會計報表。

2. 免稅程序

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可自願申請，經省級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和省級地方稅務部門審核推薦後，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審核批准並下發免稅名單，名單內的擔保機構持有關文件到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免稅手續，各地稅務機關按照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名單審核批准並辦理免稅手續後，擔保機構可享受營業稅免稅政策。

3. 免稅政策期限

擔保機構從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或再擔保業務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評級、諮詢、培訓等收入)三年內免徵營業稅，免稅時間自擔保機構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免稅手續之日起計算。

此外，享受三年營業稅減免政策期限已滿的擔保機構，若仍符合上述條件的，可繼續申請。

4. 稅收優惠政策最新變動

《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免徵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內容，大陸仍適時做修正以符合其鼓勵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發展，並間接協助中小企業融資的初衷。2011 年 2 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針對《通知》的內容又進行了補充與修正，其重點如下。

關於前述信用擔保機構免稅條件(5)、(6)兩點分別修改為：

(5) 對單個受保企業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擔保機構淨資產的 10%。

(6) 年度新增的擔保業務額達淨資產的 3 倍以上，且代售率低於 2%。

此外，再擔保機構除滿足有關條件，還需滿足年度新增再擔保業務額達淨資產的 5 倍以上，平均年再擔保費率不超過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 15%。

表 3-3-3 《外商投資擔保業審批指引》重點彙整

免稅條件	1.主要從事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機構，實收資本超過 2000 萬元人民幣； 2.擔保業務收費不高於同期貸款利率的 50%； 3.有兩年以上的可持續發展經歷； 4.為工業、農業、商貿中小企業提供的累計擔保貸款額占其兩年累計擔保業務總額的 80%以上，單筆 80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累計擔保貸款額占其累計擔保業務總額的 50%以上； 5.對單個受保企業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超過擔保機構淨資產的 10%； 6. 年度新增的擔保業務額達淨資產的 3 倍以上，且代售率低於 2%；
免稅程序	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可自願申請，經省級中小企業管理部門和省級地方稅務部門審核推薦後，由工業和信息化

	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審核批准並下發免稅名單。
免稅政策期限	合格者其收入三年內免徵營業稅，期滿仍可繼續申請。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第四章 大陸金融相關事業銀行背景企業之案例研究

第一節 融資租賃產業之案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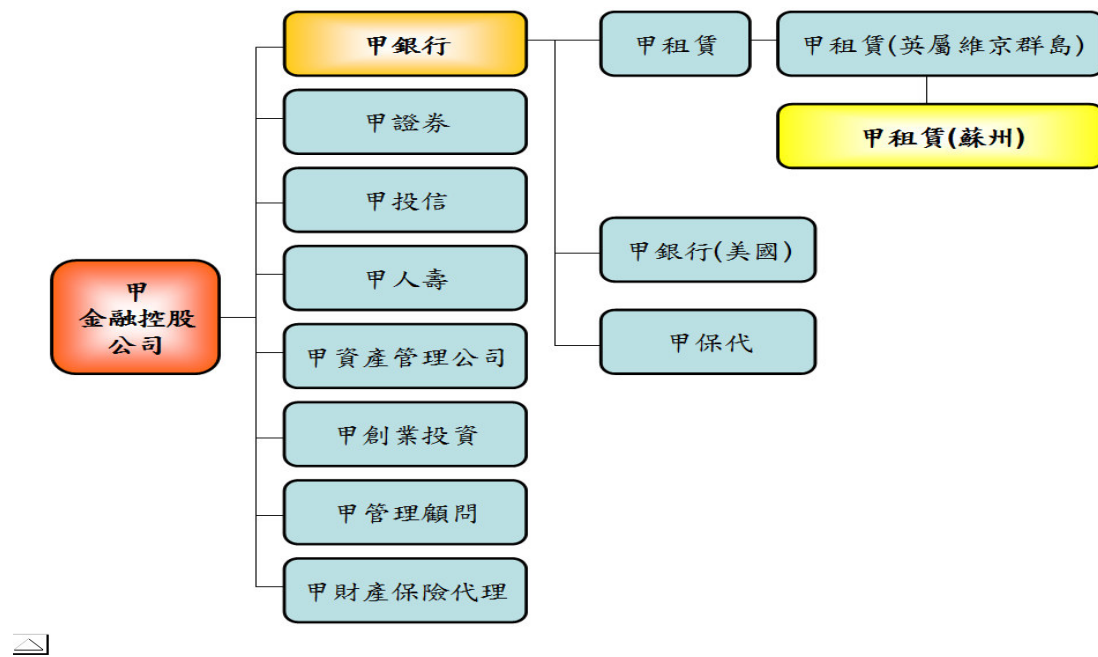
一、租賃公司背景介紹與審批程序

(一) 甲金融控股公司背景介紹

甲金融控股公司為 2003 年由甲銀行為主體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目前是台灣上市金控公司之一。

甲銀行創立於 1899 年，原為台灣三大公營商業銀行(三商行)之一，擔任配合政府發展工商事業、扶助經濟建設並推升台灣經濟奇蹟的重要任務。為符合世代潮流，甲銀行於 1998 年完成民營化，成為當時最大的民營銀行。目前，甲銀行業務範圍涵蓋企金業務、中小企業市場，房貸業務，基金銷售，外匯業務與存放款規模等，在國內擁有 189 個分行服務據點、在國外設有 17 家分支機構及一家美國銀行子公司。

甲金控公司合併總資產逾新台幣 1.6 兆元的規模、在全球超過五百萬的客群基礎與深厚的客戶關係，集團營運範疇如圖 4-1-1，涵蓋銀行、證券、投信、人壽、資產管理、租賃、創投等多元化金融業務，成員間透過資源整合與互補，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4-1-1 甲金融控股公司組織圖

(二) 甲租賃(蘇州)公司簡介

甲租賃(蘇州)有限公司為甲銀行旗下租賃公司，於 2011 年 3 月透過英屬維京群島租賃子公司在蘇州工業園區設立之孫公司，註冊資本 2,000 萬美元(約為 1 億 3 千萬人民幣)。

甲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設立之宗旨在於為廣大中小企業提供專業化的非銀行金融服務，除了融資租賃、經營性租賃、擔保、供應商合作模式外，亦為企業不同階段成長需求搭建融資平臺。甲租賃(蘇州)之成立將與甲銀行在上海之分行相互呼應與支援，為長三角台資企業與中小企業主提供更多樣化的金融服務與資金融通渠道。

(三) 甲租賃(蘇州)設立審批程序

由於融資租賃產業不吸收民眾存款資金，因此在大陸所需之審批條件與程序相較銀行來的簡易。台資銀行在大陸設立融資租賃公司所需參考之相關法令規章如下：

-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 2005 年第 5 號）；
- 《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外貿部令 [1995 年第 1 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四十八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01 年修訂）；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四十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一九九五年第 6 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四十一號）；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3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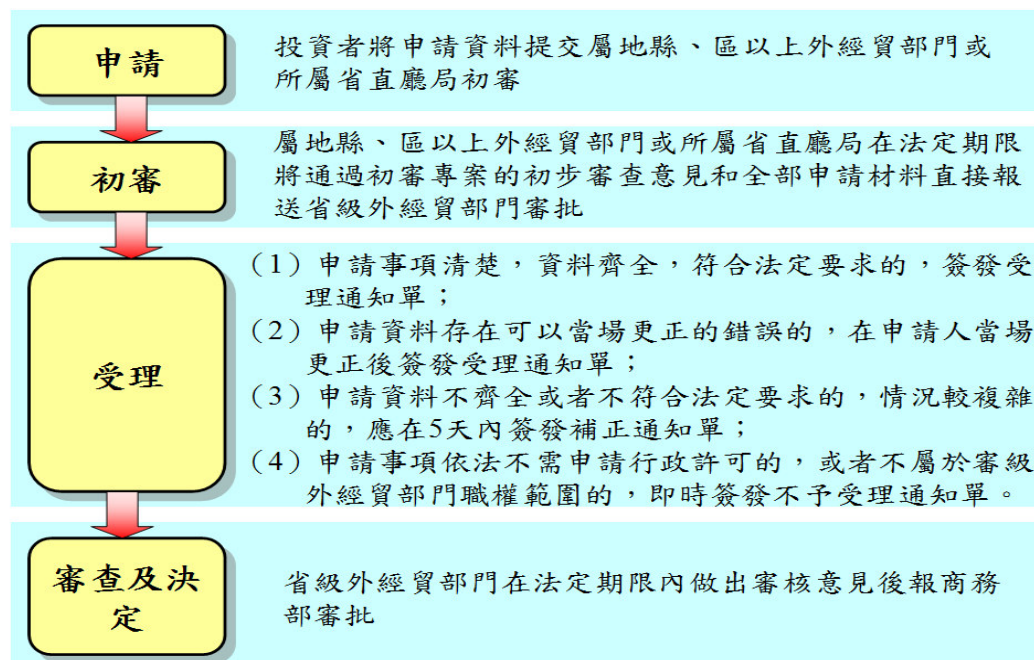
根據 2005 年發布之《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業需符合以下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 1000 萬美元；
 - 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 30 年。
3. 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三年的從業經驗。

申請設立融資租賃公司應準備以下資料，依據流程(如圖 4-1-2)向審批單位辦理，雖然外商融資租賃公司之審批單位為商務部，但仍需設立當地監管機關批核。

- 申請書；
- 投資各方簽署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 合同、章程（外資企業只報送章程）；
- 投資各方的銀行資信證明、註冊登記證明（影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影本）；
- 投資各方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的審計報告；
- 董事會成員名單及投資各方董事委派書；
-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證明；
- 8.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具的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申請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還應提交有關規定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4-1-2 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審批流程圖

二、業務發展及展望

(一) 發展策略

1. 地點選擇

甲租賃(蘇州)選擇設立地點為台商集中的長三角地區，根據經濟部投資審會統計，長三角三個省份包括江蘇、上海與浙江 1991-2010 年累積投資金額占台灣對大陸投資總額的 55.44%，台商客群眾多，根據統計光是大蘇州地區有近一萬家台商，此外長三角經濟發達，大陸將近兩成 GDP（國內生產毛額）都來自於此區，尤其是電子、資訊、汽車、機械業等產業供應鏈完整，市場龐大。加上江浙一帶中小企業家數多，符合公司設立的目標客戶要求，因而集團選擇落戶長三角地區，除了在蘇州開立租賃公司，也在上海將辦事處升格為分行，便於就近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2. 業務類別

目前公司提供之融資租賃種類仍以傳統融資租賃業務為主，包含如下四類型³⁶：

(1) 融資租賃

由出租人依照承租人的要求向設備供應商購買標的物並支付貨款，其後將標的物出租給承租人使用並收取租金的方式。在租賃期內租賃標的物所有權屬於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擁有租賃標的物的使用權，並承擔與標的物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當租期結束，承租人對標的物有留購、續租和退租三種選擇。

(2) 售後回租

³⁶ 資料來源：甲租賃(蘇州)網頁

指設備的所有人將自有設備出賣給出租人，同時與出租人簽訂一份租賃合同，將設備租回的交易方式。售後回租具有較強的融資特性，在不影響承租人設備使用權的前提下，能夠增強承租人的資金流動性。

(3) 經營租賃

出租人依照承租人的選擇，向設備供應商購買標的物，並將其出租給承租人使用。與融資租賃不同的是，出租人承擔與標的物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當租期結束，設備可以由承租人續租或者由出租人再出租。在會計處理上，融資租賃的租賃資產由承租人納入資產負債表管理，視為自有固定資產計提折舊；而經營租賃的租賃資產由出租人作為自有資產管理計提折舊，承租人可將租金計入當期費用。

(4) 供應商合作模式

是指公司與設備製造廠商或供應商合作，由公司提供終端客戶購買設備所需資金，從而促進設備的銷售。在此業務模式中，由公司負責銷售金額的分期回收，設備製造商或供應商則提供售後服務，但若承租人發生欠租，則由設備製造商或供應商對租賃債權餘額履行擔保責任。此一租賃模式，有利於製造商擴大銷售，加速銷售資金的回籠，以減輕其財務負擔。

3. 目標客戶

由於甲租賃(蘇州)在今年3月份成立，因此初期客戶仍鎖定熟悉度高、信用風險較低的台商企業為主，由於目前大陸銀行放貸資金緊張，使得台資企業融資不易，雖然目前長三角一帶已有五家台資銀行分行，但受限於資本金與外債額度，仍無法完全滿足台資企業之資金需求，因此目前客源尚屬充足。後續對經營環境與陸資中小企業特性較為熟悉後，亦不排除開拓新客源。

4. 放款金額與期限

基於風險分散與承擔能力，目前租賃公司租賃融資規模還不大，單筆客戶融資租賃金額僅在 200 至 1000 萬人民幣之間，租賃還款期間以短期為主，約為 12-18 個月，最多不超過 2 年。

(二) 與銀行之互動關係

由於目前甲金控已於上海成立銀行分行，透過集團通路整合行銷，甲租賃(蘇州)可望擴大甲銀行授信業務之領域，對於不適合或無法直接進行放貸的客戶群體，可改以租賃方式提供服務。此外，為獲得穩定而充足的人民幣資金來源，甲租賃(蘇州)也已與當地農民銀行、建設銀行、中國銀行、農業銀行四大行庫簽署合作備忘錄，透過銀行與租賃業務與客戶互補的特性，可發揮持續穩定深耕及佈局大陸市場，提供台商企業更優質完善之金融服務網，藉此擴大商機，並創造集團最大利益。

(三) 主要競爭者

目前租賃公司以設備融資為主要項目，因此主要競爭對手以提供同樣服務的外商租賃企業為主。大陸融資租賃公司主要有三種，其一為銀監會批准的金融租賃公司，其二為商務部核准的外商或中外合資租賃公司以及商務部與國家稅總審批的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但由於金融租賃公司規模龐大，一般股東為國有銀行、股份制銀行或大型國有企業，因此鎖定市場為融資租賃金額較大的航空與船舶租賃等，市場上重疊性不高，並非主要競爭對手；而內資試點的融資租賃公司通常都具有地方政府投資性質，因此投資項目與客戶族群亦不相同。外資背景的融資租賃公司間的競爭性較高，同樣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並鎖定體質較好的外資與本地企業。

(四) 風險控制

為控制承租企業的信用風險，融資租賃給台資企業時，通常都會要求企業在台母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此外，在徵信時除了進行實地審核(Due Diligent)外，亦會委託第三方徵信公司，或透過當地工商管理部門與信用資訊網取得相關資訊，至於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之信用紀錄，目前融資租賃公司尚無法建立連線，但可要求企業逕行向人民銀行申請，以作為參考資訊。

(五) 發展限制

1. 缺乏統一的法律規章

目前融資租賃產業的發展限制在於法令規章雜亂，缺乏有力的協會組織，行業資訊不透明。此外，稅率的規定因地而異，以在蘇州辦理售後租回的租賃模式為例，即使商務部公佈辦法規範融資租賃發票免徵增值稅與營業稅，但由於地方稅務機關解釋權限大，利息收入仍需繳稅，但同樣的操作模式，在上海便依規定免稅。

2. 地區性執照性質，後續據點拓展受限制

甲租賃(蘇州)在設立時為簡化程序，僅向蘇州當地審批單位申請執照，因此後續跨地區發展受限制，目前其他台資租賃業者都向商務部申請全國性的租賃執照，後續甲金控也規劃透過旗下資產管理公司在大陸成立新的租賃公司。

(六) 後續展望

目前甲租賃(蘇州)經營穩健，獲利良好，後續除了深耕長三角地區，配合大陸西部大開發與平衡區域發展等政策，亦將投資視野放大到成渝經濟區等地，後續將視實際經營情況，配合甲銀行在大陸拓展，協同設立據

點，持續強化對台商和當地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並朝全方位佈局大陸為目標。

第二節 創業投資產業之案例研究

本節第一部份將舉乙金控登陸發展創投(股權投資)之相關歷程及策略為研究案例。乙金控為台灣金控業者登陸從事創投之先驅，但發展歷程尚短，具體表現尚未顯露，因此本節在完成乙金控(創投)登陸的模式及相關策略說明後，後半段將另舉大陸著名電子商務企業－阿里巴巴做為成功的創投案例分析。希望藉由相關案例之分析，使台灣金融業者可從中擷取相關策略重點，做為日後佈局大陸市場前之輔助分析。

一、國內金控登陸發展創投案例

(一) 乙金控及創投子公司簡介

乙金控成立於 2001 年，旗下主要子公司包括銀行、產險、人壽、銀行(香港)、證券、投信、行銷、資產管理及創投等。至 2010 年 12 月底止，資產總額達新台幣 3.4 兆元，為台灣第二大上市金融控股公司。乙金控創投於 2004 年成立，目的是對投資之事業直接提供資本、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主要投資標的為政府鼓勵之新興產業及國家重大經建計畫，其中以數位媒體產業、生技醫療產業、資訊電子產業及通路業為主。2004 年乙金控成立創投管理顧問公司，為乙金控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以提供創業投資管理及企業投資顧問為主要經營業務。

乙金控是國內金控業者前往大陸從事創投的先驅，其大陸的佈局以廈門為起點，並以海西經濟區為發展重心。雖乙金控創投子公司登陸發展時間尚短，但其登陸的模式、合作對象及相關發展策略，值得供作其他同業登陸時的參考。

(二) 登陸發展策略

1. 合作對象

(1)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簡介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簡稱“國投”）成立於 1995 年 5 月 5 日，是大陸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國家投資控股公司和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重要企業之一。國投註冊資本 194.7 億元，資產總額達 2373 億元，2010 年營收約 646 億元人民幣，利潤 68 億元人民幣，員工總數 7 萬多人。國投的多角化經營業務包括實業（電力、煤炭、港航、化肥等基礎性、資源性產業及高科技產業）、金融服務業（金融、資產管理和諮詢）及國有資產經營（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國紡織物資集團總公司、中國電子工程設計院、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和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等企業）。國投的基本運作是結合股權投資、股權管理、及股權經營的觀念；透過資本投入獲得股權並藉由股權管理提升企業價值，最後利用股權轉讓或股權經營分紅獲得收益，以達成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

(2)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簡介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簡稱福建投資集團）為 2009 年 4 月 27 日成立的一家省屬（地方性）大型國有獨資公司³⁷。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止，福建投資集團資產總額約人民幣 389 億元，淨資產約人民幣 224 億元，初期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59 億元。福建投資集團經營方式主要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方向，並集中建設福建及海西地區為主。此外，福建投資集團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引入戰略合作者，促使其建設福建地區。

³⁷ 其所整合的機構包括：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中閩公司）與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華福公司）、福建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福建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福建省華僑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福建省華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省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 登陸過程 (階段性投資模式)

回顧乙金控創投初登陸時的時空背景，當時台灣的法令尚未開放金控 100% 持股子公司可直接投資「創業投資管理公司」，因此乙金控創投子公司³⁸是以和對岸合作對象共同成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途徑進入大陸市場，從事創投事業³⁹。2010 年由大陸國家發改委同意設立的「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 1 億元人民幣，並坐落於福州，這是台灣創投事業登陸的首例，也是福建與臺灣金融業在銀行、保險等合作後新的合作方式。「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人出資方式，主要是由福建投資集團出資 3000 萬元，持股 30%、國投出資 4000 萬元，持股 40%、乙金控出資 3000 萬元，持股 30%。「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發起設立並管理「海峽產業投資基金」、發起設立並管理其他股權投資基金、及股權投資諮詢業務。

「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設立後，接著便依經營目的發起了「海峽產業投資基金」。「海峽產業投資基金」是今(2011)年 1 月，經大陸國家發改委批准試點的大陸國內首支海峽兩岸合資的產業基金⁴⁰ (亦屬區域綜合性投資基金)，預期將對未上市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此基金總規模 200 億元人民幣，第一期規模 50 億元，由乙金控出資 3 成、福建投資集團出資 3 成、國投出資 4 成，分別為 15 億元、15 億元及 20 億元。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海西區域內的基礎設施專案、具有上市前景的專案、高成長性企業以及對接臺灣先進產業向海西轉移的項目等，其中海西區投資

³⁸根據「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金控/銀行創投子公司投資大陸，金控/銀行對該創投持股比率，必須達 100%，惟目前富邦金控對富邦金創投低於 100% (富邦創投的股權結構當中，約 8% 是由富邦證卷持有，富邦金控持有 92%，與國內規定有若干差距，目前是否已完成買回權數股份仍不明確)。

³⁹2011 年 9 月 6 日，金管會宣布將開放金控公司透過旗下子公司投資設立大陸地區的「創業投資管理公司」，因此提供國內金控業者多一項登陸的途徑選擇。

⁴⁰產業投資基金一般是指直接對未上市企業的股權進行投資，也就是共同承擔風險、共同分享利益的集合投資制度。

比重不低於 70%。

3. 未來投資相關策略

(1) 以私募方式集資

「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來將採私募基金形式向工商企業、投資機構、銀行、社保基金、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募集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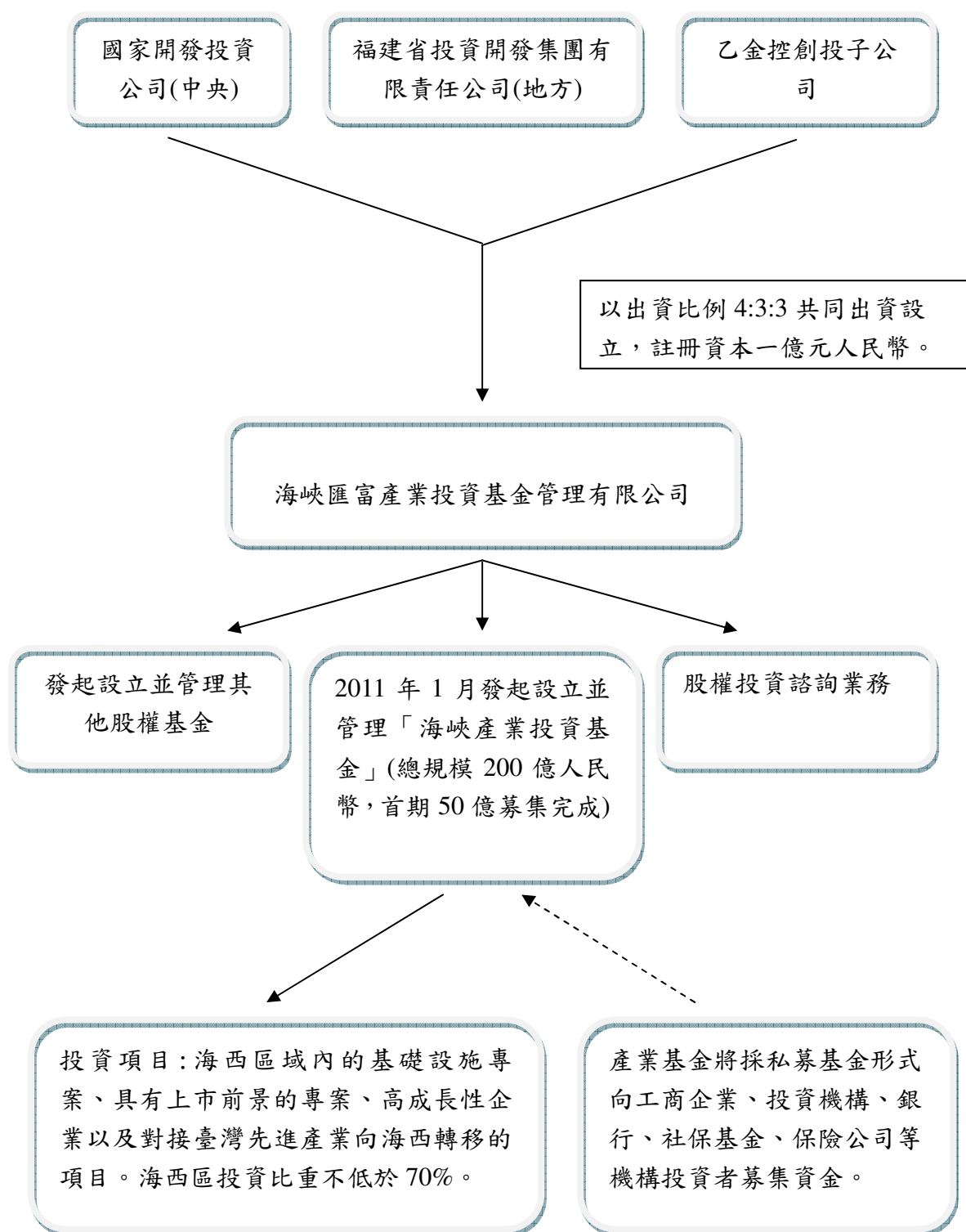
(2) 投資將聚焦有發展潛能產業

乙金控總經理曾表示，只要是與兩岸有關的產業就會投資，產業別不限。重點投資於海峽西岸經濟區重要基礎設施建設、有良好發展前景的未上市企業和閩台產業合作專案、台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兩岸合作的一些高科技專案等。福建投資集團總裁王會錦也曾表示，「海峽產業投資基金」第一階段的项目將落地平潭綜合實驗區，投向區內的基礎設施、與臺灣對接和高科技專案等。由於「海峽產業投資基金」的設立主要是為了提高福建地區經濟上的競爭力，因此其投資方向定位在海峽西岸經濟區。另一方面，當地政府為了其在戰略上的意義，「海峽產業投資基金」的投資重點放在台資企業；除此之外，能源、交通、節能減碳等基礎設施項目、具比較優勢並受政府鼓勵發展的林業、環保、資訊、生物科技、高階機械設備、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興產業。

(3) 尋找潛在合作對象

「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6 月 18 日與國家開發銀行福建省分行、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興業銀行、中信銀行福州市分行、光大銀行福州分行分別簽約，在基金募集及提供金融服務方面達成合作意向。此外，「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還分別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綜合實驗區、

省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簽約，就為產業基金提供財務顧問諮詢、投行服務等達成合作意向。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圖 4-2-1 乙金控創投赴大陸從事創投事業模式

(三) 小結

首先，從乙金控登陸策略中的合作夥伴的選擇來說，「海峽產業投資基金公司」的大股東國投，長期從事股權投資運作並擁有財務公司、擔保公司等。資金規模龐大的國投，屬於大型且隸屬中央管理經營的國有機構，具備豐富投資經驗、經營策略、及連結國家重點扶植產業、洞悉當地政策變化、匯集當地重要人脈及各項資訊網絡的能力等。此外，「海峽產業投資基金公司」的另一股東：福建投資集團與國投的相似之處在於，其亦為政府(地方性)所屬的投資企業；且發展主旨本身便是配合國家整體的戰略規劃，因此能夠在各項投資的前、中、後台發揮與國投相似的功能。

乙金控(創投)本身即是台灣有實力的金融機構，也是台灣國內金融業者登陸發展的先驅，並在海西地區耕耘已一段時日；從乙金控的合作對象來看，不但預期可助乙金控發揮在大陸的營運綜效，並對當地投資及相關的訊息取得、參與項目及管道等各項機會，提供多方面的競爭優勢，也為「海峽產業投資基金」創立之初立下穩固的根基。

兩家官方背景的股東(國投及福建投資集團)除了具備雄厚的資金外(尤其是國投)，在多項金融相關事業上也多所跨足，對創投事業的各項步驟及環節上，不但可向被投資企業提供所需之諮詢協助，也可就對被投資企業一方的退出(如上市)提供完善規劃與建議。乙金控透過合作伙伴與大陸一方維持緊密且良好的政商關係，在很大程度上能夠填補本身所欠缺的部分，對於後續發展的力道指日可待，也提高當地投資的成功機率。

從政策方面來說，台灣金融業登陸發展的各項業務進行必須配合大陸政府當下的政策發展，以當地政府欲扶植的產業為主要投資/佈局的方向。「海峽產業投資基金」受到大陸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具備政府政策性資金的引導、對外部投資人具有示範性及槓桿帶動的效應。產業投資基金以國有資本為基礎，在政府也共同參與的投資案中，未來的發展具備

政治影響力的因素，更有經濟方面的技術。乙金控在西進戰略上，藉由國務院在 2009 年 5 月頒布的《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⁴¹正式出臺後，給予福建的各項先行先試優惠政策，結合與當地投資機構所具備的資金、人才、訊息管道等戰略，落實產業政策，充分發揮在資金、人才、管理方面的優勢，並達到兩岸合作的綜效。

乙金控與對岸共同合作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投資標的相當多元化，但當中卻有個共通點，便是這些產業多是順應世界潮流發展，需要進階的技術及大額資金的投入才能順利發展。一方面台灣金融業者的資金規模較小，與當地資金規模龐大的企業合作較能有效地拓展業務；另外，國內金控業/銀行業若要佈局大陸市場，基本上，當順應國際並受當地政府扶持的產業為主，如此不但可享有優惠措施，在相關管理行政方面也能獲得較便利的快捷的審理程序等。由於乙金控創投登陸發展時間上仍短，以致無法評斷現階段的表現。然而，本研究重點整理乙金控登陸的方式，冀望能提供台灣其他金控業者具參考價值的發展策略。

二、大陸本土阿里巴巴創投成功案例分析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Alibaba.com Ltd.，簡稱阿里巴巴)是目前全球最大網絡商業平台運營商(網上交易市場以及商務交流社區)。阿里巴巴從初創時期，一路經歷 2000 年代網路泡沫化的重創，發展到今日規模，創業投資者實為重要關鍵推手之一。本段將重點說明此成功創投案例的重要經驗，用以做為其他業者未來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的示範。

(一) 政策背景

90 年代開始，中國便致力於國家訊息化基礎結構建設，並大力扶持電

⁴¹ 此意見的發布，背景可追溯到 2004 年福建省政府提出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後，福建省經濟社會發展及不斷提昇。但隨著海西經濟區的不斷發展，對資金的需求亦不斷升高，當時福建省的建設資金主要來源為財政資金及其他融資平台，鑒於當地政府財政收入水平及其他融資平台的約束性較大，為了拓展其他新的融資渠道，因此頒發前述之意見，為資金融資渠道提供新的方向。

子商務等相關產業。中國政府頒布一連串的法令政策。舉例來說，2000 年《中國電子商務發展戰略綱要》、2001 年中國人行頒佈的《網上銀行業務管理暫行辦法》、2005 年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加快電子商務發展的若干意見》及 2006 年銀監會頒佈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等諸多項政策措施，為推動電子商務的發展立下穩固根基及環境。

(二) 創投資金背景

1. 高盛集團 (Goldman Sachs)

創立於 1869 年紐約，目前為跨國銀行控股公司集團。高盛的業務涵蓋投資銀行、證券交易及財富管理；業務對象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富人。高盛在全球多國設有代表處，其中在 1984 年於香港設亞太地區總部，又於 1994 年分別在北京和上海開設代表處，正式進駐中國大陸市場。高盛的私募股權基金對於不同行業或發展階段融資皆有所長，主要投資領域包括如投資設備製造商及電信服務供應商等。

2. 富達亞洲風險投資 (Fidelity Asia Ventures, FAV, 以下簡稱富達風投)

為設於美國的富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FIL Limited) 在亞洲的分支機構。富達風投的投資領域含括美國及歐洲許多的科技公司；富達風投擅長投資於 IT 及醫療相關行業，也積極探索處於成長初期並具有高度發展潛能的企業。

3. 銀瑞達集團 (Investor AB)

銀瑞達是瑞典最大的上市控股公司，總部設於瑞典並在世界多國設有分支機構(包括北京)。銀瑞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Investor Growth Capital, IGC) 為瑞銀達集團的全資風投子公司，致力於投資北美、本歐以及亞洲地區處於的初創期及成熟期企業，主要投資行業包括 IT 產業、通信、製造、

醫療及金融等行業。

4. 上海華盈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DFVC)

成立於 2000 年，旗下基金投資集中在高科技及金融服務等產業，並集中投資於初創且具備高度成長潛力的企業。

5. 日本亞洲投資公司 (Japan Asia Investment Co, Ltd, JAIC)

為日本最大風險投資公司之一，投資地區以日本、美國以及亞洲地區。JAIC 於 2006 年與 Cyber Agent Inc.(為日本最大網路廣告代理商)成立合作基金，專門用於投資中國的網路相關行業。JAIC 除投資 IT 相關行業外，投資領域意涵括消費、電子及生物科技等行業類別。此外，JAIC 為所投資企業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務以滿足處於成長週期各階段的公司需求。JAIC 亦特別重視企業創辦人的素養以及其業務的創新性。

6. 匯亞基金 (Transpac Capital)

由新加坡騰達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合併成立於 1989 年，為亞洲著名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之一，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在大陸則偏好沿海地區。其投資所關注的領域包括 IT、通訊、生物科技等；投資集中在初期及擴張期階段的企業。

7. 軟銀集團 (Softbank Corp.)

唯一一家綜合型風險投資公司，其發展以網路產業為重點，並且偏好與網絡產業中發展具領先地位的公司合作投資；近年來逐漸加深對新興市場的投資。

(三) 創投者投資過程

1. 第一輪投資

瑞銀達副總裁蔡崇信利用在美國華爾街人脈，為阿里巴巴引入高盛、富達投資及新加坡政府科技發展基金等投資。而當時瑞銀達副總裁蔡崇信本人也因為看好阿里巴巴的前景，因此在與阿里巴巴的 CEO 接觸後不久也加入經營的團隊成為 CFO。在 1999 年 10 月，由高盛開始，聯合匯亞、新加坡政府科技發展基金、瑞銀達及富達投資，共同向阿里巴巴投資 500 億美金。值得一提的是，高盛對阿里巴巴的投資是高盛首次的第一輪投資，開起高盛投資初創企業階段的先例。

2. 第二輪投資

軟體銀行加入投資行列，2000 年 1 月投資阿里巴巴投資 2000 萬美元，使阿里巴巴完成第二輪的募資。值得一提的是，軟銀原本是預備投資 3000 萬美金，並提出佔阿里巴巴的股份 30%，但阿里巴巴經營管理團隊不希望從此經營的理念會受牽制，因此主動要求將投資金額降為 2000 萬元，軟銀也成為了阿里巴巴的第二大股東。在此階段募資完成後，軟銀投入大量資金與資源與阿里巴巴在韓國及日本成立合資公司，並且積極協助市場推廣以拓展其全球事業。

3. 第三輪投資

在這個階段阿里巴巴遇上了襲擊全球的網路泡沫化風暴。阿里巴巴在風暴期間調整發展策略，並實施開源節流，而此策略也使整個相關行業處在寒冬時在當月份出現盈收。阿里巴巴的表現讓融資者看到其後續的發展力道，因此當阿里巴巴在 2002 年 2 月進入第三輪的資金募集時(用以拓展業務)，順利的吸引日本亞洲公司投入 500 萬美元的投資資金。更在此時，阿里巴巴正式進入日本市場，為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4. 第四輪投資

2003 年 SARS 爆發，凸顯出電子商務的價值，整體經營表現不斷上升，並在同年 7 月以一億元價格買下淘寶網，繼 B2B 事業後，正式進入 C2C 事業，為個人用戶提供網路交易服務並成為布局電子商務產業中的重要一環。2003 年底，為了增加服務品質及交易安全，淘寶網推出網路交易信用媒介工具支付寶，並成功獲得大量用戶的迴響。然而，阿里巴巴管理層認為，為了進一步培養網路平台的商譽，則對於用戶的信用評估、支付方式、交易流程等環節皆需要大量的改善，因此需要大量資金再次的投入。

2004 年 2 月，包括軟銀、Fidelity、Granite Global Ventures (GGV)、及新加坡科技發展基金在內的基金向阿里巴巴再投資 8200 萬美元，成為大陸最大一筆網路行業中的私募投資。當中除了 GGV 是初次的投資，其他投資者皆是在第二輪投資中就已經入股的老股東。而高盛在第一輪投資後並沒有後續的投資，其他投資者也在發展的過程中陸續退出套現。

(四) 退出方式

1. 併購

一般而言風險投資的期間約 3－5 年，阿里巴巴 1999 年從高盛等家募集的第一輪資金開始發展至 2005 年，企業已發展成全中國最大 B2B 電子商務網站，旗下的淘寶網也在兩年內與 eBay 的競爭形成相互匹敵。因此，有投資者表示希望能夠透過上市退出，但阿里巴巴管理單位確認為，上市時機有待淘寶網領先 eBay，同時阿里巴巴壟斷 B2B 及 C2C 市場後再進行。但是，為了讓私募投資者能依其意願退出，因此阿里巴巴在 2005 年與雅虎進行合併。阿里巴巴收購雅虎中國全部資產後，還獲得雅虎 10 億美元的投資，同時，雅虎也擁有阿里巴巴 40% 股權。併購後，阿里巴巴管理層及其他股東獲得約 5.4 億美元的套現。

2. 香港上市

2007 年 11 月阿里巴巴 B2B 在香港掛牌上市，當日收盤價為 39.5 港元，比發行價漲了約 192%。當時阿里巴巴以近 300 億美元市值不但成為中國最大網路公司，也是世界前五強的網路公司。

阿里巴巴上市後，加上併購雅虎後的套現部分，軟銀當初投資阿里巴巴的回報率達到 71%。而高盛做為第一輪的投資者卻因為沒能夠堅持與等到阿里巴巴上市，因此回報率不如軟銀。在阿里巴巴上市前，只有軟銀一家還在阿里巴巴的股份中佔一席之地，其他 VC 則是全部退出。

(五) 小結

從阿里巴巴的創業過程中觀察到，除了創業者團隊本身具備專業涵養之外，風投業者提供資金上的援助是其成功的關鍵因素。即使創業的過程幾度遭遇波折，但仍是安然度過危機，如此成功的關鍵因素大致可歸類為以下幾點原因。首先，創業的優秀團隊包括 CEO 馬云、CFO 周崇信、CPO 關明生及 CTO 吳炯等人，這些人分別在經營管理/領導能力、市場推廣/財務運作、國際企業管理、及電子商務技術方面各有專才及豐富實務經驗。由於風險投資在很大程度上是看中創業者(團隊)本身的能力，因此，在阿里巴巴集合各領域表現卓越的人才下，成功吸引國際重要創投業者的眼光。

第二，阿里巴巴創業過程掌握大陸政策扶持、順應世界潮流。當時的時空背景正逢西方歐美國家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而亞洲卻處於發展落後的階段。這說明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空間仍大，同時，大陸中央也順應世界潮流，積極對電子商務的法律環境及軟硬體發展方面給予諸多支持。在阿里巴巴充份掌握市場發展潛能以及配合政府政策扶持下，其企業發展的能力也充滿較正面的期待。

第三，從創業投資者的組成來說，大部分的風投業者皆屬國際級的大型機構。這些機構除了資金豐沛之外，在相關行業(電子、高科技產業)的技術、營運管理、行銷、金融服務等皆各有擅長。因此在阿里巴巴創業的不同階段皆可以獲得投資主相關的諮詢及協助。因此，雖說創業者本身才是企業的首要領導者，但是風投業者本身亦是在產業及金融等領域具備深度了解的專家，並可透過其人脈與更多外部形成重要的連結，以增加企業成功的因素。整體來說，以阿里巴巴個案來說，風投業者除了提供資金，也扮演重要的協助功能，對阿里巴巴來說可是如虎添翼。

第四，從阿里巴巴一案中觀察到在企業發展的不同階段，出現不同的投資人組合。VC/PE 對阿里巴巴的投資是融合分階段投資及聯合投資策略，大約可分為三個階段四輪的投資。第一、二輪投資時，企業處於早期發展期，投資風險大；第三輪屬企業成長期，投資風險隨之縮小；第四輪皆段企業進入擴張期，投資風險進一步降低。第四點主要是針對投資人而言，選擇不同的時機進入企業的融資需求，可以更靈活地應變企業所發生的變動，以有效降低風險。

第三節 擔保產業之案例研究

就擔保產業之案例介紹，本節將介紹兩家信用擔保公司，其中一家為外資經營之擔保公司—富登投資信用擔保公司，已成立四年，經營得相當有規模；另外一家為專營台商之擔保公司—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成立至今已經超過兩年，但在業務經營方面與前者有明顯之落差。

一、富登投資信用擔保公司背景介紹

(一) 富登金融控股公司背景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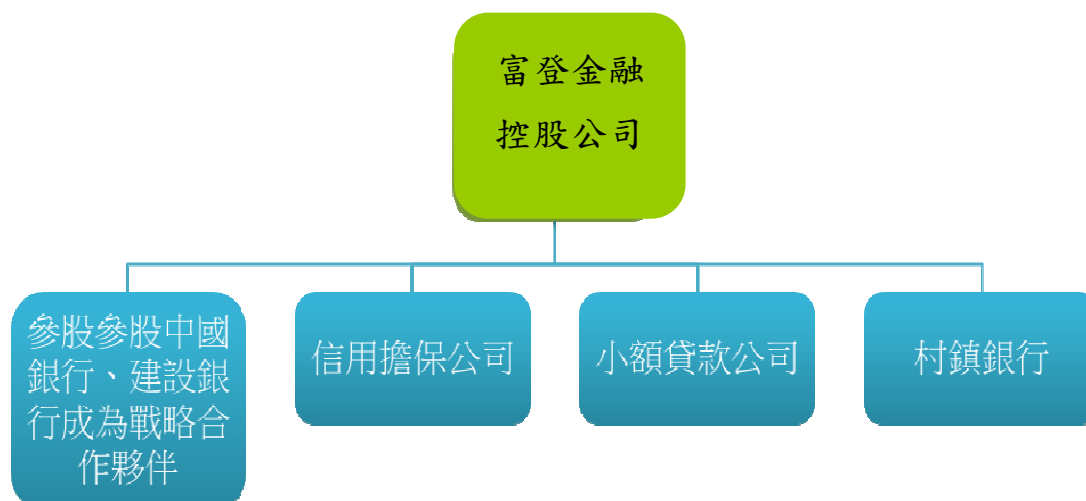
富登金融控股公司是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在大陸投資成立的全資子公司，富登金融控股公司於 2005 年 8 月以戰略投資者身份入股中國銀行。

自 2003 年成立以來，富登金融控股公司一直專注於為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個體工商戶和廣大工薪階層提供金融服務，已形成了一整套服務於小微型企業等客戶的獨特商業模式，內容涵蓋公司治理、市場營銷、風險管理、運營與信息科技等多個層面。

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由富登金融控股公司出資成立，是中國銀行、建設銀行戰略投資人及戰略合作夥伴，也是迄今為止在中國大陸內資金實力最雄厚的外資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公司之一，致力於為大陸中小企業提供優質專業的擔保融資服務。

至 2010 年 12 月底為止，富登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已達到 48.3 億新元(約 34.78 億美金)⁴²。而由於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在亞洲各地如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印度、巴基斯坦、杜拜皆已有中小企業融資業務運營的成功經驗，在國際上累計服務了數十萬家中小企業。因此富登金融控股公司將成功商業模式引進大陸並成立富登投資信用擔保公司，更能為大陸中小企業提供便捷、高效的擔保融資服務。目前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透過富登金融控股公司在大陸發展的主要策略有四：(1) 參股中國銀行、建設銀行戰略投資人及戰略合作夥伴；(2) 成立信用擔保公司；(3) 成立小額貸款公司；(4) 成立村鎮銀行。請參照圖 4-3-1。

⁴² 參考富登金控網站：<http://www.fullertonfinancial.com/chi/profile-about-us.htm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3-1 富登金融控股公司在中國大陸發展架構

(二) 富登信用擔保公司背景介紹與設立審批程序

由於富登金融控股公司最初是以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的戰略投資人角色進入中國大陸，因此自 2006 年起，富登金融控股公司即派遣專家團隊，全面提供技術支援予這兩家國有銀行，並為中行及建行量身打造了中小企業金融「信貸工廠」模式。在提供戰略協助的過程中，富登金控深感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供需失衡與機制不足，同時也為了配合大陸官方之政策意向，遂成立富登信用擔保公司做為中小企業的融資性擔保服務，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平台，以助長大陸中小企業成長。

富登信用擔保公司是富登金融控股公司於 2007 年投資成立的子公司，首期註冊資金為 9000 萬美元，2010 年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增資至 13 億人民幣左右之規模。註冊地為江蘇省南京市。富登擔保公司是迄今少數經過國家級審批機關核准之全國性擔保公司，2010 年富登擔保公司通過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⁴³評級信用為 AA，並且也榮獲大陸多項企業營運獎項。

⁴³ 聯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1 月經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是目前大陸最大的信用信息服務機構之一。聯合信用及其分支機構在大陸信用信息服務行業擁有最為齊全的業務資質。在信貸市場，聯合信用及其分支機構擁有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及分支行頒發的借款企業信用評級、擔保機構信用評級業務資格，並得到了大陸國家發改委、地方政府在信用體系建設、中小

信用擔保業一如融資租賃產業，由於不吸收民眾存款資金，因此在大陸所需之審批條件與程序相較銀行來的簡易，但是由於其業務涉及企業之融資以及與銀行間之合作機制，因此還是需要金融主管機關的同意。在大陸成立中外合資或是外商獨資的信用擔保公司所需參考之相關法令規章如下：

- 《外商投資擔保審批指引》（商務部外資司，2005 年 2 月）；
-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銀監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和國家工商總局聯合發布，2010 年 3 月）；
- 《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融資性擔保公司審核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商務部，2010 年 8 月）；
- 《江蘇省融資性擔保機構行政許可工作指引》（依據中央發布之《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各省（直轄市）據以制定地方性的融資擔保公司管理辦法，此處以富登信用擔保公司註冊所在地法規為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五十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四十八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01 年修訂）；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四十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一九九五年第 6 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四十一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3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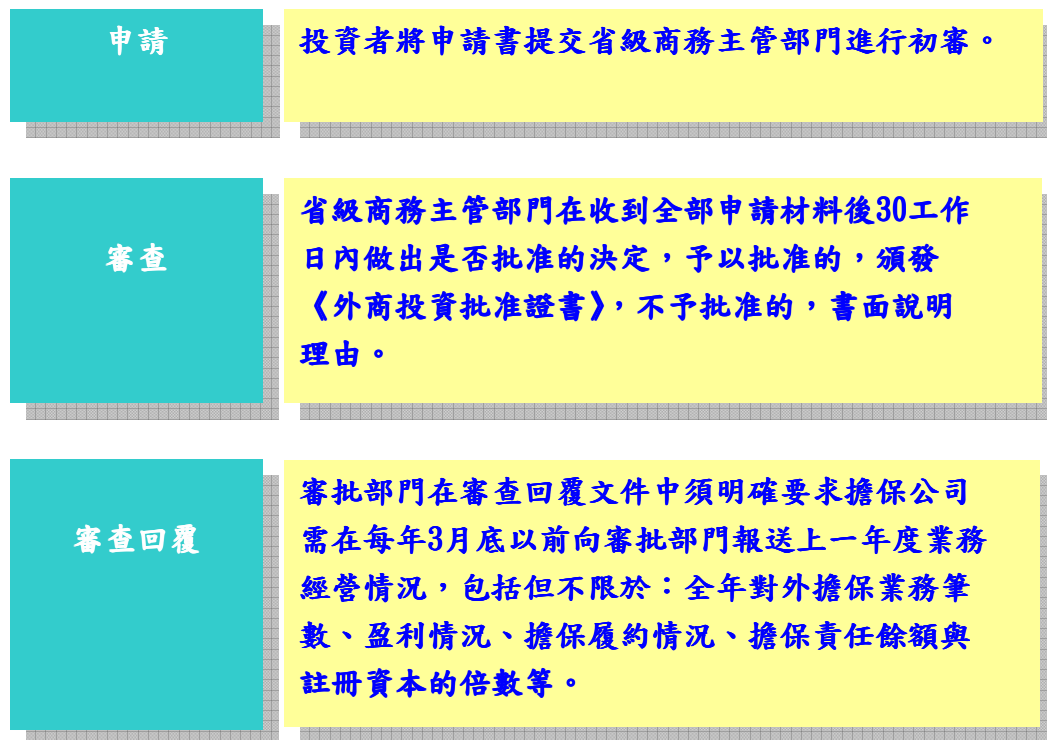
企業、擔保機構信用評級等方面的認可。

根據 2009 年發布之《外商投資擔保審批指引》以及 2010 年之《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融資性擔保公司審核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外商投資融資擔保業需符合以下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 1000 萬美元；
- 有符合擔保機構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相關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內部管理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

申請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應準備以下資料，依據流程(如圖 4-3-2)向審批單位辦理，雖然外商融資租賃公司之審批單位為商務部，但仍需設立當地的監管機關批核。

- 申請書(內容應包括外國投資方背景情況及在華投資情況、擬設立擔保公司的基本情況、具體業務方向、組織機構、內部管理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內容)；
- 投資各方資信證明、註冊登記證明（影本）、外國投資方主體資格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文件（影本）；
- 投資方近三年依法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
- 董事會成員委派書；
- 高級管理人員名單、身份證明文件及詳細履歷；
-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具的名稱預核准通知書；
- 審批部門要求的其他文件，比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具的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經營發展戰略規劃等。
- 申請設立外商投資的擔保公司，需提交商務部門出具的相關文件或證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3-2 外商投資融資擔保公司審批流程

(三) 現況與發展策略

1. 資產與業務概況

富登信用擔保公司於 2008 年 9 月正式營運，至 2011 年 4 月底擔保業務的在保餘額為 61.81 億元人民幣(其中累計擔保餘額為 81.95 億元人民幣)，平均單筆擔保額在 500 萬以內，專注聚焦於中小企業市場，目前在保客戶為 1000 餘家(累計擔保客戶超過 1200 家)。此外，目前富登信用擔保公司的代償率為 0.8%，回收率為 100%⁴⁴。

富登信用擔保公司目前的續保客戶高達 80%，而其預計在 2011 年達到在保餘額 100 億元人民幣，擔保在保客戶 2000 家的規模，富登信用擔保公司的成長潛力相當驚人。

⁴⁴ 參見 2011-09-29 每日經濟新聞：「銀監會提高容忍度 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可達到 5%」。

2. 營運據點

富登信用擔保公司在全國已取得 35 家分公司營業執照，除了其註冊所在地的江蘇省外，還包括北京、重慶、四川、山東、河北、浙江、天津、福建、湖北、湖南和安徽等省(直轄市)級單位內的多個縣市，目前已有 28 家分公司已正式營運，在江蘇、河北、山東以及四川等地的業務已形成了相當的規模，業務量在每季度皆呈現上升趨勢，富登信用擔保公司並成立了華北、華中、華南三大區域中心，以對各區塊客戶進行分層管理，並有效提供優質化的在地服務。

3. 目標客戶

富登信用擔保公司建立適合於中國的中小企業金融模式，亦即與政策相應，並深入行業基層協助社會中小企業發展注入穩定資金，同時與企業相伴，構築銀行與企業的橋樑。所以富登信用擔保公司的主要目標客戶在於大陸境內廣大之中小企業，而且幾乎以陸資中小企業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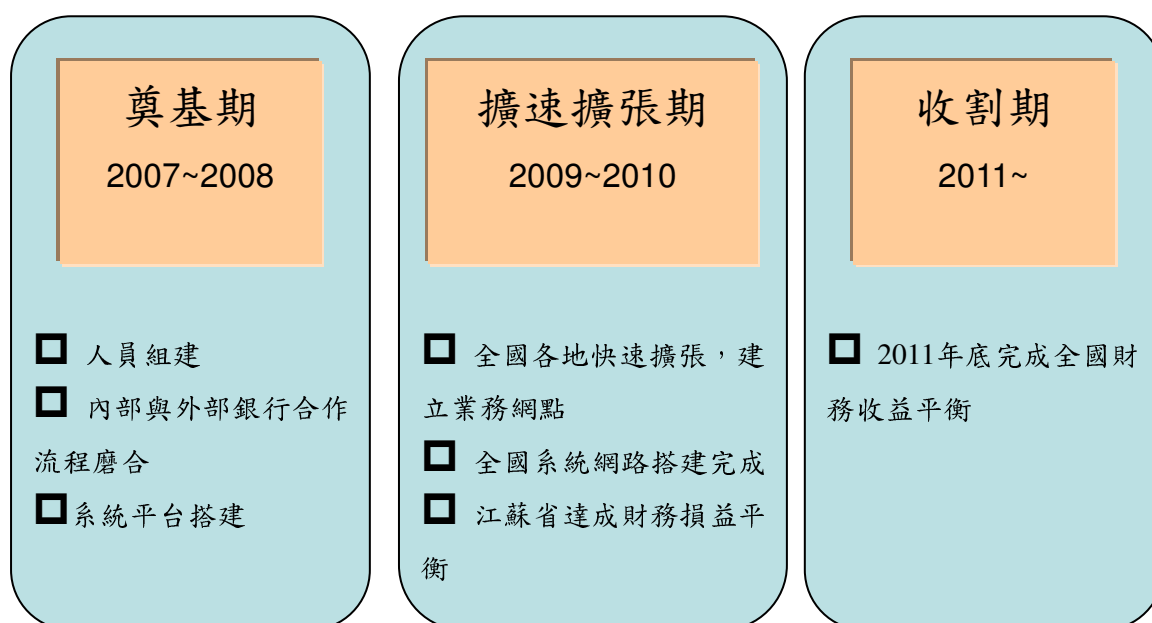
它並非像不少國有的融資性擔保公司，專門以優質且具相當規模之中大型企業為主，反而致力於開發在地之中小型企業，並運用其累積之信貸管理技術，來監控風險。因為若是只做優質之中大型企業的融資擔保，其市場有限，且大部分皆早已被現有的銀行機構瓜分了客戶，但中小企業的融資需要創新之融資管理技術，此部分為現有的陸資或是外商銀行尚未深耕之處，但是反而是富登信用擔保公司戮力發展的區塊。

4. 發展策略

在發展策略上，富登信用擔保公司是以立足江蘇，奠定穩健的中小企業貸款擔保模式。之所以選擇以江蘇做為發展根據地，乃是因為江蘇省境內的中小企業眾多、企業發展蓬勃，但相較於沿海發展較快的省份而言，江蘇省的中小企業並未得到相對應的融資協助，因此金融業務在此仍有相

當大的發展空間。同時富登信用擔保公司也注意到江蘇省的中小企業的區位分布概況和整體中國大陸的區位分布類似，因此若能成功在江蘇打下中小企業融資擔保的基礎，勢必將更有利於富登信用擔保公司將此一發展經驗移植到大陸的其他地區。

至 2009 年，富登信用擔保公司開始大幅拓展經營範圍，並開發規模經濟效益，同時搭建全國性服務平台(其發展歷程參見圖 4-3-3)。2011 年富登信用擔保公司將對於本身財務損益達成平衡，同時也將積極開發多項新業務，如保險代理業務、集合信託、網商聯盟、供應鏈應收帳款管理、本票擔保等業務，藉由透過全方位的金融服務產品，以活絡中小企業的融資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3-3 富登信用擔保公司發展歷程

(四) 經營模式

1. 經營理念與特色

富登信用擔保公司引進富登金融控股公司在亞洲各地運營的成功經驗與標準化的商業模式，首創「信貸工廠」業務管理流程，積極推動以客戶為導向的「批量客製」，批量處理中小企業擔保貸款的申請、審批、放貸及風險控制。信貸工廠是一種形象的比擬，透過客戶經理、審批人員、保後管理人員專業分工，每一個人專注做好自己的環節，高效管理、明確定位，因而形成了「工廠」的全貌。而批量客製的創新理念則是將傳統銀行業的客戶導向與產品導向兩種模式進行有機融合，即針對目標客戶分層，採取標準化流程、標準化的管理以及標準化的授信管理，以求在提高經濟規模效益的同時，也能同時兼顧特定客戶之特別需求功能，並進一步將信用擔保公司的經營提升至國際水準。

富登信用擔保公司注重與客戶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因此透過業務人員實地上門瞭解客戶需求並提供解決方案，為中小企業量身打造了一條「好、快、多」融資快速通道以應對中小企業貸款的「短、頻、急」，並根據中小企業的實際情況，提供獨特到位的服務模式、靈活多樣的反擔保抵押品組合形式，實行信貸工廠專業化、標準化業務操作流程，為融資流程提速，降低企業的融資成本，多方解決中小企業融資瓶頸，以滿足廣大企業金融服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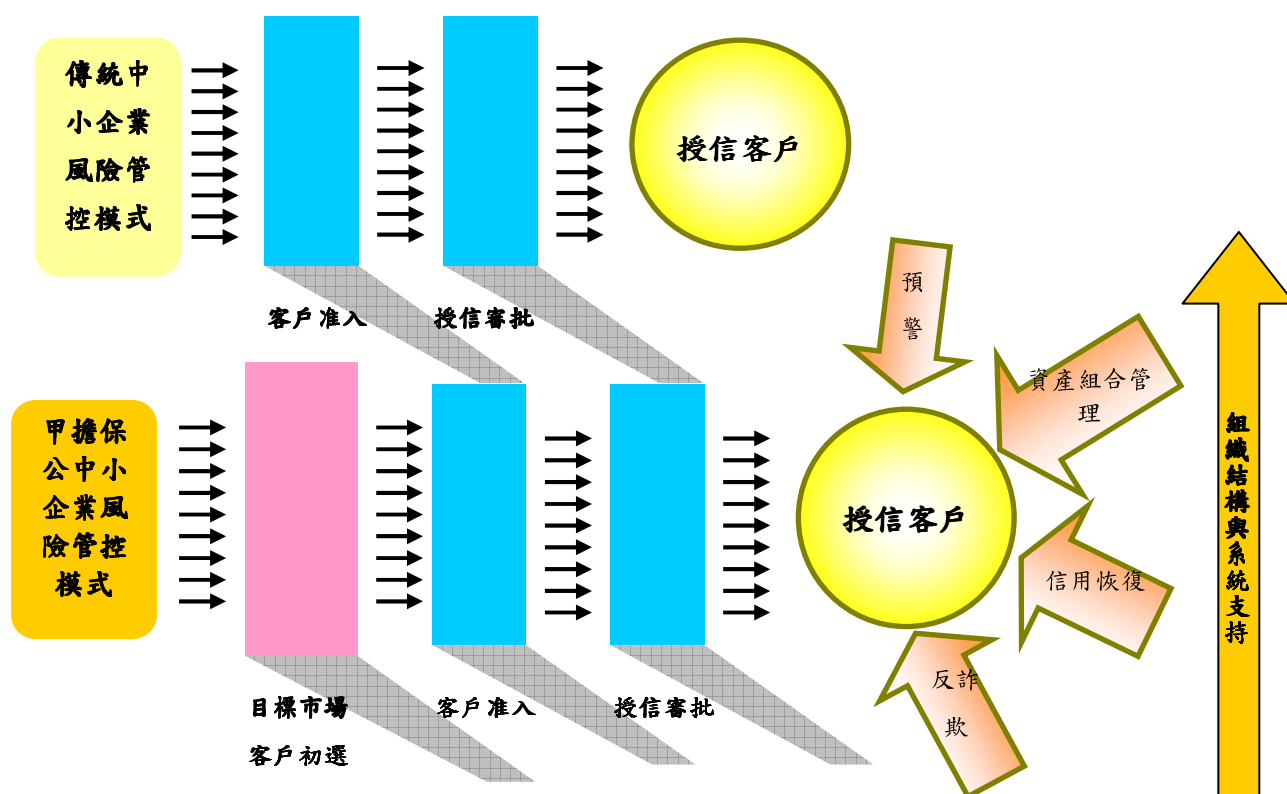
2. 風險管理

在大陸上傳統的中小企業風險管控模式，往往設定硬性的客戶准入標準，制式的授信審批流程，對於不同發展階段和行業多樣的中小企業，難以提供有效並及時的資金需求。相對而言，富登信用擔保公司除了打造出信貸工廠的外貌，在內涵上，更透過其所謂「七位一體」的主動監管，為信貸工廠的運作注入了生命力(參見圖 4-3-4)。

- (1) 「客戶准入」前設置了「目標市場客戶初選」的模組設計，進行行業類別以及規模的篩選，主要側重面向為該行業之風險，並主動篩選優

先行業名單。

- (2) 在審批過程中，資料審核、貿易查核、現場調查和關聯企業調查層層把關，注重客戶的誠信以及第一還款來源，而非傳統金融機構的操作方式過度關注小企業的財務報表。
- (3) 在客戶被成功授信後，富登信用擔保公司比傳統模式增加了「預警」、「資產組合管理」、「信用恢復」和「反詐欺」四個環節，幫助完善貸款後的整體管理，例如：專業標準化的貸款催收、在不打擾客戶的情形下將催收作業分工細化後批量處理、多角度觀測資產情況並配合情境分析共同調節等。而富登信用擔保公司的反詐欺環節可以通過 16 個檢查點、50 個預警信號，在合乎法規的前提下防騙檢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3-4 富登信用擔保公司七位一體的主動監管

3. 與金融機構的合作情況

富登信用擔保公司從 2008 年展開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的合作後，現已擴展到 14 家的合作銀行，目前授信額度超過 150 億元人民幣，預計在 2011 年底時將到達 200 億元人民幣，其合作的銀行涉及國有銀行、股份制銀行以及城市商業銀行，這也展現出富登信用擔保公司在中小企業融資方面的市場營銷、中小企業風險控制、保後管理方面的能力獲得許多銀行的充分認可。

富登信用擔保公司與銀行的合作模式，除常規性的貸款擔保外，合作銀行基於對富登信用擔保公司嚴謹的風險控管流程高度認可，皆提供其 10 倍放大資本金的擔保額度，並普遍開放綠色通道的放款及審批流程，同時提供「零保證金」擔保的最優惠待遇；而其中甚至有多家銀行向富登信用擔保公司探尋貸後管理的外包業務。

4. 客戶來源

為積極拓展客戶規模，除了與銀行合作，取得與服務銀行既有客戶外，也積極發展非銀行合作管道，包括供應鏈融資的核心企業與批量式渠道(例如成立網絡事業擔保部門與大陸最大的 B to B 企業—阿里巴巴合作)等。此外，為加強對客戶的服務，擴大口碑，達到客戶推薦客戶的效果，富登擔保也成立會員俱樂部，並提供刊物出版等服務，以便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二、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

(一) 背景介紹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乃由大陸、香港、台灣三地之資金挹注所共同成立，並且在國開行與國台辦的大力支持下，於 2009 年 8 月 11 日獲得營

業執照，並在北京營業。註冊資本為 1 億美元，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與擔保有關的投資與諮詢業務，而成立初衷是為了解決台資企業赴大陸發展時融資困難的問題；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目前是大陸唯一建立境外補償機制的擔保企業，並期許可以因此有效解決台資企業沒有資產抵押的問題。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按照國家開發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的規定和要求，廣泛建立與台資企業(尤以中小台資企業)的業務聯繫，搭建商務網絡，提供台資企業的融資擔保服務、進出口貿易擔保服務、工程擔保服務和管理諮詢服務，希望可以藉由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有效地解決大陸銀行和台資企業間資訊不對稱問題。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註冊資本為 1 億美元，按最大放大倍數 10 倍計算，可提供最大擔保額度 10 億美元，約占大陸國開行對台資企業專項貸款授信額度的十分之一。在擔保額度方面，它對單一個別被擔保人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對單一個別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5%。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之註冊資本來源由於涉及香港與台灣的資金，因此和富登信用擔保公司同屬中外合資的信用擔保公司，而申請與審批所須參考之法規一如富登信用擔保公司。

(二) 業務經營模式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的擔保作業程序，為提高籌資時效，企業需要資金提出申請登記後，公司進行初步評估通過後，由和協海峽與國發行雙軌進行審查，除書面資料審查外，亦會進行實地訪查等程序，通過後資金就會核貸下來。

在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審查之後，合作的銀行便會核貸，這是因為和協海峽信用保證公司建立了三方合作的融資擔保一站式服務，比如在北京市朝陽區內信用良好的台灣民眾或台企，可取得北京市朝陽區台灣事務辦公室的推薦信；由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提供擔保、投資融資和投資顧問等服務；工商銀行在朝陽區的4家支行則根據推薦信、擔保方案等，審核專項貸款。其運作精神類似台灣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之直接保證⁴⁵。

至於保險費率，擔保收費目前承作案例為1%，若為北京市台資企業則為2%。保費相對低，由於目前仍主要以服務性質為主，相對來說較無利潤；其他業務方面，因為資金尚未完全到位，受法令規範限制，目前還未承作投保、質保等業務。

(三) 發展現況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正式運作迄今僅一年，尚無違約案件發生，承作了5個案件，有2件為成功案例：一家為加工業，核貸通過是因為負責人以自有資產作為抵押品；另一家以其營收款作為擔保品。另外3件則為審貸不通過案例，都是出現擔保品認定不足等相關問題。

透過大陸官方資金的挹注，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的資金雖不若富登信用擔保公司來的優渥，但是在大陸國家政策的鼓勵之下，照理來說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成立至今已超過兩年，業務應有相當的成長的空間，但是從前述之承作案件的統計，可以看出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目前的發展面臨瓶頸，相較而言，富登信用擔保公司在成立兩年之後，已在它總部的註冊根據江蘇省達到損益平衡。

⁴⁵ 生物科技、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環境保護、節約能源、通訊光電等知識型或新興產業，其價值內涵多為創意、專利、技術、著作權、品牌等無形資產，與銀行傳統徵授信熟悉之有形資產大異其趣，為免此類產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因銀行受理窗口不熟悉該等新興或知識型產業而使其融資受挫，信保基金自2004年度起積極推動直接信用保證機制，期使具無形資產、研發創新、經營管理、市場拓展能力知識型等中小企業，得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俟取得信用保證承諾書後，再憑之向銀行申請融資。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成立之初，鎖定的客戶主要為台商，並且希望藉由將台灣的資產抵押給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在台灣或者在香港的分公司作為保障，藉此活絡其台商的資產運用，並以此做為發展擔保之利基。但事實上，許多台資企業對於以企業自身在台灣的資產作為抵押的配合度不高；此外，原本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希望透過在大陸的台商以聯保、互保，或是經由台商協會提供擔保認可來推廣業務，但是台商在這方面的配合度也不高。針對目前的困境，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也提出由國台辦、銀行及台商協會共同出資，以成立基金會的方式來運作，不過目前尚未達成共識。

第五章 台灣金融業者在大陸發展金融相關事業之可行性研究

第一節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政策環境

一、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准入門檻

台灣的金融機構目前仍以赴大陸開設分行，做為進入大陸市場的主要方式。然而，開設分行的條件較高，符合資格的皆是台灣國內規模較大的金控及銀行業。因此，即使國內中小型銀行對登陸發展的興趣濃厚，但礙於准入條件太高（參考表 5-1-1）、規模有限以及風險承受能力較低，因而無法赴大陸發展。

表 5-1-1 外資銀行在大陸設置據點之相關規定

	外商獨資銀行	中外合資銀行	外國銀行分行
進入方式	子行	參股	分行
註冊資本金	10 億元人民幣	10 億元人民幣	2 億元人民幣
資產規模要求	提出設立申請前一年底之總資產不得少於 100 億美元	提出設立申請前一年底之總資產不得少於 100 億美元	提出設立申請前一年底之總資產不得少於 200 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若觀察我國銀行之資產規模(參見表 5-1-2)可發現，若依照目前外資銀行在大陸設置據點之相關規定，目前我國有資格之大陸設立分行的銀行約占二分之一(20 家)，而有三分之一左右的銀行不論是設立子行或是參股，皆未符合資格。此外，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之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也受到主管機關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之限制。

表 5-1-2 台灣銀行業資產規模

單位：百萬元

金融機構名稱	資產合計	金融機構名稱	資產合計
大台北商銀	52,079	元大商業銀行	491,957
中國輸出入銀行	88,802	全國農業金庫	699,863
三信商業銀行	119,901	上海商業銀行	729,059
華泰商業銀行	122,122	渣打國際商銀	741,900
臺灣工業銀行	131,409	花旗(台灣)銀	817,330
萬泰商業銀行	136,696	台新國際商銀	983,136
板信商業銀行	160,417	玉山商業銀行	1,113,302
京城商業銀行	173,473	永豐商業銀行	1,190,847
日盛國際商銀	199,831	臺灣中小企銀	1,248,456
高雄銀行	213,658	台北富邦銀行	1,519,232
陽信商業銀行	240,630	彰化商業銀行	1,547,942
中華開發工銀	285,922	國泰世華商銀	1,629,243
台中商業銀行	351,359	中國信託商銀	1,783,958
安泰商業銀行	373,140	華南商業銀行	1,872,196
聯邦商業銀行	377,905	第一商業銀行	1,957,202
遠東國際商銀	419,490	兆豐國際商銀	2,009,693
匯豐(台灣)銀	427,754	臺灣土地銀行	2,232,107
大眾商業銀行	467,618	合庫商業銀行	2,680,215
台灣新光銀行	487,311	臺灣銀行	3,817,812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2011)。

目前國內資產規模較小的銀行由於未符資格以分行、子行以及參股銀行等方式赴大陸，若仍有興趣赴大陸地區進行金融相關業務的投資，則須依「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參見表 5-1-3)。而在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方面，適用於銀行的規定方面，我國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台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子公司所為之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適用於金控的規定方面，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控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表 5-1-3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要點

投資主體	被投資對象	修正後家數及金額限制	申請程序
金控、銀行、第三地區子銀行	金融機構	不以 1 家為限(依據 100 年 9 月最新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兩岸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47-49 條
金控、銀行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	不以 1 家為限，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25%。	依金控法第 36 條 4 項、銀行法第 74 條向金管會提出申請，經金管會核准後再向投審會提出申請。
工業銀行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創業投資事業、融資租賃公司、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	不以 1 家為限，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25%	依銀行法第 74 條向金管會提出申請，經金管會核准後再向投審會提出申請。

資料來源：「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本研究綜合整理。

因此赴大陸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對於大型銀行而言，可以強化其在大陸地區營運時金融商品的多樣性；對於中小型銀行而言，也可以成為設立分行、子行以及參股外的其他投資選擇。以擔保業而論，目前大陸針對外國投資者所設定的准入門檻不高，只要外國投資者信譽良好，擁有舉辦擔保公司所必需的經濟實力，申請前一年該投資者的淨資產總額不低於 5000 萬美元即可申請設立，而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不能低於 1000 萬美元。這樣的標準遠低於投資金融機構(銀行)。

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注意事項

另一方面，由於台灣政策開放腳步較慢，所以目前台灣金融業者赴大陸從事金融周邊事業之進展，仍處於初期探索的階段。本研究第四章針對三項產業(融資租賃、創投及擔保)，逐一系列台灣方面登陸發展較成功的業者，同時進行案例分析。整體來說，根據本研究觀察，由於發展歷程較短，因此無論在經營及管理方式、投入的學習成本、經驗累積及風險控管等方面皆有待加強。從長期經營及風險控管的角度而言，業者除應以更系統的方式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更應多吸取外資成功之道。

另外，從第四章分析中可得知，業者進入大陸市場的時間點必須充分配合當地政府的各項准入及優惠等政策。從 90 年代以來，大陸陸續發布《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辦法》徵求意見、及《外商投資擔保業審批指引》等多項開放外資進入相關產業的法律規範，其中也不乏對產業所祭出的重要優惠政策。雖然台灣放行的時間稍嫌晚，但在兩岸金融業交流合作日益擴大下，未來仍有發展的機會。

在大陸金融業發展的逐漸成熟下，政府對銀行業或是其它金融及周邊機構皆逐漸納入管理。可預期的是，各項產業未來的法律規範可能趨向系統性及完善，因此業者進入時間點的必須拿捏恰當。換句話說，若台灣業者有深耕大陸市場的打算，則應加快進入之腳步，否則將來(進入)的門檻將越來越嚴格。現階段進入大陸市場所投入的成本應相對較低，業者可試著先進入市場後，再逐漸依照市場的成熟度，調適及改變經營方式。若待大陸相關事業的體制發展成熟之後才進入，屆時大陸對管理及進入門檻皆提高，台灣業者進入的前置成本也會變高。

金融機構將其事業跨足到其他國家或其它金融周邊事業時，除考慮到金融機構本身條件的優劣勢之外，對於外部環境是否適合生存亦須謹慎以對。本章第二節開始，將依序對台灣業者進入大陸融資租賃、創投及擔保

三項產業的可行性進行 SWOT 分析。

第二節 台灣金融業者在大陸發展融資租賃事業之可行性分析

一、台灣金融業者前進大陸租賃業之現況

自從 2010 年 8 月 26 日金管會經委員會決議通過「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開啟台灣金融業者前進大陸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後，各大金融機構莫不積極探索較為可行的產業類別與進入方式。2011 年 3 月 16 日，金管會進一步開放國內銀行業者前進大陸設置金融相關事業，取消「一家為限」的限制，提供國內金融業者前進大陸更多元而全面化的投資選擇。其中，為提供中小企業資金需求服務，並掌握大陸經濟結構轉型與升級的設備融資商機，融資租賃業成為台灣金融業者的首選，目前已有五家金融業者(如表 5-2-1)在大陸開立租賃公司，並有數家業者積極籌劃中。今(2011)年來，大陸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率，頻頻祭出升息與調高存款準備金等貨幣緊縮工具，造成企業融資管道受壓縮，融資利率急遽上升，融資租賃公司成為企業取得資金的另一管道，利差高達 8-10%，後勢成長前景可期。

表 5-2-1 台資銀行業登陸設置租賃業之現況

銀行	進度	設置地點
第一銀行	已成立 (2011 年 3 月)	蘇州
台灣工業銀行	已成立 (2011 年 6 月)	蘇州
新光金控	9 月 19 日取得開業許可，10 月 17 日開幕	蘇州
	規劃中	天津
永豐金控	9 月 14 日揭牌開幕	南京
台新金控	9 月 14 日揭牌開幕	南京
開發金控	申請中(10 月 19 日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簽定合作意向書)	昆山

華南金控	規劃中	待定
台中銀行	規劃中	待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台灣金融業者前進大陸租賃業之 SWOT 分析

為瞭解台灣金融業者前進大陸融資租賃產業發展之可行性，本研究將以 SWOT 分析探究台灣金融業者在大陸經營融資租賃事業的優勢、劣勢、機會與挑戰，提供目前已設立或規劃成立租賃公司之銀行參考。

(一) 優勢(Strengthens)

1. 台灣租賃業經營經驗，有助於大陸發展：

台灣融資租賃產業自1971年萌芽後，1973年財政部公布「信託投資公司辦理機器設備租賃辦法」後，國泰、中國、中聯、第一與華僑五家信託投資公司陸續開辦租賃業務，成為台灣租賃業之濫觴。由於租賃產業扮演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角色，與銀行可以發揮資源互補之效，因此不少銀行亦跨足租賃事業，包括一銀、富邦、永豐金、台新、日盛、遠銀、聯邦、大眾、萬泰、寶華、僑銀、遠信資融等12家。目前台灣租賃業主要營業項目包含：租賃業務(營業性及融資性)、分期付款業務與應收帳款業務等三大類。根據第一銀行租賃公司董事長徐永平表示，2010年台灣租賃產業註冊資金規模已達51億美元，但規模約2億美元以上的僅有1家，以台灣租賃業契約發展現況來看，契約在50萬美元以下的占絕大多數，約為76%，由此可見台灣租賃業扮演與中、小企業一路成長的重要角色。台資銀行業者特別是之前在台灣跨足租賃業者，例如第一銀與永豐金等，可將在台灣經營累積之產業知識包括客戶篩選、業務操作與風險管理等經驗，做為在大陸發展融資租賃產業之參考。

2. 台資客戶群龐大，成為營運初期的穩定客源：

自 90 年代起，台資企業赴大陸投資項目與金額逐年增長，其中投資產業以製造業為主，根據經濟部投審會之統計資料顯示，從 1991 至 2010 年核准台商對大陸投資金額中，有七成以上都是製造業，如表 5-2-2。

表 5-2-2 1991-2010 年核准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行業別

單位(Unit)：百萬美元(US\$million), %

	件數	金額	比重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502	19,068.30	19.5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687	14,124.34	14.51
電力設備製造業	3,002	8,237.77	8.46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58	5,262.94	5.41
塑膠製品製造業	2,323	4,625.98	4.75
化學材料製造業	787	3,630.54	3.73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54	4,088.74	4.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553	4,152.05	4.27
基本金屬製造業	627	2,534.84	2.6
食品製造業	2,316	2,484.36	2.55
紡織業	1,098	2,057.13	2.11
批發及零售業	2,297	4,445.86	4.57
其他產業	14,981	22,608.05	23.23
合計	38,685	97,320.92	100

註：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規定，給予赴大陸投資廠商補辦許可登記者已列入此一統計。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採用第 8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在製造業中，除了人力成本外，設備成本所占比重亦相當高，使得資金取得成為台資製造業者，特別是中小型台商在大陸發展的重要難題。由於銀行貸款多半依據企業本身的信用記錄、過去的財務狀況或抵押品價值以衡量風險與放款金額，中小型台商一般貸款不易；而融資租賃業者由於保有租賃物的所有權，可以確保其財產安全降低經營風險，因此對於承租人的審查偏重其未來使用租賃設備產業的現金流量，使得中小企業有可能獲得以租賃為形式的融資；此外，租賃業者在操作上可根據承租人之需求購買出租商品，並且在付款方式上可彈性採用年付、季付或月付等方式，

能避免一次性還款的資金壓力，減緩台商中小企業主的財務壓力，也使其能依據自身的資金與銷售狀況，進行更有效的資金配置。

3. 與台商製造商合作開展大陸市場

目前在大陸從事對於從事電力設備、機械設備等生產製造的台商家數眾多，租賃業者可以與其合作，共同經營大陸市場。對台商製造也而言，租賃業者除了是資金提供者，也可作為銷售環節的合作夥伴。台商除了透過租賃取得資金、降低應收帳款和分期付款銷售等風險，讓企業可以將更多的自有資金和貸款額度用於新產品開發與擴大生產規模；此外，也可以透過租賃公司的網絡，將製造設備推介給更多的客戶。另一方面，對租賃公司而言，與設備製造商合作，除了可以取得更穩定而低廉的出租商品，也可以提供出售設備更好的售後服務。

4. 台資租賃企業與台資銀行合作，可發揮資源互補、掌握人民幣業務之效益

銀行與租賃公司從本質上來看都能發揮企業資金供給者的功能，因此在不分客戶上可能存在競爭關係，但以目前大陸金融體系的狀況來看，互補的性質更為顯著些。從操作面來看，由於銀行吸收客戶存款後進行放貸，需受到監管單位的嚴密控制，相較之下，租賃業者的業務運作空間更大也更具彈性；從客戶面來看，銀行面對信用與資產狀況較為不足的客戶時，可以推介給租賃企業，由租賃業者向銀行借貸後將資金提供給更多的企業，等同為貸款進行背書保證，有助於銀行業者的風險控制；從還款期限來看，租賃業者以資產代替資金進行融通，加上資金取得成本較銀行為高，因此以中長期貸款為主。銀行與租賃業合作，除了能開闢新的資金流通管道，增加商業貸款，加快資金周轉速度。也由於融資租賃是一種以「融物」代替「融資」的運作模式，使得貸款資金遭到挪用或倒帳的風險大幅減少。因此銀行透過與租賃公司合作，從事案源推薦、用戶信用評估、租

金代收、代付等中間業務，不僅可增加新的利潤來源，也較銀行自己從事貸款業務的成本更低，風險更小。最後，由於台資銀行受到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之限制，設立分行需營業一年後才可提供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但融資租賃業者並無此規範，因此銀行可以透過租賃企業滿足既有客戶所需之人民幣需求。

(二) 劣勢(Weakness)

1. 台資業者對當地環境較不熟悉，需付出一定的學習成本

兩岸在融資租賃上，除了名詞定義的差別外，相關法令與稅制也大不相同。由於大陸目前「融資租賃法」尚未出台，相關法令散落於不同的規章之中，特別是會計與稅務等規範，除了要滿足中央商務部的規定之外，還要服從地方政府的指示，「合規」成本較高，台資業者進入大陸融資租賃業需要較長的時間來適應。此外，在進入大陸市場初期，對於當地企業習性較為陌生，因此業務發展的風險性較高。

2. 徵信體系尚未健全，風險管理不易

目前大陸全國統一的徵信體系雖已成立，但由於大陸幅員廣大、各層次資訊提供者的素質參差不齊、連線單位以金融機構為主等，使得徵信系統提供之信用內容有限。加上，目前融資租賃公司僅能透過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之「融資租賃登記系統」取得以登入之相關資訊，無法直接使用人民銀行徵信系統，使得租賃業者難以瞭解承租人的信用紀錄，目前只能透過過去的合作經驗或委由第三方徵信單位加以輔助。

3. 資金取得不易，業務發展受限制

目前大陸融資租賃企業主要資金來源有三項，分別為自有資金、外債(境外舉債，最高為資本額的十倍，但仍須經過外管局核准)以及當地銀行

借貸(成本高昂，至少基本放款利率上浮 4-5%)，資金取得管道有限，但部分設備租賃因售價較高，將拉長還本期限，使得租賃企業之資金彈性低，業務發展亦受到限制。

(三) 機會(Opportunities)

1. 中小企業融資需求高，利差空間大

過去大陸銀行業放款皆偏好捉「大」放「小」，放款額度大量集中在大型與國有企業上，壓縮與排擠中小企業融資管道，近年來大陸政策轉向鼓勵中小企業，鼓勵銀行設置小企業專營機構等，加強中小企業服務，然而龐大中小企業主仍苦無資金，根據蘇州台商會長表示，當地中小企業十分缺乏融資管道，尤其當地台商向銀行的貸款利率，差不多是 18-20%以上。於此之際，融資租賃產業可以發揮中小企業扶助力量，為中小企業提供設備或廠房融資，使中小企業獲得穩定的中長期資金。對融資租賃業者而言，若能有效篩選客戶，做好風險管控，將可取得更高的利差收益，根據大陸對於民間借貸的規定，放款可以略高於銀行但不得超過央行基準利率的四倍。以目前人民銀行放款基本利率為 6.56%⁴⁶，只要不超過基本利率的四倍，也就是利率只要在 26%以下，都不算是高利貸。目前租賃市場的平均融資利率最高可達 12-16%，中間利差至少有 4-6%，相較於台灣金融業 1%左右的利差，相當具有吸引力。

2. 產業轉型之設備融資商機龐大

過去大陸透過廉價勞動力與沿海製造業創造高度的經濟成長，但也造成區域經濟發展不均的困擾，為此，大陸推出西部大開發、鼓勵產業轉型與內移等政策，為租賃產業帶來龐大商機。

3. 產業處於成長階段，市場競爭尚不激烈

⁴⁶ 人民銀行一年期放款基準利率

儘管近來由於融資租賃市場獲得重視，使得新進入的競爭者日益增加，但目前大陸租賃市場仍屬於成長階段，根據大陸租賃業研究中心發佈的「2010 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截至 2010 年底，全國在冊營運的融資租賃公司約 182 家。其中，金融租賃 17 家、內資租賃 45 家、外商租賃約 120 家，整體而言家數還不多，但呈現「市場總量上有空間；局部熱門地區、熱門產業很競爭」的現象，台資銀行在後續發展上可以避開熱門地區，如長三角與京津冀地區，轉進台商陸續增多的成渝或中部地區；在產業上，避開大型金融租賃公司鎖定的航空、船舶等產業，而以廣大的中小企業為主體，未來市場商機仍相當可觀。

(四) 威脅(Threatens)

1. 貨幣緊縮政策轉向寬鬆，資金成本成為企業借貸關鍵

隨著大陸人民銀行今年來二度升息六次調升存款準備率使得貨幣供給量急遽下降，加上銀行面臨嚴格的存貸比規定，銀行可借貸資金日益緊俏，推升企業融資成本，特別是中小企業，融資成本高達兩位數以上。由於企業向銀行融資不易，因此許多企業轉向租賃公司進行返還租賃等融資業務，推升大陸租賃業的蓬勃發展，也使得產業利差高達 8-10%，讓台資銀行業者趨之若鶩。然而，隨著全球經濟面臨高度不確定性，大陸經濟也面臨放緩的壓力，當能源、大宗商品與原物料等價格下滑，使得大陸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獲得控制，人民銀行進而轉換貨幣政策，使市場貨幣趨向寬鬆，此時，借貸成本高於銀行的租賃業者將面臨市場拓展的挑戰。

2. 慎防景氣翻轉，中小企業陷入集體系統性倒閉風險

由於台資銀行業者進入大陸設立租賃事業，期初為了分散投資風險，避免資金過度集中，客戶群大多鎖定於中小企業，後續如果經濟不確定性增高，台商中小型企業無法承受大陸高融資成本、高勞動成本、高原物料成本與高匯差損等因素而陷入集體倒閉事件，如目前珠江三角洲台資企業

與溫州企業倒閉潮等，租賃企業將因企業集體倒閉而面臨巨大損失。因此除了管控個別企業風險，產業與整體經濟風險也是管控的重點項目。

3. 租賃物二手市場尚未健全，產品發展受限

為提供承租客戶更好的服務，租賃業者除了提供融資租賃外(台灣稱為資本租賃)，還可以提供到期後承租物返回租賃公司的經營租賃(台灣成為營業租賃)業務，然而目前機器設備的二手市場在大陸發展尚未成熟，設備租賃產業仍缺乏二手設備的「退出機制」。此外，除了二手設備交易平台之缺乏，二手資產的鑑價機制亦尚待發展，民眾對於二手設備的信心也尚未建立，加上其他創新租賃模式如資產證券化、合成租賃等配套環境尚未成熟，因此目前還無法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

表 5-2-3 台資銀行業者前進大陸發展融資租賃產業之 SWOT 分析表

S 優勢(Strengths)	W 劣勢(Weakness)
1. 台灣租賃業經營經驗，有助於大陸發展 2. 台資客戶群龐大，成為營運初期的穩定客源 3. 與台資製造商合作開展大陸市場 4. 台資租賃企業與台資銀行合作，可發揮資源互補、掌握人民幣業務之效益	1. 台資業者對當地環境較不熟悉，需付出一定的學習成本 2. 徵信體系尚未健全，風險管理不易 3. 資金取得不易，業務發展受限制
O 機會(Opportunities)	T 威脅(Threatens)
1. 中小企業融資需求高，利差空間大 2. 產業轉型之設備融資商機龐大 3. 產業處於成長階段，市場競爭尚不激烈	1. 貨幣緊縮政策轉向寬鬆，資金成本成為企業借貸關鍵 2. 慎防景氣翻轉，中小企業陷入集體系統性倒閉風險 3. 租賃物二手市場尚未健全，產品發展受限

三、小結

雖然目前大陸融資租賃的法規環境與徵信系統尚未健全，中小企業信用風險仍高，但由於目前整體而言大陸租賃產業仍處於成長階段，競爭還不激烈，市場商機龐大，利差與獲利空間相當具有吸引力，加上審批程序與監管規定相較銀行業來的寬鬆，又可以立即承作人民幣業務，在客戶與業務上皆能與銀行相互補，台資銀行業者可以透過設立融資租賃公司，一方面提供租賃服務，一方面培養銀行潛在客戶、增加放款機會，此外，也可以藉由融資租賃公司的觸角，增加對大陸金融市場與企業的熟悉度，做為後續拓展大陸當地中小企業市場的根基。

第三節 台灣金融業者在大陸發展創投事業之可行性分析

本研究第三章部分整理中國大陸目前對外資從事創投所提供的相關優惠與政策；第四章部份則分別介紹台灣乙金控(創投)登陸發展的模式介紹，以及大陸創投發展成功的案例。然關於台灣方面，金管會對於國內金控/銀行業者登陸從事創投事業的規範尚未完整的介紹。本節首先彙整台灣對於金控及銀行業登陸發展創投事業的相關規範做進一步說明，本節後半段則根據國內金控/銀行業到對岸從事創投的可行性進行 SWOT 分析。

一、台灣相關法律規範

(一) 透過參股從事創投事業

由於台灣目前的銀行業呈現過度競爭的狀態，低利率環境及獲利空間狹小的狀況，加上兩岸金融業務互動關係的改善，因此促使台灣政府進一步開放台灣的工業銀行、金控及子公司得以赴中國大陸從事金融及非金融

相關事業⁴⁷的範圍。台灣的工業銀行及金控子公司亦可經過申請許可後投資大陸的”其他事業”(專指直接投資，並非財務性投資)。

表 1-1-2 (p.3)說明，金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創投事業時，投資的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25%，且投資大陸總額上限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控公司淨值之 10%；且金控/銀行創投子公司投資大陸，金控/銀行對該創投子公司持股比率，必須達 100%。目前乙金控(創投子公司)登陸從事創投事業的模式，主要是以和對岸兩家國有投資公司共組「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並以此基金管理公司，與兩家大股東投資發起並管理「海峽產業投資基金」，並以此直接從事 VC/PE 相關投資。

就工業銀行來說，由於其不向一般民眾吸收存款，設立宗旨也是從事直接投資，因此金管會除同意工業銀行設立租賃公司，也允許工業銀行投資大陸創投事業，並要求投資持股比率也不得低於 25%。工業銀行大陸投資總額上限，比照商業銀行淨值 15%規定，且工業銀行在大陸設立創投後，僅能從事直接投資，不得轉投資銀行等金融業。鑒此，目前工業銀行登陸從事創投的方式大致有兩種模式。第一，與大陸的地方政府或當地全國性的創投業者合作成立「股權基金」；第二，台灣業者與政府或當地業者共同組成股權基金，並由台灣業者一方進行管理，並引進外資資金，複製台灣創投業的發展經驗。

由前述管理規定發現，現階段的台灣主管機關仍未開放一般商業銀行創投子公司投資大陸創投事業，主要目的還是希望銀行的創投子公司，能夠儘量留在台灣扶植國內企業；況且依據“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國內的銀行投資創投，只有淨值 5%上限，對相關金融業者登陸發展形成很大的限制。因此，目前台灣開放金融業者可赴大陸創投事業一般只是針對金控之創投子公司或工業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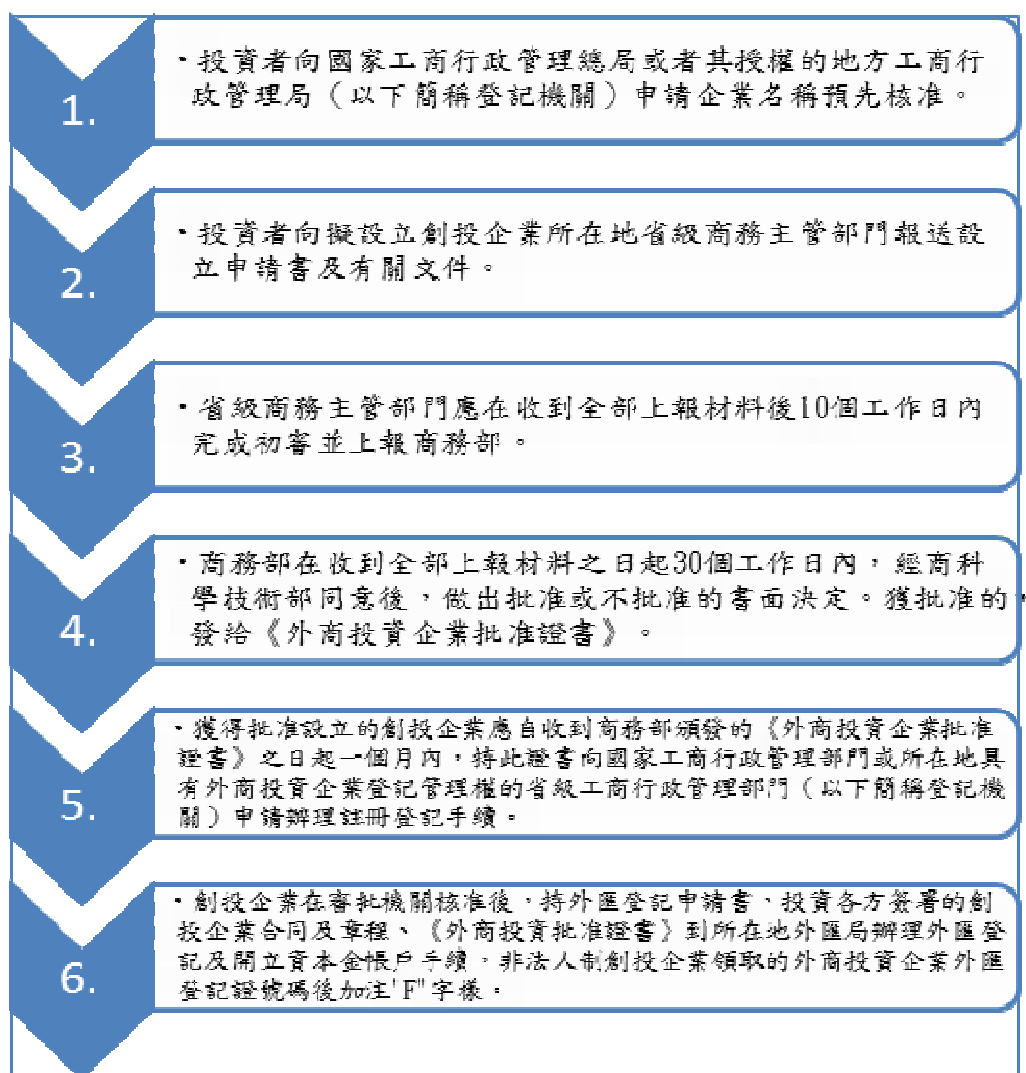
⁴⁷資料來源: 2010 年 8 月 27 日中國時報。關於非金融事業的定義目前尚未被明確定義，金管會曾在 2010 年 8 月時表示，非金融事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資產服務公司、財務諮詢顧問公司、應收帳款管理公司、外匯經紀商、融資性租賃事業等。

根據《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辦法》徵求意見，大陸對外資在境內設立創業投資公司也有准入條件及相關規範。相關內容以在本研究第三章的部份已有所提及，因此，表 5-3-1 僅針對規範中之外資設立創投企業的審批程序做整理歸納。

表 5-3-1 外資創業投資公司相關規定摘要：《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辦法》徵求意見

項目	內容說明
進入方式	非法人組織或公司制組織
設立條件	2 人以上，50 人以下，及至少 1 位必備投資者
註冊資本金	1.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投資者認繳出資總額的最低限額為 1000 萬美元； 2. 公司制創投企業投資者認繳資本總額的最低限額為 500 萬美元。 3. 除必備投資者外，其他每個投資者的最低認繳出資額不得低於 100 萬美元。外國投資者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出資，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出資。
必備投資人條件	1. 以創業投資為主營業務； 2. 在申請前三年其管理的資本累計不低於 6000 萬美元，且其中至少 3000 萬美元已經用於進行創業投資。在必備投資者為中國投資者的情形下，本款業績要求為：在申請前三年其管理的資本累計不低於 6000 萬元人民幣，且其中至少 3000 萬元人民幣已經用於進行創業投資； 3. 擁有 3 名以上具有 3 年以上創業投資從業經驗的專業管理人員； 4. 如果某一投資者的關聯實體滿足上述條件，則該投資者可以申請成為必備投資者。本款所稱關聯實體是指該投資者控制的某一實體、或控制該投資者的某一實體、或與該投資者共同受控於某一實體的另一實體。本款所稱控制是指控制方擁有被控制方超過 50% 的表決權； 5. 必備投資者及其上述關聯實體均應未被所在國司法機關和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禁止從事創業投資或投資諮詢業務或以欺詐等原因進行處罰； 6.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的必備投資者，對創投企業的認繳出資及實際出資分別不低於投資者認繳出資總額及實際出資總額的 1%，且應對創投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公司制創投企業的必備投資者，對創投企業的認繳出資及實際出資分別不低於投資者認繳出資總額及實際出資總額的 30%。
審批機構	商務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3-1 創投企業設立程序

（二）直接設立創業投資管理公司

稍早時候，台灣金控(創投子公司)僅能以參股方式投資大陸從事創投事業。到了 2011 年 9 月，金管會再度開放金控 100% 持股的創投子公司申請赴大陸設立創投管理公司。這也是繼金管會近期放寬金控/銀行赴大陸投資二擇一、三擇二、設 2 分行後才能設子行、參股對象僅限一家、放款以存款加拆借 2 倍為限之 5 大限制；更是繼開放 OBU 及境外分行與大陸企業、人民、銀行進行業務往來及放款之後，兩岸政策另一大鬆綁。

整體來說，目前台灣國內 16 家金控⁴⁸除了日盛金、台灣金及合庫旗下

⁴⁸ 2011 年 12 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合庫資產管理公司及合庫票券公司，以共同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並將證券部門分割設立合庫證券公司，達成金控跨業經營之營運模

沒有創投子公司，開發金旗下之開發工銀可直接投資大陸創投基金，其餘的金控公司都符合申請條件。而創投管理公司，未來可以登陸從事尋找案源、蒐集資訊等相關工作，其營運方式以收取手續費為主，一般來說，創投管理公司一般是依管理的創投基金規模，收取 1~5% 手續費。國內金控 100% 持有創投子公司登陸所設立的創投管理公司，依規定不可以直接或間接投資大陸創投公司、一般企業或參與所管理創投企業的投資；註冊資本金部分，創投管理公司是最低資本額人民幣 100 萬元，並且需向大陸商務部申請；投資限額方面，設立創投管理公司的資金與金控其他所有的大陸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金控淨值的 10%，且最少須持股 25% 以上。

需要注意的是，依台灣主管機關的規定，創投管理公司只能管理創投基金，不能實際投入投資資金⁴⁹。台灣僅開放創投管理公司，而限制其不得實際投入資金，可能造成未來在資金募集上時面臨困難。因為成立創投管理公司並對外募集資金時，卻沒有發起公司自身的資金一起投入，是很難吸引國際性投資人、甚至陸資投入⁵⁰。

整體而言，兩岸政策的開放，預期可為台灣金控業未來在大陸發展金融事業時，帶來相關的效益。對於台灣國內金控赴大陸設創投管理公司，除了可增加金控在大陸的手續費收入，創投管理公司可在發展早期接觸大陸企業，作為未來銀行大陸分行授信，或大陸證券子公司承銷的業務來源，具有開疆闢土、承先啟後之作用。

式。

⁴⁹台灣金管會表示，金控可以找金主來籌組創投資金、搭配了解產業的人才，來管理創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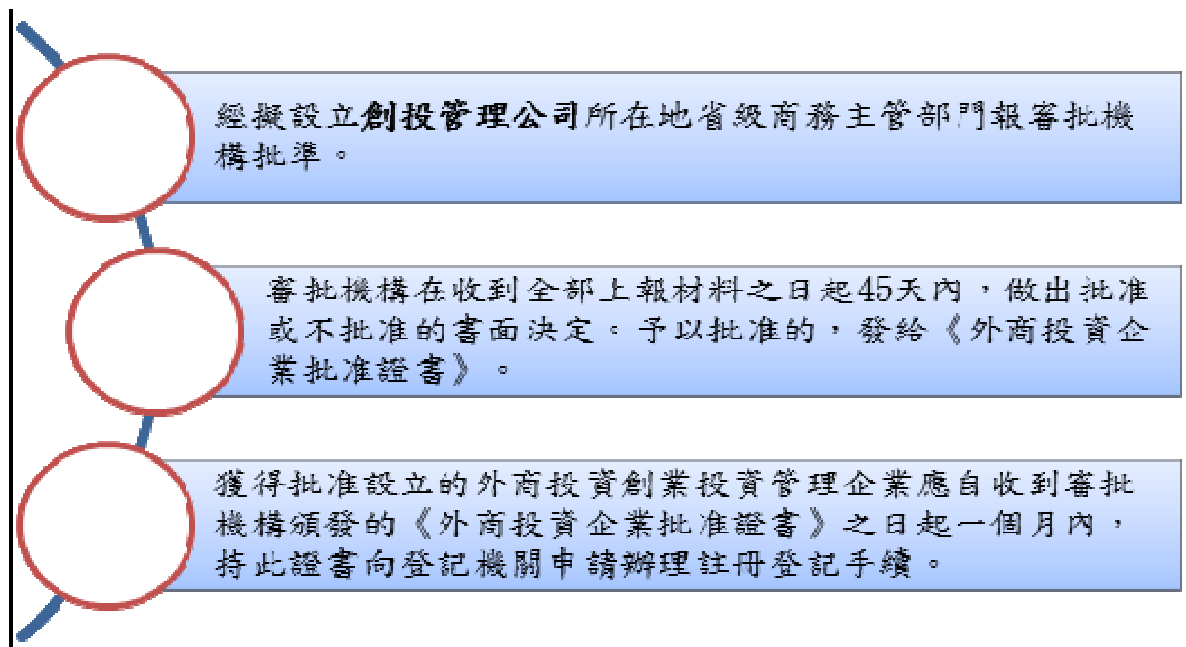
⁵⁰開發金募集 2 檔創投資金花了 1 年多時間，顯見募集資金並非易事。

表 5-3-2 外資設立創業投資管理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辦法》

徵求意見第 5 章摘要。

項目	內容說明
設立條件	1. 以受託管理創投企業的投資業務為主營業務； 2. 擁有三名以上具有三年以上創業投資從業經驗的專業管理人員； 3. 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
組織形式	公司制或合夥制形式
註冊資本金	註冊資本或出資總額不低於 100 萬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3-2 審批流程

二、台灣銀行業登陸從事創投事業之 SWOT 分析

(一) 優勢(Strengths)

1. 人才學經歷良好及產業背景豐富

台灣創投產業雖然近年發展成疲弱狀態，但過去的發展在亞洲曾居於領先地位，也締造台灣在高科技產業的輝煌成績，台灣近半數上市公司可說是皆有創投的影子。台灣高科技產業人才豐富，高層經理人幾乎都有臺灣或海外的技術類學歷及多年產業經驗(通訊、電子、半導體等)。有產業優勢背景的創投公司可與股東共同尋找、評估專案，甚至能為創投帶來優質項目，共同投資項目，這樣大幅增加了創投項目的成功率。另一方面，創投事業的高層經理人有產業技術背景，有利於對種子期和初創期等早期專案進行考察、決策，在有效控制風險的情況下進行投資，獲取資本的最大增值。

2. 台灣與中國大陸同文同種，進入障礙較低

台灣的創投業若要出走，則選擇中國大陸市場的進入障礙會較低。因為”查證”對創投業非常的重要，如果人脈或關係建立不夠深不夠廣，風險會非常高，所以台灣與大陸在相同文化背景下，較其他外資享有一定的優勢。

(二) 劣勢(Weakness)

1. 台灣業者資金規模小，登陸時機晚

關於台灣銀行業赴陸拓展金融周邊事業(創投)的機會而言，台灣業者可發展的空間恐已被限縮。因為台灣放行的時機太晚，佈局上已大幅落後大陸本土及其他外資。台灣直到去(2010)年初才開放金控及銀行可登陸從事創投事業。時機上可能已喪失許多投資機會；對台灣專門從事創投事業的業者而言，目前欲打入創投市場的困難度已日益升高，更遑論是對創

投非本業的金控/銀行業者來說，實非易事。

2. 缺乏多領域的專業人才

從前幾章的整理可發現，台灣過去專長在高科技產業，而大陸創投的類別相當多元化，投資項目呈現高度細分，因此，台灣若要登陸發展，需要增補多方面了解當地產業發展動態的專業人才。就當地投資資訊的取得以及投資管道，亦需要有當地與相關事務熟稔的人員幫忙經營大陸的市場。而台灣金控/銀行業是否能與其他國際大型創投企業，用大量的金錢利用當地人才拓展事業，仍有待商榷。

3. 台灣金管會不鼓勵一般商業銀行創投子公司登陸

現階段未開放一般商業銀行投資大陸創投事業，而台灣主關機關的主要是希望銀行創投子公司，能夠儘量留在台灣扶植國內企業，況且“銀行法”第 74 條，國內的銀行投資創投，也只有淨值 5% 上限，開放商業銀行創投子公司登陸發展對其無明顯幫助。

(三) 機會(Opportunity)

1. 台灣政府相關政策逐漸鬆綁

台灣金管會在 2010 年 3 月公佈的「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正式對台灣金融機構放行，使其得以赴大陸從事創投事業。2011 年 9 月 6 日，金管會更宣布開放金控公司透過旗下子公司投資設立大陸地區的「創業投資管理公司」，因此提供國內金控業者多一項登陸的途徑選擇。

2. 大陸相關法律環境大幅改善，中央及地方政府鼓勵外資與優惠政策

中國大陸五部委所訂定的相關外資准入條例，讓外資有機會得以進軍

中國廣大的創投(及股權投資)市場。另一方面，大陸政府模仿台灣過去的國發基金，設立所謂的引導基金(或稱政策性基金)，成功帶動社會資金共同從事創投/股權投資，造就今日產業蓬勃發展。大陸幾乎年年都有相關政策的推行，同時有關的產業激勵措施亦不斷出爐(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稅收優惠政策)，提供了台灣金融業者發展的利基。

(四) 威脅(Threats)

1. 趨勢及潮流的變化快速

在大陸從事創投業可發現，其趨勢及潮流不斷改變。大陸當前創投業務市場面臨人民幣基金和美元基金的融合和競爭。十多年前，美元基金享有許多優勢如：集資容易，且有美元基金投入資企業享有一定稅務即政策優惠。在當前大陸嚴進嚴出的外匯管制下，成立人民幣基金，在尋找投資項目及提昇投資效率等方面，較美元基金來得有優勢。然而，無論成立人民幣基金，或配合當地政策成立產業基金，未來都容易被當地政府掌控，例如，當地政策是否會持續支持某項基金等問題，所以在從事相關事業前必須審慎考量。尤其大陸是人治的社會，對投資者而言，所冒風險較大。

2. 市場競爭激烈

大陸市場游資充斥、近年創投巨額獲利案例使投資者興趣大增，再加上公開市場投資選擇(如股票)有限，以及退出投資渠道增加的情況下，造就創投/股權投資的市場形成競爭白熱化的局面。台灣面對的不是只有中國當地的競爭者而是全球性的，況且台灣的資金規模相對太小，較無法與大型機構相競爭。此外，外資創投在資本規模和經驗、人才各方面都具有明顯的優勢。另外，台灣的創投業或金控/銀行子公司，就佈局的時間上來說已嫌太晚，在先天條件落後，又要面對後天大陸當地或外資創投業的激烈競爭，台灣金融業從事創投的經營，勢必更加艱難。

3. 投資渠道少，上市退出亦為競爭

大陸創投業是和產業發展結合的；若台灣業者無法進入到決策核心，則無法快速掌握政府下一波的扶植產業政策為何。大陸當地許多產業也多是國有機構，所以台灣業者在投資訊息取得或渠道上，幾乎是輸在起跑點上的，在 PE 這項業務也幾乎搶不過大陸當地業者。台灣的創投業者能獲利的也幾乎是那些已經”養”了很久後才上市的公司。即使被投資企業績效好也不一定能順利上市，因為等待上市的公司甚多，所以培養當地人脈關係幾乎是從事創投至始至終的重要法則。

4. 其他不穩定之外部環境

在台灣，政府資本曾起過主導和積極的推動作用，隨著創投業的發展壯大，政府資本逐漸淡化，目前臺灣創投資本中，90%以上來自民間資本，發展出真正意義上的專業經理階層。但是，大陸創投企業目前普遍存在“所有者缺位”問題。在信用體系健全的經濟環境中，民間資本占主導地位較能使專業經理階層按創投行業本身的規律從事創投資本的管理和運作，避免追逐短期利益的浮燥和盲動。以上市台灣金融業者需要正視的問題。

表 5-3-3 台資銀行業者前進大陸發展創投產業之 SWOT 分析表

S 優勢(Strengths)	W 劣勢(Weakness)
1.人才學經歷良好及產業背景豐富； 2.台灣與中國大陸同文同種，進入障礙較低	1.台灣業者資金規模小，登陸時機晚 2.缺乏多領域的專業人才 3.台灣金管會不鼓勵一般商業銀行創投子公司登陸
O 機會(Opportunities)	T 威脅(Threatens)
1.台灣政府相關政策逐漸鬆綁 2.大陸相關法律環境大幅改善，中央及地方政府鼓勵外資與優惠政策	1.趨勢及潮流的變化快速 2.市場競爭激烈 3.投資渠道少，上市退出亦為競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小結

當前中國大陸政府積極建構及完善創投產業相關的法律環境，對外資積極建立引導機制並祭出多項租稅優惠，冀希引領國內外資金進入中央及地方欲扶植之產業及建設。台灣直至 2010 年才開放台灣金控/銀行業者進入大陸市場投產業，時間點上來說，似乎已錯失佈局之最佳時機，以致現階段業者面對之各種競爭眾多。然而，台灣發展創投早於大陸，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之專業人才，對於高科技產業的投資及策略具備良好知識。即使大陸目前的創投/股權投資項目非常多元化，但在高科技項目仍是投資市場主流的情況下，給了台灣金融業者一個發展利基。另外，當前中國大陸的創投產業，資金大量集中在即將上市的企業(股權投資)，這與創投的本質相互違背，或許也給了台灣業者一個新的契機。一旦中國大陸未來政策改變並重視創投本質，使大陸創投市場和創業企業需要更的早期投資者，或許台灣業者可再次進入並佈局大陸的創投市場。此外，台灣目前的法令限制仍未開放一般商業銀行及保險業等，投資大陸創投產業；若未來兩岸金融交流及合作日益深廣，可投資之金融機構、及各項投資限制(如投資金額額度等)逐漸鬆綁下，金融機構可利用較多的資金，從事金融周邊事業業務，使獲利的空間加大並發揮規模經濟之效用。

第四節 台灣金融業者在大陸發展擔保事業之可行性分析

一、台灣金融業者前進大陸擔保業之現況

根據 2011 年 3 月 16 日金管會修正公布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台資金融機構可赴大陸新設或投資不同金融相關事業(不以一家為限)，透過互相搭配以提供客戶完整金融服務，如融資性租賃可搭配財務顧問公司或擔保公司；大陸地區幅員廣大，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可透過於不同區域(或省市)新設或投資不同金融

相關事業，加速布局大陸地區，以掌握商機，提升競爭能力。

就現況而言，目前還未有台資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立擔保公司。但是根據 2011 年 3 月 16 日金管會修正公布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台資金融機構可赴大陸新設或投資不同金融相關事業(不以一家為限)，透過互相搭配以提供客戶完整金融服務，如融資性租賃可搭配財務顧問公司或擔保公司；大陸地區幅員廣大，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可透過於不同區域(或省市)新設或投資不同金融相關事業，加速布局大陸地區，以掌握商機，提升競爭能力。

因此雖然目前台資金融機構前進大陸投資金融相關產業主要以租賃產業為主，但是之後勢必會延伸到其他類型之金融相關產業(包括擔保)，已提供更完整的金融服務並強化本身之競爭力。而目前在大陸值得台資金融機構借鏡的擔保公司有兩類，一類是外資經營之信用擔保公司(如案例中的富登信用擔保公司)，另一類則是專營台商之信用擔保公司(如案例中的和協海峽信用擔保公司)。

二、台灣金融業者前進大陸擔保業之 SWOT 分析

為瞭解台灣金融業者前進大陸融資租賃產業發展之可行性，本研究將以 SWOT 分析探究台灣金融業者在大陸經營擔保事業的優勢、劣勢、機會與挑戰，提供目前已設立或規劃成立租賃公司之銀行參考。

(一) 優勢(Strengths)

1. 可結合其它金融相關產業，提供中小企業更完整的金融服務

擔保業的經營可擴大台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的金融服務觸角以及面向，擔保業的業務雖跟銀行業務多有重疊，但也正好可以透過差別取價的方式服務不同的客群，由銀行提供融資予中大型企業主客戶，而擔保則深

耕中小企業主。此外台資金融機構若要從事融資租賃，也同樣可透過擔保的搭配。

此外，由於擔保業接觸到的客戶大多屬於初創時期或是成長時期的企業型態，而此類型的客戶不僅有透過間接金融管道從銀行取得資金的需求，同時也會希望爭取創投業者加入投資。因此擔保行業的經營，也可成為台資金融機構尋找有潛力的創投客戶的重要來源。

2. 台資金融機構擅長於中小企業融資業務

台資金融機構若在大陸發展擔保產業，則目標客群將主要在於大陸廣大的中小企業。而我國銀行業近幾年競爭激烈，許多台灣的金融機構因此已經慢慢將目標客戶鎖定於未上櫃上市之中小企業，在此一轉換過程中，自然也累積出了中小企業融資的諸多經驗。易言之，我國銀行業者在台灣從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透過分布綿密的服務網絡協助資訊蒐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資訊中心乃至票交所等金融基礎設施的搭配運用，對於中小企業融資已有相當之心得。若能有效的將這樣的融資經驗發揮於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必然有所斬獲。

3. 台商中小企業可作為初期的客源

在大陸的台商眾多，而台資金融機構初期在大陸發展，接觸較多的客戶必然也是台商，若好好經營，並且能將台商客戶依產業以及資產規模加以分類，除了可建立初期的客源基礎外，也可藉此過程慢慢學習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經營。

4. 擔保業面臨的監管規範較單純

大陸擔保業的經營其保費的制定以及投資金額的比率等，目前皆有法

令規範，並且須受金融主管機關的查核。但是相較於銀行業務而言，擔保業由於業務較為單純，且未收受存款，因此所受監管的範圍也較少，所以不論在資金運用上以及客戶的開發上，擔保相對於銀行，比較能有彈性的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

(二) 劣勢(Weakness)

1. 大陸擔保業的運作和台灣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有所差異，需付出一定的學習成本

我國銀行業者在台灣從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向來熟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周邊金融基礎設施之運作，並且視為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的重要助力。然而在中國大陸，其信保機制運作則有所不同，因此我國金融機構西進發展擔保產業時，勢必須要對銀行以及擔保業之合作關係、擔保之申請流程，以及擔保品的認定處置以及催收等事項，重新檢視其作業流程，而這也將令我國金融機構付出一定之時間以及金錢等學習成本方可能熟悉。總結兩岸之間信用保證機制的差異，可參照表 5-4-1。

表 5-4-1 兩岸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運作之差異

	台灣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大陸(地方)政府注資成立的信用擔保機構
風險補償機制	每年虧損與銀行分擔後的部份，由政府預算撥款補足。	大多無補償機制(除非加入再擔保)。
放大倍數	較高，一般而言超過 10 倍。	較低，平均約為 5 倍。
代償率以及代償損失率	較高 ⁵¹ 。	較低。
經營原則	除專業化經營外，強調信保機制的公益性質及其作為公共財之價值。	由於欠缺補償機制，因此目前仍以利潤導向經營為主，主要功能在填補信貸市場上供不應求的融資缺口。

資料來源：李智仁、唐正道(2011)

2. 短期間恐無法營利

台資金融機構若在大陸發展擔保產業，其承作之客戶須與銀行的客戶有所區隔，如此方能和銀行機構互利共生，因此擔保業主要的客群，必然屬於中小企業主。而既然承作之客戶以中小企業為主，自然不能迴避中小企業財務狀況不透明，金融機構和中小企業之間資訊不對稱，以及中小企業對抗景氣下行風險的能力較差等問題，因此台資金融機構發展中小企業融資除了將付出一定之學習成本之外，為了累積客戶群之風險表現以持續強化長期授信審查機制的建置，短期間之內將很難有盈餘出現，因此反映在呈現給股東的財務報表上，短期內恐將不易令人滿意。

由前述所介紹之富登信用擔保公司為例，富登信用擔保公司於 2007 年註冊於江蘇，也是在經過了兩年以後，於 2009 年方能達到江蘇地區擔

⁵¹ 我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風險性指標較大陸擔保業的同類型指標略顯突出，主要原因在於目前中國大陸信貸市場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大部分國有擔保機構主要客戶仍有許多空間承作優質且偏中型資產規模的企業，這些擔保業的出發點並非以公益性的角度扶植中小企業，而是在於用商業模式填補信貸市場的缺口。此外，如同前面章節所述，許多擔保公司並未真正在做擔保，而是在做投資，或是從事非法的地下融資活動，大陸官方公佈的統計數據也並未包含這類型的擔保公司，因此在解讀大陸擔保產業的風險性指標時，如代償率以及代償損失率等，讀者應有所保留。

保業務的損益平衡，而由於富登信用擔保公司仍不斷地向全國擴張，它也是於今年(2011 年)才完成整體大陸業務的損益平衡。因此台資銀行勢必要有面臨短期虧損的心理準備，同時能否說服股東將會面臨短時間的虧損，以及長期間的諸多不確定性等問題，對台資金融機構而言並不容易。

3. 徵信體系尚未健全，風險管理不易

大陸信用訊息不時以及徵信系統未能有效覆蓋全國的問題存在於各金融相關產業當中。同時，大陸個人和企業徵信業呈現出供需雙重不足的局面，並出現惡性循環：一方面，由於個人和企業缺乏信用意識，未將個人信用看作商品，個人信用服務行業的社會需求不足，社會普遍缺乏使用信用產品的意識，對個人信用產品的需求十分有限，從而使得個人徵信機構因缺乏市場而難以發展；另一方面，從個人信用的供給來看，中國大陸有實力提供高品質的個人信用產品的機構還很少。

此外，大陸個人徵信機構市場規模小，經營分散，行業整體水準不高，市場基本處於無序狀態，沒有建立起一套完整科學的信用調查和評價體系，從而難於向社會提供高品質的信用報告，這勢必會影響社會對信用產品的需求，也必然會影響到擔保業的經營。

(三) 機會(Opportunities)

1. 政策環境鼓勵中小企業融資

2011 年大陸企業不斷面臨錢荒、電荒、用工荒的三大難題，加上人民銀行持續的緊縮貨幣政策，中小企業的融資成本不斷攀升，資金不足的現象亦日益嚴重。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統計，截至 2011 年 5 月，中小企業融資成本上升 13%⁵²，工業增速下降的壓力與日俱增，於此，國家發改委與

⁵²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發布的《2011 年中國工業經濟運行春季報告》，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貸款的綜合成本約上升 13%，遠高於現行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以致各地中小企業融資情況日漸困難，其中長三角及珠三角地區影響最深。

銀監會祭出新政策，協助中小企業得以順利取得融資，除了直接鼓勵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避免資金不足的情況對工業增速產生負面影響，另外就是從中小企業融資的輔助體系方面著手，也就是強調擔保的重要性。

大陸官方除了加強政策性擔保公司的現有機能外，對於營運良好之民營(不論外資或是陸資)擔保企業同樣給予政策支持。究其實，大陸目前的國有銀行以及股份制銀行體系並未真正深耕中小企業融資，這是因為大陸的經濟體目前仍處於相對較快的成長階段，融資市場上仍處於供不應求，僧多粥少的局面，因此銀行寧可選擇風險較低的大型企業客戶，也不願承作風險高，財務狀況相對不透明的中小型企業。

基於這樣的背景因素，若是透過擔保行業的經營切入中小企業融資，雖然需要相當之專業能力方可營利，但是大陸地方政府對於執照之發放，以及租稅相關條件等，必然會給予較優惠之待遇。

2. 規範徵信市場的法規可望於短期內成立

大陸徵信體系的建置攸關整體金融產業的經營風險，日前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2011年10月)，確立了部署制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並特別強調《徵信管理條例》的重要性，這乃是大陸首度由國家領導人層級發言強調徵信機制建立的必要性，因此一般預計在此次溫家寶的發言之後，懸宕多時的《徵信管理條例》，在目前爭議較小的「第二次意見徵求稿」公布之後，將會很快的頒布。因此之後大陸徵信環境對於徵信機構、徵信業務、信用評等、權益保護、監督管理等面向將會有較明確的規範，有助於從事授信業務的金融機構降低業務經營時所面臨的風險。

3. 大陸擔保產業的發展正處於整頓時期，但是營運的法制環境將進一步提升

大陸在 2010 年公布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之候，許多處於灰色地帶的業務比如說發放貸款或是自有資金投資金融商品的比例勢必會受到更嚴格的規範，而許多體質不良的擔保公司也將逐漸退出市場。雖然這樣的整頓措施在短期會對擔保行業發展帶來一定的震盪，但是整體而言，這樣的走向對於擔保產業長期的發展是正面的，同時隨著擔保公司的發展更為有序，未來擔保公司在與銀行協商風險分攤機制時，也較能協商出合理的責任承擔比例。

易言之，未來大陸擔保業的數量將會減少，但是官方的監管機制以及業務經營規範也將趨於明確化，可降低台資金融機構因不熟悉相關潛規則或是欠缺關係所可能引發的政策或是作業風險等問題。

(四) 威脅(Threats)

1. 未來信貸市場將緊縮

大陸未來幾年的貨幣政策將轉向緊縮，並且影響到融資信貸市場，而整體信貸市場的緊縮，也將衝擊到目前大陸擔保業的發展。特別是未來台資金融機構經營擔保業務時，若無法適時透過再擔保機制來控制其損失，或是無法透過其他管道如信託的方式，將經濟景氣下行所帶來的作適度的控制，則恐怕不利於長期的經營。

2. 中小企業抵抗風險能力弱

大陸中小企業的平均經營年限不足 3 年，相較而言，美國中小企業的平均存活年齡為 40 年，日本中小企業的平均存活年齡則為 20 年，因此大陸中小企業的壽命較短，這反應出的也是大陸中小企業經營狀況不穩定，抵抗風險能力較差，經常是曇花一現。對於以中小企業客戶為主的擔保產業來說，無疑是嚴重的威脅。

3. 擔保補償機制的建立尚不明確

為了控制景氣下行時所帶來的經營損失，擔保產業需建立穩固的補償機制。擔保補償機制的方式有多種，比如說再擔保體系的建立；再擔保體系之建立乃是大陸擔保業發展至今的必然選擇，其對於整體金融穩定也至為重要，但是目前在運作上，目前再擔保的准入條件普遍嚴格，再擔保機構的信用放大能力也需視其與銀行的談判能力，並不明確。

此外，信託也是一種可以控制擔保業風險的方式，但是目前對於相關的規範仍不明確，因此一旦景氣反轉，中小企業經營遭遇困難，整體擔保產業抵抗風險能力將有所不足。

再擔保體系的建立可協助擔保機構降低其運行風險，而大陸為了引導整體擔保產業朝向健全的發展路徑，再擔保體系之建立乃是大陸擔保業發展至今的必然選擇，其對於整體金融穩定也至為重要。因此未來台資金融機構投資擔保業的經營時，若是可透過再擔保機制來控制景氣不佳時所面臨的損失，將能更有利於未來的發展。

表 5-4-2 台資銀行業者前進大陸發展擔保產業之 SWOT 分析表

S 優勢(Strengths)	W 劣勢(Weakness)
1. 可結合其它金融相關產業，提供中小企業更完整的金融服務 2. 台資金融機構擅長於中小企業融資業務 3. 台商中小企業可作為初期的客源 4. 擔保業面臨的監管規範較單純	1. 大陸擔保業的運作和台灣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有所差異，需付出一定的學習成本 2. 短期間恐無法營利 3. 徵信體系尚未健全，風險管理不易
O 機會(Opportunities)	T 威脅(Threatens)
1. 政策環境鼓勵中小企業融資 2. 規範徵信市場的法規可望於短期內成立 3. 大陸擔保產業的發展正處於整頓時	1. 未來信貸市場將緊縮 2. 中小企業抵抗風險能力弱 3. 擔保補償機制的建立尚不明確

期，但是營運的法制環境將進一步提升	

三、小結

大陸擔保機構發展多年，而且大部分時間處於無統一之中央法規規範的狀態，這也導致了過去許多大陸擔保業不務正業，專事投資與灰色業務的亂象，因此不少法人投資人往往視投資擔保產業為畏途。不可否認，大陸擔保業確曾出現發展失序進而衝擊金融穩定的亂象，但是由於現階段擔保業正逐漸朝向規範化的方向發展，同時由於擔保業所開發的客戶真正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因此擔保業的經營是切入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一條很重要的路徑。許多金融機構都已經意識到，若要在大陸金融市場生存，中小企業必然是未來兵家必爭之地，儘管大陸中小企業風險仍大，但是如何從其中摸索出控管中小企業融資風險的技術，將會是關鍵。從富登信用擔保公司成功經營的案例中我們可以了解，台資金融機構投資擔保業仍有相當的發展空間。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一、整體金融相關產業部分

中小型銀行業由於資金規模較小，現階段雖兩岸金融政策鬆綁，其進入大陸的困難度仍高。即使以開設分行方式進入大陸，也會受限於資金問題，不但無法發揮規模經濟的效用，風險控管上亦不容易。因此對金控或銀行業來說，透過周邊金融事業佈局大陸似乎是較可行的方式。

觀察目前兩岸金融業交流情勢，兩岸仍著重在(大型)銀行與銀行之間的交流。然政策的開放不能只獨惠於大型金融機構，更要為中小型銀行提供發展的管道。舉例來說，金控公司或大型銀行登陸從事擔保或融資業務時，通常可倚靠本身所屬之母公司作為”支持”的部份；相形之下，中小型銀行顯得弱勢並形同獨立行使業務的單位。中小型銀行對大陸市場的商機可能也抱有攻略的企圖心，但礙於自身的限制(如規模、風險控管能力等)而無法踏出西進之腳步。如何讓中小型銀行形成策略聯盟，採取與金控/大型銀行不同之模式共同進入大陸金融周邊業務，勢必需要藉助政府的力量。

一般來說，就租賃及擔保兩項產業而言，若有良好的風險管控機制，則進入大陸的成功機會較高，值得台灣銀行業考慮；未來兩岸政策若進一步鬆綁，則中小型銀行或許可考慮透過策略聯盟，以合資、合夥的方式進入大陸，降低風險問題。

創投業受限於法規規定，目前台灣僅開放金控業者(及工業銀行)登陸從事國內法令准許之業務。一方面，即使是金控，其可投入之資金仍有一定之上限，且政府對其它金融機構如保險業也尚未開放登陸。若金控底下之子公司，如銀行及保險，能結合資金並隨創投齊登陸投資，則資金規模及效益可望增加。另一方面，從政府開放金控可投資設立創投管理公司來看，雖僅能從事管理創投基金並收取手續費之業務，除此之外，創投管理

公司可在發展早期接觸大陸企業，作為未來銀行大陸分行授信，或大陸證券子公司承銷的業務來源，具有開疆闢土、承先啟後之作用。創投業本非傳統金控/銀行之專長，即便台灣政府希望保留部分創投資金用以扶植國內企業，然透過創投管理公司管道先行進入大陸佈局，無論是對於創投本身，或是台灣金控旗下其他業務發展，皆有中長期獲利之機會。

各家銀行業者在進入海外金融市場前，均會視經營策略及業務需要進行審慎評估，並以銀行之最大利益為考量，以決定投資之方式。鑒於前述，未來政府得依業者需求及市場，對其所選擇之最適之進入大陸市場進行協助。至於主管機關所在意之風險控管問題，只要能於總投資額及曝險部位等問題做適度規範，便能較有效率地達到風控效果。觀諸目前大陸相關法規對外資銀行之規範，也並未有限制在大陸當地設立營業性機構之形式(獨資銀行、合資銀行(參股)、分行)，目前多數外資銀行皆採多種投資管道同時並進。

二、個別金融金融相關產業

(一) 租賃產業

1. 在中國人民銀行施行緊縮貨幣政策，民間企業缺乏銀行籌資管道的背景下，大陸的融資租賃產業蓬勃發展，根據大陸租賃業研究中心「2010 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2010 年底大陸註冊營運的融資租賃公司約 182 家，較 2009 年的 117 家增長 56%，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約為 7000 億元人民幣，2009 年 3700 億元人民幣增長 89%。但與發達國家相比，大陸租賃滲透率僅有 3.1%，後續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根據 2011 年 5 月 18 日~19 日召開的「2011 中國金融高峰論壇」與會專家預估，5 年內大陸租賃業市場規模(融資租賃契約餘額)將可望超 3 萬億人民幣，是目前規模的四倍以上。由於融資租賃公司後續市場龐大、發展機會眾多，加上審批程序較銀行來的簡易，因此成為台灣金融業者前往大陸發展的另一選擇。

2. 台灣銀行業者前往大陸開立融資租賃企業有其優勢：

- (1) 台灣租賃業經營經驗，有助於大陸發展：台灣融資租賃產業自 1971 年萌芽，許多銀行皆已跨足融資租賃業，厚植產業經驗與知識，有助於大陸開立與拓展融資租賃企業。
- (2) 台資客戶群龐大，成為營運初期的穩定客源：台資企業自 90 年代起陸續在大陸設立營運據點，其中七成以上都是製造業，設備融資需求高，加上台資企業在大陸融資相對不易，成為台資融資租賃企業拓展的最佳市場。
- (3) 與台資製造商合作開展大陸市場：除了提供設備融資，更可進一步與從是電力設備、機器設備等台資企業合作，透過產品與融資服務的結合，共同拓展大陸市場。
- (4) 台資租賃企業與台資銀行合作，可發揮資源互補、掌握人民幣業務之效益：銀行與租賃公司在客戶面、操作面與還款期間等方面具有互補優勢，加上融資租賃企業可承作人民幣業務，兩者合作可發揮更高的資金效用。

3. 儘管大陸融資租賃產業發展商機龐大，但台資銀行業者涉足此產業仍需克服以下劣勢：

- (1) 台資業者對當地環境較不熟悉，需付出一定的學習成本：目前大陸「融資租賃法」尚未出台，相關法令繁雜，各省市區域規範差異大，「合規」成本高，需要較長的適應時間。
- (2) 徵信體系尚未健全，風險管理不易：目前大陸徵信系統尚未完善，融資租賃公司亦無法直接透過人民銀行徵信系統取得承租企業相關資訊，因此信用風險管理不易。

(3) 資金取得不易，業務發展受限制：目前融資租賃企業主要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外債及當地銀行借貸為主，由於目前貨幣相對緊縮，因此資金取得不易，成本較高，對業務發展造成限制。

4. 由於大陸融資滲透率仍低，加上企業資金需求渴切，因為融資租賃業仍有極大商機，列整如下：

(1) 中小企業融資需求高，利差空間大：由於中小企業向銀行體系融資不易，因此轉為其他民間融資管道，以租賃市場的平均融資利率來看，最高可達 12-16%，中間利差至少有 4-6%，相較於台灣金融業 1% 左右的利差，相當具有吸引力。

(2) 產業轉型之設備融資商機龐大：近年來大陸推出西部大開發、鼓勵產業轉型與內移等政策，帶動交通建設與設備投資等需求，為租賃產業帶來龐大商機。

(3) 產業處於成長階段，市場競爭尚不激烈：由於目前融資租賃企業家數不多，租賃滲透率亦低，呈現「市場總量上有空間；局部熱門地區、熱門產業很競爭」的現象，台資銀行設立租賃企業可以避開競爭，向較不競爭的地區與產業客戶進行佈局。

5. 除了產業個別風險與劣勢，整體經濟對融資租賃業發展也有一定的威脅，簡列如下：

(1) 貨幣緊縮政策轉向寬鬆，資金成本成為企業借貸關鍵：目前由於銀行體系銀根緊縮，推升大陸租賃業的蓬勃發展，也使得產業利差高達 8-10%，但一旦貨幣政策轉向，融資租賃企業的高成本資金將面臨銀行體系低成本資金的極大挑戰。

(2) 慎防景氣翻轉，中小企業陷入集體系統性倒閉風險：台資銀行業者進

入大陸設立租賃事業，期初為了分散投資風險，大多鎖定於中小企業客戶，後續若經濟不確定性增高，台商中小型企業無法承受大陸高融資成本、高勞動成本、高原物料成本與高匯差損等因素而陷入集體倒閉事件，將使融資租賃企業遭受極大損失。

- (3) 租賃物二手市場尚未健全，產品發展受限：由於目前大陸機器設備的二手市場在大陸發展尚未成熟，使得部分租賃業務缺乏「退出機制」，對後續業務發展造成一定程度之限制。

(二) 創投產業

1. 自 2010 年政府放寬金控業西進大陸從事創投後，不少業者已蓄勢待發。觀察目前大陸創投市場蓬勃發展的熱絡現況來看，台灣金融業者在佈局方面勢必需要快馬加鞭。而台灣業者仍掌有都路從事創投的優勢：

- (1) 高科技產業人才豐富：台灣創投產業發展早於中國大陸，高層經理人多有技術類學歷及豐富產業經驗。對於種子期或初創期等投資項目的評估能提供重要決策能力、風險控制及有效篩選，增加創投項目的成功率。
- (2) 同文同種，進入障礙較低：“查證”為從事創投事業之重要環節，需在當地有深厚人脈及關係以避免風險，台灣與大陸在相同語言及文化背景下，就此點而言，台灣業者較其他外資有較多的優勢。

2. 登陸發展非一蹴可及，台灣業者自身有許多方面皆需要不斷的改善，歸整如下：

- (1) 台灣政策開放時間晚：台灣金管會直至 2010 年 3 月中才陸續公佈台灣金控業可登陸從事創投事業。時機上，可能已錯失許多佈局及投資項目的機會；對於專門從事創投業的台灣業者而言，現在要打入大陸創投市場有一定困難，更遑論創投非本業之金控及銀行業。
- (2) 缺乏多元化人才：大陸創投產業類別相當多元化，而台灣業者的專長較

集中在高科技產業。若登陸發展，勢必將徵聘當地相關專業人士以求協助。而台灣業者是否能仿效外資用大量的金錢利用當地人才拓展事業，有待評估。

- (3) 台灣政府鼓勵對象為金控(100% own 之創投子公司)，非一般商業銀行：現階段尚未開放一般商業銀行投資創投事業，主要是政府的態度仍然是希望創投可以留在台灣國內扶持本土的企業。況且，國內一般商業銀行可投資創投有淨值 5% 的上限，因此開放一般商業銀行之創投子公司登陸發展對拓展其事業版圖無太大助益。

3. 即使面臨多方面的挑戰，台灣業者仍可藉由兩岸金融政策相互開放下，透過優惠措施積極思考如何進入大陸市場：

- (1) 台灣政府新增投資管道：2011 年 9 月金管會再度開放金控公司可投過 100% 持有之創投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管理公司」。除了可增加金控在大陸的手續費收入，創投管理公司可在發展早期接觸大陸企業，作為未來銀行大陸分行授信，或大陸證券子公司承銷的業務來源，具有開疆闢土、承先啟後之作用。

- (2) 大陸中央及地方皆有鼓勵外資的優惠政策：與產業相關的各項法律規範逐漸成熟中，使外資的進入於法有據並租稅等優惠。為台灣金融業者提供發展利基。

4. 大陸的創投產業競爭激烈，加上政治及其他體制與台灣存有差異，赴大陸投資時不可不謹慎思考跨出的每一步：

- (1) 趨勢及潮流變化快速：大陸產業政策及發展與時並進，且不得不提醒的是，大陸屬人治的社會，人為干預及控制之事層出不窮，對投資者而言，值得審慎考量。

- (2) 市場競爭激烈：大陸目前游資充斥，國內外挾帶龐大資金及 know-how 的參與者眾多，VC/PE 市場競爭激烈；相形之下，台灣金融業者加入此戰局勢必要投入更多心力。

- (3) 投資渠道有待建立：由於創投市場競爭激烈，造成有潛力之項目經常形

成搶奪局面；因此，投資佈局需要有特殊管道的牽引亦或是靠掌握內線的人士，才能提高投資的成功率。

(三) 擔保產業

1. 台灣銀行業者前往大陸開立擔保企業有其優勢：

- (1) 可結合其它金融相關產業，提供中小企業更完整的金融服務：在大陸經營擔保業，其本質上是在對客戶授信，和銀行本業相似，但由於服務之客群不同，因此正好可以透過差別取價的方式服務不同的客群；此外擔保業接觸到的客戶大多屬於初創時期或是成長時期的企業型態，因此可成為台資金融機構尋找有潛力的創投客戶的重要來源。
- (2) 台資金融機構擅長於中小企業融資業務：我國銀行業近幾年競爭激烈，許多台灣的金融機構因此已經慢慢將目標客戶鎖定於未上櫃上市之中小企業，因此對於中小企業融資已有相當之心得。
- (3) 台商中小企業可作為初期的客源：在大陸的台商除可建立初期的客源基礎外，也可藉此過程慢慢學習大陸中小企業融資市場的經營。

2. 台灣銀行業者前往大陸開立擔保企業所需克服的劣勢：

- (1) 大陸擔保業的運作和台灣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有所差異，需付出一定的學習成本：我國銀行業者在台灣從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向來熟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周邊金融基礎設施之運作，然而在中國大陸，其信保機制運作則有所不同。
- (2) 短期間恐無法營利：在大陸從事擔保業的客戶主要皆是中小企業，而大陸中小企業普遍財務狀況不透明，以及對抗景氣下行風險的能力較差的問題，因此當台資金融機構欲深耕中小企業業務，必然需要累積客戶群之風險表現以持續強化長期授信審查機制的建置，因此短期間

之內將很難有盈餘出現。

- (3) 徵信體系尚未健全，風險管理不易：大陸信用訊息不時以及徵信系統未能有效覆蓋全國的問題存在於各金融相關產業當中；此外，大陸也還未有效建立起一套完整科學的信用調查和評價體系，從而難於向社會提供高品質的信用報告，因此必然會影響到擔保業的經營。

3. 由於大陸中小企業龐大，且信貸市場供不應求的現象仍相當突出，因此以中小企業客戶為主體的擔保業其潛在商機仍大：

- (1) 政策環境鼓勵中小企業融資：大陸官方除了加強政策性擔保公司的現有機能外，對於營運良好之民營(不論外資或是陸資)擔保企業同樣給予政策支持。儘管透過擔保行業的經營切入中小企業融資，需要相當之專業能力方可營利，但是大陸地方政府對於執照之發放，以及租稅相關條件等，必然會給予較優惠之待遇。

- (2) 規範徵信市場的法規可望於短期內成立：擔保業的運作有賴於良好的徵信體系，目前《徵信管理條例》第二次徵求稿已公布多時，由於此版本周延度佳，因此一般咸認《徵信管理條例》將會很快頒布。

- (3) 大陸擔保產業的發展正處於整頓時期，但是營運的法制環境將進一步提升：在《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頒布後，擔保公司的發展更為有序，未來擔保公司在與銀行協商風險分攤機制時，也較能協商出合理的責任承擔比例。且官方的監管機制以及業務經營規範也將趨於明確化，可降低台資金融機構因不熟悉相關潛規則或是欠缺關係所可能引發的政策或是作業風險等問題。

4. 除了產業個別風險與劣勢，整體經濟以及相關配套作法對擔保業發展也有一定的威脅，列舉如下：

- (1) 未來信貸市場將緊縮：大陸未來幾年的貨幣政策將轉向緊縮，並且影響到融資信貸市場，而整體信貸市場的緊縮，也將衝擊到目前大陸擔保業的發展。
- (2) 中小企業抵抗風險能力弱：大陸中小企業的平均經營年限不足 3 年，相較於歐美國家而言明顯偏短，對於以中小企業客戶為主的擔保產業來說，無疑是嚴重的威脅。
- (3) 擔保補償機制的建立尚不明確：為了控制景氣下行時所帶來的經營損失，擔保產業需建立穩固的補償機制。但目前再擔保的准入條件普遍嚴格，再擔保機構的信用放大能力也需視其與銀行的談判能力，並不明確。此外，如何透過信託的方式協助控制擔保業風險，目前的規範也未見明確。

面對大陸金融市場，台灣資銀行正式西進的腳步才剛開展不久，而設置分行、子行等模式固然是銀行業布局大陸的主要管道，但是准入條件較為寬鬆的金融相關事業如租賃、創投，以及擔保等，也是我國業這欲長期經營大陸市場所不應忽略的投資管道，金融相關事業的投資不僅可以拓寬台資銀行在大陸提供金融服務的多樣性，也可培養銀行業的潛在客戶，值得我國業者重視。

參考文獻

中國創業投資發展報告(2002)，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2006)，「2005年度全國擔保行業發展報告」。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2007)，「2006年度全國擔保行業發展報告」。

屈延凱(2007)，如何投資與經營融資租賃公司，當代中國出版社

游小列(2007)，「我國擔保業監管框架初探」，*深圳金融*，第3期。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發展中心，(2008)「中國信用體系建設二十年大事紀：1984~2004」。

朱浩民、廖四郎、董瑞斌等(2008)，國際主要金融機構在中國發展經驗之探討，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

任彥祥、劉海軍(2008)，金融租賃公司監管，中國金融出版社

姜仲勤(2008)，融資租賃在中國—問題與解答，當代中國出版社

王文杰、孫效孔、林建中等(2009)，兩岸銀行業跨境設點法制環境之研究，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2008)，「2007年度全國擔保行業發展報告」。

黃博怡、邱哲修、馬珂、葉立仁(2009)，「由金融觀點轉向產業思維的台灣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制度」，*台灣金融財務季刊*，10:2，67-114。

2009 中國創業風險投資發展報告(2009)。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

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負責人聯席會議(2009)，「2008年度全國擔保行業發展報告」。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現況調查與趨勢分析報告(2009)，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經濟部工業局。

2010 中國創業風險投資發展報告(2010)。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

中央財經大學民泰金融研究所(2010)，「2009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發展報告」。

史建平主編(2010)，2009年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發展報告，中國金融出版社

呂帛晏(2010)，租賃登陸評析金融業赴陸問題，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分析

李桐豪、林惠玲、洪崇文、李智仁等(2010)，兩岸銀行業務開放對大陸台商及國內銀行之影響及政府對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

陳志彥(2010)，我被中國金融業嚇到了，早安財經文化

姜仲勤(2010)，融資租賃在中國問題與解答(第二版)，當代中國出版社

王涵生(2010)，金融租賃國際比較研究，河北大學經濟系未出版之博士論文

林建甫(2010)，租賃業登陸 拓寬金融管道，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分析

大陸租賃業研究中心(2010)，2010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

2010 年中國風險投資行業調研報告(2011)，中國風險投資研究院。

人民銀行徵信中心(2011)，動產融資登記公示系統專題報告，第 46 期

中國行業諮詢網(2011)，「2010~2011 年中國擔保行業分析及預測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中小企業司(2011)，「中小企業簡報2010 第3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中小企業司(2011)，「中小企業簡報2010 第8期」。

清科集團 (2011)，公司制 VS 有限合夥制：中國 VC/PE 演藝組織形式之爭。2011 年 6 月 4 日取自清科集團網址

<http://www.zero2ipo.com.cn/special/index.html>

馮波(2011)，2010 年中國創業投資規模創歷史新高，電子商務集體燒錢。

2011 年 5 月 25 日，取自投中集團統計分析網址

<http://www.chinaventuregroup.com.cn/research/DetailFree.aspx?id=303>

White Clarke Global Leasing Report 2010

Sudhir P·Amembal(2000), International Leasing: the Complete Guide,

Amembal & Associates

附錄一 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

《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經會第 55 次主席會議通過。
現予公佈，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席 劉明康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我國融資租賃業的健康發展，加強對金融租賃公司的監督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租賃公司，是指經中國銀行(4.85,-0.11,-2.22%)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為主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金融租賃公司名稱中標明“金融租賃”字樣。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或在其名稱中使用“金融租賃”字樣，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融資租賃，是指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租賃物和供貨人的選擇或認可，將其從供貨人處取得的租賃物按合同約定出租給承租人佔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動。

適用於融資租賃交易的租賃物為固定資產。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售後回租業務，是指承租人將自有物件出賣給出租人，同時與出租人簽定融資租賃合同，再將該物件從出租人處租回的融資租賃形式。售後回租業務是承租人和供貨人為同一人的融資租賃方式。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關聯方關係及關聯交易，是指符合有關企業會計準則規定的關聯方關係及關聯交易。

第六條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對金融租賃公司實施監督管理。

第二章 機構設立、變更與終止

第七條 申請設立金融租賃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符合本辦法規定的出資人；
- (二)具有符合本辦法規定的最低限額註冊資本；
- (三)具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辦法規定的章程；
- (四)具有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融資租賃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五)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業務操作、風險防範等制度；
- (六)具有合格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 (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金融租賃公司的出資人分為主要出資人和一般出資人。主要出資人是指出資額佔擬設金融租賃公司註冊資本 50%以上的出資人。一般出資人是指除主要出資人以外的其他出資人。

設立金融租賃公司，應由主要出資人作為申請人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九條 金融租賃公司主要出資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國境內外註冊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商業銀行，還應具備以下條件：

- 1.資本充足率符合註冊地金融監管機構要求且不低於 8%；
- 2.最近 1 年年末資產不低於 800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 3.最近 2 年連續盈利；
- 4.遵守註冊地法律法規，最近 2 年內未發生重大案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5.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機制和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
- 6.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二)中國境內外註冊的租賃公司，還應具備以下條件：

- 1.最近 1 年年末資產不低於 100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 2.最近 2 年連續盈利；
- 3.遵守註冊地法律法規，最近 2 年內未發生重大案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三)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主營業務為製造適合融資租賃交易產品的大型企業，還應具備以下條件：

- 1.最近 1 年的營業收入不低於 50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
- 2.最近 2 年連續盈利；
- 3.最近 1 年年末淨資產率不低於 30%；
- 4.主營業務銷售收入佔全部營業收入的 80%以上；
- 5.信用記錄良好；
- 6.遵守註冊地法律法規，最近 2 年內未發生重大案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四)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可以擔任主要出資人的其他金融機構。

第十條 金融租賃公司一般出資人應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投資入股金融機構相關規定。符合本辦法主要出資人條件的出資人可以擔任金融租賃公司的一般出資人。

第十一條 金融租賃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 1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註冊資本為實繳貨幣資本。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融資租賃業發展的需要，可以調整金融租賃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限額。

第十二條 金融租賃公司的設立需經過籌建和開業兩個階段。申請人提交的申請籌建、申請開業的資料，以中文文本為準。資料受理及審批程式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規定執行。

第十三條 申請籌建金融租賃公司，申請人應當提交下列文件：

(一)籌建申請書，內容包括擬設立金融租賃公司的名稱、註冊所在地、註冊資本金、出資人及各自的出資額、業務範圍等；

(二)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包括對擬設公司的市場前景分析、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組織管理架構和風險控制能力分析、公司開業後 3 年的資產負債規模和盈利預測等內容；

(三)擬設立金融租賃公司的章程(草案)；

(四)出資人基本情況，包括出資人名稱、法定代表人、註冊地址、營業執照複印件及營業情況以及出資協議。出資人為境外金融機構的，應提供註冊地金融監管機構出具的意見函；

(五)出資人最近2年經有資質的仲介機構審計的年度審計報告；

(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條 金融租賃公司籌建工作完成後，應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開業申請，並提交下列文件：

(一)籌建工作報告和開業申請書；

(二)境內有資質的仲介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出具的對擬設金融租賃公司名稱的預核準登記書；

(三)股東名冊及其出資額、出資比例；

(四)金融租賃公司章程。金融租賃公司章程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機構名稱、營業地址、機構性質、註冊資本金、業務範圍、組織形式、經營管理和中止、清算等事項；

(五)擬任高級管理人員名單、詳細履歷及任職資格證明材料；

(六)擬辦業務規章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

(七)營業場所和其他與業務有關設施的資料；

(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條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金融租賃公司可設立分支機構。設立分支機構的具體條件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另行規定。

第十六條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租賃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職資格核準制度。

第十七條 金融租賃公司有下列變更事項之一的，須報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一)變更名稱；

(二)改變組織形式；

(三)調整業務範圍；

- (四)變更註冊資本；
- (五)變更股權；
- (六)修改章程；
- (七)變更註冊地或營業場所；
- (八)變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九)合併與分立；
- (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變更事項。

第十八條 金融租賃公司有以下情況之一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可以解散：

-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其他法定事由。

第十九條 金融租賃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可向法院申請破產：

- (一)不能支付到期債務，自願或其債權人要求申請破產的；
- (二)因解散或被撤銷而清算，清算組發現該金融租賃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申請破產的。

第二十條 金融租賃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對該金融租賃公司進行重整或者破產清算的申請。

第二十一條 金融租賃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被宣告破產而終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辦理。

第三章 業務範圍

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銀行(4.85,-0.11,-2.22%)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金融租賃公司可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幣業務：

- (一)融資租賃業務；
- (二)吸收股東 1 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
- (三)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
- (四)向商業銀行轉讓應收租賃款；
- (五)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
- (六)同業拆借；
- (七)向金融機構借款；
- (八)境外外匯借款；
- (九)租賃物品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
- (十)經濟諮詢；
- (十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二十三條 金融租賃公司不得吸收銀行股東的存款。

第二十四條 金融租賃公司經營業務中涉及外匯管理事項的，需遵守國家外匯管理有關規定。

第四章 經營規則

第二十五條 金融租賃公司的公司治理應當建立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為主體的組織架構，明確各自之間的職責劃分，保證相互之間獨立運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學、高效的決策、激勵和約束機制。

第二十六條 金融租賃公司應當按照全面、審慎、有效、獨立的原則，建立和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備案。

第二十七條 金融租賃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第二十八條 金融租賃公司應當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具體內容應當包括：

- (一) 董事會或者經營決策機構對關聯交易的監督管理；
- (二)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職責和人員組成；
- (三) 關聯方的資訊收集與管理；
- (四) 關聯方的報告與承諾、識別與確認制度；

- (五) 關聯交易的種類和定價政策、審批程式和標準；
- (六) 回避制度；
- (七) 內部審計監督；
- (八) 資訊披露；
- (九) 處罰辦法；
- (十) 銀監會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九條 金融租賃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重大關聯交易是指金融租賃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 5% 以上，或金融租賃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金融租賃公司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 10% 以上的交易。

第三十條 金融租賃公司董事會、未設立董事會的金融租賃公司經營決策機構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回避。

第三十一條 售後回租業務必須有明確的標的物，標的物應當符合本辦法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售後回租業務的標的物必須由承租人真實擁有並有權處分。金融租賃公司不得接受已設置任何抵押、權屬存在爭議或已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財產或其所有權存在任何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業務的標的物。

第三十三條 售後回租業務中，金融租賃公司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

第三十四條 從事售後回租業務的金融租賃公司應真實取得相應標的物的所有權。標的物屬於國家法律法規規定其產權轉移必須到登記部門進行登記的財產類別的，金融租賃公司應進行相關登記。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五條 金融租賃公司應遵守以下監管指標：

- (一) 資本充足率。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不得低於風險加權資產的 8%；

(二)單一客戶融資集中度。金融租賃公司對單一承租人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 30%。計算對客戶融資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承租人提供的保證金；

(三)單一客戶關聯度。金融租賃公司對一個關聯方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的 30%；

(四)集團客戶關聯度。金融租賃公司對全部關聯方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的 50%；

(五)同業拆借比例。金融租賃公司同業拆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的 100%。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視監管工作需要可對上述指標做出適當調整。

第三十六條 金融租賃公司應按照相關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進行資訊披露。

第三十七條 金融租賃公司應實行風險資產五級分類制度。

第三十八條 金融租賃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制定呆賬準備制度，及時足額計提呆賬準備。未提足呆賬準備的，不得進行利潤分配。

第三十九條 金融租賃公司應按規定編制並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報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的其他報表。金融租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直接經辦人員對所提供的報表的真實性承擔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金融租賃公司應在每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有關派出機構報送前一會計年度的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報告內容應當包括：關聯方、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標的、交易價格及定價方式、交易收益與損失、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比重等。

第四十一條 金融租賃公司應建立定期外部審計制度，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4 個月內，將經法定代表人簽名確認的年度審計報告報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應派出機構。

第四十二條 金融租賃公司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可責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該金融租賃公司的穩健運行、損害客戶合法權益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可以區別情形，依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暫停業務、限制股東權利等監管措施。

第四十三條 金融租賃公司已經或者可能發生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客戶合法權益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對其實行託管或者督促其重組，問題嚴重的，有權予以撤銷。

第四十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罰。金融租賃公司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解釋。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印發

附錄二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商務部令 2005 第 5 號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已經 2005 年 1 月 21 日商務部第 1 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2005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

部長薄熙來

二〇〇五年二月三日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外商投資租賃業的健康發展，規範外商投資租賃業的經營行為，防範經營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獨資的形式設立從事租賃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經營活動，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外商投資租賃業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

從事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為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為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

第四條 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及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其正當經營活動及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

商務部是外商投資租賃業的行業主管部門和審批管理部門。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租賃業務系指出租人將租賃財產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並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業務。

本辦法所稱融資租賃業務系指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向出賣人購買租賃財產，提供給承租人使用，並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業務。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回租賃、杠杆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租賃財產包括：

（一）生產設備、通信設備、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辦公設備等各類動產；

（二）飛機、汽車、船舶等各類交通工具；

（三）本條（一）、（二）項所述動產和交通工具附帶的軟體、技術等無形資產，但附帶的無形資產價值不得超過租賃財產價值的二分之一。

第七條 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和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總資產不得低於 500 萬美元。

第八條 外商投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註冊資本符合《公司法》的有關規定；

（二）符合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的有關規定；

（三）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 30 年。

第九條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註冊資本不低於 1000 萬美元；

（二）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 30 年。

（三）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三年的從業經驗。

第十條 設立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和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向審批部門報送下列材料：

（一）申請書；

（二）投資各方簽署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三）合同、章程（外資企業只報送章程）；

（四）投資各方的銀行資信證明、註冊登記證明（影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影本）；

（五）投資各方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的審計報告；

（六）董事會成員名單及投資各方董事委派書；

(七)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證明；

(八)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具的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申請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還應提交有關規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條 設立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和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按照以下程式辦理：

(一) 設立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租賃公司，應由投資者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的全部材料，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自收到全部申請材料之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做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批准設立的，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不予批准的，應書面說明原因。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在批准外商投資租賃公司設立後 7 個工作日內將批准檔報送商務部備案。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的設立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二) 設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由投資者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的全部材料，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報送的申請檔進行初審後，自收到全部申請檔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申請文件和初審意見上報商務部。商務部應自收到全部申請檔之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做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批准設立的，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不予批准的，應書面說明原因。

(三) 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從事租賃業務的，應當符合本辦法規定的條件，並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的程式，依法變更相應的經營範圍。

第十二條 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和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當在收到《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註冊手續。

第十三條 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下列業務：

(一) 租賃業務；

(二) 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

(三) 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四) 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十四條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下列業務：

- (一) 融資租賃業務；
- (二) 租賃業務；
- (三) 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
- (四) 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 (五) 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 (六) 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十五條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承租人的選擇，進口租賃財產涉及配額、許可證等專項政策管理的，應由承租人或融資租賃公司按有關規定辦理申領手續。

外商投資租賃公司進口租賃財產，應按現行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設備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為防範風險，保障經營安全，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 10 倍。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

第十七條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商務部報送上一年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和上一年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告。

第十八條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委員會是對外商投資租賃業實行同業自律管理的行業性組織。鼓勵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和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加入該委員會。

第十九條 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及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如有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行為，按照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內地設立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和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中所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是指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商務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二〇〇五年三月五日起施行。原外經貿部 2001 年第 3 號令《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商務部網站 2005 年 02 月 18 日

附錄三 《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

2002 年 10 月 31 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第 11 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來華從事創業投資，建立和完善中國的創業投資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以下簡稱創投企業）是指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以下簡稱中國投資者），根據本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以創業投資為經營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創業投資是指主要向未上市高新技術企業（以下簡稱所投資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並為之提供創業管理服務，以期獲取資本增值收益的投資方式。

第四條 創投企業可以採取非法人制組織形式，也可以採取公司制組織形式。採取非法人制組織形式的創投企業（以下簡稱非法人制創投企業）的投資者對創投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非法人制創投企業的投資者也可以在創投企業合同中約定在非法人制創投企業資產不足以清償該債務時由第七條所述的必備投資者承擔連帶責任，其他投資者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採用公司制組織形式的創投企業（以下簡稱公司制創投企業）的投資者以其各自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創投企業承擔責任。

第五條 創投企業應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政策，不得損害中國的社會公共利益。創投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正當經營活動及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的保護。

第二章 設立與登記

第六條 設立創投企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投資者人數在 2 人以上 50 以下；且應至少擁有一個第七條所述的必備投資者；

(二)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投資者認繳出資總額的最低限額為 1000 萬美元；公司制創投企業投資者認繳資本總額的最低限額為 500 萬美元。除第七條所述必備投資者外，其他每個投資者的最低認繳出資額不得低於 100 萬美元。外國投資者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出資，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出資；

(三) 有明確的組織形式；

(四) 有明確合法的投資方向；

(五) 除了將本企業經營活動授予一家創業投資管理公司進行管理的情形外，創投企業應有三名以上具備創業投資從業經驗的專業人員；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必備投資者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以創業投資為主營業務；

(二) 在申請前三年其管理的資本累計不低於 1 億美元，且其中至少 5000 萬美元已經用於進行創業投資。在必備投資者為中國投資者的情形下，本款業績要求為：在申請前三年其管理的資本累計不低於 1 億元人民幣，且其中至少 5000 萬元人民幣已經用於進行創業投資）；

(三) 擁有 3 名以上具有 3 年以上創業投資從業經驗的專業管理人員；

(四) 如果某一投資者的關聯實體滿足上述條件，則該投資者可以申請成為必備投資者。本款所稱關聯實體是指該投資者控制的某一實體、或控制該投資者的某一實體、或與該投資者共同受控於某一實體的另一實體。本款所稱控制是指控制方擁有被控制方超過 50% 的表決權；

(五) 必備投資者及其上述關聯實體均應未被所在國司法機關和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禁止從事創業投資或投資諮詢業務或以欺詐等原因進行處罰；

(六)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的必備投資者，對創投企業的認繳出資及實際出資分別不低於投資者認繳出資總額及實際出資總額的 1%，且應對創投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公司制創投企業的必備投資者，對創投企業的認繳出資及實際出

資分別不低於投資者認繳出資總額及實際出資總額的 30%。

第八條 設立創投企業按以下程式辦理：

（一）投資者須向擬設立創投企業所在地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報送設立申請書及有關文件。

（二）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應在收到全部上報材料後 15 天內完成初審並上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以下簡稱審批機構）。

（三）審批機構在收到全部上報材料之日起 45 天內，經商科學技術部同意後，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書面決定。予以批准的，發給《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四）獲得批准設立的創投企業應自收到審批機構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持此證書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所在地具有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管理權的省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以下簡稱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

第九條 申請設立創投企業應當向審批機構報送以下檔：

（一）必備投資者簽署的設立申請書；

（二）投資各方簽署的創投企業合同及章程；

（三）必備投資者書面聲明（聲明內容包括：投資者符合第七條規定的資格條件；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實性；投資者將嚴格遵循本規定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四）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對必備投資者合法存在及其上述聲明已獲得有效授權和簽署的法律意見書；

（五）必備投資者的創業投資業務說明、申請前三年其管理資本的說明、其已投資資本的說明，及其擁有的創業投資專業管理人員簡歷；

（六）投資者的註冊登記證明（影本）、法定代表人證明（影本）；

（七）名稱登記機關出具的創投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八）如果必備投資者的資格條件是依據第七條第（四）款的規定，則還應報送其符合條件的關聯實體的相關材料；

（九）審批機構要求的其他與申請設立有關的文件。

第十條 創投企業應當在名稱中加注創業投資字樣。除創投企業外，其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名稱中使用創業投資字樣。

第十一條 申請設立創投企業應當向登記機關報送下列檔,並對其真實性、有效性負責：

- (一) 創投企業董事長或聯合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簽署的設立登記申請書；
- (二) 合同、章程以及審批機構的批准檔和批准證書；
- (三) 投資者的合法開業證明或身份證明；
- (四) 投資者的資信證明；
- (五) 法定代表人的任職檔、身份證明和企業董事、經理等人員的備案檔；
- (六) 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 (七) 企業住所或營業場所證明。

申請設立非法人制創投企業，還應當提交境外必備投資者的章程或合夥協議。企業投資者中含本規定第七條第四款規定的投資者的，還應當提交關聯實體為其出具的承擔出資連帶責任的擔保函。

以上檔應使用中文。使用外文的，應提供規範的中文譯本。

創投企業登記事項變更應依法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經登記機關核准的公司制創投企業，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登記機關核准的非法人制創投企業，領取《營業執照》。

《營業執照》應載明非法人制創投企業投資者認繳的出資總額和必備投資者名稱。

第三章 出資及相關變更

第十三條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的投資者的出資及相關變更應符合如下規定：

(一) 投資者可以根據創業投資進度分期向創投企業注入認繳出資，最長不得超過5年。各期投入資本額由創投企業根據創投企業合同及其與所投資企業簽定的協議自主制定。投資者應在創投企業合同中約定投資者不如期出資的責任和相關措施；

(二) 投資者在創投企業存續期內一般不得減少其認繳出資額。如果占出資

額超過 50%的投資者和必備投資者同意且創投企業不違反最低 1000 萬美元認繳出資額的要求，經審批機構批准，投資者可以減少其認繳資本額（但投資者根據本條第（五）款規定減少其已投資的資本額或在創投企業投資期限屆滿後減少未使用的認繳出資額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應當在創投企業合同中規定減少認繳出資額的條件、程式和辦法；

（三）必備投資者在創投企業存續期內不得從創投企業撤出。特殊情況下確需撤出的，應獲得占總出資額超過 50%的其他投資者同意，並應將其權益轉讓給符合第七條要求的新投資者，且應當相應修改創投企業的合同和章程，並報審批機構批准。

其他投資者如轉讓其認繳資本額或已投入資本額，須按創投企業合同的約定進行，且受讓人應符合本規定第六條的有關要求。投資各方應相應修改創投企業合同和章程，並報審批機構備案。

（四）創投企業設立後，如果有新的投資者申請加入，須符合本規定和創投企業合同的約定，經必備投資者同意，相應修改創投企業合同和章程，並報審批機構備案。

（五）創投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所投資企業的利益而獲得的收入中相當於其原出資額的部分，可以直接分配給投資各方。此類分配構成投資者減少其已投資的資本額。創投企業應當在創投企業合同中約定此類分配的具體辦法，並在向其投資者作出該等分配之前至少 30 天內向審批機構和所在地外匯局提交一份要求相應減少投資者已投入資本額的備案說明，同時證明創投企業投資者未到位的認繳出資額及創投企業當時擁有的其他資金至少相當於創投企業當時承擔的投資義務的要求。但該分配不應成為創投企業對因其違反任何投資義務所產生的訴訟請求的抗辯理由。

第十四條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向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時，上述規定中審批機關出具的相關備案證明可替代相應的審批文件。

第十五條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投資者根據創業投資進度繳付出資後，應持相關驗資報告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出資備案手續。登記機關根據其實際出資狀況

在其《營業執照》出資額欄目後加注實繳出資額數目。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超過最長投資期限仍未繳付或繳清出資的，登記機關根據現行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六條 公司制創投企業投資者的出資及相關變更按現行規定辦理。

第四章 組織機構

第十七條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設聯合管理委員會。公司制創投企業設董事會。聯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的組成由投資者在創投企業合同及章程中予以約定。聯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投資者管理創投企業。

第十八條 聯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下設經營管理機構，根據創投企業的合同及章程中規定的許可權，負責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聯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投資決策。

第十九條 經營管理機構的負責人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為能力；
- （二）無犯罪記錄；
- （三）無不良經營記錄；
- （四）應具有創業投資業的從業經驗，且無違規操作記錄；
- （五）審批機構要求的與經營管理資格有關的其他條件。

第二十條 經營管理機構應定期向聯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以下事項：

- （一）經授權的重大投資活動；
- （二）中期、年度業績報告和財務報告；
- （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 （四）創投企業合同及章程中規定的有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聯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可以不設立經營管理機構，而將該創投企業的日常經營權授予一家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或另一家創投企業進行管理。該創業投資管理企業可以是內資創業投資管理企業，也可以是外商投資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或境外創業投資管理企業。在此情形下，該創投企業與該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應簽訂管理合同，約定創投企業和創業投資管理企業的權利義務。該管理合

同應經全體投資者同意並報審批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二十二條 創投企業的投資者可以在創業投資合同中依據國際慣例約定內部收益分配機制和獎勵機制。

第五章 創業投資管理企業

第二十三條 受託管理創投企業的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以受託管理創投企業的投資業務為主營業務；
- （二）擁有三名以上具有三年以上創業投資從業經驗的專業管理人員；
- （三）註冊資本或出資總額不低於 100 萬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匯；
- （四）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四條 創業投資管理企業可以採取公司制組織形式，也可以採取合夥制組織形式。

第二十五條 同一創業投資管理企業可以受託管理不同的創投企業。

第二十六條 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應定期向委託方的聯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第二十條所列事項。

第二十七條 設立外商投資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應符合本規定第二十三條的條件，經擬設立外商投資創業投資管理公司所在地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報審批機構批准。審批機構在收到全部上報材料之日起 45 天內，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書面決定。予以批准的，發給《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獲得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應自收到審批機構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持此證書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

第二十八條 申請設立外商投資創業投資管理公司應當向審批機構報送以下檔：

- （一）設立申請書；
- （二）外商投資創業投資管理公司合同及章程；
- （三）投資者的註冊登記證明（影本）、法定代表人證明（影本）；
- （四）審批機構要求的其他與申請設立有關的文件。

第二十九條 外商投資創業投資管理企業名稱應當加注創業投資管理字樣。除外商投資創業投資管理企業外，其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名稱中使用創業投資管理字樣。

第三十條 獲得批准接受創投企業委託在華從事創業投資管理業務的境外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應當自管理合同獲得批准之日起 30 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營業登記手續。

申請營業登記應報送下列文件，並對其真實性、有效性負責：

- （一）境外創業投資管理企業董事長或有權簽字人簽署的登記申請書；
- （二）經營管理合同及審批機構的批准檔；
- （三）境外創業投資管理企業的章程或合夥協定；
- （四）境外創業投資管理企業的合法開業證明；
- （五）境外創業投資管理企業的資信證明；
- （六）境外創業投資管理企業委派的中國項目負責人的授權書、簡歷及身份證明；
- （七）境外創業投資管理企業在華營業場所證明。

以上檔應使用中文。使用外文的，應提供規範的中文譯本。

第六章 經營管理

第三十一條 創投企業可以經營以下業務：

- （一）以全部自有資金進行股權投資，具體投資方式包括新設企業、向已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者股權轉讓以及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二）提供創業投資諮詢；
- （三）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 （四）審批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創投企業資金應主要用於向所投資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第三十二條 創投企業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 (一) 在國家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
- (二)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企業債券，但所投資企業上市後，創投企業所持股份不在此列；
- (三) 直接或間接投資于非自用不動產；
- (四) 貸款進行投資；
- (五) 挪用非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 (六) 向他人提供貸款或擔保，但創投企業對所投資企業 1 年以上的企業債券和可以轉換為所投資企業股權的債券性質的投資不在此列(本款規定並不涉及所投資企業能否發行該等債券)；
- (七) 法律、法規以及創投企業合同禁止從事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投資者應在創投企業合同中約定對外投資期限。

第三十四條 創投企業主要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所投資企業的股權獲得收益。創投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所投資企業的股權時，可以依法選擇適用的退出機制，包括：

- (一) 將其持有的所投資企業的部分股權或全部股權轉讓給其他投資者；
- (二) 與所投資企業簽訂股權回購協定，由所投資企業在一定條件下依法回購其所持有的股權；
- (三) 所投資企業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上市條件時可以申請到境內外證券市場上市。創投企業可以依法通過證券市場轉讓其擁有的所投資企業的股份；
- (四)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所投資企業向創投企業回購該創投企業所持股權的具體辦法由審批機構會同登記機關另行制訂。

第三十五條 創投企業應當依照國家稅法的規定依法申報納稅。對非法人制創投企業，可以由投資各方依照國家稅法的有關規定，分別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也可以由非法人制創投企業提出申請，經批准後，依照稅法規定統一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企業所得稅的具體徵收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另行頒佈。

第三十六條 創投企業中屬於外國投資者的利潤等收益匯出境外的，應當憑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的分配決議，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外方投資者投資資金流入證明和驗資報告、完稅證明和稅務申報單（享受減免稅優惠的，應提供稅務部門出具的減免稅證明檔），從其外匯帳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購匯匯出。

外國投資者回收的對創投企業的出資可依法申購外匯匯出。公司制創投企業開立和使用外匯帳戶、資本變動及其他外匯收支事項，按照現行外匯管理規定辦理。非法人制創投企業外匯管理規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條 投資者應在合同、章程中約定創投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得超過 12 年。經營期滿，經審批機構批准，可以延期。

經審批機構批准，創投企業可以提前解散，終止合同和章程。但是，如果非法人制創投企業的所有投資均已被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變賣，其債務亦已全部清償，且其剩餘財產均已被分配給投資者，則毋需上述批准即可進入解散和終止程式，但該非法人制創業投資企業應在該等解散生效前至少 30 天內向審批機構提交一份書面備案說明。

創投企業解散，應按有關規定進行清算。

第三十八條 創投企業應當自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申請註銷登記，應當提交下列文件，並對其真實性、有效性負責：

（一）董事長或聯合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或清算組織負責人簽署的登出登記申請書；

（二）董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決議；

（三）清算報告；

（四）稅務機關、海關出具的註銷登記證明；

（五）審批機構的批准檔或備案檔；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提交的其他檔。

經登記機關核准註銷登記，創投企業終止。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必備投資者承擔的連帶責任不因非法人制創投企業的終止而豁免。

第七章 審核與監管

第三十九條 創投企業境內投資比照執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

第四十條 創投企業投資於任何鼓勵類和允許類的所投資企業，應向所投資企業當地授權的外經貿部門備案。當地授權的外經貿部門應在收到備案材料後 15 天內完成備案審核手續並向所投資企業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所投資企業持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登記機關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決定准予登記或不予登記。准予登記的，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第四十一條 創投企業投資於限制類的所投資企業，應向所投資企業所在地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供下列材料：

(一) 創投企業關於投資資金充足的聲明；

(二) 創投企業的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影本）；

(三) 創投企業（與所投資企業其他投資者）簽定的所投資企業合同與章程。

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接到上述申請之日起 45 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書面批復。作出同意批復的，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所投資企業持該批復檔和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登記機關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決定准予登記或不予登記。准予登記的，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第四十二條 創投企業投資屬於服務貿易領域逐步開放的外商投資專案，按國家有關規定審批。

第四十三條 創投企業增加或轉讓其在所投資企業投資等行為，按照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和第四十二條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四十四條 創投企業應在履行完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和第

四十三條規定的程式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審批機構備案。

第四十五條 創投企業還應在每年3月份將上一年度的資金籌集和使用情況報審批機構備案。

審批機構在接到該備案材料起5個工作日內應出具備案登記證明。該備案登記證明將作為創投企業參加聯合年檢的必備材料之一。凡未按上述規定備案的，審批機構將商國務院有關部門後予以相應處罰。

第四十六條 創投企業的所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中，如果創投企業投資的比例中外國投資者的實際出資比例或與其他外國投資者聯合投資的比例總和不低於25%，則該所投資企業將享受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優惠待遇；如果創投企業投資的比例中外國投資者的實際出資比例或與其他外國投資者聯合投資的比例總和低於該所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的25%，則該所投資企業將不享受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優惠待遇。

第四十七條 已成立的含有境內自然人投資者的內資企業在接受創業投資企業投資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後，可以繼續保留其原有境內自然人投資者的股東地位。

第四十八條 創投企業經營管理機構的負責人和創業投資管理企業的負責人如有違法操作行為，除依法追究責任外，情節嚴重的，不得繼續從事創業投資及相關的投資管理活動。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資者在大陸投資設立創投企業，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五十條 本規定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科學技術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解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定自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的暫行規定》同日廢止。

附錄四 《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暫行辦法》

《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2005年9月7日國務院批准，2005年11月15日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創業投資企業發展，規範其投資運作，鼓勵其投資中小企業特別是中小高新技術企業，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創業投資企業，系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設立的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的企業組織。

前款所稱創業投資，系指向創業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期所投資創業企業發育成熟或相對成熟後主要通過股權轉讓獲得資本增值收益的投資方式。

前款所稱創業企業，系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設立的處於創建或重建過程中的成長性企業，但不含已經在公開市場上市的企業。

第三條 國家對創業投資企業實行備案管理。凡遵照本辦法規定完成備案程式的創業投資企業，應當接受創業投資企業管理部門的監管，投資運作符合有關規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未遵照本辦法規定完成備案程式的創業投資企業，不受創業投資企業管理部門的監管，不享受政策扶持。

第四條 創業投資企業的備案管理部門分國務院管理部門和省級（含副省級城市）管理部門兩級。國務院管理部門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省級（含副省級城市）管理部門由同級人民政府確定，報國務院管理部門備案後履行相應的備案管理職責，並在創業投資企業備案管理業務上接受國務院管理部門的指導。

第五條 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適用《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依法設立的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投資運作符合相關條件，可以享受本辦法給予創業投資企業的相關政策扶持。

第二章 創業投資企業的設立與備案

第六條 創業投資企業可以以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法律規定的其他企業組織形式設立。

以公司形式設立的創業投資企業，可以委託其他創業投資企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企業作為管理顧問機構，負責其投資管理業務。委託人和代理人的法律關係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

第七條 申請設立創業投資企業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企業，依法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登記。

第八條 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登記的創業投資企業，向國務院管理部門申請備案。

在省級及省級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登記的創業投資企業，向所在地省級（含副省級城市）管理部門申請備案。

第九條 創業投資企業向管理部門備案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
- （二）經營範圍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 （三）實收資本不低於 3000 萬元人民幣，或者首期實收資本不低於 1000 萬元人民幣且全體投資者承諾在註冊後的 5 年內補足不低於 3000 萬元人民幣實收資本。
- （四）投資者不得超過 200 人。其中，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設立創業投資企業的，投資者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單個投資者對創業投資企業的投資不得低於 100 萬元人民幣。所有投資者應當以貨幣形式出資。

(五) 有至少 3 名具備 2 年以上創業投資或相關業務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承擔投資管理責任。委託其他創業投資企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企業作為管理顧問機構負責其投資管理業務的，管理顧問機構必須有至少 3 名具備 2 年以上創業投資或相關業務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承擔投資管理責任。

前款所稱“高級管理人員”，系指擔任副經理及以上職務或相當職務的管理人員。

第十條 創業投資企業向管理部門備案時，應當提交下列檔：

- (一) 公司章程等規範創業投資企業組織程式和行為的法律檔。
- (二) 工商登記檔與營業執照的影本。
- (三) 投資者名單、承諾出資額和已繳出資額的證明。
- (四) 高級管理人員名單、簡歷。

由管理顧問機構受託其投資管理業務的，還應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管理顧問機構的公司章程等規範其組織程式和行為的法律檔。
- (二) 管理顧問機構的工商登記文件與營業執照的影本。
- (三) 管理顧問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簡歷。
- (四) 委託管理協議。

第二章 第十一條 管理部門在收到創業投資企業的備案申請後，應當在 5 個工作日內，審查備案申請檔是否齊全，並決定是否受理其備案申請。在受理創業投資企業的備案申請後，應當在 20 個工作日內，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備案條件，並向其發出“已予備案”或“不予備案”的書面通知。對“不予備案”的，應當在書面通知中說明理由。

第三章 創業投資企業的投資運作

第十二條 創業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限於：

- (一) 創業投資業務。
- (二) 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
- (三) 創業投資諮詢業務。

(四) 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

(五) 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

第十三條 創業投資企業不得從事擔保業務和房地產業務，但是購買自用房地產除外。

第十四條 創業投資企業可以以全額資產對外投資。其中，對企業的投資，僅限於未上市企業。但是所投資的未上市企業上市後，創業投資企業所持股份的未轉讓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其他資金只能存放銀行、購買國債或其他固定收益類的證券。

第十五條 經與被投資企業簽訂投資協定，創業投資企業可以以股權和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等准股權方式對未上市企業進行投資。

第十六條 創業投資企業對單個企業的投資不得超過創業投資企業總資產的 20%。

第十七條 創業投資企業應當在章程、委託管理協定等法律檔中，明確管理運營費用或管理顧問機構的管理顧問費用的計提方式，建立管理成本約束機制。

第十八條 創業投資企業可以從已實現投資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作為對管理人員或管理顧問機構的業績報酬，建立業績激勵機制。

第十九條 創業投資企業可以事先確定有限的存續期限，但是最短不得短於 7 年。

第二十條 創業投資企業可以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通過債權融資方式增強投資能力。

第二十一條 創業投資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企業財務會計制度的規定，建立健全內部財務管理制度和會計核算辦法。

第四章 對創業投資企業的政策扶持

第二十二條 國家與地方政府可以設立創業投資引導基金，通過參股和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扶持創業投資企業的設立與發展。具體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條 國家運用稅收優惠政策扶持創業投資企業發展並引導其增加對中小企業特別是中小高新技術企業的投資。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稅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條 創業投資企業可以通過股權上市轉讓、股權協定轉讓、被投資企業回購等途徑，實現投資退出。國家有關部門應當積極推進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建設，完善創業投資企業的投資退出機制。

第五章 對創業投資企業的監管

第二十五條 管理部門已予備案的創業投資企業及其管理顧問機構，應當遵循本辦法第二、第三章各條款的規定進行投資運作，並接受管理部門的監管。

第二十六條 管理部門已予備案的創業投資企業及其管理顧問機構，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向管理部門提交經註冊會計師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與業務報告，並及時報告投資運作過程中的重大事件。

前款所稱重大事件，系指：

- （一）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法律文件。
- （二）增減資本。
- （三）分立與合併。
- （四）高級管理人員或管理顧問機構變更。
- （五）清算與結業。

第二十七條 管理部門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5個月內，對創業投資企業及其管理顧問機構是否遵守第二、第三章各條款規定，進行年度檢查。在必要時，可在第二、第三章相關條款規定的範圍內，對其投資運作進行不定期檢查。

對未遵守第二、三章各條款規定進行投資運作的，管理部門應當責令其在30個工作日內改正；未改正的，應當取消備案，並在自取消備案之日起的3年內不予受理其重新備案申請。

第二十八條 省級（含副省級城市）管理部門應當及時向國務院管理部門報告所轄地區創業投資企業的備案情況，並于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報告已納入備案管理範圍的創業投資企業的投資運作情況。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管理部門應當加強對省級（含副省級城市）管理部門的指導。對未履行管理職責或管理不善的，應當建議其改正；造成不良後果的，應當建議其追究相關管理人員的失職責任。

第三十條 創業投資行業協會依據本辦法和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對創業投資企業進行自律管理，並維護本行業的自身權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會同有關部門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附錄五 《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辦法》徵求意見

商務部 2006 年 7 月 14 日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來華從事創業投資，建立和完善中國的創業投資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以下簡稱創投企業）是指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以下簡稱中國投資者），根據本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以創業投資為經營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創業投資是指主要向未上市高新技術企業（以下簡稱所投資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並為之提供創業管理服務，以期獲取資本增值收益的投資方式。

第四條 創投企業可以採取非法人制組織形式，也可以採取公司制組織形式。

採取非法人制組織形式的創投企業（以下簡稱非法人制創投企業）的投資者對創投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非法人制創投企業的投資者也可以在創投企業合同中約定在非法人制創投企業資產不足以清償該債務時由第七條所述的必備投資者承擔連帶責任，其他投資者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

採用公司制組織形式的創投企業（以下簡稱公司制創投企業）的投資者以其各自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創投企業承擔責任。

第五條 創投企業應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政策，不得損害中國的社會公共利益。創投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正當經營活動及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的保護。

第二章 設立與登記

第六條 設立創投企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投資者人數在 2 人以上 50 以下；且應至少擁有一個第七條所述的必

備投資者；

（二）非法人制創投企業投資者認繳出資總額的最低限額為 1000 萬美元；公司制創投企業投資者認繳資本總額的最低限額為 500 萬美元。除第七條所述必備投資者外，其他每個投資者的最低認繳出資額不得低於 100 萬美元。外國投資者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出資，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出資；

（三）有明確的組織形式；

（四）有明確合法的投資方向；

（五）除了將本企業經營活動授予一家創業投資管理公司進行管理的情形外，創投企業應有三名以上具備創業投資從業經驗的專業人員；

（六）如創投企業投資各方均為自然人時，可缺省必備投資者，但外國投資者中占大股的股東在申請前一年的總資產不得低於 3000 萬美元，中方投資者中占大股的股東在申請前一年的總資產不得低於 3000 萬元人民幣。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必備投資者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創業投資為主營業務；

（二）在申請前三年其管理的資本累計不低於 6000 萬美元，且其中至少 3000 萬美元已經用於進行創業投資。在必備投資者為中國投資者的情形下，本款業績要求為：在申請前三年其管理的資本累計不低於 6000 萬元人民幣，且其中至少 3000 萬元人民幣已經用於進行創業投資；

（三）擁有 3 名以上具有 3 年以上創業投資從業經驗的專業管理人員；

（四）如果某一投資者的關聯實體滿足上述條件，則該投資者可以申請成為必備投資者。本款所稱關聯實體是指該投資者控制的某一實體、或控制該投資者的某一實體、或與該投資者共同受控於某一實體的另一實體。本款所稱控制是指控制方擁有被控制方超過 50% 的表決權；

（五）必備投資者及其上述關聯實體均應未被所在國司法機關和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禁止從事創業投資或投資諮詢業務或以欺詐等原因進行處罰；

（六）非法人制創投企業的必備投資者，對創投企業的認繳出資及實際出資

分別不低於投資者認繳出資總額及實際出資總額的 1%，且應對創投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公司制創投企業的必備投資者，對創投企業的認繳出資及實際出資分別不低於投資者認繳出資總額及實際出資總額的 30%。

第八條 設立創投企業按以下程式辦理：

（一）投資者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簡稱登記機關）申請企業名稱預先核准。

（二）投資者向擬設立創投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報送設立申請書及有關文件。

（三）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在收到全部上報材料後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並上報商務部（以下簡稱審批機構）。

（四）審批機構在收到全部上報材料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經商科學技術部同意後，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書面決定。予以批准的，發給《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五）獲得批准設立的創投企業應自收到審批機構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持此證書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所在地具有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管理權的省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以下簡稱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

（六）創投企業在審批機關核准後，持外匯登記申請書、投資各方簽署的創投企業合同及章程、《外商投資批准證書》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及開立資本金帳戶手續，非法人制創投企業領取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號碼後加注"F"字樣。

第九條 申請設立創投企業應當向審批機構報送以下檔：

（一）必備投資者簽署的設立申請書；

（二）投資各方簽署的創投企業合同及章程；

（三）必備投資者書面聲明（聲明內容包括：投資者符合第七條規定的資格條件；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實性；投資者將嚴格遵循本規定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四) 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對必備投資者合法存在及其上述聲明已獲得有效授權和簽署的法律意見書；

(五) 必備投資者的創業投資業務說明、申請前三年其管理資本的說明、其已投資資本的說明，及其擁有的創業投資專業管理人員簡歷；

(六) 投資者的註冊登記證明（影本）、法定代表人證明（影本）；

(七) 名稱登記機關出具的創投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八) 如果必備投資者的資格條件是依據第七條第（四）款的規定，則還應報送其符合條件的關聯實體的相關材料；

(九) 審批機構要求的其他與申請設立有關的文件。

(十) 投資各方均為自然人時，需向審批機構報送以下材料：

1、設立申請書；

2、投資各方簽署的創投企業合同及章程；

3、登記機關出具的創投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4、投資各方的身份證明、財產證明；

5、審批機構要求的其他與申請設立有關的文件。

第十條 創投企業應當在名稱中加注創業投資字樣。除創投企業外，其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名稱中使用創業投資字樣。

第十一條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可依照有關登記註冊的規定申請註冊"創業投資基金"名稱。本辦法所指"創業投資基金"是指風險投資基金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是主要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或准股權並參與經營管理的契約型基金。

第十二條 申請設立創投企業應當向登記機關報送下列檔,並對其真實性、有效性負責：

(一) 創投企業董事長或聯合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簽署的設立登記申請書；

(二) 合同、章程以及審批機構的批准檔和批准證書；

(三) 投資者的合法開業證明或身份證明；

(四) 投資者的資信證明；

(五) 法定代表人的任職檔、身份證明和企業董事、經理等人員的備案檔；

(六) 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七) 企業住所或營業場所證明。

申請設立非法人制創投企業，還應當提交境外必備投資者的章程或合夥協議。企業投資者中含本規定第七條第四款規定的投資者的，還應當提交關聯實體為其出具的承擔出資連帶責任的擔保函。

以上檔應使用中文。使用外文的，應提供規範的中文譯本。

創投企業登記事項變更應依法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 經登記機關核准的公司制創投企業，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登記機關核准的非法人制創投企業，領取《營業執照》。

《營業執照》應載明非法人制創投企業投資者認繳的出資總額和必備投資者名稱。

第三章 出資及相關變更

第十四條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的投資者的出資及相關變更應符合如下規定：

(一) 投資者可以根據創業投資進度分期向創投企業注入認繳出資，最長不得超過5年。各期投入資本額由創投企業根據創投企業合同及其與所投資企業簽定的協議自主制定。投資者應在創投企業合同中約定投資者不如期出資的責任和相關措施；

(二) 投資者在創投企業存續期內一般不得減少其認繳出資額。如果占出資額超過50%的投資者和必備投資者同意且創投企業不違反最低1000萬美元認繳出資額的要求，經審批機構批准，投資者可以減少其認繳資本額（但投資者根據本條第（五）款規定減少其已投資的資本額或在創投企業投資期限屆滿後減少未使用的認繳出資額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應當在創投企業合同中規定減少認繳出資額的條件、程式和辦法；

(三) 必備投資者在創投企業存續期內不得從創投企業撤出。特殊情況下確需撤出的，應獲得占總出資額超過50%的其他投資者同意，並應將其權益轉讓給符合第七條要求的新投資者，且應當相應修改創投企業的合同和章程，並報審批機構批准。

其他投資者如轉讓其認繳資本額或已投入資本額，須按創投企業合同的約定進行，且受讓人應符合本規定第六條的有關要求。投資各方應相應修改創投企業合同和章程，並報審批機構備案。

（四）創投企業設立後，如果有新的投資者申請加入，須符合本規定和創投企業合同的約定，經必備投資者同意，相應修改創投企業合同和章程，並報審批機構備案。

（五）創投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所投資企業的利益而獲得的收入中相當於其原出資額的部分，可以直接分配給投資各方，此類分配構成投資者減少其已投資的資本額。創投企業應當在創投企業合同中約定此類分配的具體辦法，並在分配之前至少 30 天內向審批機構和所在地外匯局提交減資的備案說明。外匯局依據該備案說明於 2 個工作日內在其外匯登記證"特別記錄事項"中記錄投資者減少已投入資本額情況並加蓋業務公章，外匯指定銀行憑該外匯登記證特別記錄事項辦理減資購付匯，並在辦理完畢後在"特別記錄事項"後加蓋銀行業務公章。創投企業向審批機構和所在地外匯局提交上述備案說明時，應證明創投企業投資者未到位的認繳出資額及創投企業當時擁有的其他資金至少相當於創投企業當時承擔的投資義務。

第十五條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向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時，上述規定中審批機關出具的相關備案證明可替代相應的審批文件。

第十六條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投資者根據創業投資進度繳付出資後，應持相關驗資報告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出資備案手續。登記機關根據其實際出資狀況在其《營業執照》出資額欄目後加注實繳出資額數目。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超過最長投資期限仍未繳付或繳清出資的，登記機關根據現行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七條 公司制創投企業投資者的出資及相關變更按現行規定辦理。

第四章 組織機構

第十八條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設聯合管理委員會。公司制創投企業設董事會。聯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的組成由投資者在創投企業合同及章程中予以約

定。聯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投資者管理創投企業。

第十九條 聯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下設經營管理機構，根據創投企業的合同及章程中規定的許可權，負責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聯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投資決策。

第二十條 經營管理機構的負責人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為能力；
- （二）無犯罪記錄；
- （三）無不良經營記錄；
- （四）應具有創業投資業的從業經驗，且無違規操作記錄；
- （五）審批機構要求的與經營管理資格有關的其他條件。

第二十一條 經營管理機構應定期向聯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以下事項：

- （一）經授權的重大投資活動；
- （二）中期、年度業績報告和財務報告；
- （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 （四）創投企業合同及章程中規定的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聯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可以不設立經營管理機構，而將該創投企業的日常經營權授予一家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或另一家創投企業進行管理。該創業投資管理企業可以是內資創業投資管理企業，也可以是外商投資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或境外創業投資管理企業。在此情形下，該創投企業與該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應簽訂管理合同，約定創投企業和創業投資管理企業的權利義務。該管理合同應經全體投資者同意並報審批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條 創投企業的投資者可以在創業投資合同中依據國際慣例約定內部收益分配機制和獎勵機制。

第五章 創業投資管理企業

第二十四條 受託管理創投企業的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以受託管理創投企業的投資業務為主營業務；

- (二) 擁有三名以上具有三年以上創業投資從業經驗的專業管理人員；
- (三) 註冊資本或出資總額不低於 100 萬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匯；
- (四) 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五條 創業投資管理企業可以採取公司制組織形式，也可以採取合夥制等其他組織形式。

第二十六條 同一創業投資管理企業可以受託管理不同的創投企業。

第二十七條 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應定期向委託方的聯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第二十條所列事項。

第二十八條 設立外商投資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應符合本規定第二十三條的條件，經擬設立外商投資創業投資管理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報審批機構批准。審批機構在收到全部上報材料之日起 45 天內，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書面決定。予以批准的，發給《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獲得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應自收到審批機構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持此證書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

第二十九條 申請設立外商投資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應當向審批機構報送以下檔：

- (一) 設立申請書；
- (二) 外商投資創業投資管理公司合同及章程；
- (三) 投資者的註冊登記證明（影本）、法定代表人證明（影本）；
- (四) 審批機構要求的其他與申請設立有關的文件。

第三十條 外商投資創業投資管理企業名稱應當加注創業投資管理字樣。除外商投資創業投資管理企業外，其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名稱中使用創業投資管理字樣。

第三十一條 獲得批准接受創投企業委託在華從事創業投資管理業務的境外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應當自管理合同獲得批准之日起 30 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營業登記手續。

申請營業登記應報送下列文件，並對其真實性、有效性負責：

- (一) 境外創業投資管理企業董事長或有權簽字人簽署的登記申請書；
- (二) 審批機構的批准檔；
- (三) 境外創業投資管理企業的章程或合夥協定；
- (四) 境外創業投資管理企業的合法開業證明；
- (五) 境外創業投資管理企業的資信證明；
- (六) 境外創業投資管理企業委派的中國項目負責人的授權書、簡歷及身份證明；
- (七) 境外創業投資管理企業在華營業場所證明。

以上檔應使用中文。使用外文的，應提供規範的中文譯本。

第六章 經營管理

第三十二條 創投企業可以經營以下業務：

- (一) 對外進行股權投資，具體投資方式包括新設企業、向已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者股權轉讓以及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二) 提供創業投資諮詢；
- (三) 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 (四) 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的創業投資業務；
- (五) 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
- (六) 經與所投資企業簽訂投資協定，創投企業可以以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等准股權方式進行投資；
- (七) 經批准，可以作為戰略投資者對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 (八) 審批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創投企業資金應主要用於向所投資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第三十三條 創投企業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範圍內通過債權融資方式提高融資能力。其中，認繳出資額不低於 1000 萬美元的，其融資額不得超過已繳付註冊資本的四倍；認繳出資額不低於 3000 萬美元的，其融資額不得超過已繳付註冊資本的六倍。

第三十四條 創投企業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一) 在國家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

(二) 直接或間接投資于非自用不動產；

(三) 挪用非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四) 向他人提供貸款或擔保，但創投企業對所投資企業 1 年以上的企業債券和可以轉換為所投資企業股權的債券性質的投資不在此列(本款規定並不涉及所投資企業能否發行該等債券)；

(五) 法律、法規以及創投企業合同禁止從事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投資者應在創投企業合同中約定對外投資期限。

第三十六條 創投企業主要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所投資企業的股權獲得收益。創投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所投資企業的股權時，可以依法選擇適用的退出機制，包括：

(一) 將其持有的所投資企業的部分股權或全部股權轉讓給其他投資者；

(二) 與所投資企業簽訂股權回購協定，由所投資企業在一定條件下依法回購其所持有的股權；

(三) 所投資企業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上市、掛牌或報價轉讓條件時，可以申請到境內外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報價轉讓。創投企業可以依法通過證券市場或產權交易所轉讓其擁有的所投資企業的股份；

(四)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所投資企業向創投企業回購該創投企業所持股權的具體辦法由審批機構會同登記機關另行制訂。

第三十七條 創投企業應當依照國家稅法的規定依法申報納稅。對非法人制創投企業，可以由投資各方依照國家稅法的有關規定，分別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也可以由非法人制創投企業提出申請，經批准後，依照稅法規定統一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企業所得稅的具體徵收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另行頒佈。

第三十八條 依本規定設立的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可以享受國家扶持創投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

第三十九條 創投企業分配的外國投資者應得利潤需匯出境外的，應當憑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分配決議、上年度外匯收支情況表審核報告、創投企業驗資報告，從其外匯帳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購匯匯出。

創投企業借用外債、驗資、資本專案結匯以及外國投資者所得境內再投資、清算資金匯出、對外擔保等外匯業務，參照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匯管理規定辦理。創投企業以人民幣在境內投資，無需所在地外匯局核准，以外匯在境內投資，所在地外匯局參照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外匯投資辦理外匯投資款境內劃撥手續，接受創投企業投資的境內企業無需辦理驗資詢證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將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外匯收支情況表審核報告報所在地外匯局備案，外匯局應審查審核報告披露內容與創投企業外匯登記情況是否一致。

第四十條 投資者應在合同、章程中約定創投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得超過 12 年。經營期滿，經審批機構批准，可以延期。

經審批機構批准，創投企業可以提前解散，終止合同和章程。但是，如果非法人制創投企業的所有投資均已被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變賣，其債務亦已全部清償，且其剩餘財產均已被分配給投資者，則毋需上述批准即可進入解散和終止程式，但該非法人制創業投資企業應在該等解散生效前至少 30 天內向審批機構和所在地外匯局提交一份書面備案說明。

創投企業解散，應按有關規定進行清算。

第四十一條 創投企業應當自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申請註銷登記，應當提交下列文件，並對其真實性、有效性負責：

（一）董事長或聯合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或清算組織負責人簽署的登出登記申請書；

（二）清算報告；

- (三) 稅務機關、海關出具的註銷登記證明；
- (四) 審批機構的批准檔或備案檔；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提交的其他檔。

經登記機關核准註銷登記，創投企業終止。

非法人制創投企業必備投資者承擔的連帶責任不因非法人制創投企業的終止而豁免。

第七章 審核與監管

第四十二條 創投企業境內投資比照執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

第四十三條 創投企業投資於任何鼓勵類和允許類的所投資企業，應向所投資企業當地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當地授權的商務部門應在收到備案材料後 15 天內完成備案審核手續並向所投資企業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所投資企業持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登記機關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決定准予登記或不予登記。准予登記的，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創投企業投資於限制類的所投資企業，應向所投資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創投企業關於投資資金充足的聲明；
- (二) 創投企業的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影本）；
- (三) 創投企業（與所投資企業其他投資者）簽定的所投資企業合同與章程。

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接到上述申請之日起 45 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書面批復。作出同意批復的，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所投資企業持該批復檔和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登記機關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決定准予登記或不予登記。准予登記的，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第四十五條 創投企業投資屬於服務貿易領域逐步開放的外商投資專案，按國家有關規定審批。

第四十六條 創投企業增加或轉讓其在所投資企業投資等行為，按照第四十

三條、第四十四條和第四十五條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四十七條 創投企業應在履行完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和第四十六條規定的程式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審批機構備案。

第四十八條 創投企業還應在每年 3 月份將上一年度的資金籌集和使用情況報審批機構備案。

審批機構在接到該備案材料起 5 個工作日內應出具備案登記證明。該備案登記證明將作為創投企業參加聯合年檢的必備材料之一。凡未按上述規定備案的，審批機構將商國務院有關部門後予以相應處罰。

第四十九條 創投企業的所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中，如果創投企業投資的比例中外國投資者的實際出資比例或與其他外國投資者聯合投資的比例總和不低於 25%，則該所投資企業將享受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優惠待遇；如果創投企業投資的比例中外國投資者的實際出資比例或與其他外國投資者聯合投資的比例總和低於該所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的 25%，則該所投資企業將不享受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優惠待遇。

第五十條 創投企業經營管理機構的負責人和創業投資管理企業的負責人如有違法操作行為，除依法追究責任外，情節嚴重的，不得繼續從事創業投資及相關的投資管理活動。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資者在大陸投資設立創投企業，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五十二條 本規定由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三條 本規定自二〇〇六年 月 日起施行。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科學技術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和外匯管理局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規定》同日廢止。

附錄六 《合夥企業法》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合夥企業的行為，保護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合夥企業，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依照本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普通合夥企業和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組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本法對普通合夥人承擔責任的形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組成，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

第三條 國有獨資公司、國有企業、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不得成為普通合夥人。

第四條 合夥協議依法由全體合夥人協商一致、以書面形式訂立。

第五條 訂立合夥協議、設立合夥企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原則。

第六條 合夥企業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國家有關稅收規定，由合夥人分別繳納所得稅。

第七條 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承擔社會責任。

第八條 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的合法財產及其權益受法律保護。

第九條 申請設立合夥企業，應當向企業登記機關提交登記申請書、合夥協議書、合夥人身份證明等文件。

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中有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的，該項經營業務應當依法經過批准，並在登記時提交批准檔。

第十條 申請人提交的登記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企業登記機關能夠當場登記的，應予當場登記，發給營業執照。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企業登記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十日內，作出是否登記的決定。予以登記的，發給營業執照；不予登記的，應當給予書面答復，並說明理由。

第十一條 合夥企業的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合夥企業成立日期。

合夥企業領取營業執照前，合夥人不得以合夥企業名義從事合夥業務。

第十二條 合夥企業設立分支機構，應當向分支機構所在地的企業登記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十三條 合夥企業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應當自作出變更決定或者發生變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企業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章 普通合夥企業

第一節 合夥企業設立

第十四條 設立合夥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二個以上合夥人。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應當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二)有書面合夥協議；
- (三)有合夥人認繳或者實際繳付的出資；
- (四)有合夥企業的名稱和生產經營場所；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五條 合夥企業名稱中應當標明“普通合夥”字樣。

第十六條 合夥人可以用貨幣、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者其他財產權利出資，也可以用勞務出資。

合夥人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者其他財產權利出資，需要評估作價的，可以由全體合夥人協商確定，也可以由全體合夥人委託法定評估機構評估。

合夥人以勞務出資的，其評估辦法由全體合夥人協商確定，並在合夥協議中載明。

第十七條 合夥人應當按照合夥協定約定的出資方式、數額和繳付期限，履行出資義務。

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需要辦理財產權轉移手續的，應當依法辦理。

第十八條 合夥協議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合夥企業的名稱和主要經營場所的地點；
- (二)合夥目的和合夥經營範圍；
- (三)合夥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住所；
- (四)合夥人的出資方式、數額和繳付期限；
- (五)利潤分配、虧損分擔方式；
- (六)合夥事務的執行；
- (七)入夥與退夥；
- (八)爭議解決辦法；
- (九)合夥企業的解散與清算；
- (十)違約責任。

第十九條 合夥協議經全體合夥人簽名、蓋章後生效。合夥人按照合夥協議享有權利，履行義務。

修改或者補充合夥協議，應當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但是，合夥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合夥協議未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事項，由合夥人協商決定；協商不成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

第二節 合夥企業財產

第二十條 合夥人的出資、以合夥企業名義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財產，均為合夥企業的財產。

第二十一條 合夥人在合夥企業清算前，不得請求分割合夥企業的財產；但是，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合夥人在合夥企業清算前私自轉移或者處分合夥企業財產的，合夥企業不得以此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除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外，合夥人向合夥人以外的人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財產份額時，須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人之間轉讓在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財產份額時，應當通知其他合夥人。

第二十三條 合夥人向合夥人以外的人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的，在同等條件下，其他合夥人有優先購買權；但是，合夥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條 合夥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讓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的，經修改合夥協議即成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依照本法和修改後的合夥協議享有權利，履行義務。

第二十五條 合夥人以其在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出質的，須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未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其行為無效，由此給善意第三人造成損失的，由行為人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節 合夥事務執行

第二十六條 合夥人對執行合夥事務享有同等的權利。

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或者經全體合夥人決定，可以委託一個或者數個合夥人對外代表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事務。

作為合夥人的法人、其他組織執行合夥事務的，由其委派的代表執行。

第二十七條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委託一個或者數個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的，其他合夥人不再執行合夥事務。

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有權監督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的情況。

第二十八條 由一個或者數個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當定期向其他合夥人報告事務執行情況以及合夥企業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其執行合夥事務所產生的收益歸合夥企業，所產生的費用和虧損由合夥企業承擔。

合夥人為瞭解合夥企業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有權查閱合夥企業會計賬簿等財務資料。

第二十九條 合夥人分別執行合夥事務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可以對其他合夥人執行的事務提出異議。提出異議時，應當暫停該項事務的執行。如果發生爭議，依照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作出決定。

受委託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不按照合夥協議或者全體合夥人的決定執行事務的，其他合夥人可以決定撤銷該委託。

第三十條 合夥人對合夥企業有關事項作出決議，按照合夥協定約定的表決辦法辦理。合夥協議未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實行合夥人一人一票並經全體合夥人過半數通過的表決辦法。

本法對合夥企業的表決辦法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除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外，合夥企業的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 (一)改變合夥企業的名稱；
- (二)改變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主要經營場所的地點；
- (三)處分合夥企業的不動產；
- (四)轉讓或者處分合夥企業的知識產權和其他財產權利；
- (五)以合夥企業名義為他人提供擔保；
- (六)聘任合夥人以外的人擔任合夥企業的經營管理人員。

第三十二條 合夥人不得自營或者同他人合作經營與本合夥企業相競爭的業務。

除合夥協議另有約定或者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外，合夥人不得同本合夥企業進行交易。

合夥人不得從事損害本合夥企業利益的活動。

第三十三條 合夥企業的利潤分配、虧損分擔，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辦理；合夥協議未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由合夥人協商決定；協商不成的，由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分配、分擔；無法確定出資比例的，由合夥人平均分配、分擔。

合夥協定不得約定將全部利潤分配給部分合夥人或者由部分合夥人承擔全部虧損。

第三十四條 合夥人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或者經全體合夥人決定，可以增加或者減少對合夥企業的出資。

第三十五條 被聘任的合夥企業的經營管理人員應當在合夥企業授權範圍內履行職務。

被聘任的合夥企業的經營管理人員，超越合夥企業授權範圍履行職務，或者在履行職務過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合夥企業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合夥企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企業財務、會計制度。

第四節 合夥企業與第三人關係

第三十七條 合夥企業對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以及對外代表合夥企業權利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合夥企業對其債務，應先以其全部財產進行清償。

第三十九條 合夥企業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的，合夥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合夥人由於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清償數額超過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其虧損分擔比例的，有權向其他合夥人追償。

第四十一條 合夥人發生與合夥企業無關的債務，相關債權人不得以其債權抵銷其對合夥企業的債務；也不得代位行使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的權利。

第四十二條 合夥人的自有財產不足清償其與合夥企業無關的債務的，該合夥人可以以其從合夥企業中分取的收益用於清償；債權人也可以依法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該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用於清償。

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合夥人的財產份額時，應當通知全體合夥人，其他合夥人有優先購買權；其他合夥人未購買，又不同意將該財產份額轉讓給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為該合夥人辦理退夥結算，或者辦理削減該合夥人相應財產份額的結算。

第五節 入夥、退夥

第四十三條 新合夥人入夥，除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外，應當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並依法訂立書面入夥協議。

訂立入夥協議時，原合夥人應當向新合夥人如實告知原合夥企業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

第四十四條 入夥的新合夥人與原合夥人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責任。入夥協議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新合夥人對入夥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合夥協議約定合夥期限的，在合夥企業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夥人可以退夥：

- (一)合夥協議約定的退夥事由出現；
- (二)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 (三)發生合夥人難以繼續參加合夥的事由；
- (四)其他合夥人嚴重違反合夥協議約定的義務。

第四十六條 合夥協議未約定合夥期限的，合夥人在不給合夥企業事務執行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可以退夥，但應當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夥人。

第四十七條 合夥人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的規定退夥的，應當賠償由此給合夥企業造成的損失。

第四十八條 合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當然退夥：

- (一)作為合夥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個人喪失償債能力；
- (三)作為合夥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撤銷，或者被宣告破產；
- (四)法律規定或者合夥協議約定合夥人必須具有相關資格而喪失該資格；
- (五)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的全部財產份額被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合夥人被依法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轉為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企業依法轉為有限合夥企

業。其他合夥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該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合夥人退夥。

退夥事由實際發生之日為退夥生效日。

第四十九條 合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可以決議將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資義務；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合夥企業造成損失；
- (三)執行合夥事務時有不正當行為；
- (四)發生合夥協議約定的事由。

對合夥人的除名決議應當書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夥。

被除名人對除名決議有異議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五十條 合夥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對該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享有合法繼承權的繼承人，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或者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從繼承開始之日起，取得該合夥企業的合夥人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夥企業應當向合夥人的繼承人退還被繼承合夥人的財產份額：

- (一)繼承人不願意成為合夥人；
- (二)法律規定或者合夥協議約定合夥人必須具有相關資格，而該繼承人未取得該資格；
- (三)合夥協議約定不能成為合夥人的其他情形。

合夥人的繼承人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為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企業依法轉為有限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夥企業應當將被繼承合夥人的財產份額退還該繼承人。

第五十一條 合夥人退夥，其他合夥人應當與該退夥人按照退夥時的合夥企業財產狀況進行結算，退還退夥人的財產份額。退夥人對給合夥企業造成的損失負有賠償責任的，相應扣減其應當賠償的數額。

退夥時有未了結的合夥企業事務的，待該事務了結後進行結算。

第五十二條 退夥人在合夥企業中財產份額的退還辦法，由合夥協議約定或者由全體合夥人決定，可以退還貨幣，也可以退還實物。

第五十三條 退夥人對基於其退夥前的原因發生的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第五十四條 合夥人退夥時，合夥企業財產少於合夥企業債務的，退夥人應當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分擔虧損。

第六節 特殊的普通合夥企業

第五十五條 以專業知識和專門技能為客戶提供有償服務的專業服務機構，可以設立為特殊的普通合夥企業。

特殊的普通合夥企業是指合夥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承擔責任的普通合夥企業。

特殊的普通合夥企業適用本節規定；本節未作規定的，適用本章第一節至第五節的規定。

第五十六條 特殊的普通合夥企業名稱中應當標明“特殊普通合夥”字樣。

第五十七條 一個合夥人或者數個合夥人在執業活動中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造成合夥企業債務的，應當承擔無限責任或者無限連帶責任，其他合夥人以其在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為限承擔責任。

合夥人在執業活動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造成的合夥企業債務以及合夥企業的其他債務，由全體合夥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第五十八條 合夥人執業活動中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造成的合夥企業債務，以合夥企業財產對外承擔責任後，該合夥人應當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對給合夥企業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九條 特殊的普通合夥企業應當建立執業風險基金、辦理職業保險。

執業風險基金用於償付合夥人執業活動造成的債務。執業風險基金應當單獨立戶管理。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三章 有限合夥企業

第六十條 有限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適用本章規定；本章未作規定的，適用本法第二章第一節至第五節關於普通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的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有限合夥企業由二個以上五十個以下合夥人設立；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有限合夥企業至少應當有一個普通合夥人。

第六十二條 有限合夥企業名稱中應當標明“有限合夥”字樣。

第六十三條 合夥協議除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外，還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住所；
- (二)執行事務合夥人應具備的條件和選擇程式；
- (三)執行事務合夥人許可權與違約處理辦法；
- (四)執行事務合夥人的除名條件和更換程式；
- (五)有限合夥人入夥、退夥的條件、程式以及相關責任；
- (六)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相互轉變程式。

第六十四條 有限合夥人可以用貨幣、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者其他財產權利作價出資。

有限合夥人不得以勞務出資。

第六十五條 有限合夥人應當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按期足額繳納出資；未按期足額繳納的，應當承擔補繳義務，並對其他合夥人承擔違約責任。

第六十六條 有限合夥企業登記事項中應當載明有限合夥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認繳的出資數額。

第六十七條 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執行事務合夥人可以要求在合夥協定中確定執行事務的報酬及報酬提取方式。

第六十八條 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事務，不得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人的下列行為，不視為執行合夥事務：

- (一)參與決定普通合夥人入夥、退夥；
- (二)對企業的經營管理提出建議；
- (三)參與選擇承辦有限合夥企業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四)獲取經審計的有限合夥企業財務會計報告；
- (五)對涉及自身利益的情況，查閱有限合夥企業財務會計賬簿等財務資料；
- (六)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時，向有責任的合夥人主張權利或者提起訴訟；
- (七)執行事務合夥人怠于行使權利時，督促其行使權利或者為了本企業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
- (八)依法為本企業提供擔保。

第六十九條 有限合夥企業不得將全部利潤分配給部分合夥人；但是，合夥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七十條 有限合夥人可以同本有限合夥企業進行交易；但是，合夥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條 有限合夥人可以自營或者同他人合作經營與本有限合夥企業相競爭的業務；但是，合夥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條 有限合夥人可以將其有限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出質；但是，合夥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條 有限合夥人可以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向合夥人以外的人轉讓其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但應當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夥人。

第七十四條 有限合夥人的自有財產不足清償其與合夥企業無關的債務的，該合夥人可以以其從有限合夥企業中分取的收益用於清償；債權人也可以依法請求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該合夥人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用於清償。

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有限合夥人的財產份額時，應當通知全體合夥人。在同等條件下，其他合夥人有優先購買權。

第七十五條 有限合夥企業僅剩有限合夥人的，應當解散；有限合夥企業僅剩普通合夥人的，轉為普通合夥企業。

第七十六條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夥人為普通合夥人並與其交易的，該有限合夥人對該筆交易承擔與普通合夥人同樣的責任。有限合夥人未經授權以有限合夥企業名義與他人進行交易，給有限合夥企業或者其他合夥人造成損失的，該有限合夥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十七條 新入夥的有限合夥人對入夥前有限合夥企業的債務，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

第七十八條 有限合夥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列情形之一的，當然退夥。

第七十九條 作為有限合夥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夥企業存續期間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的，其他合夥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夥。

第八十條 作為有限合夥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法人及其他組織終止時，其繼承人或者權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該有限合夥人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資格。

第八十一條 有限合夥人退夥後，對基於其退夥前的原因發生的有限合夥企業債務，以其退夥時從有限合夥企業中取回的財產承擔責任。

第八十二條 除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外，普通合夥人轉變為有限合夥人，或者有限合夥人轉變為普通合夥人，應當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第八十三條 有限合夥人轉變為普通合夥人的，對其作為有限合夥人期間有限合夥企業發生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第八十四條 普通合夥人轉變為有限合夥人的，對其作為普通合夥人期間合夥企業發生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第四章 合夥企業解散、清算

第八十五條 合夥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一)合夥期限屆滿，合夥人決定不再經營；
- (二)合夥協議約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三)全體合夥人決定解散；
- (四)合夥人已不具備法定人數滿三十天；
- (五)合夥協定約定的合夥目的已經實現或者無法實現；
- (六)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原因。

第八十六條 合夥企業解散，應當由清算人進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體合夥人擔任；經全體合夥人過半數同意，可以自合夥企業解散事由出現後十五日內指定一個或者數個合夥人，或者委託第三人，擔任清算人。

自合夥企業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未確定清算人的，合夥人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在清算期間執行下列事務：

- (一)清理合夥企業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合夥企業未了結事務；
- (三)清繳所欠稅款；
- (四)清理債權、債務；
- (五)處理合夥企業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六)代表合夥企業參加訴訟或者仲裁活動。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人自被確定之日起十日內將合夥企業解散事項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人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人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期間，合夥企業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八十九條 合夥企業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以及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進行分配。

第九十條 清算結束，清算人應當編制清算報告，經全體合夥人簽名、蓋章後，在十五日內向企業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辦理合夥企業註銷登記。

第九十一條 合夥企業註銷後，原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存續期間的債務仍應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第九十二條 合夥企業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的，債權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清算申請，也可以要求普通合夥人清償。

合夥企業依法被宣告破產的，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債務仍應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提交虛假檔或者採取其他欺騙手段，取得合夥企業登記的，由企業登記機關責令改正，處以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企業登記，並處以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九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合夥企業未在其名稱中標明“普通合夥”、“特殊普通合夥”或者“有限合夥”字樣的，由企業登記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以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九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領取營業執照，而以合夥企業或者合夥企業分支機構名義從事合夥業務的，由企業登記機關責令停止，處以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合夥企業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未依照本法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的，由企業登記機關責令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的，處以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合夥企業登記事項發生變更，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未按期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的，應當賠償由此給合夥企業、其他合夥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損失。

第九十六條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或者合夥企業從業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將應當歸合夥企業的利益據為己有的，或者採取其他手段侵佔合夥企業財產的，應當將該利益和財產退還合夥企業；給合夥企業或者其他合夥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七條 合夥人對本法規定或者合夥協議約定必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始得執行的事務擅自處理，給合夥企業或者其他合夥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八條 不具有事務執行權的合夥人擅自執行合夥事務，給合夥企業或者其他合夥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九條 合夥人違反本法規定或者合夥協議的約定，從事與本合夥企業相競爭的業務或者與本合夥企業進行交易的，該收益歸合夥企業所有；給合夥企業或者其他合夥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條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規定向企業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或者報送清算報告隱瞞重要事實，或者有重大遺漏的，由企業登記機關責令改正。由此產生的費用和損失，由清算人承擔和賠償。

第一百零一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牟取非法收入或者侵佔合夥企業財產的，應當將該收入和侵佔的財產退還合夥企業；給合夥企業或者其他合夥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清算人違反本法規定，隱匿、轉移合夥企業財產，對資產負債表或者財產清單作虛假記載，或者在未清償債務前分配財產，損害債權人利益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三條 合夥人違反合夥協議的，應當依法承擔違約責任。

合夥人履行合夥協議發生爭議的，合夥人可以通過協商或者調解解決。不願通過協商、調解解決或者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夥協議約定的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的書面仲裁協定，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合夥協定中未訂立仲裁條款，事後又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一百零四條 有關行政管理機關的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收受賄賂、侵害合夥企業合法權益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罰金，其財產不足以同時支付的，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七條 非企業專業服務機構依據有關法律採取合夥制的，其合夥人承擔責任的形式可以適用本法關於特殊的普通合夥企業合夥人承擔責任的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錄七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為加強對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監督管理，規範融資性擔保行為，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健康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規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制定了《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經國務院批准，現予公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 劉明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 張 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部長 李毅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部長 謝旭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部長 陳德銘

中國人民銀行行長 周小川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局長 周伯華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對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監督管理，規範融資性擔保行為，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融資性擔保是指擔保人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擔保人依法承擔合同約定的擔保責任的行為。

本辦法所稱融資性擔保公司是指依法設立，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辦法所稱監管部門是指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負責監督管理本轄區融資性擔保公司的部門。

第三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以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為經營原則，建立市場化運作的可持續審慎經營模式。

融資性擔保公司與企業、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客戶的業務往來，應當遵循誠實守信的原則，並遵守合同的約定。

第四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依法開展業務，不受任何機關、單位和個人的干涉。

第五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開展業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辦法的規定，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為客戶保密，不得利用客戶提供的資訊從事任何與擔保業務無關或有損客戶利益的活動。

第六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開展業務應當遵守公平競爭的原則，不得從事不正當競爭。

第七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實施屬地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監管部門具體負責本轄區融資性擔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監管和風險處置，並向國務院建立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報告工作。

第二章 設立、變更和終止

第八條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當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

經批准設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由監管部門頒發經營許可證，並憑該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冊登記。

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監管部門批准不得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不得在名稱中使用融資性擔保字樣，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九條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章程。
- （二）有具備持續出資能力的股東。
- （三）有符合本辦法規定的註冊資本。

(四) 有符合任職資格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合格的從業人員。

(五)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六)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

(七) 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從業人員的資格管理辦法由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另行制定。

第十條 監管部門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但不得低於人民幣 500 萬元。

註冊資本為實繳貨幣資本。

第十一條 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應向監管部門提交下列檔、資料：

(一) 申請書。應當載明擬設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的名稱、住所、註冊資本和業務範圍等事項。

(二) 可行性研究報告。

(三) 章程草案。

(四) 股東名冊及其出資額、股權結構。

(五) 股東出資的驗資證明以及持有註冊資本 5% 以上股東的資信證明和有關資料。

(六) 擬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證明。

(七) 經營發展戰略和規劃。

(八) 營業場所證明材料。

(九) 監管部門要求提交的其他檔、資料。

第十二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有下列變更事項之一的，應當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形式。

(三) 變更註冊資本。

(四) 變更公司住所。

(五) 調整業務範圍。

(六) 變更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七) 變更持有 5% 以上股權的股東。

(八) 分立或者合併。

(九) 修改章程。

(十) 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變更事項。

融資性擔保公司變更事項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後，按規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分支機構的，應當征得該融資性擔保公司所在地監管部門同意，並經擬設立分支機構所在地監管部門審查批准。

第十四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因分立、合併或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應當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並憑批准檔及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註銷登記。

第十五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有重大違法經營行為，不予撤銷將嚴重危害市場秩序、損害公眾利益的，由監管部門予以撤銷。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六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解散或被撤銷的，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按照債務清償計畫及時償還有關債務。監管部門監督其清算過程。

擔保責任解除前，公司股東不得分配公司財產或從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第十七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的，應當依法實施破產。

第三章 業務範圍

第十八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經監管部門批准，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資性擔保業務：

(一) 貸款擔保。

(二) 票據承兌擔保。

(三) 貿易融資擔保。

(四) 專案融資擔保。

(五) 信用證擔保。

(六) 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

第十九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經監管部門批准，可以兼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業務：

(一) 訴訟保全擔保。

(二) 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如約償付擔保等履約擔保業務。

(三) 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仲介服務。

(四) 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五) 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第二十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可以為其他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提供再擔保和辦理債券發行擔保業務，但應當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近兩年無違法、違規不良記錄。

(二) 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從事再擔保業務的融資性擔保公司除需滿足前款規定的條件外，註冊資本應當不低於人民幣 1 億元，並連續營業兩年以上。

第二十一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一) 吸收存款。

(二) 發放貸款。

(三) 受託發放貸款。

(四) 受託投資。

(五) 監管部門規定不得從事的其他活動。

融資性擔保公司從事非法集資活動的，由有關部門依法予以查處。

第四章 經營規則和風險控制

第二十二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議事規則、決策程式和內審制度，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分支機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設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建立符合審慎經營原則的擔保評估制度、決策程式、事後追償和處置制度、風險預警機制和突發事件應急機制，並制定嚴格規範的業務操作規程，加強對擔保專案的風險評估和管理。

第二十四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配備或聘請經濟、金融、法律、技術等方面具有相關資格的專業人才。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分支機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設立首席合規官和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首席風險官應當由取得律師或註冊會計師等相關資格，並具有融資性擔保或金融從業經驗的人員擔任。

第二十五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照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和企業會計準則等要求，建立健全財務會計制度，真實地記錄和反映企業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第二十六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收取的擔保費，可根據擔保專案的風險程度，由融資性擔保公司與被擔保人自主協商確定，但不得違反國家有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5%，對單個被擔保人債券發行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

第二十八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倍。

第二十九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限於國債、金融債券及大型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等信用等級較高的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以及不存在利益衝突且總額不高於淨資產 20% 的其他投資。

第三十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不得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資性擔保。

第三十一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照當年擔保費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並按不低於當年年末擔保責任餘額 1% 的比例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累計達到當年擔保責任餘額 10% 的，實行差額提取。差額提取辦法和擔保賠償準備金的使用管理辦法由監管部門另行制定。

監管部門可以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責任風險狀況和審慎監管的需要，提出調高擔保賠償準備金比例的要求。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對擔保責任實行風險分類管理，準確計量擔保責任風險。

第三十二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與債權人應當按照協商一致的原則建立業務關係，並在合同中明確約定承擔擔保責任的方式。

第三十三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辦理融資性擔保業務，應當與被擔保人約定在擔保期間可持續獲得相關資訊並有權對相關情況進行核實。

第三十四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與債權人應當建立擔保期間被擔保人相關資訊的交換機制，加強對被擔保人的信用輔導和監督，共同維護雙方的合法權益。

第三十五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照監管部門的規定，將公司治理情況、財務會計報告、風險管理狀況、資本金構成及運用情況、擔保業務總體情況等資訊告知相關債權人。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六條 監管部門應當建立健全融資性擔保公司資訊資料收集、整理、統計分析制度和監管記分制度，對經營及風險狀況進行持續監測，並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所監管融資性擔保公司上一年度機構概覽報告。

第三十七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及時向監管部門報送經營報告、財務會計報告、合法合規報告等檔和資料。

融資性擔保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各類檔和資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第三十八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按季度向監管部門報告資本金的運用情況。

監管部門應當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適時提出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資本品質和資本充足率要求。

第三十九條 監管部門根據監管需要，有權要求融資性擔保公司提供專項資料，或約見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管談話，要求就有關情況進行說明或進行必要的整改。

監管部門認為必要時，可以向債權人通報所監管有關融資性擔保公司的違規或風險情況。

第四十條 監管部門根據監管需要，可以對融資性擔保公司進行現場檢查，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予以配合，並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供有關檔、資料。

現場檢查時，檢查人員不得少於2人，並向融資性擔保公司出示檢查通知書和相關證件。

第四十一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發生擔保詐騙、金額可能達到其淨資產5%以上的擔保代償或投資損失，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法、違規等重大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應急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四十二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股東大會或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的重要決議。

第四十三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聘請社會仲介機構進行年度審計，並將審計報告及時報送監管部門。

第四十四條 監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建立融資性擔保行業突發事件的發現、報告和處置制度，制定融資性擔保行業突發事件處置預案，明確處置機構及其職責、處置措施和處置程式，及時、有效地處置融資性擔保行業突發事件。

第四十五條 監管部門應當於每年年末全面分析評估本轄區融資性擔保行業年度發展和監管情況，並於每年2月底前向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告本轄區上一年度融資性擔保行業發展情況和監管情況。

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向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告本轄區融資性擔保行業的重大風險事件和處置情況。

第四十六條 融資性擔保行業建立行業自律組織，履行自律、維權、服務等職責。

全國性的融資性擔保行業自律組織接受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的指導。

第四十七條 征信管理部門應當將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有關資訊納入征信管理體系，並為融資性擔保公司查詢相關資訊提供服務。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八條 監管部門從事監督管理工作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違反規定審批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的。
- （二）違反規定對融資性擔保公司進行現場檢查的。
- （三）未依照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報告重大風險事件和處置情況的。
- （四）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的行為。

第四十九條 融資性擔保公司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有關法律、法規有處罰規定的，依照其規定給予處罰；有關法律、法規未作處罰規定的，由監管部門責令改正，可以給予警告、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條 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擅自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的，由有關部門依法予以取締並處罰；擅自在名稱中使用融資性擔保字樣的，由監管部門責令改正，依法予以處罰。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公司制以外的融資性擔保機構從事融資性擔保業務參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執行，具體實施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並報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備案。

外商投資的融資性擔保公司適用本辦法，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融資性再擔保機構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並報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備案。

第五十二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辦法的規定，制定實施細則並報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備案。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設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不符合本辦法規定的，應當在2011年3月31日前達到本辦法規定的要求。具體規範整頓方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錄八 《國內專家訪談紀錄 I》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自提研究案

**「台灣銀行業在中國發展金融相關事業之可行性研究-以創投、融資租賃與擔保
產業為中心」**

100 年 4 月 15 日會議記錄

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10 樓(台灣金融研訓院)

主 持 人：李桐豪 顧問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

出席人員：侯明欽 總經理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團隊：唐正道 助理研究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

盧淑惠 助理研究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

戴郁文 研究助理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

李建欣 研究助理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

一、 租賃事業在台灣與大陸差異為何？

答：以往台資銀行並無分行在大陸從事租賃事業，直到最近才有部份已在大陸設置辦事處或分行的台資銀行開始從事租賃事業。以往的台資銀行在大陸設置辦事處只能從事資料蒐集工作，未來台資銀行發展將會依營運策略而有所不同。目前台資金控公司在大陸設置分行以租賃形式過去的話，規定只要足夠資本金以及取得銀行方面的信用額度，即可以人民幣來操作。金控公司從事租賃事業優勢在於本身還有其它金融相關服務，除了取得客戶的租賃合約之外，還可以向客戶推展其它服務。

二、 請問目前公司在對岸有從事廠房的租賃還是純粹機器設備的租賃？

答：目前只有從事全國性機器設備的租賃，因為當初是向商務部申請執照。如果申請的執照是省級性的，規定只能在申請的那一省中從事租賃事業。

三、 跨區經營的外資多嗎？

答：如果外資是向商務部申請執照的話，就可以從事跨區經營，而多數的外資是直接向商務部申請執照。

四、 向商務部申請執照的限制如何？

答：商務部申請要求較不嚴格，因為申請從事租賃事業只要資本額足夠及信用足夠即可，而承作租賃的限制為資本額的十倍，假使拿不到足夠的信用還是無法承作。銀行承作租賃事業的限制不同，因為銀行可以吸收存款，自負盈虧。銀行如想承作金融租賃，要向銀監會申請執照且受銀監會管理，股東則限制需要有銀行相關背景。銀行承作金融租賃的商品較多樣化，如個人消費，也可吸收部份存款。大陸過去承作租賃的公司失敗例子較多，且市場與台灣早期較為相似，除抵押系統不健全外，徵信系統也較不足，不過，目前正在推動建置徵信中心。

五、 租賃公司有加入徵信系統嗎？

答：沒有，目前徵信中心制度還沒建置，因此還是要實際拜訪客戶，基本上還是要到現場去了解其營運狀況。

六、 選擇客戶有無差別？

答：隨著公司規模及員工成熟度會有所調整，剛開始營運主要還是以台商為對

象，因為母公司大多設置於台灣，較無背景上的疑慮。有了學習經驗後，慢慢拓展至當地客戶，而目前是以當地客戶為主。但每家公司可能依照發展策略有所不同。

七、在取得公司信用來源時，需要取得母公司的信用支持嗎？

答：剛開始的時候部份需要取得母公司保證，因為一開始拿到的合約得送至銀行審查，往來一陣子後，建立起信用便不需要。

八、與信用保證公司有無互動？

答：大陸市場大又雜，信用保證種類很多，有些是中央核可的，有些是鄉鎮的。一般較窮鄉鎮通常由民間機構以試點試辦的方式發起，久而久之，這種形式的信用保證就遍佈全國，許多問題也由此而生。

真正的信用保證是本身要具有一定資本額，再去向銀行取得信用額度，且去銷售該銀行之金融商品，賺取中間手續費或保證費。而我們本身與信用保證並不同，加上往來企業多半屬中小型，因此也較難吸引信用保證公司的興趣。

九、是否有承作較大型機器的租賃？

答：不是沒有承作較大型之機器，而是有考量到風險的分散，例如說單一筆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幾。

十、假定有一餐廳裝潢與工廠堆高機，會選擇承作？

答：堆高機，目前還是以承作傳統租賃為主。

十一、目前大陸租賃市場還是呈現混亂嗎？

答：因為目前租賃市場還剛起步。

十二、目前與當地銀行競爭情形？

答：目前還不會很競爭。多數銀行還是以承作不動產為主，機器設備經過評估後還是認為風險較高。因此，目前與銀行在機器設備租賃市場上還不是非常競爭。未來因為法規漸開放，加上政府認為租賃市場有助於中小企業成長，於是政府目前大力開放租賃市場。未來市場可能還是屬於租賃公司與租賃公司競爭，銀行要與租賃公司競爭的可能目前還是持保留態度。

十三、是否遇過許多公司倒閉，而留下大量機器設備造成困擾？

答：當然這種情形一定會發生。像 2008 金融風暴、人民幣升值及取消外銷補貼，造成勞力密集產業獲利降低，許多工廠面臨倒閉而留下許多機器設備。

十四、內部報酬率 IRR 夠不夠涵蓋損失或還是能從中獲利？

這方面每家公司經營上都不同，還是要看公司規模大小及風險的高低。最主要還是看風險的掌控能力，如果加上太高的 mark up，即愈可能產生拿不回來的狀況，也會造成惡性循環。因此，決勝的關鍵點還是在公司的審查能力。

十五、商務部是否有金融檢查？

答：基本上沒有，不過要定期（一季或半年）呈上公司報表。

十六、台灣租賃市場與大陸租賃市場比較之下有優勢嗎？

答：台灣目前租賃市場較小，比較有潛力的市場當然是在大陸，不過還是要深入當地去了解並做好風險控管。台灣雖然市場較小，但案子的可信度大，契約品質也較高，因此在兩地承作租賃事業各有利弊。

十七、如何從銀行的角度去從事租賃事業？

答：如果台資銀行想到對岸從事租賃事業，可能要重新訂定審查及報價的標準。

十八、中租與母公司之間的互動為何？

答：如果以法人的角度來看，是完全沒有關係的。中租是屬於完全獨立的法人機構。

十九、像一銀與永豐都有承作租賃的經驗，中租在與他們競爭中表現如何？

答：可能某一部份他們具有優勢，比如所擁有的客戶群。但另一方面，他們在觀念上可能還是屬於銀行的觀念，雖然在某些業務上他們具有優勢，但在租賃領域上還是中租略勝。另外在傳統機器設備的租賃中，銀行因為有較大的資本額來承作，因此在這方面也比較競爭。不過如果是有關信用的這一部份，中租對於中小企業的掌控與了解較多，因此也占較大優勢。

二十、請問在大陸方面也是以中小企業為主，還是也會承作大型企業？

答：是的，目前還是鎖定中小企業為主。產業的選擇上，是以分散經營，並無選擇特定產業進行租賃。大企業方面，因為風險集中度較高，因此以往並無承作許多大企業。但隨著公司規模擴大，能承受的風險範圍也會愈大。

二十一、融資租賃目前在大陸有無特定法令限制而造成公司在營運進行中感到困難？

答：法令部份目前還無較特殊規範造成公司在經營上的困難。只要公司按照規定程序從事租賃事業的話，不會遇到政府特意的刁難。

二十二、大陸在租賃方面有無不動產設定的機制？

答：租賃本身即具有租賃合約，除非遇到買賣或用分期的情況則需要不動產設定抵押的機制。不過目前法令部份並無明確規範由那一部門監管，有的是到法院進行公証，得視當地情況而定。假設客戶真的欠公司，透過當地政府或公安會先把機器設備保護起來，縱使機器設備擁有權屬於租賃公司，還是無法索取回來，須等到經過法院處理，才能把該機器設備拿回來。因此，這些都得納入其風險考量中。

二十三、是否耗費許多人力？

答：不會，因為公司要做好：第一、培養公司的法務人員。第二、合約品質的掌控。

二十四、是否一個分公司配置一名法務人員？

答：主要看公司規模，如果公司業務量不大，會形成資源浪費。加上當初成立一間分公司也是先派遣幾個人過去，在規模不大的狀況下，法務人員還是由其它分公司或總公司支援。

二十五、大陸租賃市場最大的競爭對手是？

答：銀行目前並不是主要競爭對手，銀行主要是還是從事本身業務。競爭對手還是以當地的租賃公司為主，台資租賃公司之間的競爭也並不激烈。外資租賃公司，例如日本，其實所擁有的客戶群和台資租賃公司並不一樣，因此與外資之間的競爭也不明顯。大陸現有的租賃市場整體來說競爭並不是很大，畢竟市場規模太大。但近年來許多台資金控以租賃型式過去大陸，因為首先還是得從台商企業開始承作租賃業務，因此可能會出現所謂的削價競爭。

二十六、區位的選擇會以台商較多的地區為主嗎？

答：不一定，不過初期會以台商較多的地區優先設點，經過評估及當地政府實施

鼓勵投資之下，才會到該地區設置分公司，而這些地區則不是以服務台商為主，主要的對象為當地企業。

二十七、租賃在大陸市場是否還有發展空間？

答：大陸方面最主要還是要看其租賃公司的信用，銀行大多比較偏好整批承作，不過有時候銀行也得經由租賃公司來作為放款的管道。政府方面也會監督租賃公司，如果其客戶品質及回收情況都不錯的狀況下，基本上都不會產生問題。

二十八、跟銀行方面打交道有無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答：基本上並無特別需要注意的地方，只是要從取得銀行的信任度著手，久而久之就會建立起銀行與公司之間的信任感，而當然這些並非一蹴可及，還是需要時間去經營的。

二十九、銀行額度是一年一年給還是一次給足？

答：如果是短期契約的話，台灣是只要透過換單的動作即可維持契約額度。而在大陸是時間到就會被收回去，再通過一次審查才會批准下一次的發放額度，其中也可能會產生無法再獲得下次額度狀況發生。

三十、公司在取得銀行授信合約時，會有上述情形發生嗎？

答：基本上沒有這種情況發生。假設與客戶簽訂三年契約，就會向銀行申請三年的額度。

三十一、宏觀調控對你們有哪些影響？

答：在申請額度時要排隊，也就是說雖然銀行給你額度，但因政府法令下，還是拿不到或者是目前只能拿到部份額度。

三十二、會不會擔心台資一窩蜂過去大陸市場？

答：許多產業都在大陸競爭，例如電子業或食品業，競爭到最後只能以削價來取得優勢，這些情況都只能去面對，並無法去改變現況。除非未來市場出現幾家大型租賃公司來進行壟斷，不然多頭競爭的情況是不會改變的。

三十三、台灣方面好像研議未來租賃公司將歸金管會監管？

答：未來如果租賃公司改為財務公司，營業項目包括個人信貸都可承作的話，因其資本額提高而將由金管會監管。假使公司資本額並無達到某一規定，且公司只

承作傳統租賃的話，基本上還是由經濟部監管，不過這方面議題在台灣已經研議許久卻遲遲無下文。

附錄九 《國內專家訪談紀錄 II》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自提研究案

「台灣銀行業在中國發展金融相關事業之可行性研究-以創投、融資租賃與擔保
產業為中心」

100 年 5 月 26 日會議記錄

主 持 人：李桐豪 顧問（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

出席人員：蘇拾忠 秘書長（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公會）

研究團隊：盧淑惠 助理研究員（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

唐正道 助理研究員（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

李紹瑋 助理研究員（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

李建欣 研究助理（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

戴郁文 研究助理（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

訪談紀錄：李紹瑋 助理研究員（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

李桐豪 教授: 關於台灣的銀行進入中國創投業，您過去的經驗及觀察是如何？

蘇拾忠 秘書長: 過去台灣創投業的興盛以及其對產業的影響力及效益遠超過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歐洲等國家；相較於過去，台灣創投目前的發展已經變得弱勢，政府亦沒有正視這個問題(政府甚至對獎勵產業創新也同樣不積極與不重視。一旦政府鼓勵創新，便可促使創投相關的發展。)。舉例來說，產創條例中有 59% 的條文是關於土地，與產創無關，剩餘的 41% 的條文是(促產)條例的延伸，當中雖加了些許產業創新之外，在其他方面/措施了無新意，例如:產創條例提到的研發投資抵減早已實施了十多年，沒有針對產業創新制定任何條文。台灣的中小企業完全拿不到產創條例中的投資抵減等優惠，因為要求達到的條件非常高，如:產品須達高度創新或研發出專利等，不只是中小企業，所有新興產業如文創或農業等也面臨同樣狀況。

李桐豪 教授: 承上題，中國目前也有同樣的問題嗎？

蘇拾忠 秘書長: 整體來說，大陸的創投業也面臨很大的問題。大陸的創投在 1998 年左右開始模仿台灣(當時台灣創投業很興盛，一年有 30 多家創投成立)，1999 年前後開始制定條文並發展創業投資，但是當時規定在中國從事創投的法人，其所持股票在企業上市後不得售出(因為中國的法人只有一個，就是國家，而國家是不會賣股票的；而在大陸上市前持股的一定是法人而非個人，所以上市前持股的任何法人，上市後不得出售任何股票。)。在當時就算被投資的企業能夠到華爾街去上市，但是這類案例是微乎其微。由於創投退出出口不通暢，使當時在中國從事創投的企業陸續出走，創投業發展陷入谷底。

到了 2000 年時中國政府提出創立創業板。但是進行腳步緩慢，這是因為政府意識到創業板的建立會讓中國的國家企業股票市值在主板市場中滑落，因此中國政府開始允許國家(法人)可以買股票(i.e 國企減持)，等到國企減持達到一定程度後，才讓創業版推出。2006 年時，中國政府允許法人持股得流通，從此之後創

投開始有退出的出口。當時創投的資金及標的物也因此多了起來，所以在 2000-2005 年時間可說是中國創投業的黑暗期。2006 開放法人可賣出持股之前，掌握內線消息的人從 2004 年就開始佈局即將上市的公司，當中投資最有名的就是由深圳地方政府投資的『深圳創新』。2006 年中國政府對創投提出租稅優惠；2007-2008 年推出引導基金(i.e 地方政府出資設立並按市場化方式運作的政策性基金；此舉是模仿台灣的國發基金)，地方政府可以出資(約 10-30%)與社會資金共同出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基金)，2009 年創業板退出機制建立；之後中國年年都有相關政策的推行，造成今日創投的蓬勃發展。

2009 年時中國各地接連舉行創投論壇；但到了 2010 年時創投的名稱皆改為 VC/PE。這背後的原因：中國近年的創投有些走偏，其偏好短期就可獲得巨大利潤的即將上市的公司；由於中國的創投企業考慮到公司上市後的高投資報酬率，因而沒有專注在種子期(or 初創期)的企業，而是大量投資在即將上市的企業（如：投資 3 年便可賺 12 倍之高利潤），因此稱專門投資即將在創業板上市的”創投企業”為 private equity (fund)，也說明當時中國一窩蜂從事 private equity 的現象。(2009 年中國創投興盛時期，因為當時台灣重視淨值調查及增值服務，加上其他主觀因素等，因此即使到了 2010 年，台灣仍然沒有人做到創業板。)

2010-2011 年時，99%的創投資金沒有流向初創型的產業（深創新單一家所管的資金是 300 億人民幣，而全台灣目前 on hand 被管理的 fund 只有 1500 億台幣，在中國類似深創新規模的約有十家。）。所以中國想利用創投來扶植新產業的原意已完全走偏，這可能需要 5 年左右的時間才可以轉回正軌，對產業才有貢獻。至於中國和台灣在相關法規上並無太多差別。大陸最近又訂立股權投資管理辦法，但辦法還沒公布，當中證監會模仿美國因 2008 金融海嘯後定下的規矩要求監督，所有股權投資(其中很多有限合夥)都比照創投，向各省的發改委備案。創投現在很多備案制，如果你在省發改委備案的話，這個專案便可以參加投資意見，和享受許多租稅優惠及有機會拿到國發基金。

台灣方面，對 PE 一直都沒有定義。大陸對台灣創投進入大陸從事創投產業非常鼓勵(將台資視為外資，無資本額限制，完全沒有限制)，但創投赴中國發展被台

灣所不允許(台灣將創投公司視為行業，將管理公司視為受託的機構)。台灣進大陸從事創投一項在兩岸人民條例當中置於負面表列，但後來因向經濟部陳情提出，如：錯失有潛力的投資機會或台商沒人投資時台創投業可以幫忙等，所以經濟部從 2010 年 2 月左右開放台灣居民得到大陸從事創業投資。(可到中國成立創投基金，也可以帶自己的錢去也可與他人合作，一般情況下皆可行；但是對外投資要申請。)。而事實上的情況是：台灣的創投從前以”管理公司”名義進到中國從事創投相關業務，如：管理海外資金、台灣人在海外的錢或自己從海外過去的資金，所以政府看不出台灣人到大陸從事創投的事，因此早期將創投放到負面表列是無意義的事。負面表列管住創投公司但沒有管住管理公司，而創投的錢本來就可以投資這些管理公司，所以管理公司早就登陸。

有名案例：富邦買下廈門銀行後在海西區成立了一個海峽(或海西)基金，約 300 億人民幣，要準備作 private equity 等大佈局的投資，但因為富邦是金控公司，所以投資案到了金管會就被擋下(即使經濟部同意)。金管會比較弔詭回應是：照相關規定銀行投資金融事業沒有比例限制，可是投資創投只能達 5% 是因為創投不屬於”金融事業”。可是金控公司投資創投就沒有比例限制，這代表金控所投資之 100% own 的創投是屬金融事業；換句話說，銀行投資 5% 的創投不是金融事業而金控可以百分之百投資的創投是金融周邊事業；所以富邦到大陸設的創投是屬於金融事業，所以要接受金融審查。所以目前已有多家企業到大陸作創投(基金)，但金控公司就是不行。

李桐豪 教授：承上題，是因為金控法的關係嗎？

蘇拾忠 秘書長：後來台灣進一步開放，金融公司到大陸可以投資創投或租賃公司二擇一。但是大家普遍上偏好租賃公司，因為租賃與銀行本業較為接近，而創投有一些偏離本業。

李桐豪 教授：承上題，二選一的原因？

蘇拾忠 秘書長: 可能是政府不想要全面開放的意思，主要是想管控台灣資金前往大陸的量。但這種防堵最終應該是無效的。

李桐豪 教授: 所以現在的限制都是來自台灣的金管會？大陸將台灣的資金視為是本國還是外資？

蘇拾忠 秘書長: 是的，相反地，大陸對台灣是完全的開放。同時也將台灣及香港的投入創投的錢視為是外資；這一點市場上一直想突破，因為如果拿美金去投資，那麼會被要求先放在銀行，等確定要投入資金後(如果是以外幣投資一定要備案)，被投資的企業要向上呈報商務部核准，然後創投公司直接拿美金拿到被投資的公司，由被投資企業去辦理結匯。商務部不准創投公司結匯，因為他要確定你是否真正投入公司而不是拿去投資其他如房地產等。

現在台灣業者希望能不能拿到中國的錢一次就先結匯，中國表達可以，但是還是需先經過審查，而結匯之金額統計上仍然視為外資。但是市場上還出現，如果是中外合資，則企業上市前需要通過證監會及商務部的審查，這階段可能會長達半年之久。這方面台資企業便希望能比照內資，因為外資的成分對於即將上市的企業是不利的。

李桐豪 教授: 就被投資的階段而言，台灣的創投業者到大陸會不會改變投資的現狀？

蘇拾忠 秘書長: 有可能，但是台灣在 PE 這一塊可能搶不過大陸。台灣的創投業者能獲利的也幾乎是那些已經“養”了很久後才上市的公司。但是就算被投資公司績效好也不一定能上市，同時要在當地關係好才行。

李桐豪 教授: 台灣也有可能發展類似創業板的市場嗎，尤其是台灣高科技公司想要上市已經不是那麼難了？

蘇拾忠 秘書長：大陸創業板並不是真正的創業板，並且大陸創業板也是很難上市的，能上市的幾乎都是成熟、規模大，資產最小幾乎都是 5000 萬人民幣、或連續兩三年獲利好的企業，所以它其實是更精緻的中小企業板。中國創業板活絡背後主因可說是主板僧多粥少，上市很困難，因此另開管道讓比較精緻的中小企業可以上市。另一方面，市場上存在很多的資金去搶有限的股票的結果便是形成創業板市場行情飆漲。中國也不像台灣經由輔導及表現好便可上市，大陸就算符合標準/規定，能上市的企業依舊非常的少。舉例來說，在中國的企業有一萬家，但可上市的只有約 100 家的比例，也就是說，中國採配額制非審查制。而現在中國創業板的規模約有 1200 家，這是台灣創造不出來的規模。

如果政府真正的去鼓勵企業上市並推動創業版的話，下場會與香港很像，就是交投量不會很大，因為是新櫃，所以可能創造不出像中國這樣的局面。我認為中國應該要採審核制，達到標就上市，這樣才能讓創業板便的穩定。創投也會規規矩矩去投資早期發展的企業。

李桐豪 教授：承上題，那有可能鼓勵大陸企業到台灣上市嗎？

蘇拾忠 秘書長：有，而且很積極。如果是台商的話這個機會很大，因為台灣在大陸被投資的企業大多是高科技產業(IT)，但放眼亞洲，IT 產業在上市後有好的本益比的是在台灣。台灣的創投在大陸投資的台商鼓勵他回台上櫃的比例很高。但是陸資企業要到台灣上市好像還不是那麼容易，但有可能要開放。

所以，如果大陸的廠商未來可以以一個比例進來台灣上市的話，那台資的創投到中國就會規規矩矩的做，等到企業發展成熟後到台灣上市，這樣發展會是一個非常好的循環。所有創投發展好的國家都一定有一個很好的退出機制。如同以色列當年沒有股票市場，但以色列所有的科技公司都在華爾街上市(退出)，華爾街第一名的外資企業就是以色列。以色列因要克服天然環境問題，因此需要下很多科技的力量，所以他們很敢創業，知識水平又較高，所以發展成功後從華爾街退出。而當年台灣的創投的環境良好，因為有良好的退出機制，同時很多人願意創業，

又有工研院的技術，因此風險很低又較安全，很適合投資早期。

李桐豪 教授：台灣金融機構如果也參加創投，您認為合理的規模是？

蘇拾忠 秘書長：依個人的見解，銀行或金控公司從事創投在全世界只有台灣，美國傳統上都是以 pension fund 在做，保險公司也從事創投，但銀行的話基本上還是以放款為主，而投資銀行一般從事金融商品為主，所以銀行或金控在台灣從事創投沒有道理。

另外，台灣沒有 PE 的定義，我認為金控應該做 PE，金控做創投會被金融監理審查到精疲力盡，檢查項目例如風險評估、對策等，一般而言，銀行本身自發性就已做得很詳細，但金檢要求更嚴格，導致金控都避免投早期發展企業而投晚期。但是如果是購併案，金檢的態度就非常鼓勵。

我們目前在中國從事創投沒有競爭力的，因為資金規模小且又投不進創業板。將要上市的企業甚至不歡迎外資，因為被投資企業害怕企業被”汙染”掉。因為有外資成份的創投一旦投入到一個企業，則被投資企業也會變成中外合資企業，會影響(延後)其上市之路。

李桐豪 教授：現在台灣可投資的標的物？

蘇拾忠 秘書長：很少了，因為台灣市場小使得企業出走。尤其是那些下游企業都往中國移動時，大企業也會跟著去。台灣過去我們較熟悉的 IT 產業基本上也沒甚麼好投資了，因為能投資的企業幾乎都是大企業了。IC 及半導體很難再有很大的創新或超越如聯電或台積電等大企業；頂多只有小創新，但能創新的也不多，使能投資的標的物也減少。其他產業如文創等，規模更小，所以台灣新設的創投非常非常少。台灣原本計畫可以朝生物科技、數位內容等，但台灣皆沒有發展起來。

李桐豪 教授: 大陸的投資內容呢?

蘇拾忠 秘書長: 除 IT 外, 再來是生物科技如雲南白藥及其他中草藥等相關企業, 主要還是因為大陸人口多, 市場非常的大。

李桐豪 教授: 大陸的十二五計畫對創投影響大不大?

蘇拾忠 秘書長: 影響很大, 尤其是政府推動的七大新興產業, 未來每一個省份都會鼓勵相關的產業發展, 所以已經有許多資金進入到相關產業, 同時與七大產業相關的行業也都會連帶受到政府的扶持和資源。

李桐豪 教授: 台灣有可能到其他國家去發展嗎? 如東南亞、美國。

蘇拾忠 秘書長: 很難, 相較之下中國還相對適合, 因為創投非常 localized。就台灣與中國同文同種方面來說, 選擇中國的進入障礙會稍低。另外, ”查證”對創投業非常的重要, 如果人脈或關係建立不夠深不夠廣, 風險會非常高。所以台灣還能做的就是大陸, 而資金規模不夠多的根本也去不了。

李紹瑋 助理研究員: 中國在人制方面有時候會超越法制, 因此台資金融機構在中國投入創投業時, 風險方面如何控管?

蘇拾忠 秘書長: 投資前一定要透過各種管道去查證, 從經理人的學經歷去旁敲側擊, 企業的客戶及合作研發單位等相關人事物都要仔細調查, 也要時常實地訪查工廠及企業營業狀況, 這樣一來即使中國假的資訊很多, 但也不可能天衣無縫。投資後也要常常關心輔導, 引介技術或提供建議等。銀行在大陸要徵信也有困難, 而創投與銀行業的結合對彼此會有正面的幫助。但不可否認的大陸不單是當地企業, 連台商也開使用矇騙或灌水的資料來獲取投資。估計約三、五年後中

國才會了解”淨值調查”的珍貴，因為大陸人根本不做淨值調查(報告)，即使是現在，連會計師完成的報表也不見得屬實，大陸對查證非常鬆散，對於有特殊背景的人甚至就盲目的投資。台灣這方面做得比中國好也有許多經驗，未來與大陸競爭時會我們的優勢。

盧淑惠 助理研究員：台灣赴大陸從事創投的企業有沒有比較成功的？

蘇拾忠 秘書長：都還不錯，像是漢鼎，中華開發、中經合、和通創投公司等。這裡所說得還不錯是指這些機構過去所投資的企業都有在海外上市的經歷，創業板出來之後他們也有 1、2 個成功的案例。但比起大陸創投，台灣的表現差太多了。

中經合投資的創新工程培養了近 20 家公司，這 20 家公司未來可能都會拿到創投的資金，也就是非常的 angel 投資，在種子期就開始養育。總體來說，台灣的創投比較有長遠的布局。

唐正道 助理研究員：其他外資金融機構在大處設處創投的程度很深嗎？

蘇拾忠 秘書長：外資大多是以 VC/PE 的方式進入，外資金融機構監理比台灣更嚴，問題是台灣把金融機構與 VC 一起管了，外資的 VC 或外資的 PE 裡或許都是 pension fund 或投資銀行的錢，但他不會以銀行的方式進入。另外，國外 VC 相當大，其中 40%來自 pension fund，如果台灣以中國為市場目標，那麼近期這一波中國創投業的興盛台灣可以說是又缺席了。

最後結語：

蘇拾忠 秘書長：三、五年後，台灣在中國從事創投應該還是有空間；尤其是如果銀行可以和創投業者一起合作的話，那我們在大陸還有機會。大陸的創業板因為走偏了，所以造成我們的機會，問題就在於台灣的資金實在太少，所以如果台

灣的金控公司及保險公司願意跟著創投一起做，就算只投入 5% (i.e 視為非金融事業)也可以；但現在台灣目前的做法已經擋住了金控公司前往發展。所以照理講說，台灣的保險公司可以投台灣的創投 20%，也就是說應該可以投大陸台方的創投才對，但現在這一塊也都被擋住了，現在銀行和保險公司到大陸從事創投都不被允許。另外，台灣帶去的資金太少(或甚至沒有)，所以我認為應該讓銀行、保險公司這些獨立的創投能夠帶著資金到大陸發展；也就是帶一部分錢去，同時中國也允許貸一部分比例的人民幣資金，這樣就有一定的資金規模可做創投。但是現在台灣連帶過去的錢都沒有。三、五年之後應該有機會，但也就表示台灣現在就要去佈局；台灣創投業者可以到不同城市去佈點，尋找台商技術移轉過去的本地企業，創投業者再將這些企業展大，之後在輔導技術移轉及商業經營。

附錄十 《期中報告會議紀錄》

附錄：審查紀錄

「台灣銀行業在中國發展金融相關事業之可行性研究－

以創投、融資租賃與擔保產業為中心」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2011 年 07 月 29 日

地 點：台灣金融研訓院六樓菁英廳

主 席：許振明（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評審委員：楊正秋（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秘書長）

溫峰泰（天逸金融服務集團首席銀行策略師）

黃建清（天逸金融服務集團副總經理）

列席人員：陳家蓁(代)（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魏佳玲(代)（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研究團隊：李桐豪（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

張秉熙（寶來證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唐正道（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盧淑惠（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李紹瑋（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戴郁文（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助理）

林欣蓓（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助理）

綜合討論及回應：

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一、許院長振明 1. 實務上，中國大陸為社會主義國家，台灣則以資本主義為主，然而現行我國銀行業進入中國大陸經驗，兩方立場概念差距落差大，這部份可納入後續討論中。	大陸目前的經濟結構強調是具有社會主義色彩的市場經濟，因此不論在實務運作上或是在監管方面，仍與台灣有所落差。針對此點，本研究會再補強各產業的發展歷程，以及發展至今跟國際上主要自由市場經濟體之間的落差，以提醒業者注意大陸整體市場環境的特性。
二、楊秘書長正秋 1. 內文 P.49 (八) 第一段、第一行“200 年”的發展歷史應只有“100 多年”。 2. 因中國大陸在金融政策面已長期佈局一段時間，且通常事業若與國營相關連則營運成效較好。目前我國金融相關業進軍中國大陸不僅無法快速跟上政策，亦不易接觸國營得知其核心訊息，故可討論加入中國大陸金融政策相關議題幫助瞭解。 3. 我國業者在中國大陸與國際型其他外資(VC fund)競爭，國際型外資因其資金面較為優勢，敢聘用當地人才以取得投資等資訊，我國則相對弱勢，應納	1. 已修改。 2. 台灣銀行業進入中國發展金融相關政策的確需配合當地政府金融及產業相關政策才能較順利地進入市場。相關議題在本研究第五、六章

入此議題，避免多餘想像空間。 4. 中國大陸鼓勵我國成立產業基金配合當地政策，至於政策是否能永續維持，尤其中國大陸為人治社會，有待質疑，據經驗，此機制風險大且資金面短缺，建議強化相關議題。 5. 目前台灣銀行業者進入中國大陸移至二線城市發展仍有機會服務於當地城市深耕的廠商，有成功案例，若需要可納入。 6. 中國大陸的擔保產業現況複雜，與擔保業者合作常發生糾紛，建議納入此狀況相關資訊。	會利用案例方式及 SWOT 分析中加以補充說明。 3. 此議題在本研究第 6 章 SWOT 分析可行性分析中會補充說明。 4. 此議題相當重要，惟牽涉到台灣為來金融相關政策的制訂，未來可另案研究。然此議題亦為台灣金融業者面臨難題及弱點，在正文中將補充說明。 5. 在可行性分析時，各產業所提及之案例的確有些已經將觸角延伸至二線城市，特別像是以開發中小企業客戶為主之擔保業便是如此，此部分已經納入討論。

	6. 在第二章第三節的「大陸擔保產業之展望與問題評析」內文中已述名大陸擔保業先前的亂象以及未來可能的發展。另外本研究報告主要是指出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發展金融相關事業，因此雖有提及銀行從事銀行業務時與擔保業之合作與往來，但未未著重於此面向；而在台資銀行赴大陸設立擔保公司部分，由於資本門檻相對較低，本研究報告亦建議採全資設立子公司模式，而非與陸資企業合資。
三、溫首席銀行策略師峰泰	
1. 租賃分為銀行系與廠商系，該研究偏重於銀行性為主，建議平衡報告，增加廠商系租賃，例如：仲利、東聯(於東莞)等台資租賃企業。	本次研究偏向銀行系之租賃公司，但亦參考其他已進入大陸發展之廠商係租賃公司之經驗，做為銀行在大陸經營租賃公司之參考。

2. 中國大陸銀監會對於金融相關產業的規範，實施三個辦法(流貸辦法、個貸辦法、固貸辦法)一個指引(項目融資業務)，建議納入討論。	三個辦法和一個指引對於和銀行業務往來較密切之擔保業和租賃業會有影響，此部分將於第二章部分補充說明。
3. 2011/7/4 中國大陸工信部發佈小微企業金融相關規定之通知，是為中小企業加上微型金融的概念；中國大陸官方要求所有銀行必須設立小企業專責機構，故銀行所設立一級部或者小企業融資中心等名稱不一，其中中國大陸專責機構規格採與總行編制同，以利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可放入探討。	將放入第二章產業概況介紹，以及第五章的可行性SWOT 分析的「機會」面向做討論。
4. 中國大陸融資租賃趨向租賃資產證券化、另金融租賃方面多聚焦於飛機及船舶，租賃操作的硬體技術提升，可就相關資訊補充或更新。	有關大陸金融租賃發展階段，目前部分金融租賃業者已發展至較成熟階段，但大部分仍屬於簡單融資階段。
5. 中國大陸假外資情況逐漸泛濫，實際為中國大陸當地企業，藉著假外資之名降低融資成本。此外中國大陸銀監會於今年限制擔保業的信貸規模及存貸比(75%)，使得銀行趨不願融資，房貸融資業務市場等縮小，逐漸轉而服務微型企業，相關政策風險可適當納入討論。	5. 已將擔保業經臨時所面臨的監管問題以及政策法律風險，置於第二章第三節的「大陸擔保產業之展望與問題評析」中討論。
四、黃副總經理建清	

1. 近來台灣進入中國大陸承做租賃產業，例如台駿、一銀租賃公司，建議研究觀察該已進入公司的標的物變化(固定資產)與將來發展以及整理相關投資數據，進而提供欲進入設立租賃的台資銀行(永豐、台新、新光等)參考。	研究團隊已於今年六月份赴大陸訪問相關已赴大陸經營的銀行系租賃公司，相關成果整理於【第四章大陸金融相關事業銀行背景企業之案例研究】中。
2. 銀行業在中國大陸承做融資租賃業務，部份目的是作為銀行進入中國大陸的平台的需求，則如何與在台的母銀行配合或者與當地銀行是否有合作空間？若有相關資料可納入討論。於中國大陸承做租賃產業在實務上皆會遇到稅務方面的問題，例如：仲利公司陸續與當地稅務局進行溝通。另外仍遇融資及授信問題，故建議納入租賃業務之稅務、融資、授信等相關議題探討。	有關租賃業者所遭遇之稅務、融資與授信相關議題，已分別整理於第四章案例分析與訪談紀錄中。
3. 研究主題針對創投、融資租賃、擔保產業三方面討論，建議將此三項主題交叉運用，實務上有出現擔保與租賃相輔助案例；又租賃與創投，例如：中租迪和主要業務為租賃，但其實大部份收益來自創投投資。	3. 在第二章第三節當中，有補充說明擔保業可從事其他相關金融業務投資的範圍；另在第四章第三節當中也補充說明擔保業如何透過其中小企業主客源的開拓，已發掘可能的創投潛在客戶，並簡要說明發展擔保業可與租賃等金融相關產業相互搭配，提供更多元之金融服務。

4. 內文 P.12 探討融資租賃產業發展階段並無放入台灣，可於後續討論中納入。	已於期末報告補充台灣所屬發展階段。
5. 整體內文名詞用法應確認其一致性，例如：如售後租回及回租賃等用法。	由於售後租回、回租賃與返還式租賃等皆說明同一種業務類型，配合文義需要，在期末報告中將交叉使用。
五、陳代表家蓁(銀行公會)	
1. 內文 P.5 下方提及“金管會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 管理原則”，其所定義金融相關事業，金管會尚未明確表明，但研究內文 P.6 撰述金融相關事業已範圍，此處訊息來源須再確認。	本資料引用林建甫(2010)發表之文章，已於期末報告補充資料來源。
2. 由於我國金管會目前只開放業者至中國大陸投資融資租賃，因資金來源受限，承作範圍少使得市場規模尚小，建議納入我國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大陸承作融資租賃的優點。	在第五章之可行性分析中已具體說明台灣金融業者進入中國大陸成做融資租賃等業務之優點。
3. 建議將研究重點放在已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業者，多瞭解個案，與其所面臨的限制、機會與挑戰。	已於報告第四章進行案例分析與研究，並探討相關案例之運作現況與面臨之機會及挑戰等項目。
六、魏代表佳玲(銀行公會)	
1. 銀行進入中國大陸設立租賃業務，實務上會樹立防火牆、資金回流等措施，建議加入探討。	由於大陸對外資企業金資流入與匯出皆有嚴格規範，為避免偏離主題，此次報告中尚未就此部分加以延伸。

2. 目前融資租賃公司遇中國大陸政策規範，槓桿可增加至十倍，建議呈現各公司 ROE 與 ROA 等財務數據訊息並可研究已進入公司之成長路徑；亦可加強已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台資業者個案研究。	由於台資企業在大陸設立租賃公司皆屬為上市櫃企業，加上成立年限較短，相關財務數據取得較不可行。

附錄十一 《海外調研：融資租賃》

台灣金融研訓院參加國際會議及研訓活動報告：租賃產業

「一銀租賃」、「台駿國際租賃」、「歐力士租賃公司」

報告人姓名：李桐豪(金融研究所特約顧問)、盧淑惠(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李建欣(金融研究所研究助理)

時間及地點：100年6月26日至100年7月1日/ 南京、蘇州、上海

調研成果摘要：

本次調研參訪了具有台資銀行背景的一銀租賃(蘇州)以及台駿國際租賃(台灣工銀子公司，以及日商背景的歐力士租賃公司。從訪談中了解未來融資租賃的市場相當可觀，目前大陸的租賃滲透率不到4%，與已開發國家相比相去甚遠，加上貨幣緊縮政策下，中小企業融資市場需求龐大，讓租賃公司客戶貨源充足，但是近來由於融資租賃市場獲得重要，使得新進入的競爭者日益增加，目前市場呈現「市場總量上有空間；局部熱門地區、熱門產業很競爭」的現象。茲整理租賃公司訪談的相關重點如下：

1. 放貸規模：基於風險分散與承擔能力，目前租賃公司租賃融資規模不敢放大，以一銀租賃為例，單筆客戶融資租賃金額僅在200至1000萬人民幣之間
2. 還款期間：租賃還款期間以短期為主，約為12-18個月，最多不超過2年。
3. 客戶類型：目前台資銀行背景租賃公司的客戶仍鎖定台資企業，而日商歐力士租賃由於進入市場的時間較久，目前已逐步拓展到大陸當地企業市場。
4. 資金來源：主要來源有三項，分別為自有資金、外債(境外舉債，最高為資本額的十倍，但仍須經過外管局核准)以及當地銀行借貸(成本高昂，至少基本放款利率上浮4-5%)
5. 與銀行之關係：由於融資租賃企業與銀行的放款客戶類型不盡相同，因此「互補」的關係高於「競爭」，銀行藉由放款給單一租賃企業，可以接觸更多客戶，

但企業的信用風險由租賃公司承擔，對銀行而言相對風險較小。

6. 風險管控：為控制承租企業的信用風險，融資租賃給台資企業時，通常都會要求企業在台母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此外，在徵信時除了進行實地審核(Due Diligent)外，亦會委託第三方徵信公司，或透過當地工商管理部門與信用資訊網取得相關資訊，至於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之信用紀錄，目前融資租賃公司尚無法建立連線，但可要求企業逕行向人民銀行申請，以作為參考資訊。目前租賃行業的風險除了個別企業信用風險外，特別是針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租賃，在經濟宏觀調控時間，亦須考量與監測系統性風險，避免因政策緊縮與經濟下滑等變動而造成企業集體違約與倒閉，進而引發租賃公司的經營危機。
7. 主要競爭對手：目前大陸融資租賃公司主要有三種，其一為銀監會批准的金融租賃公司，其二為商務部核准的外商或中外合資租賃公司以及商務部與國家稅總審批的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但由於金融租賃公司規模龐大，一般股東為國有銀行、股份制銀行或大型國企，因此鎖定市場為金額較大的航空與船舶租賃等，市場上重疊性不高，並非主要競爭對手，而內資試點的融資租賃公司通常都具有地方政府投資性質，因此投資項目與客戶族群亦不相同。外資背景的融資租賃公司間的競爭性較高，同樣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並鎖定體質較好的外資與本地企業。目前台資租賃公司在大陸發展最為積極的為仲利國際租賃公司(台灣中租迪和之關聯企業)。
8. 行業發展限制：目前融資租賃產業的發展限制在於法令規章雜亂，缺乏有力的協會組織，行業資訊不透明。此外，稅率的規定因地而異，以在蘇州辦理售後租回的租賃模式為例，即使商務部公佈辦法規範融資租賃發票免徵增值稅與營業稅，但由於地方稅務機關解釋權限大，利息收入仍需繳稅，但同樣的操作模式，在上海便依規定免稅。
9. 潛在威脅：由於企業對融資租賃的認知與需求僅停留在「融資」功能上，在資金緊縮時，融資租賃的發展空間相對成長，但由於融資租賃的成本較高(基本利率 7-8%再加上 7-8%，最低也不少於 10%)，因此一旦企業有更多低成本

資金取得管道時，融資租賃的需求將可能萎縮。

發展趨勢：近來金融租賃公司的成長力道強勁，吸引其他大陸銀行爭取經營執照，其中城市商業銀行的動作最為積極，值得持續關注。

附錄十二 《海外調研：創投》

台灣金融研訓院參加國際會議及研訓活動報告：創投產業

「平安創投公司」

報告人姓名：李桐豪(金融研究所特約顧問)、盧淑惠(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李建欣(金融研究所研究助理)

時間及地點：100年6月26日至100年7月1日/ 南京、蘇州、上海

調研成果摘要：

本次調研主要參訪平安集團旗下平安信託投資之「平安創投」公司。平安集團是大陸唯一具有全牌照的金融機構，旗下投資業務包括保險、銀行與投資，是國有企業外最大的民營機構。在非資本市場的投資中，主要包含三大項，分別為基建投資、不動產(物業)投資與直接投資(即為本次調研訪談對象)。

1. 平安創投基本介紹：

(1)組織團隊：目前組織分為前、中、後台。前台共計 130 多人，負責尋找投資標的；中台負責審核前台之案件，掌控投資風險，保障集團投資利益；後台負責投後管理與退出機制。

(2)投資類型：平安創投關注於大陸的市場投資機會，將核心資源專注於併購、定向增發(PIPE)、Pre-IPO、夾層融資(MEZZ)等類投資。投資方式再分為直接投資與股權投資兩種投資方式。

(3)投資領域：包含消費行業、高端製造、新興產業與資源類型。另外，配合十二五計畫，也將密切關注農業領域的投資機會，特別是農業產業鏈上游的農業工程機械、農業資源以及下游領域的食品深加工。

(4)投資選擇標準：行業中的領先者或行業規範的塑造者、擁有健康的經營環境以及業績優越並且表現卓越者。

2. 大陸創投業發展問題

自從創業板於 2010 年正式運行後，大陸陷入全民 VC、全民 PE 的混亂局面，資本市場市盈率被過度扭曲，正規創投公司的投資案件亦大為減少，以平安創投為例，2010 年 1-4 月進入中台審核的案件計有 27 件，2011 年 1-4 月僅有 23 件，案件數量大為降低。分析其原因如下：

(1) 來自大陸本土游資與非正規創投的競爭：創業板成立後，將企業順利上市後的收益相當高，市盈率至少 50-60 倍以上，平均投資回報倍數達 14-15 倍以上，吸引許多民間游資的關注。由於大陸從 2010 年後開始打擊投資房地產與炒作金融商品，許多資金眾多的民間投資人例如溫州企業家苦無投資標的，適逢企業在創業板 IPO 的高倍數獲利商機，許多民間資本紛紛投入創投產業。由於民間資本缺乏專業審核制度，出手又大方，經常與正規創投公司爭奪投資標的(搶案)，破壞市場紀律，並提高企業對創投投資的不合理預期。

(2) 來自證券公司的競爭：在大陸證券公司可以經營直接投資業務，根據證監會 2011 年 7 月發布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監管指引》(簡稱指引)，指引規定證券公司設立直投子公司，投資到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產業基金及基金管理機構的金額合計不超過公司淨資本的 15%。直投子公司可以設立直投基金，集中機構投資者的資金進行直接投資。直投基金資金應當以非公開方式籌集，籌集物件限於機構投資者且不得超過五十人。由於過去證券商具有「直投+保薦」優勢，對於創投公司的威脅極大，但在 7 月份公佈的指引發布後，規範證券公司擔任擬上市企業的輔導機構、財務顧問、保薦機構或者主

承銷商的，自簽訂有關協議或者實質開展相關業務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產業基金及基金管理機構不得再對該擬上市企業進行投資。證券公司與直投子公司在人員、機構、財務、資產、經營管理、業務運作等方面相互獨立，不得違規干預直投子公司的投資決策，同時還應當防範與直投子公司發生利益衝突、利益輸送風險。後續是否能改善証券直投業務對創投企業的威脅仍待觀察。

附錄十三 《海外調研：擔保》

台灣金融研訓院參加國際會議及研訓活動報告：擔保產業

「富登擔保」、「江蘇省信用擔保協會」

報告人姓名：李桐豪(金融研究所特約顧問)、盧淑惠(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李建欣(金融研究所研究助理)

時間及地點：100年6月26日至100年7月1日/ 南京、蘇州、上海

調研成果摘要：

本次調研在擔保產業上主要訪問富登投資信用擔保公司與江蘇省信用擔保協會。以下整理兩個單位訪談之重點摘要。

1.江蘇省信用擔保協會：

江蘇省信用擔保協會是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由江蘇省內各信用擔保機構自願發起組建的、社會相關經濟組織和個人自願的具有社會法人資格的非盈利性社會團體。根據江蘇省信用擔保協會鄒會長表示江蘇省由於中小企業眾多，在20多年前便列為公司型基金的試點省份，目前江蘇省擔保機構家數約佔全國四分之一，擔保額與資本金約為全國的八分之一，與其他省份的擔保機構相比，江蘇省的特色在於政府背景(政府出資、國有與相關企業)的擔保機構比重較大，佔三分之一以上，其原因在於發展較早，並且是早期的試點省份之一。

江蘇省的擔保企業對於地方經濟的助益頗大，補充銀行放貸之不足並滿足地方企業融資需求。經營績效也表現良好，2010 年蘇州擔保企業擔保額約 700 多億元人民幣，其中代償金額僅有 4 億多，比率為千分之 2.1，其中僅有 25% 是無法追討的壞帳，75% 為可收回的帳款，因此好的擔保公司資本回報可達 15-30%。

目前外資銀行在江蘇省從事擔保產業的，規模最大的僅有富登擔保公司。

2. 富登投資信用擔保公司

(1) 基本介紹：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是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旗下的富登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登金控）的全資子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經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審核批准，在國家工商總局註冊登記，期初註冊資本金達 12 億人民幣(9000 萬美元)，2010 年底公司注資資本增資為約 13 億元人民幣，是迄今為止大陸資金最雄厚、規模最大、專業技術最領先的外資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中小企業及個人擔保業務、擔保投資業務、保險兼業代理及擔保配套服務等。

(2) 創立背景：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時，淡馬錫投資與購買數間位於印尼等地的基層金融機構，並成功加以改造，累積許多中小企業融資與基層金融機構經營經驗與知識，並創立「信貸工廠」的中小企業融資模式。2005 年大陸國有銀行業進行股份制改革，淡馬錫入股中國銀行與建設銀行擔任戰略投資人，積極將「信貸工廠」的模式導入兩家銀行，技術導入後雖有助於兩家國有銀行提升中小企業經營實效，但由於大型國有銀行的組織結構以及企業文化等與淡馬錫鎖定的中小企業仍有差異，因此考量直接面向中小、並符合放貸模式理念，因而投入擔保產業。

(3) 經營現況：2008 年 9 月 8 日富登擔保正式營運後，歷經三年開始損益兩平。2011 年 4 月底擔保在保餘額為 61.81 億元人民幣(其中累計擔保餘額 81.95 億元人民幣)，平均單筆擔保額為 500 萬人民幣以內。擔保倍數約 8-9 倍。富登擔保致力成為「值得中小企業長期信賴的合作夥伴」，深耕缺乏完善金融服務的

市場，目前擔保在保客戶為 1000 多家，累計擔保客戶超過 1200 家。

(4)營運據點：富登擔保在全大陸已取得 35 張分公司執照，目前已有 28 家公司正式營運，其中江蘇省、河北省、山東省與四川等地的業務以形成相當規模，業務量每季度皆呈現上升趨勢。

(5)銀行合作夥伴：富登擔保與多家資金實力雄厚、經營業績優良及服務水準優質的全國性銀行在各地展開合作，通過銀保企合作模式、產品及服務的創新，為廣大中小企業實現信用升級，提高融資額度，幫助中小企業解決成長中的資金煩惱，為促進中小企業健康發展作出努力。富登擔保與銀行的合作形式，除常規性貸款擔保外，合作銀行基於對富登風險管控流程的高度認可，亦提供 10 被放大資本的擔保額度，並普遍開放「綠色通道」的放款與審批服務以及「零保證金」的擔保最優惠待遇。合作銀行包括：中國銀行、建設銀行、中信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工商銀行、興業銀行、深圳發展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與光大銀行等的特定分行。

(6)客戶來源：為積極拓展客戶規模，除了與銀行合作，取得與服務銀行既有客戶外，也積極發展非銀行合作管道，包括供應鏈融資的核心企業與批量式渠道(例如成立網絡事業擔保部門與大陸最大的 B to B 企業—阿里巴巴合作)等。此外，為加強對客戶的服務，擴大口碑，達到客戶推介客戶的效果，富登擔保也成立會員俱樂部，並提供刊物出版等服務，以便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7)管理模式：富登擔保採用「信貸工廠」與「批量客制」的模式來篩選並服務中小企業客群。「信貸工廠」是一種形象的比擬，其完整、專業與分工明確的組織架構，形成了「工廠」的全貌，而「批量客制」的創新理念是將傳統銀行業的客戶導向與產品導向兩種模式相融合，既針對目標客戶分層，採取標準化流程、標準化產品及批量化授信管理，以提高效率達成最優化成本結構。特過富登擔保的「信貸工廠」與「批量客制」管理模式以及業務、辦公及基礎設施等 IT 資訊系統的配合，達到授信與擔保前、中、後台的有效管理，並針對可

能的企業與市場風險進行預測與壓力測試。